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廼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宣律師
　　陳恒寬律師
　　楊逸倢律師（113年5月6日終止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唐楚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裕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盧柏岑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明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偉勝律師
　　黃國銘律師

蕭奕弘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建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姵瑾律師
李岳霖律師
翁偉倫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周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松棟律師
吳佳蓉律師
施汎泉律師
盧于聖律師（111年12月12日終止委任）
陳達德律師（111年12月12日終止委任）
余韋德律師（111年6月26日終止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闕志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宗志律師
尹良律師
黃博駿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民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哲安律師
　　謝憲杰律師
　　陳清怡律師
　　吳沂澤律師（112年11月10日終止委任）
　　劉杰律師（113年5月31日終止委任）
　　王恩加律師（115年4月21日終止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士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昱嘉律師
　　薛維平律師
　　陳令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俞建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余德正律師
　　劉仁閔律師
　　侯宇澤律師
　　邱柏越律師（112年1月3日終止委任）
　　趙翊婷律師（114年9月2日終止委任）
被　　告　謝志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俊銘律師
　　吳孟勳律師
　　王榆心律師（113年3月8日終止委任）
　　詹博聿律師（114年6月19日終止委任）

被　　告　湯明真（原名湯明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陳海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素秋
上列參與人
共同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吳昱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164號、第32345號、110年度偵字第2660號、第2717號、第48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謝志英、湯明真部分外，均撤銷。

二、游廼文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參佰參拾捌元，追徵其價額。

三、唐楚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高買低賣證券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伍萬零玖元，追徵其價額。

四、邱裕元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高買低賣

證券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元，沒收之。

五、邱明強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邱明強部分確定後肆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仟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沒收之。

六、劉建賢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劉建賢部分確定後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柒佰零肆元，沒收之。

七、陳周倫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陳周倫部分確定後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沒收之。

八、闕志昌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闕志昌部分確定後參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佰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陸拾元，沒收之。

九、孫民承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孫民承部分確定後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元，沒收之。

十、郭士慶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郭士慶部分確定後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壹

拾元，沒收之。

十一、俞建業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關於俞建業部分確定後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元，沒收之。

十二、參與人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億參仟柒佰參拾柒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十三、參與人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因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伍拾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十四、其他上訴駁回（指謝志英、湯明真無罪部分）。

事　實

一、背景事實

㈠游廼文從民國96年7月16日起，陸續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財務管理組組長、風險控管組組長等職務。嗣於103年2月17日，勞委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游廼文則於104年1月26日起，擔任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即勞動基金運用局（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0樓，下稱勞金局，組織架構為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國內〈外〉投資組、企劃稽核組、風險控管組、財務管理組等。該局係辦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另又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國內投資組組長一職（該組下設委託經營科、權益證券科、固定收益科等單位。其中委託經營科負責前述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涵括委託信託投資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對國內

受託機構監督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執行、修正與解釋等內容；至於權益證券科業務則包含就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負責辦理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買賣交易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及執行等事項），而其職務權責範圍為綜理主管、監督前述業務事項（游廼文對外則表示自己督導前述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自營操作、委外代操及固定收益等約新臺幣〈下同〉1兆元投資部位之管理等事項），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游廼文並因彼時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之身分，同時擔任勞金局依據「投資策略小組設置規範」設立之投資策略小組委員（斯時其他8位委員分別為局長蔡豐清〈兼召集人〉、副局長劉麗茹、副局長蔡衷淳、主任秘書李韻清、國外投資組組長李志柔、財務管理組組長林啟坤、企劃稽核組組長陳忠良、風險控管組組長蘇嘉華）。而該投資策略小組委員之職務權限，包含：召開會議決定權益證券科就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得以買賣交易之投資標的；依據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21條、第23條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第23條第3項第5款等規定，於委託契約屆期或每年定期評估時，檢討各該國內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投資業者之帳戶經營績效（包含投資運用、操作策略等），進而決定獎優汰劣（即增加授權額度〈加碼〉、收回部分委託資產〈減碼〉或終止契約）。游廼文之後因於上班時間，違反內部規範買賣興櫃股票一事，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000年0月00日生效）。

㈡唐楚烈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期間內，係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佳公司，原名鑒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105年3月4日，截至109年9日2日止，實收資本額約258億元）執行長暨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設立於108年8月19日，截至109年10日14日止，資本額約124億

元）負責人，為該等公司業務事項之最終決策者。又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均屬於所謂「寶佳集團」（該集團跨足金融業、建築業、機電業等領域，並由負責人捐助成立「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新世代金融基金會」等財團法人，以下就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合稱為寶佳集團），且該二間公司員工皆為同一批人員。邱裕元則為寶佳公司之投資部門暨交易室主管，於106年4月7日起任職，至108年10月7日自寶佳公司離職，又於109年3月2日復職，工作內容包含執行財務投資部位交易、綜理分析研究國內外經濟動向及產業景氣等事項。此外，游廼文、邱裕元約於105年間便已在工作場合認識，邱裕元並因游廼文比自己早從高中、大學畢業，遂尊稱游廼文為學長或大哥。又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均屬於投資型公司，該等公司業務內容均係將資金投入所選定投資標的，藉以獲取利潤或完成預定目標。又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良窳，另牽涉以唐楚烈為首之經營團隊（包含邱裕元等人），除固定薪資收入外，每年另可額外分配取得報酬數額多寡（其中針對短期財務投資標的，係於每年9月30日進行年度結算，並合併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

㈢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於109年8月13日至9月16日期間內，均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彼時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至9樓，下稱復華投信公司）所屬經理人或受僱人，邱明強亦為該公司董事，而三人自108年間起在該公司任職，職稱依序分別為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邱明強）、投資副總（劉建賢）及研究經理（陳周倫）。又復華投信公司歷年來已陸續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於受託額度及期間內，代為操作前述勞動基金投資事宜（勞金局與復華投信公司間，彼時契約效力仍然存續之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投資事宜之契約，其中與本案相關之各別名稱項目、投資標的、額度、起迄期間等內容，均詳如附表一之1「復華投信公司於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16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代操基金明細表」所示。此外，依據勞

金局與復華投信公司間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5條規定，復華投信公司於每日17時前應將委託帳戶資料透過資訊系統傳輸至勞金局，由保管銀行核對每日交易資訊，確認各項交易均符合契約規範；每月提出投資報告書，說明帳戶操作情形，並針對流動性不佳、未實現損失達一定幅度以上之個股，提出檢討報告；按季就帳戶投資運用、績效表現、操作策略等進行簡報說明；年度終了時，編制「委託投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經保管機構副署及會計師簽證後送交勞金局）。而依據勞金局與復華投信公司間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以及復華投信公司提供予勞金局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邱明強於109年間除單獨擔任如附表一之1序號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2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續2）」之主管經理人外（因採單一經理人決策制〈相對於經理人團隊制〉，並無協管經理人），並擔任如附表一之1序號2至6所示劉建賢為主管經理人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續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續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勞工保險基金106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等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協管經理人（其他協管經理人為王偉年、秦銘徽），且不論主、協管經理人，均應於前述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所定之投資範圍內，依經營計畫建議書所載明之產業或權責項目，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並就所負責之產業或權責項目，負責委託資產之投資決定、檢討及其他相關義務。且「（受託運用委託資產時）如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即通知勞金局（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3條）。另研究員於製作個股投資分析報告前，亦應充分蒐集資料，本於專業知識經驗分析總體經濟、產業、個股財務、產品及其市場、股價

變動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等項，完整研究公司之基本面、籌碼面、技術面及消息面等，就投資建議之買賣價格應預估及訂定合理之區間，而有審慎求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以避免不實陳述之義務。

㈣關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於109年9月10日至18日期間內，均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8樓，下稱統一投信公司）所屬經理人或受僱人，而四人自109年間起在該公司任職，職稱依序分別為專戶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關志昌）、專戶管理部資深投資經理（孫民承、郭士慶）及投資研究部資深研究員（俞建業）。又統一投信公司歷年來已陸續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於受託額度及期間內，代為操作前述勞動基金投資事宜（勞金局與統一投信公司間，彼時契約效力仍然存續之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投資事宜之契約，其中與本案相關之各別名稱項目、投資標的、額度、起迄期間等內容，均詳如附表一之2「統一投信公司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代操基金明細表」所示。此外，依據勞金局與統一投信公司間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5條規定，統一投信公司於每日17時前應將委託帳戶資料透過資訊系統傳輸至勞金局，由保管銀行核對每日交易資訊，確認各項交易均符合契約規範；每月提出投資報告書，說明帳戶操作情形，並針對流動性不佳、未實現損失達一定幅度以上之個股，提出檢討報告；按季就帳戶投資運用、績效表現、操作策略等進行簡報說明；年度終了時，編制「委託投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經保管機構副署及會計師簽證後送交勞金局）。而依據勞金局與統一投信公司間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以及統一投信公司提供予勞金局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關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三人於109年間，係分別擔任如附表一之2所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第1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續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4年第1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續約）」、「新制勞工

退休基金103年第1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續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第1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續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4年第1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續約）」等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主管、協管經理人或於交易時在權責主管欄用印者（闕志昌等人於上開委託代操勞動基金帳戶所擔任之職務均詳如附表一之2所示），且不論主管、協管經理人均應於前述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所定之投資範圍內，依經營計畫建議書所載明之產業或權責項目，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並就所負責之產業或權責項目，負責委託資產之投資決定、檢討及其他相關義務，且「（受託運用委託資產時）如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即通知勞金局（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3條）。另研究員於製作個股投資分析報告前，亦應充分蒐集資料，本於專業知識經驗分析總體經濟、產業、個股財務、產品及其市場、股價變動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等項，完整研究公司之基本面、籌碼面、技術面及消息面等，就投資建議之買賣價格應預估及訂定合理之區間，而有審慎求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廷，以避免不實陳述之義務。

二、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部分（其中邱裕元參與期間為108年6月20至108年10月6日、109年3月2日至同年11月27日）：

唐楚烈、邱裕元明知對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以「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下稱連續高買低賣）」、「意圖造成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下稱相對成交）」、「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下稱散布流言）」及「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有價證券

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下稱其他操縱行為）」等方式，非法影響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詎唐楚烈及邱裕元為炒作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公司）股票（股票交易代號2903）在證交所之交易價格，以圖讓其等任職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利用股價落差，從中賺取差價利潤，並藉以爭取其等經營績效表現，故先由唐楚烈自行或與邱裕元商量決定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價格、數量後，復由唐楚烈直接指示不知情之寶佳公司交易室人員魏雅君等人，或由唐楚烈交代邱裕元指示魏雅君等人，先後使用如附表二「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證券及銀行交割帳戶明細表」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渠等基於接續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單一共同犯意聯絡，而於下列㈠至㈤各分析期間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行為，分述如下：

㈠唐楚烈及邱裕元基於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以虛偽掛單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票於證券市場價格，以及相對成交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邱裕元此部分犯行期間至同年10月6日離職止），先於108年6月20日至7月12日（即除息日之前一交易日）間，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方式，短時間內集中持有股票交易市場中他人所賣出之遠百公司持股，而使寶佳集團截至108年7月12日已持有遠百公司股票5萬7,462張，占當時遠百公司發行股數14億1,694萬589股之4.05%，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包含董事長徐旭東〈持股177萬9,835股〉、董事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萬3,009股〉、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億4,176萬9,702股〉、董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05萬2,950股〉、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6萬9,001股〉，以上董事持股合計3億2,544萬4,497股，占遠百公司總發行股數14億1,694萬589股之22.96%）可依股利發放名冊得知寶佳集團斯時已大

量持有遠百公司股票；而唐楚烈及邱裕元則至遲於108年8月1日時，已因邱裕元與遠百公司發言人會面而知悉持有高達22.96%股權之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唯恐寶佳集團取得遠百公司董事席次介入經營而有危機意識，非但不會賣出股票，甚至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而集中交易市場中亦無他人可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則該檔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上流通量減少，有利於唐楚烈及邱裕元炒作遠百公司股票，唐楚烈及邱裕元即以下揭操縱股價手法，包含：㈠依附表三之1「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影響股價明細表」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次數、委託價格及數量，在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於開盤前、盤中、尾盤以高於或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託買入或賣出，而以此等人為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1至16檔或下跌1至6檔；㈡108年6月25日於盤中以高於當日寶佳集團之平均買價數檔之高價委買影響股價，以此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之後再立即取消上開虛掛委託單，再行賣出持股獲利，透過委託買進下單時揭露之資訊，而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㈢依附表三之2「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相對成交明細表」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價格及委託數量，針對遠百公司股票，在市場交易量低迷時，在同時或密接時間內，以渠等掌控之附表二所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之證券帳戶，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面卻為相反買賣之委託，部分因而相對成交，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交易遠百公司股票（詳如附表三之2所示）。唐楚烈及邱裕元即得以上揭方式，而僅以少部分資金拉抬遠百公司股價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以虛掛委託單，並製造交易活絡表象吸引投資人進場，俾利炒高股價時出脫部分持股直接獲利，總計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共計15萬8,435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5,757張，有95個交易日合計518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

股價上漲累計652檔，以及15個交易日合計33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48檔，其中買進與賣出各99張為相對成交，致使遠百公司股價即使在108年7月15日因除息影響股價下跌0.85元，但收盤價卻自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為本案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之前一日）之每股新臺幣（下同）18.15元上漲至108年12月31日之每股26.05元，上漲7.9元，漲幅達43.53%，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3.42%及大盤指數漲幅之11.34%，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

㈡109年1月間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蔓延全球，造成同時期（同年1月至4月間）國際及臺灣股票市場普遍重挫，遠百公司股價亦因而連帶下跌，唐楚烈及邱裕元為免因遠百公司股價下跌而影響渠等經營績效表現，竟基於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價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以及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自109年1月3日起（按：前2日為周六日，股市不開盤）至同年4月24日止（邱裕元係於同年3月2日復職起承續前揭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以下揭操縱股價手法，包含：㈠依附表三之1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次數、委託價格及數量，在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於開盤前、盤中以高於或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託買入或賣出，而以此等人為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1至10檔或下跌1至2檔；㈡依附表三之2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價格及委託數量，針對遠百公司股票，在市場交易量低迷時，在同時或密接時間內，以渠等掌控之附表二所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之證券帳戶，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面卻為相反買賣之委託，部分因而相對成交，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交易遠百公司股票（詳如附表三之2所示），共計以上揭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不墜，並製造股票交易活絡表象吸引投資人進場，先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2萬5,378張，俾利炒高股價時出脫部分持股直接獲

利，而於109年1月3日至2月14日間共計10個交易日出售共計2,075張，渠等上揭所為致使遠百公司股價至109年3月23日9時5分27秒30僅下跌至20.20元，接著又自109年3月23日10時38分4秒29起至4月24日止，再以上揭方式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共計5,646張，渠等上揭所為致使遠百公司股價至109年4月24日拉抬至22.40元。總計寶佳集團自109年1月3日起至4月24日止，買進遠百公司股票3萬1,024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2,075張，有42個交易日合計144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203檔，以及4個交易日合計8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9檔，其中買進與賣出各350張為相對成交，致使遠百公司股價於109年4月24日收盤價為22.40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每股18.15元，上漲4.25元，漲幅仍達23.42%，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1.38%及大盤指數-3.97%（跌幅3.97%），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

㈢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第一季遠百公司財報公告前，因遠百公司發言人對外發言內容而於109年4月23日知悉遠百公司當季盈餘較前年大幅衰退，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渠等欲出脫遠百公司股票（唐楚烈於109年4月30日傳訊息告知邱裕元：「遠百可能要多賣一點」等語），然因寶佳集團斯時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龐大（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至4月27日開盤前，共計買入18萬9,459張，共計賣出7,832張，截至109年4月27日開盤前之持股餘額為18萬1,627張，占遠百發行股數14億1,694萬589股之12.82%），倘於公開市場上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非但可能無人承接股票，而無從實現漲價利益，亦將導致遠百公司股價下跌，以致未即時賣出遠百公司部分之未實現利益大幅衰退，故唐楚烈及邱裕元為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不墜，渠等竟基於抬高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價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以散布流言方式影響集中交易市場

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以及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自109年4月27日起至7月17日9時48分34秒67止，於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並同時以下揭操縱股價手法，包含：㈠依附表三之1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次數、委託價格及數量，在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於盤中以高於或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託買入或賣出，而以此等人為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1至7檔或下跌1至4檔；㈡唐楚烈並於109年6月30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提出所謂「企業重塑計畫」及表示「我們深信本計畫羅列的解決方案係為公司未來最佳發展途徑」、「並為所有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云云；且寶佳公司在公司網站上長期對外宣稱該公司「以創造與提升投資標的長期股權價值為宗旨」、「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以提升經營績效」、「為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理應針對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提供具體有效之建議以協助公司發展」云云；唐楚烈藉由散布上開流言之方式，塑造欲介入遠百公司經營權之假象，使得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擔心經營權被惡意介入干擾或爭奪而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以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公司〉名義自109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7日上午9時48分34秒67期間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數量詳如附表三之3「遠百公司經營階層109年6月30日至109年11月27日委託成交明細表」），並誘使一般不知情之市場上投資人買進持有遠百公司股票，以此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拉抬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不墜，並製造交易活絡表象吸引投資人進場，俾利炒高股價時出脫部分持股，總計寶佳集團自109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17日9時48分34秒67止，買進遠百公司股票2,669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1萬9,343張，有12個交易日合計28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36檔，及27個交易日合計129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

跌累計171檔，致使遠百公司股價於109年7月17日9時48分34秒67之成交價仍達24.35元，相較於109年4月24日之收盤價22.4元，仍上漲1.95元，而自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收盤價18.15元至109年7月17日9時48分之成交價24.35元，仍有34.16%之漲幅，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9.96%及大盤指數漲幅之13.05%，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

㈣唐楚烈及邱裕元雖於上揭事實欄二、㈢所示期間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並以上揭事實欄二、㈢所示操縱股價手段欲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然因遠百公司股價於109年7月17日9時48分39秒9至10時50分40秒30止，於寶佳集團均未下單賣出之情況下，遠百公司股價自24.35元下跌7檔至24元，故唐楚烈及邱裕元為維持寶佳集團已持有而尚未賣出遠百公司股票部分之未實現利益不致於因此衰退，竟基於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持續利用流言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以及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自109年7月17日10時50分44秒58起至8月3日止，唐楚烈及邱裕元即以下揭操縱股價手法，包含：㈠依附表三之1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次數、委託價格及數量，在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於盤中及尾盤以高於或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託買入或賣出，而以此等人為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上漲1至6檔或下跌1檔；㈡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亦因唐楚烈前揭事實欄二、㈢所示之流言，擔心經營權被惡意介入干擾或爭奪而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以遠鼎公司名義自109年7月17日10時50分44秒58起至同年8月3日期間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數量詳如附表三之3所示），以此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拉抬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不墜，總計寶佳集團109年7月17日上午10時50分44秒58起至同年8月3日止，買進遠百公司股票6,251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50張，有9個交易日合計20次以高於揭示成交

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40檔，以及1個交易日合計1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1檔，致使遠百公司於109年8月3日收盤價為24.65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收盤價每股18.15元，上漲6.50元，漲幅仍達35.81%，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5.55%及大盤指數16.13%，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

㈤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8月4日至同年11月27日間，渠等欲持續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竟基於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以其他人為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票於證券市場價格、持續利用流言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以及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於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並同時以下揭操縱股價手法，包含：㈠邱裕元欲尋求更多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並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竟與游廼文謀議由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進場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此部分犯行尚無證據證明唐楚烈有與邱裕元共同謀議，游廼文及邱裕元此部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犯行，詳下列事實欄三所示，期間為109年8月4日起至同年9月18日），邱裕元及游廼文即以此間接手段支撐遠百公司股價；㈡依附表三之1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次數、委託價格及數量，在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於開盤前、盤中、尾盤以高於或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託買入或賣出，而以此等人為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上漲1至12檔或下跌1至5檔；㈢依附表三之2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價格及委託數量，針對遠百公司股票，在市場交易量低迷時，在同時或密接時間內，以渠等掌控之附表二所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之證券帳戶，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面卻為相反買賣之委託，部分因而相對成交，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

投資人交易遠百公司股票（詳如附表三之2所示）；㈣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亦因唐楚烈前揭事實欄二、㈢所示之流言，而擔心經營權被惡意介入干擾或爭奪而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以遠鼎公司及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名義自109年8月4日至同年11月27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數量詳如附表三之3所示），唐楚烈及邱裕元即以此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㈤109年8月4日於盤前以高於前一日收盤價之高價委買影響股價，以此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之後再立即取消上開虛掛委託單，透過委託買進下單時揭露之資訊，而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以上揭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或維持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不墜，並製造交易活絡表象吸引投資人進場，俾利炒高股價時出脫部分持股，總計寶佳集團自109年8月4日至同年11月27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9,548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3萬7,593張，有30個交易日合計72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117檔，以及26個交易日合計417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466檔，其中買入與賣出各1,297張為相對成交，致使遠百公司股價即使在寶佳集團大量賣出股票之情形下，109年11月27日收盤價仍高達24.95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每股18.15元，上漲6.80元，漲幅仍達37.47%，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6.25%及大盤指數28.69%，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

㈥總結：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期間（共計355個交易日），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基於維持股價不墜、拉抬股價、相對成交及出脫持股實現獲利等目的，共計買進遠百公司股票20萬7,927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6萬4,818張，共有188個交易日合計782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

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1,048檔，以及73個交易日合計588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695檔，而其中買進與賣出各1,746張為相對成交。寶佳集團於上揭355個交易日期間，共計303個交易日有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成交之情形，各日合計買進或賣出成交量占各日市場成交量比例大於20%共計190日，寶佳集團買、賣量各占355個交易日股票市場總成交量8億2,351萬7,316股之25.25%及7.87%，各占303個交易日（即寶佳集團有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成交之日期）股票市場總成交量7億7,670萬7,972股之26.77%及8.35%（上開成交比重及交易日期均詳如附表五「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間各成交日合計成交量與相對成交量佔各日市場成交量比例明細表」所示）。遠百公司股價從108年6月19日之收盤價18.15元，上漲至109年11月27日收盤價24.95元，漲幅高達37.47%，遠高於同類股（貿易百貨類）之6.25%，以及集中交易市場（大盤）之28.69%。經設算除息對持有股數及持有成本影響，再扣除買賣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唐楚烈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止，為寶佳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即犯罪規模）為5億878萬1,945元；邱裕元則係自其任職於寶佳公司期間，為寶佳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4億8,800萬8,048元（含邱裕元與游迺文共同謀議由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分之犯罪規模金額469萬8,996元）。上開唐楚烈及邱裕元二者犯罪規模均達1億元以上。而游迺文自109年8月4日起至9月18日止，為寶佳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2,670萬6,592元，另加計游迺文與邱裕元共同謀議由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分之犯罪規模金額469萬8,996元，合計為3,140萬5,588元，未達1億元。

三、109年7月間邱裕元因與唐楚烈雖於上揭事實欄二、㈢所示期

間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並以上揭事實欄二、㈢所示操縱股價手段欲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然遠百公司股價仍下跌，故於上揭事實欄二、㈣所示期間以連續高買等操縱股價方式，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然邱裕元及唐楚烈亦僅得出脫獲利50張遠百公司股票，邱裕元遂承續前揭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方思謀欲尋求外部資金以承接寶佳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百公司股票，即得達成於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目的，因認游廼文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在其職務範圍內，不僅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關於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交易，享有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另對於前述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之投信公司，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另游廼文亦因冀望繼續動用「寶佳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且知悉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另當時就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或復華、統一等投信公司而言，遠百公司股票均屬於前述勞動基金資金得以進場買入之交易投資標的，邱裕元與游廼文兩人竟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事務圖謀寶佳集團不法利益、意圖為寶佳集團不法利益與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之單一犯意聯絡（此部分唐楚烈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及基於炒作拉抬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聯絡（此部分邱裕元則係承續上揭事實欄二、所示接續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單一犯意），於109年7月下旬某日，雙方以不詳方式約定由游廼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及游廼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亦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方式，使邱裕元得以此間接手段於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游廼文遂承前意圖為寶佳集團不法利益

與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犯意，利用其對接受勞金局國內全權委託之勞動基金代操投信公司，擁有監理、督導及考核等權限，違背證券交易法關於禁止操縱股價規定，亦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而分別指示復華投信公司邱明強、統一投信公司闕志昌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使邱裕元得以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並使寶佳集團獲得不法利益：㈠邱明強並將上開訊息告知劉建賢，劉建賢再轉知陳周倫，而邱明強、劉建賢均明知基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就所負責經營管理勞動基金交易決策時，應以追求勞動基金最大報酬為目標，且不得為有損勞動基金之行為，陳周倫亦明知基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其所製作之投資分析報告將由身為基金經理人之邱明強與劉建賢所引用，以作為決策並購買投資標的之必要前置程序，邱明強、劉建賢竟與游廼文共同基於意圖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之犯意聯絡，而為達前開以代操之勞動基金購買遠百公司股票之目的，邱明強、劉建賢再與陳周倫共同基於意圖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以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周倫製作不實買入目標價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使邱明強及劉建賢得以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實施違背其等職務之行為，並導致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受有損害。㈡闕志昌並將上開游廼文指示之情事告知孫民承、郭士慶，再轉知俞建業，而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均明知基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就所負責經營管理勞動基金交易決策時，應以追求勞動基金最大報酬為目標，且不得為有損勞動基金之行為，俞建業亦明知基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其所製作之投資分析報告將由身為經理人之邱明強與劉建賢所引用，以作為決策並購買投資標的之必要前置程序，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竟與游廼文共同基於意圖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而為達前開以代操

之勞動基金購買遠百公司股票之目的，嗣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再與俞建業共同基於意圖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以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俞建業製作不實買入目標價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使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得以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實施違背其等職務之行為，並導致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受有損害。渠等上揭犯行詳述如下：

㈠游廼文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事務圖謀寶佳集團不法利益、意圖為寶佳集團不法利益之背信及基於炒作拉抬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依前開與邱裕元之謀議合致內容，明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並非基於其專業投資判斷所為之決定，而自109年7月下旬起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與會者為游廼文及前述編制員工，當時主持人均為林淑品科長。開會目的係於每日國內股市上午9時開盤交易前，從該局可交易投資標的中，選擇欲使用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進場買賣之股票，並決定相關價格及數量。嗣由承辦科員或專員擬具投資決定請示書〈包含該日買賣全部股票名稱、相關價格及數量〉，並按照授權額度，依序送交科長、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核定後〈該日買賣股票全部金額總計2億元以下者為組長核定，逾2億元者須送至主任秘書核定，如逾5億元、10億元的話，則須分別送交至副局長或局長核定〉，再送往交易室由交易員下單執行），多次要求須將遠百公司股票列進當日買入標的，然當時勞金局負責研究遠百公司股票之人即視察張湘桂表示以整體基本面判斷，遠百公司股價當時過高，故不宜投資，且在場勞金局同仁亦有警告遠百公司可能為寶佳集團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故勞動基金不宜一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故當時晨會無其他同仁贊同游廼文上開提議，故遠百公司股票因而未能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然游廼文因未能將遠百公司股票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

以遂其圖利寶佳集團之目的，故自109年7月下旬起即多次藉故斥罵上揭反對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勞金局權益證券科同仁，游廼文復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晨會期間，再次強硬要求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且表示：「這一檔股票叫你們買就買，這檔股票算我的，績效我會負責」等語，而前述晨會程序上雖採共識決，但因游廼文屬於其他與會者之上級主管，又具有前述授權額度核定權限，致使包含林淑品、張湘桂等與會人員因而同意自當日起將遠百公司股票，列進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標的（使用資金來源名稱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至於當日各該勞動基金投資決定請示書所決定買入價格為24.5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178張（均詳如附表六之1「勞金局自營帳戶於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17日委買（含未成交）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所示），並讓寶佳集團得以出脫部分遠百公司股票持股予前述勞動基金（當日總計買入178張，其中30張來自寶佳公司、嘉源公司，詳如附表七之1「109年8月4日基金自營帳戶為買方、寶佳集團為賣方之委託成交明細表」所示）；然於翌日即109年8月5日，因前述「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等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價格，均仍為24.5元以下買入（依序為200張、100張、200張），惟因當日成交最低價為24.55元（收盤價24.6元），致使當日均未成功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因而心生不滿，故於109年8月6日晨會期間藉故責罵與會同仁，晨會主持人林淑品本於會議中表示：「那今天的交易還要不要進行下去？」、「我會請求調整職務，那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等語，游廼文聽聞後立即表示：「那遠百呢？那遠百也要加進去」等語，致使林淑品等與會者因而同意將前述各該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當日買入價格，均提高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4.6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50張（詳如附表六之1所示）。

隨後，游廼文於109年8月7日、11日、12日、13日及17日晨會期間討論當日預定投資標的時，均強硬表示：「遠百平盤以下繼續」等語（意指以前一日收盤價之價格繼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然若前一日遠百公司股價超過25元，與會同仁均表示若超過每股25元價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顯然過高，游廼文始改口：「那就25塊」，游廼文即以上揭方式強硬要求須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致勞金局使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等勞動基金資金，於前述期日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總共258張（詳如附表六之1所示）；甚至於109年8月12日股市開盤交易期間，游廼文除頻繁進入勞金局交易室，指示有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之交易員即謝佳維（科員）、林均縈（辦事員）儘快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外，更於當日10時57分許，違反勞金局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公司，彼時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3樓、14樓）所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內容，不經由有權下單者謝佳維、林均縈下單，而係直接由游廼文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語音交談功能，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大證券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沈淑文，要求沈淑文向該公司同部門交易組專員王美菊轉達，須以前述「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等勞動基金資金，立即以每股24.75元，直接掛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當日各該勞動基金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買入價格，雖均為前日收盤價即24.75元以下買入，然依照先前謝佳維、林均縈等勞金局交易員，與王美菊之向來下單往來合作模式，係隨時注意市場盤勢，並於成交價位以下之1檔或2檔，分批分量進場買入，且游廼文並非有權下單者），王美菊並在接獲沈淑文轉達游廼文「24.75元儘量吃」之要求後，即於當日11時3分30秒、54秒，均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並分別於11時3分36秒、48秒共成交2張，至

嗣於當日11時4、5分，因謝佳維、林均縈在勞金局交易室電腦同步連線系統，察覺元大證券公司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之下單買入價格及數量有異（因為謝佳維於當日10時46分，對王美菊之下單內容為：「妳遠百幫我24.75進10張好了」、「先這樣就好」等語，王美菊已於當日10時46分41秒，以每股24.75元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10張並已立即全部成交），立刻於109年8月12日11時5分21秒，由謝佳維在勞金局交易室，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當時在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室之王美菊（當時雙方對話內容為：「喂，你沒丟7毛5吧？」〈謝佳維〉、「啊？」〈王美菊〉、「你沒丟7毛5吧?」〈謝佳維〉、「有啊，因為有人丟啊」〈王美菊〉、「誰在丟啊?」〈謝佳維〉、「啊？」〈王美菊〉、「誰在丟？」〈謝佳維〉、「有」〈王美菊〉、「不要丟啊」〈謝佳維〉、「不要喔？」〈王美菊〉、「嗯，你掛幾張？」〈謝佳維〉、「我先把它取消」〈王美菊〉），而王美菊見狀故於當日11時5分35秒先行取消前述由游廼文所指示下單之未成交餘量18張，惟取消後僅相隔27秒，王美菊又於同日11時6分2秒以每股24.75元委買遠百公司股票4張並立即成交（王美菊所為即係將當時揭示最佳委賣價量24.75元之數量4張「全部都吃了下來」），王美菊並於隨後即當日11時6分至11時8分，均在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室，透過公務室內電話接聽謝佳維、林均縈來電時，先後向謝佳維、林均縈表示：「有就吃嘛厚？（沒有啊）」、「啊？不是？（不是啊，你幹嘛吃？）」、「欸，可是，淑文姐說」（以上為與謝佳維）、「（我有跟你討論過遠百嗎？為什麼我不記得我今天跟你講過電話?）不是你啦，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7毛5就儘量吃……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7毛5就儘量吃……所以淑文姐跑來跟我講……要儘量吃」（以上為與林均縈）及「（喂，你說遠百組長打給淑文？）對」、「（叫你們7毛5就吃？）嗯啊」、「（請問這什麼邏輯？）我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問一下……」、「（好，沒關

係，就這樣）什麼啦」、「（就這樣，沒事，就這樣，沒關係，你掛7毛）那我現在是要怎樣?我要聽誰的?」、「（沒關係，7毛，就這樣）7毛，7毛」（以上為與謝佳維）等話語。至於沈淑文則於當日11時26分，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傳送「我家交易室主管說，只能接受貴單位交易室的指示，無法執行非有權授權人的指示。抱歉！」等文字內容給游廼文；游廼文則於當日11時40分、43分、44分，陸續回復表示：「瞭解」、「妳給他的是建議，不是指示」、「慧根在他自己」、「跟他說我會特別注意今天的成交狀況」、「有沒有功力看他表現」等文字內容。嗣謝佳維、王美菊於當日11時44分之公務室內電話對話內容則為：「謝佳維：喂？」、「王美菊：喂，遠百現在成交81（指張數）。」、「謝佳維：對啊，妳就7毛（指24.7元）慢慢吃啊。」、「王美菊：好，沒問題。」、「謝佳維：它不是都吃（指買）得到啊！都吃得到啊！你看現在慢慢就掉下來了，怎麼會吃不到？」、「王美菊：對啊，奇怪。」、「謝佳維：對啊，幹嘛吃75（指24.75）對不對？是不是？」、「王美菊：然後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是……。」、「謝佳維：妳看我怎麼會這樣下單呢？我從民國幾年這樣跟妳下過單？」、「王美菊：就沒有啊。」、「謝佳維：對啊，真的啊，完全沒有，我們怎麼會這樣下單？太好了，妳也很棒，真棒，就是這樣，沒有，就很好啊，因為不符合我們的風格啊，因為我知道妳會那樣下我才跟妳下，反正就是慢慢看啊，慢慢做，慢慢等啊，這有什麼差？妳看，7毛不是快被打掉了嗎？我們為什麼要吃75（指24.75）？」、「王美菊：對啊，奇怪，為什麼她還專程一邊打電話一邊跑過來跟我講？」、「謝佳維：誰？妳說淑文喔？」、「王美菊：對啊。」、「謝佳維：妳說組長打電話給她喔？」、「王美菊：對啊。」、「謝佳維：很離譜吧？」、「王美菊：對啊，到底是怎樣？」、「謝佳維：到底是怎樣我們也不知道，就這樣啊，我們也不知道啊，我不是跟妳講白了，按照

我們tempo做，我還是做7毛，管他啊。」、「王美菊：好好。」、「謝佳維：謝謝，掰」。嗣於109年9月18日，游廼文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後，勞金局立即於當日便將前述8月間所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合計486張全部賣出。

㈡游廼文於109年8月間以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身分，指示在復華投信公司擔任如附表一之1序號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2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續2）」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主管經理人之邱明強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使用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密集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邱明強又將此等情事告知在復華投信公司擔任如附表一之1序號2至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續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續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勞工保險基金106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等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主管經理人之劉建賢（至於該等基金帳戶之協管經理人則分別為邱明強或王偉年、秦銘徽，均詳如附表一之1序號2至6所示），並亦獲得劉建賢同意以前述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資金配合辦理（當時邱明強、劉建賢擔任主管或協管經理人之委託代操政府基金，所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均為零）。又邱明強、劉建賢為符合復華投信公司訂有於下單買入特定股票時，必須引用製作時間係最近2個月內、並投資建議為「買進」之投資分析報告，且買入金額須在該投資分析報告設定目標價95%以下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以目標價29元為例，其價格之95%即為27.55元），再推由劉建賢於109年8月12日16時許（當日遠百公司股票開盤價24.75元，盤中最高價24.9元、最低價24.5元，至於收盤價為24.75元），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通知當時在復華投信公司負責遠百公司股票分析研究之陳周倫，須立即製作1

份形式上符合前述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且能夠立刻引用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不實投資分析報告（劉建賢並強調是「長官交代的」）；而陳周倫明知製作投資分析報告時，應充分收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並應本於專業針對公司進行分析，並決定是否於投資分析報告就該分析之公司為買進之建議，之後再撰寫該公司之目標價、投資評等、個股特性、投資建議及建議理由，然陳周倫明知遠百公司係游廼文指示買入，並非基於邱明強及劉建賢專業判斷而決定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竟亦同意配合辦理，陳周倫為滿足邱明強及劉建賢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需求，未基於上開投資分析流程，即逕以「報告日期108年6月27日」之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報告為藍本，立刻於109年8月13日，具名製作完成內容為設定買入不實目標價為29元以下之不實投資分析報告（由陳周倫製作投資分析報告EXCEL電子檔案可知，陳周倫係先設定目標價為29元，而非以預估遠百公司之每股淨值，再乘以預估股價淨值比所計算得出；又報告中建議理由欄之近況更新部分及投資風險欄之內容，核與前述108年6月27日之報告完全相同），嗣陳周倫再送交不知情之復華投信公司授權人員複核後，即上傳至復華投信公司電子下單輔助系統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復華投信公司針對投資訊息內容管理掌握之正確性；邱明強、劉建賢等到前述不實投資分析報告上傳電子下單輔助系統後，又利用不知情之王偉年、秦銘徽等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其他協管經理人，因尊重主管經理人交易決定，僅會檢視形式上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進而取得王偉年、秦銘徽與程序上權責主管即亦不知情之復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許家榮，在紙本投資決定書及相對應投資分析報告書上用印後（相關流程為：主管經理人於公司下單系統輸入買賣股票名稱、張數及價格區間，經系統檢核無誤後完成投資決定書內容，復由主管經理人列印產生紙本投資決定書、相對應投資分析報告書及先行蓋章後，再交由前述人員依序用印），再將該等蓋章用印完畢之投資決定書等紙本資料均送

至復華投信公司交易室，接續於109年8月13日、24日、28日，先後使用如附表一之1序號2至6所示各專戶資金，以一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詳如附表六之2「復華投信公司不含邱明強單獨負責之部分於109年8月13日至109年8月2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所示）；另一方面，邱明強亦使用自己單獨負責委託代操事宜如附表一之1序號1所示專戶資金（相關流程同前，亦有取得不知情之程序上名義權責主管許家榮用印），接續於109年8月14日、8月18日、8月20日、8月21日、8月24日、8月25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9月2日、9月4日、9月7日至9月11日、9月15日、9月16日，以一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詳如附表六之3：「復華投信公司邱明強單獨負責之部分於109年8月14日至109年9月16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所示）。因邱明強及劉建賢以上開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犯行，讓寶佳集團得以出脫部分遠百公司股票持股予前述勞動基金（合計先後買入4,564張，其中2,034張來自寶佳集團，詳如附表七之2「109年8月24日至109年9月16日基金復華帳號為買方、寶佳集團為賣方之委託成交明細表」所示），且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然勞金局稽核人員於109年9月16日上午至復華投信公司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部分進行稽核，於當日稽核前，勞金局企劃稽核組組長陳忠良已聽聞市場上關於寶佳集團疑似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傳聞，並先行調閱上開代操勞動基金帳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相關資料，故因此詢問邱明強關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情況，並告知邱明強：「外面有些傳聞，你不要涉入」、「不要虧錢」等語，邱明強斯時發現勞金局可能因此發覺上揭犯行，故為掩飾上開犯行，遂與劉建賢承前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聯絡，立即於當日下午透過由劉建賢聯繫陳周倫之方式（時間109年9月16日15時許），並由劉建賢傳送邱明強手寫遠百公司投資建議文字草稿翻拍照片（內容為「疫情控制下台灣內需市場回溫，零售銷售恢復成長，

加上受惠振興券商機，8月營收轉為正成長，獲利穩定且預估股息殖利率仍有3%以上，優於現金部位，為穩定大型權值股，故建議逢低配置偏多操作」），指示陳周倫修正前開109年8月13日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劉建賢並強調將遠百公司股票每股盈餘估算「漂亮一點」、「合理化目標價」等語）；而陳周倫明知遠百公司係游廼文指示買入，並非基於邱明強及劉建賢專業判斷而決定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且邱明強及劉建賢係為掩飾前開犯行，竟又再次同意配合辦理，陳周倫未基於上開投資分析流程，逕於109年9月17日製作內容為設定買入不實目標價為33元以下之不實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中投資建議欄記載「疫情控制下台灣內需購物回穩，零售銷售恢復成長，加上受惠振興券商機帶動8月營收亦轉為正成長，獲利穩定且預估股息殖利率仍有3%以上，另現金部位達百億以上，為穩定大型權值股，故建議逢低配置偏多操作」等文字（與邱明強前開手寫註記內容大致相符），嗣陳周倫上開報告製作完成後先行交付邱明強及劉建賢閱覽，並徵得邱明強及劉建賢同意，始於109年9月18日送交不知情之復華投信公司授權人員複核後，即上傳至復華投信公司電子下單輔助系統而據以行使，亦足生損害於復華投信公司針對投資訊息內容管理掌握之正確性，邱明強等人亦得以此方式使他人誤認前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決定係基於專業判斷。而邱明強及劉建賢為免上揭犯行遭他人揭露，遂欲以高於買進成本價出脫前開買入之遠百公司股票（以符合前開勞金局企劃稽核組組長陳忠良所述：「不要虧錢」等語），然因邱明強及劉建賢前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數量龐大（共計4,564張），一時難以出脫，且遠百公司股價自109年9月22日收盤價25.75元後持續下跌，致使邱明強及劉建賢遲至109年12月10日經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時仍未能賣出前開以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所買入之遠百公司股票合計4,564張（買入金額共計1億1,768萬5,105元，含實際支付之手續費合計4萬6,505元，詳參附表一之1、附表六之2及附表六之

3，如以109年12月10日計算未實現虧損共計692萬8,972元，詳參附表一之1所示）。嗣經復華投信公司於109年12月24日至110年2月23日悉數賣出，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已實現）虧損共計1,363萬3,838元。

㈢游廼文於109年8月至9月間以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身分，指示在統一投信公司專戶管理部擔任資深副總之闕志昌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使用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密集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闕志昌又將此等情事轉告孫民承及郭士慶，並獲孫民承及郭士慶應允同意配合（當時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擔任主管或協管經理人之委託代操勞動基金均詳如附表一之2所示，所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均為零）；又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為符合統一投信公司訂有於買入特定股票前，必須引用依據製作時間係最近3個月內、並投資建議為不能為「賣出」之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另2種選項為「逢低買進」、「區間操作」），且買入金額須在該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設定目標價位區間，又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須經由「公司拜訪、法說會或論壇等訊息製作」等作業流程規範，再由孫民承通知在統一投信公司負責傳統產業公司股票研究之俞建業（依該公司產業劃分，遠百公司股票屬於傳統產業），參加於109年9月8日13時30分許在統一投信公司會議室，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之會議（係孫民承經由闕志昌得知游廼文指示內容後，特地商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人員安排）；且闕志昌等人亦告知俞建業，須立即製作1份形式上符合前述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且能夠立刻引用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不實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而俞建業明知製作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時，應充分收集資料，且本於專業歸納整理判斷，並就總體經濟、產業、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產品及其市場、股價變動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等項目進行分析，之後再撰寫該公司之目標價及投資建議等事項，然俞建業明知遠百

公司係游廼文指示買入，並非基於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專業判斷而決定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且自己當時根本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前景，認為遠百公司獲利衰退，竟亦同意配合辦理，俞建業為滿足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需求，旋即於隔日即109年9月9日，署名製作內容為建議於「15元至45元」之不實目標價位區間，及不實投資建議為「區間操作」之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嗣俞建業並再送交不知情之統一投信公司研究部主管複核後，上傳至統一投信公司下單系統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統一投信公司關於投資訊息內容管理掌握之正確性；至於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俟前述不實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上傳下單系統後，均先推由孫民承透過下單系統輸入買入價格及數量，並在下單系統上產生投資決定書及相對應投資分析報告之電磁檔案，復由闕志昌、郭士慶以「報告人」（按：即主管或協管經理人）或「權責主管」等身分，使用下單系統就該等電磁檔案表示同意交易，並利用不知情之李穗佳以「報告人」（按：即協管經理人）或「權責主管」等身分，在下單系統就該等電磁檔案輸入表示認同之指令，隨後該等電磁檔案即均傳送至統一投信公司交易室，進而使用如附表一之2所示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接續於109年9月10日、9月16日至9月18日，以一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詳如附表六之4「統一投信公司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所示，總共買入3,950張，金額1億328萬9,215元〈含折扣後實際支付之手續費合計41,065元，詳參附表一之2、附表六之4〉）。嗣因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以上開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犯行，讓寶佳集團得以出脫部分遠百公司股票持股予前述勞動基金（合計先後買入3,950張，其中2,406張來自寶佳集團，均詳如附表七之3「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基金統一帳號為買方、寶佳集團為賣方之委託成交明細表」所示）；而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於前述日期以

上開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所買入之遠百公司股票，在闕志昌得知游迺文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認為已無接受游迺文指示繼續使用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必要後，闕志昌遂通知孫民承及郭士慶依照前述流程，立即於109年9月23日至9月25日、9月28日至9月29日，將前述買入遠百公司股票3,950張全部賣出（全數賣出取回之淨額為9,699萬4,392元〈出售價款減除折扣後實際支付之手續費合計3萬8,564元及證券交易稅合計29萬1,744元，詳參附表一之2、附表六之4〉），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於短短20天內，總計受有629萬4,785元之跌價虧損。

㈣總結：自109年8月4日至同年9月18日止，因游迺文與邱裕元上揭操縱股價犯行，致使勞金局自營帳戶共4日累計10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遠百公司股票，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13檔（詳如附表八之1「基金自營帳號於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13日影響股價明細表」所示）；致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共19日累計486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遠百公司股票，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545檔（詳如附表八之2「基金復華帳號於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16日影響股價明細表」所示）；致使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共4日累計249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遠百公司股票，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274檔（詳如附表八之3「基金統一帳號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影響股價明細表」所示）。

四、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本院審理範圍

壹、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就原審關於㈠游迺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判處罪刑部分；㈡游迺文、唐楚烈、邱裕元、邱

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㈢謝志英、湯明真判決無罪部分，檢察官不服，就前開㈠除陳周倫和俞建業外，對其他被告之科刑部分，以及㈡不另為無罪諭知、㈢無罪部分均提起上訴。游迺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則就原審判處其等罪刑部分均不服（即前述㈠部分）提起上訴。以上俱為原審判決範圍，故本院以檢察官起訴、原審判決全部為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另就陳周倫、俞建業身為投信公司研究員，因分別製作不實之投資分析報告、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而與引用其等報告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基金經理人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部分，起訴法條雖未引用，惟因其等受基金經理人指示而製作並提供該等報告，使基金經理人得據以決策、指示交易員下單，購買遠百公司股票，終至虧損而有背信等情，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及，而與起訴之其他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乙、游迺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部分

壹、證據能力

茲就被告游迺文、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之辯護人對附件二所示之證據，爭執無證據能力部分，析述如下：

一、供述證據部分

㈠游迺文爭執證人顏敏茹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述，未經游迺文之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而該證述並經本院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部分：

1.詰問權與證據能力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前者屬於人證調查證據之一環，即調查證據之方法，後者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兩者應分別以觀。基此，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是否有證據能力，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被告

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規定，有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之要件做判斷。即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此可從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或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二者之層次有別，不容混淆。

2.查顏敏葯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甲4卷第141至144頁），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而為具結，有證人結文在卷（甲4卷第145頁）可參，始啟陳述相關訊答內容，乃顏敏葯在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之陳述，業經以具結方式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且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游廼文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有任何不法取證之情形，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且游廼文在辯護人專業協助下均未聲請對質詰問，消極不行使，不予踐行交互詰問（見B20卷第545頁），並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給予游廼文及其辯護人辯明顏敏葯偵訊證詞證明力之機會，自得採為認定游廼文犯行之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2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游廼文爭執共同被告劉建賢於廉政署詢問時之證據能力，並經本院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部分：

1.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必須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可信性，乃屬程序上證據能力信用性之問題，並非對其陳述內容

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可信性」應就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項目加以綜合觀察，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特別可信之情況」，倘可據以認定其任意性暨信用性俱無疑慮者，即可例外賦予證據能力，俾其成為法院審判時之適格證據；如依其於審判外為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除詢問有無出於不正方法、陳述是否出於非任意性外，兼須就有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有否踐行告知義務、警詢筆錄所載與錄音或錄影內容是否相符等各項，為整體之考量，以判斷其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之信用性獲得確切保障，並於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用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如何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無從以其他證據代替，確為證明犯罪存否所必要之理由，方為適法；至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拒絕陳述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43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4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經查：

⑴劉建賢於廉政署廉政官詢問（下稱廉政署詢問）時，以被告身分供稱：「（問：承上，游迺文擔任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時，是否有針對遠百公司、裕隆公司等股票給予具體指示？）如我上述，游迺文在上述私廚餐會有提到這幾檔股票，我印象中，游迺文在餐敘完過後幾天，有打電話給邱明強，問有沒有去研究這些股票，我現在不記得，邱明強是在餐會後就指示我請陳周倫去研究，還是在游迺文再打電話來

推薦及詢問有沒有研究遠百公司、全家公司後，才指示我請陳周倫去研究，我就到陳周倫的辦公座位，告訴陳周倫長官指示要研究，請陳周倫研究一下，陳周倫研究後，覺得遠百公司比較有買進的價值，當時覺得全家公司成交量太小，不適合勞退基金投資。另外，裕隆公司表現太差，所以就不納入研究。」等語（乙1卷第407頁）；與劉建賢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問：在109年8月10日從餐會聽到遠百公司股票前，其實你對遠百已有一定研究？）是，包含我們在7月下旬開始就有看到很多投顧發佈的遠百投資報告，其中有些論點我覺得聽起來對遠百長期發展很正面，因此我也跟陳周倫分享，請他可以參考這些報告內容。」等語（A19卷第309頁），是劉建賢就何以開始研究，或交代同案被告陳周倫開始研究遠百公司股票之陳述，已有前後不符之情。

⑵然本院審酌劉建賢於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內容，雖對游廼文屬傳聞證據，然就游廼文犯行是否成立等節至關重要，屬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其次，劉建賢前開證述內容，與原審審理中證述之內容迥異，有前後不一之情形，但其於廉政官前所為之證述，係在109年8月10日餐會後4個月內所為，較之後於原審所為之證述，近於參加餐會之時，記憶力應較清晰，尚無暇深慮利害關係，為不實陳述之蓋然性較低，且於廉政署證述時，游廼文亦未在場，劉建賢直接面對詢問之廉政官所為陳述自較坦然，並無與常情有違之處，且上開廉政署筆錄之記載，除係獲劉建賢同意而於夜間行之，並由廉政官先告以人別詢問、權利告知後所為後，採取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劉建賢並在辯護人陪伴下對各類問題逐一陳述，無跡證顯示有何違反劉建賢意願而有非法取供之情事，顯見該等證述應出於真意而無外力干擾，其證述之任意性應堪認定，又因未與游廼文同在一處或同時製作筆錄，復證述內容遭歷次證據提示、相關人等影響之可能性較低，足徵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無疑。揆諸前開意旨，該等證述應具上開規定

及意旨所認傳聞法則例外情形，故有證據能力，並因劉建賢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證，而由檢察官、辯護人雙方進行交互詰問，確已保障游廼文反對詰問權並完足證據調查之程序，故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㈢另就陳周倫偵訊時具結證述之內容，業經原審於110年8月6日準備程序時勘驗偵訊光碟部分內容為逐字勘驗筆錄（A15卷第411至412頁），因上開偵訊時之筆錄記載為派生性證據，與原審準備程序逐字勘驗筆錄有不一致之處，則以原審準備程序所為之逐字勘驗筆錄為準，附此敘明。

㈣本判決所引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除游廼文及其辯護人爭執上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外，公訴人、被告等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對本院提示之卷證，均全部同意作為證據（B16卷第49至50、54至56頁<游廼文、邱裕元>、第54至55頁<唐楚烈>；B20卷第347至382頁<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B20卷第544頁<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郭士慶、孫民承及俞建業>；B21卷第32至33頁<闕志昌>、第33至34頁<孫民承>、第83至84頁<郭士慶>、第84頁<邱明強>、第92頁<俞建業>、第201至218、398頁<劉建賢>、第354、400頁<陳周倫>），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㈠唐楚烈及邱裕元均爭執109年7月28日天下雜誌—寶佳集團相關報導之證據能力部分：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係屬傳聞法則之規定，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則屬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上開規定均係規範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至於以文書之物理外觀作為證據，則屬物證之範圍，並無上開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問題，如該文件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經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於不違

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本於確信而為判斷。

2.查卷附之109年7月28日天下雜誌—寶佳集團相關報導（甲1卷第23至32頁），僅用以證明游廼文早於與邱裕元餐敘提及遠百公司股票、要求勞金局自營部位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聯繫邱明強、闕志昌研究遠百公司股票等事件發生前，已有媒體撰寫寶佳集團大量持有遠百公司股票等訊息之相關報導，此一訊息批露於眾之事實，行之於雜誌型態呈現，其目的非為證明其報導內容真實與否或唐楚烈、邱裕元涉有本案犯行，是此部分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上開證物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且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並未說明有任何偽造或變造之虞等理由，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物，是就此報導，非屬供述證據，且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並經本院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自具有證據能力。

㈡唐楚烈爭執109年9月8日電訪時任遠百公司副總經理之湯治亞其錄音光碟及譯文紀錄證據能力部分：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又所謂「傳聞證據」，係指以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證據，亦即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之證據。易言之，即陳述者經由知覺、記憶、表現、敘述或敘述性動作等過程傳達其所體驗之事實，故亦稱為「供述證據」；而與此相對者即為「非供述證據」（即非傳聞證據），亦即非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之證據，例如物證、書證等是。故證據究屬傳聞證據或非傳聞證據，必須以該證據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為何（即證明旨趣），作為判斷之基礎。換言之，以供述內容之真實性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據，應屬傳聞證據；惟若屬於「代替供述之書面」或「間接之供述」時，書面本身之存在或供述本身之存在即為待證事實時，此證據並不屬於傳聞證據。此外，以證明該項供述本身存在，作為推認其他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或

情況證據者，該項證據雖具有供述之形式，但因並非直接以其供述內容之真實性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據，仍非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41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因接觸、聯繫所得之對話譯文，倘譯文內容正確性並無疑問，則該譯文內容是否屬「傳聞證據」，應視其待證事實為何以定之。如提出該譯文之目的，正係為證明陳述人之陳述內容為真，則屬傳聞；反之，如僅在於證明陳述人確實說過該段陳述，則該譯文並非傳聞，即使法院以該項審判外陳述之「存在」，作為推論其他主要事實存否之間接、情況證據，因並非直接以該段審判外陳述之真實性為待證事項，該項審判外陳述仍非屬傳聞。

2.經查，唐楚烈對於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於109年9月8日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之會議錄音內容，業經燒錄成光碟並製成譯文在卷可參（己3卷第73至92頁、A5卷第103至122頁），嗣經原審於110年8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勘驗卷附錄音光碟，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A15卷第326至359頁）可稽，其紀錄內容之正確性，未見爭執，參以上開通話之內容僅在於證明陳述人曾陳述該段內容而作為本案認定之情況證據，依其性質並非傳聞證據，應認為有證據能力。唐楚烈之辯護人主張上開電話錄音譯文無證據能力云云，並不可採。

㈢唐楚烈爭執證交所之交易分析意見書之證據能力部分：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業務文書，除依文書本身之外觀判斷是否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確之記載外，因其內容可能含有其他陳述在內，在特別可信之情況擔保要求下，其製作者之證言等自非不可作為判斷之資料。證交所自75年開始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迨至77年12月13日主管機關修訂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明定，證券交易所對集中交易市場，應建立監視制度並擬具辦法，並確實執行。此即實施股市監視制度之法源依

據。證券交易所據此乃訂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嗣經多次修正），並依該辦法第4條、第5條訂定「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於證券交易集中市場每日交易時間內，於盤中、盤後分析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針對集中市場之交易、結算各項資料，執行線上監視與離線監視系統，進行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等工作。依該2套監視系統事先設定處理方式之「程式性決策」所製作之監視報告（現稱交易分析意見書），其中有關股票交易紀錄之記載，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的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應無疑問，而依據股票交易紀錄異常所為之分析意見，如經該製作者在審判庭具結陳述係據實製作，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既與股票之交易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允許其具有證據能力，並不違背本條款規定之意旨。至於分析意見之是否可採，則屬於證據如何調查及證明力之別一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證交所交易分析意見書之製作，係依組織層級簽核，經核定提出，乃該公司業務之一，且係依法規之規定，於業務上應予紀錄之文書，並非承辦人員之個人判斷。

2.查證交所109年12月22日臺證密字第1090022980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0卷第3至696頁）、110年1月11日臺證密字第1090024551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1卷第9至480頁），均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證交所針對遠百公司股票所製作，該分析意見書所載影響股價分析之交易日期、證券帳戶、委託及買賣成交時間、價格數量、前一盤揭示價格、成交價格變化情形、成交量佔該時段比重、成交買進、賣出數量、該檔股票收盤價及漲跌幅等數據內容，均係從事業務之人按電腦作業予以紀錄，乃業務上客觀紀錄之數字，誤差機會甚小，復據製作股票分析意見書之證交所監視部中級專

員江柏節於原審110年9月29日審理中，到庭結證係據實製作無訛（A19卷第13至85頁）。則上開股票分析意見書係證交所就前開股票分別記載股市交易之客觀事實，與證券業者提供證券帳戶往來資料無異，乃依其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其數據資料並無失真或顯不可信之狀況，唐楚烈及其辯護人亦未指出上開交易分析意見書有何顯不可信之具體狀況，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3.至於證交所110年6月16日臺證密字第1100010604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9年8月4日至109年9月29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A14卷第365至383頁），則係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囑託對於證券交易事項具有特別知識經驗及專業能力，屬證券交易專責機構之證交所，分析本案遠百公司股票之股票交易及相關情形所為之函覆及所檢送之相關文件資料，並非一般函查答覆，而具有鑑定意見之性質，為合法之證據方法，自足憑為證據。

㈢本判決所援引以下之非供述證據，因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認有證據能力。

三、另因本判決未援引附件二所示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所爭執證據能力之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故其餘部分之證據能力均不予論述，附此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唐楚烈及邱裕元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間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部分：

訊之唐楚烈及邱裕元固均坦承於上揭期間以附表二所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惟皆矢口否認有何操縱股價之犯行，唐楚烈辯稱：我之所以決定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因為當時寶佳集團分析師在108年5月參加遠百公司法說會，發現遠百公司具有投資價值，回來報告後，我就決定開始買入，股票購買價格和數量都是我決定，邱裕元基本上都是聽我的，我不在的時

候，我會授權邱裕元，邱裕元會在我授權的方向中執行，盤後邱裕元都會跟我報告，109年4月27日之後我開始逐漸出脫遠百公司股票，原因是因為當時寶佳集團持股已經超過遠百公司股權的12%，離我原來理想的持股10%多2%，雖然108年12月寶佳集團持股已經達到10%，但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導致遠百公司股價大跌，所以我才又繼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當時買入平均價位在21.5元，直到109年4月27日遠百公司價位已經超過22元，我就開始想要把多買的部分逐步獲利出脫，而且當時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我就遠百公司的預估每股盈餘有修正，所以我不希望持有太多遠百公司股票，而且我一直希望跟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保持友善關係，不希望遠百公司認為寶佳集團持有太多遠百公司股票；我有於109年6月30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並且將此封信寄給遠百公司董事會，並提出我們所製作的分析報告，我們因為怕有心人士以為我們藉此炒作股票，所以該份報告是用英文寫的，而且報告內容都沒有提到任何股價云云（A5卷第213至215頁；A12卷第125頁）。邱裕元部分辯稱：本案買賣遠百公司股票部分都是由唐楚烈決定價格和數量，我只負責執行（A3卷第366至367頁），且寶佳集團財務投資績效由唐楚烈負責，截至109年7月31日為止，累積績效已達8.39%，至109年9月30日達9.75%，無需將報酬維持在6.25%以上之壓力或動機，我也無聯繫外部資金之行為云云（114年10月21日刑事辯護意旨狀，B13卷第209至222頁）經查：

㈠不爭執事項之認定：

查㈠事實欄一、㈡所示唐楚烈及邱裕元之身分關係及背景事實部分；㈡唐楚烈自行或與邱裕元商量決定買賣遠百公司之價格、數量後，復由唐楚烈直接指示不知情之寶佳公司交易室人員魏雅君等人，或由唐楚烈交代邱裕元指示魏雅君等人，先後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一節，為唐楚

烈及邱裕元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吳素秋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甲2卷第225至231、265至267頁）、證人魏雅君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丁2卷第397至401頁；A19卷第178至203頁）、證人施勝發於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辛4卷第275至280頁）大致相符，並有「寶佳投資交易小組」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聯繫內容擷圖、邱裕元與魏雅君間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聯繫內容擷圖（丁3卷第21至97頁）、寶佳公司110年1月8日函文暨檢附邱裕元人事資料（丁1卷第541至547頁）、寶佳集團申報109年4月14日至9月30日遠百公司股票變動明細（乙2卷第513至523頁）、寶佳公司網頁擷取列印資料、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擷取列印資料（丙3卷第21至29頁）、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所申報109年4月14日至9月30日之遠百公司股票變動明細（丁2卷第207至223頁）、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109年9月30日財務投資情況明細表（丁2卷第225至227頁）、寶佳公司員工分機表及通訊錄（甲2卷第263頁）、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之員工勞保投保紀錄資料（乙2卷第339至473頁）、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之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線上查調資料（乙2卷第481至491頁）等件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院對唐楚烈及邱裕元操縱股價行為認定之基本說明：

㈠「維持股價不墜」亦屬人為操縱股價行為：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為。其旨在防止人為操控股價，導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發生異常變動，影響市場秩序。故如行為人主觀上有拉抬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且客觀上，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有連續以高價買進之行為，不論是否已致使交易市場之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發生異常變化之結果，均屬違反該規定，而該當同法第171條高買證券違法

炒作罪。而該規定之所謂「連續」，係指於一定期間內連續多次之謂，不以逐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所指「以高價買入」，亦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均屬之。倘行為人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為，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者，復無其他合理之投資、商業上目的，即得據以認定其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具體而言，判斷行為人是否有影響或操縱市場以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價格之主觀意圖，除考量行為人之屬性、交易動機、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態、交易占有率以及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客觀情形因素外，行為人之高買、低賣行為，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交易熱絡表象、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亦為重要之判斷因素，但究非本條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蓋行為人高買、低賣行為之目的不一，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以圖謀不法利益固為多數炒作者之主要動機；然基於其他各種特定目的，例如為避免供擔保之有價證券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或利用海外原股與臺灣存託憑證之價差，而維持特定有價證券於一定價格之護盤或跨國間之套利行為，同係以人為操縱方式維持價格於不墜，具有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此雖與拉高倒貨、殺低進貨之炒作目的有異，行為人在主觀上不一定有坑殺其他投資人之意圖，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二致，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15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81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只要是以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所定各種人為手段影響股價，即使係為維持股價不墜之意圖，但仍係藉由人為炒作手段以達「本應跌而未跌」之目的，本質上自屬人為破壞股價之市場自由決定機制，是

亦屬證券交易法禁止之操縱股價行為。

㈡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之行為，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相關規定處罰，即所謂之「沖洗買賣」或「相對成交」條款，係禁止行為人以製造交易活絡表象之操縱手法操縱股價，與其買賣之價格未必有絕對關係。此與同條項第4款規定，禁止「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規定，市場稱之為「炒作股價」條款不同。而「相對成交」行為，又稱為「沖洗買賣」，係指行為人利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以其本人名義，或借用人頭戶之他人名義開設二個以上不同帳戶，利用這些帳戶委託證券商就特定股票，同時以同一高於或低於市價之價格及同一數量為相對買賣情形，其雖然具有買賣形式，其實是同一投資人左進右出之買賣行為，實際上並無移轉證券所有權之行為。「相對成交」之行為之所以禁止，是因行為人藉此虛偽交易，反覆作價，虛構成交量值之紀錄，製造交易活絡表象，易使投資大眾對於證券市場交易實況產生錯誤判斷，利用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心理，達到人為操縱股價，進而從中獲利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3月22日為本案行為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股票之交易制度，係採集合競價，而於109年3月23日起則已改採盤中逐筆交易制度。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投資人，於採舊制之盤中集合競價時，盤中交易前能看見前一盤成交之揭示資料，於改採盤中逐筆交易制度後，盤中亦可於交易前得知隨時更新之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然無論採舊制之盤中集合競價制度或新制之盤中逐筆交易制度，投資人均可得知在此價格範圍內之市場委託數量情形。而基於「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無論舊

制之盤中集合競價或新制之盤中逐筆交易制度均相同）、「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及「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之撮合原則（後兩者為盤中集合競價制度之原則），幾乎可預見以何種價位委託買進較大數量，可使成交價上漲或下跌，價格操縱者可利用該資訊，以連續買賣方式影響價格。再者，因交易人於買賣有價證券時，僅能依揭示價量資訊（五檔價量）判斷委託價格，在不考慮其他交易人之前提下，不論以漲停價或五檔內最低賣價委買，成交價均為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而成交價為市場上買賣方委託價範圍之交集，若新增之委買價落於現有委賣價範圍內，即會與最低價之委賣單依序往高價搓合成交，有推升成交價之效果。故認凡委買價格適用價格優先機制可推升成交價者，即屬高價委買；委賣價會壓低成交價者，即屬低價委賣。行為人縱然係於最佳五檔價格內委託買賣，但只要每筆買賣委託價格分別高於或等於當時最佳賣價，或低於或等於當時最佳買價，且於短時間內有足量委託，即有主導價格之能力，當可達到抬高或壓低價格之目的。而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操縱股價意圖，應綜合行為人於買賣股票期間：⑴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悖離集中市場走勢？⑵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悖離同類股股票走勢？⑶行為人是否有異常之委託下單情形，例如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漲停價委託或以拉尾盤方式買入股票？⑷行為人有無利用拉抬後之股票價格賣出系爭股票獲得鉅額利益？⑸行為人介入期間，曾否以漲停價收盤？⑹各日及查核期間整體委託及成交之價與量對市場之影響程度（比較炒作前市場正常之交易成交價、量與炒作期間市場交易之成交價、量差異）⑺對市場籌碼之控制程度（例如若公司派與炒作集團配合不會趁機倒貨，或使公司派誤以為有經營權之爭，導致公司派甚至於加碼買進助漲，加上炒作前市場正常之交易成交量少，此時炒作集團即

使買進數量占發行量比例甚低，但已與炒作前市場交易之成交價、量有相對大增之情事，此時炒作集團已足以控制市場籌碼完全影響股價）⑻是否選擇冷門股或小型股炒作,或雖非冷門股,但股價因炒作行為明顯變動，漲跌幅度遠超過大盤指數（按股價操縱行為並非結果犯，原不以股價因炒作發生波動為構成要件，惟如股價明顯變動，更可能有抬高或壓低股價的意圖）等客觀之事實，予以判斷之。

㈣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規範非法操縱行為之概括類型，其所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乃指意圖以人為方式影響證券市場價格，誘使或誤導他人為交易，使某種證券之市場價格以異於正常供需方式而變動者而言，其規範目的在維持證券價格之自由化，使交易市場在公平、公開之情況下充分發揮供需價格機能，避免因人為操縱之投機行為影響市場價格而誤導投資人，致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亦即為有效規範市場秩序，使有價證券之價格，能在自由市場正常供需競價下產生，避免由自由供需關係決定價格演變為有計畫之人為價格，以保護一般投資大眾權益，所作對特定人經濟權之限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之構成，雖未規定主觀構成要件，然行為人主觀上仍須有以人為方式影響證券市場價格之意圖，亦即仍須具備操縱不法意圖，客觀上則須有誘使或誤導他人為交易之積極行為，致生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以異於正常供需方式而為變動之結果，而為之操縱行為與變動結果之間，應具有因果關聯，始足當之。

㈢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所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之認定：

㈠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㈠所示108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操縱股價行為：

1.查唐楚烈及邱裕元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

割帳戶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共計15萬8,435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5,757張，有95個交易日合計518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652檔，以及15個交易日合計33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48檔，其中買進與賣出各99張為相對成交，致使遠百公司股價即使在108年7月15日因除息影響股價下跌0.85元，但收盤價卻自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為本案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之前一日）之每股18.15元上漲至108年12月31日之每股26.05元，上漲7.9元，漲幅達43.53%，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3.42%及大盤指數漲幅之11.34%，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等節，此有109年12月22日證交所函覆地檢署SRB770報表內各日市場成交量資訊（甲10卷第148至153頁）、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A8卷第14至527頁）、證交所110年4月9日函覆光碟內五檔揭示資料電子檔檔名「九_五檔揭示_BOF016_0000000000000000.rpt」第754至7399頁（A6卷第489頁所附證物袋內光碟）及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檔名「【每日】股票Stock - 嘉源_108年-0000000.xlsx」及「【每日】股票Stock_105年-0000000.xlsx」（見110年刑保680號贓證物清單所列扣押物編號B-12光碟，A7卷第76頁）等件在卷可稽，並彙整如附表十所示之分析表可參。

2.又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㈠所示各日操縱股價之交易情形，均詳見附表三之1及附表五所示，以下就上揭操縱股價期間內之交易情形，列舉數日逐一分析，以茲認定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為本案操縱股價犯行（以下各日交易情形之相關證據出處，均同理由欄上述之貳、一、㈢㈠1.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又以下所示之交易時間，如09：33：16.96，即為上午9時33分16秒96）：

⑴108年6月20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之前一日108年6月19日市場總成交量為1,739,343股，

日週轉率為0.12%，本日寶佳集團開始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6,123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9,333,658股之65.6%，日週轉率暴增至前一日之5倍多達0.65%。本日收盤價18.9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收盤價18.15元，上漲0.75元（15檔），漲幅為4.13%。

㈡寶佳集團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共21筆，計1,985張，最終成交1,642張，總計17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20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33：16.96至09：34：58.26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18.4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18.4元1檔）、1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18.45元1檔）、18.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18.5元1檔），分別委買100張、300張、300張，並於09：33：17.72至09：35：03.12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18.45元、18.5元、18.55元分別成交79張、300張、237張，合計成交616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626張之98.4%，影響股價上漲3檔（18.40上升至18.55）。

②10：36：12.43至10：38：23.26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18.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18.70元1檔）、18.75元（等於揭示成交價18.75元）、18.8元（高於揭示成交價18.7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20張、10張，並於10：36：15.00至10：38：26.07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18.75元、18.75元、18.80元分別成交50張、9張、10張，合計成交69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69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18.70上升至18.80）。

㈢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於此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本日應為本案唐楚烈及邱裕元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始日。

⑵108年6月25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寶佳集團本日買入3,04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10,944,576股之27.82%，日週轉率為0.77%，此日漲幅2.56%（108年6月24日收盤價19.5元，本日收盤價20元，共

上漲10檔）；唐楚烈及邱裕元本日於11：04：42.64至11：24：43.22以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之手法，趁機以高於取得成本之價格賣出成交133張獲利。

㈡寶佳集團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筆，計499張，最終成交8張，總計1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檔；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共6筆，計1,318張，最終成交1,132張，總計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6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11:04:52.62以19.7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19.8元1檔），委賣499張，並於11:04:52.62以19.75元成交8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8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19.80下跌至19.75）。

②尾盤時於13：27：53.35及13：28：53.90分別均以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19.90元2檔），分別均委買150張，並均於13：30：00.00，均以20元分別成交150張及76張，合計成交226張占尾盤市場成交量合計385張之58.7%，影響股價上漲2檔（19.90上升至20元）。

㈢寶佳集團本日於11：04：57.64至11：24：43.22賣出成交133張，唐楚烈及邱裕元操縱股價行為分析如下：

①此133張之成交時間介於11：04：57.64至11：24：43.22之間，成交價均為19.75元，屬同一筆委託單，委託時間為11：04：55.90、委託賣價為最佳揭示買價第1檔19.7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19.8元1檔）、委託量為499張，其中8張於11:04:57.64成交，影響股價下跌1檔，其餘未成交張數366張於11：24：47.83取消掛單。

②寶佳集團於108年6月25日當天之交易，截至此筆11：04：55.90委賣499張之前，自09：14：33.71委託起至10：50：48.58已成交買進1,319張，買進成交價格介於19.5元至19.7元之間。

③又於當日11：04：42.5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價格為19.75元，數量只有8張，寶佳集團於11：04：42.64以11：04：

42.5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價格19.75元委託買進499張，使得11：04：47.61及11：04：52.62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價格19.75元之數量暴增至507張，而在下一盤11：04：57.64成交前，寶佳集團即於11：04：52.75取消前開之499張委買單，並立即於11：04：55.90以19.75元掛出委賣單499張，並於11：04：57.64至11：24：43.22之間，陸續均以19.75元成交累計133張，雖然成交價為19.75元，但仍高於當日截至此筆賣出成交前之所有買進成本、高於本日開盤價19.5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19.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係指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此為寶佳集團內部計算股票損益之紀錄，所使用計算方式係採先進先出法，而非以平均成本方式計算股票損益）之原始取得成本19.17元（成本2,549,033/133,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1：24：43.22之平均買進成本19.06元（買進成交金額2億51,558,200元/買進成交股數13,199,000股）。

④綜上可知，此筆交易為唐楚烈及邱裕元以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的手法，並趁機以高於取得成本之價格而賣出獲利。

㈠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於該日繼續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以連續高價買進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再以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的手法，趁機以高於取得成本之價格少量賣出獲利，渠等於該日以上揭方式操縱遠百公司股價。

⑶108年6月26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㈢寶佳集團買入7,048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31,213,847股之22.57%，交易量爆巨量，日週轉率高達2.2%，此日漲停至22元收盤，漲幅10%（108年6月25日收盤價20元上升至22元，共上漲40檔）。

㈡寶佳集團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5筆，計委買4,798張，最終成交3,471張，總計9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7檔，列

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08：49.91以20.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65元3檔）委買499張，於09：08：53.34以20.80元成交499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500張之99.8%，影響股價上漲3檔（20.65上升至20.80）。

②09：24：20.09至09：24：26.47之連續委託時間以20.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80元1檔）及20.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85元1檔），分別委買300張及400張，並於09：24：22.33及09：24：27.35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0.85元及20.90元成交163張及300張，合計成交463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467張之99.14%，影響股價上漲2檔（20.80上升至20.90）。

③09：24：38.96以21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95元1檔）委買400張，於09：24：42.41以21元成交40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437張之91.53%，影響股價上漲1檔（20.95上升至21）。

④10：10：12.85以20.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80元1檔）委買300張，於10：10：15.15以20.85元成交177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177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0.80上升至20.85）。

⑤13：07：19.34以漲停價22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5元3檔）委買500張，於13：07：24.33以21.95元成交50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50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1.85上升至21.95）。

㈣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繼續於該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堪以認定。

⑷108年7月26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大盤開盤走跌，而遠百公司股價開盤前08：47：44.94之試撮價只有24.50元，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價格只有21.45元委買3張，最佳賣價第1檔價格只有21.50元委賣35張，但寶佳集團於08：49：10.23至08：49：10.26間，以21.6元委

託買進合計1,000張以維持股價不墜，故遠百之開盤價21.6元只較前日收盤價26.65小跌1檔。本日寶佳集團共買入2,988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5,655,195股之52.83%，日週轉率0.4%，本日收盤價為21.5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1.65元，下跌0.1元（2檔）。

㈡寶佳集團當日分別於11：15：46.92、11：56：32.02、11：57：11.79至11：57：17.28連續委託時間、12：27：28.52至12：32：34.59連續委託時間、12：49：41.42至12：50：34.28連續委託時間、13：22：15.17至13：22：24.17連續委託時間、13：24：15.34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1檔之價格，委買12筆，總委買1,170張，分別於當盤成交或連續成交時間成交合計906張，計7次分別影響股價上漲1檔至3檔，其中6次當盤成交或連續成交時間成交數量合計，占該盤或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之100%、1次連續成交時間成交數量合計，占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之95.77%，共計拉抬12檔次。

㈢另參以當日盤後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有什麼想法」，邱裕元：「遠百的應該是和我們一起買的還沒洗完，公司派能出的有限」……邱裕元：「遠百是之前的國泰也在出，保險領完息了，趁有賺出，亞東也在出，國泰那部分可以再洗他一點出來」……邱裕元：「今天的遠百，除了亞東，都是散單及偏遠券商」，唐楚烈：「幹大事總要讓別人圖小利」，邱裕元：「遠東合庫我們有買1000，但他們客戶有出1000」、「但國泰的應可以洗出來，貼息且還有賺」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143、149、153頁）可查；足見唐楚烈與邱裕元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及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其目的無非係先將市場上多餘「籌碼」先行「洗出」（即影響市場上一般散戶或短期投資遠百公司之自營商、投信公司或外資等法人機構，因股價快速上漲而先行賣出），而使寶佳集團短時間內集中持有股票交易市場中他人所賣出之遠百公司

持股，則市場上即無他人可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則該檔股票在公開市場上流通量減少，自有利於唐楚烈及邱裕元繼續炒作遠百公司股票，益徵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

㈠綜合上情，唐楚烈、邱裕元繼續於該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亦有於開盤前或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客觀犯行，且唐楚烈、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⑸108年7月31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開盤前寶佳集團即於08：54：14.21以前一日收盤價22.20元委託買進499張護盤，本日總計買入3,056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8,827,627股之34.61%，日週轉率達0.62%，收盤價23.6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2.20元，共上漲1.4元（28檔），漲幅6.31%。

㈡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共15筆，計2,250張，最終成交1,328張，總計9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5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26：05.93以22.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75元1檔）委買100張，於09：26：06.48以22.80元成交44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44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2.75上升至22.80）。

②09：26：14.20至09：26：20.0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85元1檔）及22.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90元1檔），分別委買各100張，並於09：26：16.50及09：26：21.52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90元及22.95元成交41張及78張，合計成交119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33張之89.47%，影響股價上漲2檔（22.85上升至22.95）。

③12：32：06.76至12：32：25.44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3.3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25元1檔）、23.3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30元1檔）、23.4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35元

1檔）、23.4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40元1檔）、23.5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45元1檔），分別委買150張、150張、150張、150張及300張，並於12：32：02.40至12：32：22.48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3.30元、23.35元、23.40元、23.45元、23.50元，分別成交69張、47張、108張、108張及200張，合計成交532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546張之97.43%，影響股價上漲5檔（23.25上升至23.50）。

㈣另參以當日盤後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遠百看不出還有誰」，邱裕元：「美林+JP買;MS+CS（這兩家之前買）賣」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163頁）可參；再查，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於當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1,071張，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JP）於當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395張，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MS）於當日賣出遠百公司股票815張，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CS）於當日賣出遠百公司股票553張等節，此有證交所110年8月5日函覆原審之SRB334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電子檔（檔案名稱「SRB334_00000000000000000_2_rpt.doc 第1658至1724頁）在卷可稽，核與邱裕元上開訊息所稱：「美林+JP買;MS+CS（這兩家之前買）賣」等語相符，可見唐楚烈與邱裕元持續關注他人持有遠百公司股票之情形，且其等於同日亦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足徵唐楚烈與邱裕元持續將市場上多餘「籌碼」「洗出」，自有利於唐楚烈及邱裕元繼續炒作遠百公司股票，益徵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

㈤綜上，唐楚烈、邱裕元繼續於該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亦有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客觀犯行，且唐楚烈、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⑹108年8月1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大盤開盤走跌，遠百公司股價亦下跌，開盤價為22.85元，較前一日收盤價23.6元下跌0.75元。寶佳集團本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成交5,056張，僅賣出成交48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9,480,581股之53.33%，日週轉率達0.67%，本日收盤價為22.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3.6元，跌幅4.66%，下跌1.1元（22檔）。

㈡本日賣出成交之48張為09：07：39.46之23.15元委賣單（低於揭示成交價23.20元1檔），其中46張係於09：07：41.60成交，而其中之32張又係相對成交之交易，該盤成交前09：07：36.58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3.15元委買張數共46張，最佳賣價第1檔為23.20元委賣張數39張，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23.15元委買之46張中有32張為寶佳集團於09：04：52.18委買100張之未成交餘量，且前一盤交易量只有3張，09：05：26.09至09：07：36.58合計市場成交量亦只有36張（09：07：36.5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46張－09：05：21.0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12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3.1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7：41.60相對成交32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7：39.46故意以23.15元委賣50張，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3.15元張數46張全數買進所造成，其賣出成交量46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46張（09：07：41.6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92張－09：07：36.5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46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32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46張之69.56%，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

㈢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48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09：08：22.62，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3.15元（賣出成交總金額1,111,200元/賣出成交股數48,000股），高於當日09：08：22.62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3.04元（買進成交金額3,708,850元/買進成交股數211,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

22.8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元（成本1,056,055/48,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09：08：22.62之平均買進成本21.95元（買進成交金額17億87,594,150元/買進成交股數81,429,000股）。

㈦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8筆，計750張，最終成交343張，總計6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9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11：13.19以23.2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05元4檔）委買50張，於09：11：18.09以23.20元成交5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5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3.05上升至23.20）。

②09：29：19.28至09：29：38.61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70元1檔）、22.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75元1檔），分別委買100張及100張，並於9：29：23.36至9：29：43.41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75元、22.75元、22.8元，分別成交27張、5張及43張，合計成交7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7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2.70上升至22.80）。

㈧另參以當日盤後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看一下券商進出，做點分析」……邱裕元：「遠百，亞東轉買，剛去見遠百發言人，有點怕我們的意圖，徐董已高度關注，亞東應不會再賣；今天是洗出外資的」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163、177頁）可稽；又查，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於當日確有買進遠百公司股票100張等節，此有證交所110年8月5日函覆原審之SRB334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電子檔自行統計在卷可參（檔案名稱「SRB334_00000000000000000_2_rpt.doc 第1725至1778頁）；綜上可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已得知寶佳集團斯時已

大量持有遠百公司股票（可依108年股利發放名冊或其餘外部資訊得知），且因擔憂寶佳集團欲取得遠百公司董事席次之意圖而不會賣出股票，甚至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則遠百公司股票在公開市場上流通量減少等節，而唐楚烈及邱裕元知悉上情，自有利於唐楚烈及邱裕元繼續炒作遠百公司股票。

㈥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繼續於該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亦有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客觀犯行，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⑺108年8月2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大盤開盤走跌，遠百公司股票開盤價為21.95元，較前一日收盤價22.5元下跌0.55元。09：00：10.89開盤後至09：12：18.96止，寶佳集團則繼續買進成交共111張（不含開盤買進成交之50張），將股價拉抬至22.20元，接下來約20分鐘期間，寶佳集團均無成交買進，股價至09：32：44.61（寶佳集團09：05：29.04之300張委託買單於此時成交1張）及09：32：49.62（寶佳集團09：05：29.04之300張委託買單於此時成交2張）時已下跌至21.85元，寶佳集團又自09：42：25.62起至09：54：07.13止大量委託買進，於09：42：27.34至09：54：46.23止共成交707張，將股價拉抬至23元，09：54：46.23之後至收盤時寶佳持續再買進成交共2,199張，以22.8元收盤，相較開盤之21.95元，上漲0.85元（17檔）。總計寶佳集團當日買入共3,070張，佔當日市場總成交量5,814,724股之52.79%，日週轉率0.41%，本日收盤價22.8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2.5元，上漲0.3元（6檔），漲幅1.33%。

㈡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33筆，計2,692張，最終成交1,235張，總計14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32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05：29.04以21.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75元2檔）委買300張，並於09：05：32.42以21.85元成交4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4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1.75上升至21.85）。

②09：07：37.37以21.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0元1檔）委買300張，並於09：07：37.77以21.95元成交48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4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1.90上升至21.95）。

③09：10：58.83至09：11：19.4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15元1檔）、22.2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15元2檔）、22.2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20元1檔），分別委買12張、10張、10張，並於09：11：03.68至09：11：23.76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20元、22.20元、22.25元，分別成交3張、10張、10張，合計成交22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3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2.15上升至22.25）。

④09：42：25.62至9：42：29.15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1.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0元1檔）、22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5元1檔），分別委買100張、200張，並於09：42：27.34至09：42：32.36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1.95元、22元，分別成交7張、126，合計成交133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33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1.90上升至22）。

⑤09：45：25.62至09：49：01.2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1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05元1檔）、22.1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2.1元）、22.1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10元1檔）、22.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1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50張、50張、60張，並於09：45：28.54至09：49：04.37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10元、22.1元、22.15元、22.20元，分別成交50張、6張、27張、60張，合計成交143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45張之98.62%，影

響股價上漲3檔（22.05上升至22.20）。

⑥09：49：39.98至09：50：16.0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3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25元1檔）、22.3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30元1檔）、22.4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35元1檔），分別委買各50張，並於09：49：44.53至09：50：19.66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20元、22.20元、22.25元，分別成交50張、16張、21張，合計成交87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93張之93.54%，影響股價上漲3檔（22.25上升至22.40）。

⑦09：53：38.15至09：53：55.39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70元1檔）、22.80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2.75元）、22.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80元1檔）、22.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8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50張、50張、100張，並於09：53：41.05至09：53：56.09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75元、22.80元、22.85元、22.90元，分別成交15張、5張、14張、74張，合計成交10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09張之99.08%，影響股價上漲4檔（22.70上升至22.90）。

⑧10：00：18.97至10：00：30.38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85元1檔）、22.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90元1檔）、23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9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50張、100張，並於10：00：22.46至10：00：32.50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90元、22.95元、23元，分別成交11張、20張、85張，合計成交116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16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2.85上升至23）。

⑨10：33：06.63至10：33：28.62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70元1檔）、22.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75元1檔）、22.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80元1檔）、22.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85元1檔）、22.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90元1檔）、23元（高於揭示成交價

22.9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50張、50張、50張、50張、100張，並於10：33：06.67至10：33：32.26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75元、22.80元、22.85元、22.90元、22.95元、23元，分別成交14張、6張、14張、48張、33張、93張，合計成交20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09張之99.52%，影響股價上漲6檔（22.70上升至23）。

㈣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至遲於109年8月1日已知悉持有大量遠百公司股票之公司經營階層因擔憂寶佳集團欲取得遠百公司董事席次之意圖而不會賣出股票，其等亦將市場上多餘「籌碼」持續「洗出」，而使寶佳集團短時間內集中持有股票交易市場中他人所賣出之遠百公司持股，則市場上即無他人可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唐楚烈及邱裕元仍於本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且於盤中多次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是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⑻108年8月6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大盤開盤大跌200餘點，遠百公司股票開盤價20.75元，較前一日收盤價22元下跌1.25元。開盤後至09：12：15.55止，寶佳集團共買進成交292張，將股價拉回至22元，接著又繼續委託買進成交256張直到09：29：35.49之揭示成交價已達22.1元，乃自09：29：40.45至09：30：48.18，分別以22.1元、22.05元、22.05元，分別委託賣出22張、10張、10張，並於09：29：40.51至09：31：51.01之間分別以22.1元、22.05元、22.05元（均高於當日截至09：29：40.45委賣前所有買進成本）之成交價分別全部成交，合計賣出成交42張實現獲利。但之後因股價續跌，寶佳集團即未再賣出，轉而持續大量買進成交541張，收盤時遠百公司股價已被拉抬至22.20元。總計當日寶佳集團共買進成交1,089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3,653,173股之29.8%，僅賣出成交42張，日週轉率0.26%，本日收盤價為22.2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2元，漲幅0.9%，上漲0.2元（4檔）。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42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09：31：51.01，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2.08元（賣出成交總金額927,300元/賣出成交股數42,000股），高於當日09：31：51.01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1.91元（買進成交金額12,006,700元/買進成交股數548,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0.7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2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03元（成本925,087/42,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09：31：51.01之平均買進成本22.02元（買進成交金額20億2,718,100元/買進成交股數90,941,000股）。

㈣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4筆，計1,559張，最終成交379張，總計8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4檔，且該1,559張造成股價上漲影響之委買單，有1,199張係於開盤後至9時12分所委託，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07：13.82以21.6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55元1檔）委買499張，並於09：07：09.28以21.60元成交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1.55上升至21.60）。

②09：08：49.10至09：09：00.54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1.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70元1檔）、21.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75元1檔）、21.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0元1檔）、21.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5元1檔），分別委買各100張，並於09：08：49.76至09：09：04.82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1.75元、21.80元、21.85元、21.90元，分別成交26張、14張、4張、9張，合計成交5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5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4檔（21.70上升至21.90）。

③09：09：42.58至09：09：59.27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1.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0元1檔）、22元（高於揭示

成交價21.95元1檔），分別委買各100張，並於09：09：44.98至09：10：00.03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1.95元、22元，分別成交7張及73張，合計成交80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8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1.90上升至22）。

④10：48：44.98至10：49：40.36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1.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0元1檔）、21.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5元1檔）、21.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0元1檔），分別委買20張、100張、100張，並於10：48：42.46至10：49：37.68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1.85元、21.90元、21.95元，分別成交12張、88張、5張，合計成交10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0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1.80上升至21.95）。

㈠綜上所述，另參以當日盤前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邱裕元：「遠百及東元主要買家都是我們，從打散分點查，沒有特別集中的狀況」，唐楚烈：「今天可以檢視一下」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203至205頁）可參，足見唐楚烈與邱裕元已知悉其等已將市場上「籌碼」均予以「洗出」，而使寶佳集團短時間內集中持有大量遠百公司持股，唐楚烈及邱裕元確仍於本日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且於盤中多次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是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⑼108年8月16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㈢本日以前一日收盤價21.90元開盤，寶佳集團自開盤後至09：11：12.07止共買進成交45張後，股價截至09：47：11.86已上漲至22.6元，寶佳集團乃自09：47：14.62起至09：48：43.55止，陸續以22.55元至22.35元之高價（均高於當天09：47：14.62前寶佳集團之所有買進成交價格）委賣共250張出脫實現獲利，並陸續賣出成交共187張，並於10：08：32.82造成22.35元之相對成交17張，製造交易活絡

表象之效果；由10：08：32.82相對成交17張之情形，可發現該盤成交前10：08：22.73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2.25元委買張數19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2.35元委賣張數72張，揭示最佳賣價第1檔22.35元委賣之72張中有17張為寶佳集團於09：48：43.55委賣50張之未成交餘量，而且10：08：32.82成交前，已連續4盤市場均無成交量（該4盤市場累計成交量均停留在1,171張），又自10：05：32.20起至10：08：22.73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亦才17張（10：08：22.7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71張-10：05：27.1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54張），此時寶佳集團若又以22.3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10：08：32.82相對成交17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08：31.95故意以22.35元委買100張，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2.35元張數72張全數買進所致，其買進成交量72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72張（10：08：32.8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243張－10：08：22.7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71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7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72張之23.61%，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之後寶佳集團又繼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亦吸引投資人持續買進，總計當日寶佳集團共買進成交543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2,743,960股之19.78%，賣出成交187張，其中買賣各17張為相對成交，日週轉率0.19%。遠百公司股價收盤時被拉抬至22.5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1.9元，漲幅2.96%，上漲0.65元（13檔）。

㈥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187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0：26：37.98，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2.43元（賣出成交總金額4,194,400元/賣出成交股數187,000股），高於當日10：26：37.98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2.26元（買進成交金額2,982,400元/買進成交股數134,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1.90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1.90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

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03元（成本4,119,145/187,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0：26：37.98之平均買進成本22.02元（買進成交金額20億27,288,500元/買進成交股數92,059,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㈣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4筆，計200張，最終成交105張，總計2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4檔；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5筆，計335張，最終成交250張，總計4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6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9:47:14.62及9:47:20.85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5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2.6元1檔）、22.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2.55元1檔），各分別委賣50張，並於9:47:11.86至9:47:21.89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55元、22.5元，分別成交26張、23張，合計成交49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49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2.60下跌至22.35）。

②於12：29：56.71及12：41：42.21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2.3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30元1檔）、22.4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35元1檔），分別委買100張、35張，並於12：29：57.14至12：41：45.37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2.35元、22.40元，分別成交73張、35張，合計成交10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0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2.30上升至22.40）。

㈤綜上可知，唐楚烈及邱裕元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且寶佳集團持有大量遠百公司持股，其等得以少部分資金於盤中以連續高買或低賣之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⑽108年8月30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於09：00：19.75開盤價23.4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3.4元上漲1檔，寶佳集團隨即於09：00：56.33以23.3元委買50張，而截至09：28：37.59止上開以23.3元委買之50張均未成交亦未取消之情況下，乃自09：28：59.91起至10：03：54.37止，陸續以23.5元至23.25元委託賣出合計550張，並自09：29：02.80起至10：03：57.87止，陸續以23.5元至23.25成交合計385張，並於10：03：57.87以23.25元與上開09：00：56.33以23.3元之委買單相對成交50張，而由上開10：03：57.87相對成交50張之情形，可發現該盤成交前10：03：42.4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3.30元委買61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3.35元委賣27張，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23.30元委買之61張中有5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0：56.33委買5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10：03：57.87成交前，已連續2盤市場均無成交量（該2盤市場累計成交量均停留在457張），又自09：56：30.65起至10：03：42.49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37張（10：03：42.4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57張-09：56：30.65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20張），此時寶佳集團若又以23.3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10：03：57.87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03：54.37故意以23.25元委賣100張，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3.30元張數61張全部買入所造成，其賣出成交91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91張（10：03：54.37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48張-10：03：42.4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57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91張之54.94%，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11：07：47.08之後直到收盤雖然寶佳集團又陸續委託賣出合計600張並陸續成交500張，但因市場投資人已增加買進，使得寶佳集團此500張之成交結果，成交價高達23.45元至23.65元之間，並以23.65元收盤。總計當日寶佳集團共買進成交50

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2,469,277股之2.02%，賣出成交894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6.2%，其中買賣各50張為相對成交，日週轉率0.17%。遠百公司股價收盤23.6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2.4元，漲幅1.06%，上漲0.25元（5檔）。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894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3.49元（賣出成交總金額21,000,800元/賣出成交股數894,000股），高於當日13：30：00.0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3.25元（買進成交金額1,162,500元/買進成交股數50,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3.4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3.4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12元（成本19,775,609/894,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2.12元（買進成交金額22億7,249,100元/買進成交股數99,800,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㈢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4筆，計250張，最終成交157張，總計3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5檔，列舉被告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於9:29:13.45及9:29:19.02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3.4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3.5元1檔）、23.4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3.45元1檔），各分別委賣50張，並於9:29:12.86至9:29:22.90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3.5元、23.45元，分別成交14張、44張，合計成交5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58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3.50下跌至23.40）。

㈣綜上，唐楚烈及邱裕元於出脫持股獲利且有連續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時，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可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

圖。

⑾108年10月23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此日大盤走跌，但遠百公司股價09：00：17.83開盤價雖和前一日收盤價相同為25.4元，但寶佳集團自09：03：45.80起至09：15：05.80止，陸續以25.40元至26元、26.1元、27元之高價委買共1,150張，並於09：15：06.53將股價拉抬至27元，只花不到12分鐘之時間讓遠百公司股價上漲1.6元（32檔），漲幅6.29%。之後股價雖於11：11：44.01之後數次回跌至25.90元，但因寶佳集團自09：15：06.53股價高點27元後至收盤期間，仍持續大量買進致使股價收盤在26.3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5.4元，本日股價仍上漲0.95元（19檔），漲幅3.74%。此日寶佳集團均無賣出，但共買進成交6,215張，占市場總成交量9,865.809張之62.99%，為本案操縱股價期間單日買進成交最大量之日，日週轉率0.70%。

㈡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20筆，計2,350張，最終成交1,367張，總計20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38檔，列舉唐楚烈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05：28.89以26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85元3檔）委買200張，並於09：05：33.88，以26元成交125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2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5.85上升至26）。

②09：15：05.80以27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6.20元16檔）委買300張，並於09：15：06.53，以27元成交228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2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6檔（26.20上升至27）。

③12：38：42.34以26.3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6.20元2檔）委買100張，並於12：38：42.72，以26.30元成交10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0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6.20上升至26.30）。

㈢綜上，因唐楚烈已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故其得以較少資金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

（於盤中僅委買1,150張，並以連續高價買入方式誘使市場投資人參與買賣，而使遠百公司股價於開盤後自09：03：45.80起不到12分鐘內上漲6.29%），足見唐楚烈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㈡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㈡所示109年1月3日起至4月24日期間之操縱股價行為分述如下：

1.查唐楚烈及邱裕元自109年1月3日起至4月24日止，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共計3萬1,024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2,075張，有42個交易日合計144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203檔，以及4個交易日合計8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9檔，其中買進與賣出各350張為相對成交，致使遠百公司股價於109年4月24日收盤價為22.40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每股18.15元，上漲4.25元，漲幅仍達23.42%，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1.38%及大盤指數-3.97%（跌幅3.97%），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等節，此有109年12月22日證交所函覆地檢署SRB770報表內各日市場成交量資訊（甲10卷第153至156頁）、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A8卷第527至584頁；A9卷第1至72頁）、證交所110年4月9日函覆光碟內五檔揭示資料電子檔檔名「九_五檔揭示_BOF016_00000000000000000.rpt」第7,400至10,973頁（見A6卷第489頁所附證物袋內光碟）及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檔名「【每日】股票Stock - 嘉源_108年-0000000.xlsx」及「【每日】股票Stock_105年-0000000.xlsx」（見110年刑保680號贓證物清單所列扣押物編號B-12光碟，A7卷第76頁）在卷可稽，並彙整如附表十所示之分析表可參。

2.又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㈡所示各日操縱股價之交易

情形，均詳見附表三之1及附表五所示，以下就上揭操縱股價期間內之交易情形，列舉數日逐一分析，以茲認定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為本案操縱股價犯行（以下各日交易情形之相關證據出處，均同理由欄貳、一、㈢㈡1.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又以下所示之交易時間，如09：33：16.96，即為上午9時33分16秒96）：

⑴109年1月14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遠百公司股價09：00：23.07開盤價25.40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5.20元，上漲0.2元，但25.40元為本日最高價，寶佳集團自09：03：24.54起欲出脫部分持股實現獲利，故自09：03：24.54起至09：03：37.41止，陸續以25.50元至25.65元之高價委賣共200張，並同時自09：04：36.03起至09：24：08.63以25元至25.30元之較低價格委買下單合計1,000張，因股價未衝破25.40元，致寶佳集團25.50元至25.65元之高價委賣共200張均未成交，且因股價於09：09：50.55跌至25.15元，寶佳集團自09：10：30.67至09：27：55.83止，上開以較低價格之委買單陸續以25.15至25.30買進成交共281張，而將股價抬至25.30元，並於09：27：55.83製造96張之相對成交量。

②由上開09：27：55.83相對成交96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27：35.44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101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35元委賣19張，委買之101張中，有96張為寶佳集團於09：23：48.20委買200張之未成交餘量，而且09：27：55.83成交前有多盤市場均無成交量，又自09：23：54.26起至09：27：35.44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89張（09：27：35.4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76張-09：23：49.2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87張），此時唐楚烈若又以25.3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27：55.83相對成交96張即為唐楚烈於09：27：55.81故意以23.30元委賣200張，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

買價第1檔23.30元張數101張全部買進所造成，其賣出成交101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1張（09：27：55.8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377張- 09：27：35.4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76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96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1張之95.04%，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且亦使股價維持不墜。

③當日之後股價雖數次回跌至25.20元，但因寶佳集團自09：27：35.44股價25.30元之後至收盤期間，仍持續買進並輔以於09：35：32.43及09：36：02.55製造相對成交86張及50張，造成市場交易瞬間活絡之表象，依09：35：32.43相對成交86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35：22.40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20元委買319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25元委賣227張，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25.20元委買之319張中有3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28：19.94委買3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09：35：32.43成交前3盤之市場均無交易量，又自09：28：20.88起至09：35：22.40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24張（09：35：22.4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74張-09：28：15.87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50張），此時唐楚烈若又以25.2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35：32.43相對成交86張即為唐楚烈於09：35：31.81故意以25.20元委賣100張，並全部於09：35：32.43成交所造成，其賣出成交10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0張（09：35：32.4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674張- 09：35：22.4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74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86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0張之86%，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

④另依09：36：02.55相對成交50張之情形可知，可發現在09：35：32.43相對成交86張後第4盤又製造此筆09：36：02.55之相對成交50張，09：36：02.55成交前09：35：57.53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20元委買181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25元委賣231張，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25.20

元委買之181張中有175張為寶佳集團於09：28：19.94委買300張之未成交餘量，此時唐楚烈若又繼續以25.2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36：02.55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於09：36：01.13故意繼續以25.20元委賣50張，並全部於09：36：02.55成交所造成，其賣出成交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09：36：02.55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763張- 09：35：57.5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13張）之100%，其相對成交量5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⑤寶佳集團並於當日逢高價時少量賣出成交實現獲利（10：51：08.98至11：10：24.27陸續以25.30元賣出成交合計13張），當日股價收盤在25.2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5.2元，本日股價仍上漲0.05元（1檔），漲幅0.19%。此日寶佳集團共買進成交1,772張，占市場總成交量2,508,026股之70.65%，賣出成交264張，其中買賣各232張係為相對成交，相對成交股數佔當日市場成交量百分比9.25%，日週轉率0.18%。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64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1：10：24.27，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243元（賣出成交總金額6,664,200元/賣出成交股數264,000股），高於當日11：10：24.27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239元（買進成交金額23,320,700元/買進成交股數924,000股）、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5.20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29元（成本5,885,299/264,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1：10：24.27之平均買進成本23.31元（買進成交金額37億80,786,300元/買進成交股數162,225,000股）。

㈢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8筆，計750張，最終成交361張，總計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8檔，列舉唐楚烈

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23：33.91及9：23：48.20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5.2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20元1檔）、25.3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2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200張，並於09：23：34.19至09：23：49.24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5.25元、25.30元，分別成交28張、17張，合計成交4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46張之97.82%，影響股價上漲2檔（25.20上升至25.30）。

②12：43：58.40及12：46：01.69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5.2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20元1檔）、25.3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25元1檔），分別各委買50張，並於12：43：59.83至12：46：05.31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5.25元、25.30元，分別成交36張、44張，合計成交80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8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5.20上升至25.30）。

㈠綜上所述，因唐楚烈已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故其得以較少資金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並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實現部分獲利，足徵唐楚烈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⑵109年1月15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此日大盤走跌，遠百公司股價09：00：19.37開盤價25.50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5.25元，上漲0.25元。寶佳集團自09：01：03.18至10：07：00.18，分別以25.55元至25.3元之價格委賣合計490張，但同時亦自09：02：24.51至10：39：43.92以25.25元至25.45元之較低價格委買合計700張，並分別於09：19：49.68、09：23：55.99、10：07：02.51及10：39：46.50分別造成相對成交10張、20張、8張、80張，造成市場交易瞬間活絡之表象，並以此維持股價不墜。

②且依09：19：49.68相對成交10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19：04.50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170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40元委賣76張，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之170張中有150張為寶佳集團分別於09：11：20.56委買5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及09：14：17.97委買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之合計數，而且此盤09：19：49.68成交前，市場已連續8盤無成交量，又自09：15：13.60起至09：19：04.50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2張（09：19：04.5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0張-09：15：08.5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8張），此時唐楚烈若又以25.3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19：49.68相對成交10張即為唐楚烈於09：19：44.88故意以25.30元委賣20張，並全部於09：19：49.68成交所造成，其賣出成交2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0張（09：19：49.6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70張- 09：19：04.5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0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0張之5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另依09：23：55.99相對成交20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23：00.84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150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35元委賣62張，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之150張中有139張為寶佳集團分別於09：11：20.56委買50張未成交之餘量39張及09：14：17.97委買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之合計數，而且此盤09：23：55.99成交前，市場已連續3盤無成交量，又自09：19：49.68相對成交10張之下一盤09：19：54.70起至09：23：00.84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1張（09：23：00.8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1張-09：19：49.6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0張），此時唐楚烈若又以25.3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23：55.99相對成交20張即為唐楚烈於09：23：52.96故意以25.30元委賣20張，並全部於09：23：

55.99成交所造成，其賣出成交2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0張（09：23：55.9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91張- 9：23：00.8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1張）之100%，相對成交量2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④再依10：07：02.51相對成交8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10：06：47.46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40元委買50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45元委賣107張，最佳買價第1檔25.40元委買之50張中有8張為寶佳集團於10：00：43.38委買50張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10：07：02.51成交前，市場已連續4盤無成交量，又自10：01：15.80起至10：06：47.46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5張（10：06：47.4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06張-10：00：50.7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01張），此時唐楚烈若又以25.4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10：07：02.51相對成交8張即為唐楚烈於10：07：00.18故意以25.40元委賣50張，並全部於10：07：02.51，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40元張數50張全部買入所造成，其賣出成交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10：07：02.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356張- 10：06：47.4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06張）之100%，相對成交量8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之16%，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⑤復依10：39：46.50相對成交80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10：38：56.31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40元委買84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45元委賣102張，最佳賣價第1檔25.45元委賣102張中有8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2：13.91委賣100張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10：39：46.50成交前1盤無成交量，又自10：07：17.55起至10：38：56.31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48張（10：38：56.3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04張-10：07：02.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56張），此時唐楚烈若又以25.4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賣買，必然造成相

對成交，而此10：39：46.50相對成交80張即為唐楚烈於10：39：43.92故意以25.45元委買150張，並於10：39：46.50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5.45元張數102張全部買進所造成，其賣出成交102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10：39：46.5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506張- 10：38：56.3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04張）之100%，相對成交量8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2張之78.43%，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⑥寶佳集團當日自10：39：46.50起至10：47：48.82止，又陸續買進成交305張，將股價拉抬至25.80元，而自10：48：29.02至收盤，寶佳集團僅買進成交25張，以25.45元收盤。此日寶佳集團共買進成交539張，占市場總成交量1,232,497股之43.73%，賣出成交219張，其中買賣各118張係為相對成交，相對成交股數佔當日市場成交量百分比9.57%，日週轉率0.09%。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19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0：39：46.5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40元（賣出成交總金額5,562,150元/賣出成交股數219,000股），高於當日10：39：46.5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38元（買進成交金額7,894,300元/買進成交股數311,000股）、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5.2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29元（成本4,882,123/219,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0：39：46.5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2元（買進成交金額38億7,510,450元/買進成交股數163,282,000股）。

㈣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筆，計20張，最終成交20張，總計1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檔；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7筆，計260張，最終成交136張，總計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7檔，列舉唐楚烈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9:19:44.88以25.3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5.35元1檔），委

賣20張，並於9:19:49.68以25.3元成交2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5.35下跌至25.3）。

②於10：40：29.56及10：40：44.5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5.5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45元1檔）、25.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50元1檔），分別各委買50張，並於10：40：31.68及10：40：46.73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5.50元、25.55元，分別成交24張、20張，合計成交44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45張之97.77%，影響股價上漲2檔（25.45上升至25.55）。

③於10：47：34.75及10：47：44.40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5.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70元1檔）、25.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75元1檔），分別各委買20張，並於10：47：38.75及10：47：48.82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5.75元、25.80元，分別成交7張、20張，合計成交27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7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5.70上升至25.80）。

㈠綜上所述，因唐楚烈已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故其得以較少資金於盤中以連續高買或低賣之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並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實現部分獲利，足徵唐楚烈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⑶109年3月13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此日大盤開盤重跌600餘點，遠百公司股票開盤價為20.35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2.20元，下跌1.85元（37檔），跌幅8.33%。寶佳集團自09：11：44.09起至09：16：51.96止，陸續以20.55元至21.05元共委買300張，並自09：11：46.79起至09：17：18.48成交合計97張，將股價自09：11：36.75之20.5元拉抬至09：17：18.48之21.05元，之後股價雖又從21.05元走跌，自11：47：19.29至11：49：19.81多

次跌至20.45元，但寶佳集團自09：20：44.32起至收盤時，仍持續買進成交共1,238張並拉抬股價，致能以21元收盤。總計本日寶佳集團共買入1,33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3,667,585股之36.39%，日週轉率0.26%，本日收盤價為21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2.20元，下跌1.2元（24檔）跌幅5.40%。

㈥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5筆，計710張，最終成交283張，總計8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20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11：44.09至09：12：51.0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0.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50元1檔）、20.7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55元3檔）、20.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70元1檔）、20.75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0.75元）、20.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75元3檔）、20.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80元3檔）、21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95元1檔）分別委買200張、30張、10張、10張、10張、10張、10張，並於09：11：46.79至09：12：52.04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0.55元、20.70元、20.75元、20.75元、20.80元、20.95元、21元，分別成交13張、15張、10張、9張、5張、5張、9張，合計成交66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67張之98.5%，影響股價上漲10檔（20.50上升至21）。

②12：37：44.69及12：38：44.11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0.6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60元1檔）、20.7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65元1檔），分別各委買50張及20張，並於12：37：48.68及12：38：48.85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0.65元、20.70元，分別成交12張、16張，合計成交2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0.60上升至20.70）。

③13：01：53.58以21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85元3檔）委買100張，並於13：01：55.36以21元成交7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7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0.85上升至

21）。

㈣綜合上情，斯時雖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蔓延全球，造成國際及臺灣股票市場普遍重挫，遠百公司股價亦因而連帶下跌，然唐楚烈仍持續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

⑷109年4月10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此日遠百公司股價09：00：28.80開盤價雖與前一日收盤價21.45元相同，但交易量少，開盤只成交6張，接著至09：01：01.03止均無交易量，09：01：04.44再成交1張後，自09：01：04.50起至09：09：33.63止亦均無交易量，09：10：14.65再成交2張時，股價則下跌至21.35元，直到09：10：23.50揭示之最佳第1檔委買價21.35元只有7張、最佳第2檔委買價21.30元只有3張、最佳第3檔委買價21.25元只有3張；寶佳集團於09：10：46.82起至09：11：03.54止陸續以20.40元委買20張、20.35元委買20張、21.30元委買20張、20.25元委買50張，並自09：10：46.82起至10：09：57.63陸續均以21.4元成交合計20張，將股價自09：10：46.82拉抬1檔至21.40。之後於當日12時51分時，唐楚烈指示邱裕元：「遠百22以下買1千張」，邱裕元回應「OK」等節，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327頁）可查，寶佳集團乃於12：51：17.17揭示成交價為21.45元時，自12：52：01.09起至收盤前，陸續以21.50元至22元之高價，委買共710張，並自12：52：01.09起至收盤止，陸續以21.50元至22元成交合計569張，致使股價最高上漲至22.20元，收盤在22元，本日收盤價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1.45元，上漲0.55元（11檔），漲幅2.56%。總計此日寶佳集團均無賣出，共買進成交589張，占市場總成交量1,133,689股之51.95%，日週轉率0.08%。

㈡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2筆，計330張，最終成交207張，總計4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2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10：46.82以21.4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35元1檔）委買20張，並於09：10：46.82以21.40元成交3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3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1.35上升至21.40）。

②12：52：01.09至12：54：01.54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1.5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0.45元1檔）、21.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50元1檔）、21.6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55元1檔）、21.65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1.60元）、21.7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65元3檔）、21.7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70元3檔）、21.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75元1檔）分別委買30張、70張、30張、10張、10張、10張、10張，並於12：52：01.09至12：54：01.54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1.50元、21.55元、21.60元、21.65元、21.70元、21.75元、21.80元，分別成交17張、53張、29張、3張、1張、9張、3張，合計成交11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1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7檔（21.45上升至21.80）。

③12：57：44.24至12：57：57.68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1.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0元1檔）、21.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85元1檔）、21.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0元1檔）分別委買30張、30張、50張，並於12：57：44.24至12：57：57.68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1.85元、21.90元、21.95元，分別成交12張、21張、36張，合計成交69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69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1.80上升至21.95）。

④13：23：15.04以22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1.95元1檔）委買30張，並於13：23：15.04以22元成交2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1.95上升至22）。

㈣綜上所述，唐楚烈已知悉當日市場遠百公司股票成交量低迷之情形下，竟指示邱裕元買入高達1,000張遠百公司股票，再輔以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足徵唐

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㈢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㈢所示109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17日9時48分34秒67期間之操縱股價行為分述如下：

1.查唐楚烈及邱裕元自109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17日9點48分34秒67止，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共計賣出遠百公司股票1萬9,343張、買入遠百公司股票2,669張，有12個交易日合計28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36檔，以及27個交易日合計129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171檔，又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下述散布流言手法（於109年6月30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而於109年6月30日至109年7月17日買進成交遠百公司股票5,842張，致使遠百公司股價即使在109年7月15日因除息影響股價下跌0.80元，但109年7月17日9點48分34秒67之成交價仍達24.35元，相較於109年4月24日之收盤價22.4元，仍上漲1.95元，而自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收盤價18.15元至109年7月17日9點48分之成交價24.35元，仍有34.16%之漲幅，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9.96%及大盤指數漲幅之13.05%，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等節，此有109年12月22日證交所函覆地檢署SRB770報表內各日市場成交量資訊（甲10卷第156至158頁）、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A9卷第72至160頁）、證交所110年4月9日函覆光碟內五檔揭示資料電子檔檔名「九_五檔揭示_BOF016_000000000000000000.rpt」第10974至14470頁（A6卷第489頁所附證物袋內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檔名「【每日】股票Stock - 嘉源_108年-0000000.xlsx」、「【每日】股票Stock_105年-0000000.xlsx」（見110年刑保680號贓證物清單所列扣押物編號B-12光碟，A7卷第76頁）及證交所110年8月5日函

覆原審之SRB334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電子檔（檔案名稱「SRB334_00000000000000000_11_rpt.doc」及「SRB334_00000000000000000_12_rpt.doc」第4973至5129頁）等件在卷可稽，並彙整如附表十所示之分析表可參。

2.又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㈢所示各日操縱股價之交易情形，均詳見附表三之1、附表三之3及附表五所示，以下就上揭操縱股價期間內之交易情形，列舉數日逐一分析，以茲認定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為本案操縱股價犯行（以下各日交易情形之相關證據出處，均同理由欄貳、一、㈢㈢1.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又以下所示之交易時間，如09：33：16.96，即為上午9時33分16秒96）：

⑴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4月27日至5月4日之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情形：

㈠觀之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109年4月23日12時46分稱：「遠百第一季的eps是多少？」，邱裕元於同日14時39分回覆：「0.07元以上（公司表示大於1億=0.07元）」，唐楚烈表示：「了解」等語，唐楚烈復於109年4月30日10時29分告知邱裕元：「遠百可能要多賣一點」，邱裕元回覆：「好」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341、347頁）可參。另參以遠百公司109年第1季淨利1億288萬2,000元，每股盈餘0.06元一節，此有遠百公司會計師於109年5月5日簽證之109年第1季季報1份在卷（A27卷第123頁）可查，核與邱裕元上開所稱：「0.07元以上（公司表示大於1億=0.07元）」等語大致相符，且觀諸上開遠百公司109年第1季季報內容可知，相較於遠百公司108年第1季每股盈餘0.32元，遠百公司109年第1季每股盈餘嚴重衰退，顯見唐楚烈及邱裕元早已於109年4月23日知悉此事，另參以唐楚烈於109年4月30日稱：「遠百可能要多賣一點」等語，且寶佳集團於109年4月27日至7月17日上午9點48分34秒67間改以賣超遠百公司股票為主（參見附表五所示寶佳集團交易情形），足認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時

已知悉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而欲及早出脫持股獲利。

㈡觀諸寶佳集團109年4月27日至5月4日之交易遠百公司股票情形可知，寶佳集團自109年4月27日10：54：04.07起委賣，並自109年4月27日10：54：04.07起至109年5月4日09：09：34.19止共計賣出成交1,757張，占同期間市場總成交量5,453,045股之32.22%，核與上開唐楚烈及邱裕元LINE對話內容相符，顯見唐楚烈及邱裕元斯時確因看壞遠百公司基本面，而欲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

㈢寶佳集團於109年4月27日至5月4日以低於或等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24筆，計621張，最終成交378張，總計21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24檔，列舉109年4月27日及4月30日被告唐楚烈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109年4月27日於10:54:06.88以22.6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2.65元1檔），委賣50張，並於10:54:06.88以22.6元成交23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3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2.65下跌至22.60）。

②109年4月30日於11:02:20.67、11:02:39.10及11:03:46.69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3.2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3.3元1檔）、23.25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3.25元1檔）及23.2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3.25元1檔），各分別委賣1張、10張及30張，並於11:02:10.48至11:03:46.69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3.25元、23.25元及23.2元，分別成交1張、9張及21張，合計成交31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31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3.3下跌至23.2）。

㈣觀之唐楚烈與邱裕元109年5月4日上午8時59分至同日上午9時15分之LINE對話內容，邱裕元：「遠百22.85以上繼續賣嗎？……」，唐楚烈：「22.85可以賣」，邱裕元：「OK」、「我們下面買的遠百+12000@21.5，已賣出1709」，唐楚烈：「22以下大買」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乙3卷第341、

347頁）可參。依上述通話內容可知，唐楚烈及邱裕元欲以每股22.85元以上價格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然因寶佳集團持股數量龐大（截至109年5月4日09：09：34.19時持股餘額尚有17萬9,870張，占遠百公司發行股數12.70%），為避免大量出脫股票導致剩餘持股未實現利益減少，仍有維持股價於每股22元以上之必要。

㈥觀之寶佳集團109年5月4日之交易遠百公司股票情形，寶佳集團今日自09：03：03.05起至09：09：34.19先以22.95元至22.85元之價格賣出成交48張，但之後股價持續下跌，寶佳集團即未再賣出，陸續以22元至21.90元之價格委買合計170張，並自12：16：12.59起至收盤時，陸續以21.95元至22元之價格，買進成交87張，當日收盤價即為22元，核與上開唐楚烈與邱裕元109年5月4日上午8時59分至同日上午9時15分之LINE對話內容相符。

㈦綜上，唐楚烈及邱裕元已知悉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而於109年4月27日開始連續以低於或等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出脫持股獲利，然為避免大量出脫股票導致剩餘持股未實現利益減少，仍有維持股價不墜及拉抬股價必要，故渠等因而為以下所述操縱股價之犯行。

⑵109年5月15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以22.60元開盤，相較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2.55元，上漲0.05元。寶佳集團乃自09：02：54.91至11：22：03.02止，陸續以22.85元至23.10元之委買單拉抬合計665張，並於09：12：32.48及09：12：39.21分別以23.20元及23.25元之停利點分別委賣50張及30張。截至11：22：04.96陸續買進成交合計共493張時，將股價拉抬至23.10元後，因股價突破23.10元，不僅使寶佳集團於09：12：32.48及09：12：39.21之委賣單，陸續於11：22：05.23至11：42：28.31分別以23.20元及23.25元成交17張及30張，更使得當日股價以23.75元收盤，相較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2.55元，上漲1.20元，漲幅5.32%。本日寶佳集團以

其少量資金只共買進成交62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2,170,760股之28.56%，即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並賣出47張獲利。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47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1：42：28.31，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3.23元（賣出成交總金額1,091,900元/賣出成交股數47,000股），雖然低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1：42：28.31之平均買進成本23.27元（買進成交金額44億25,563,800元/買進成交股數190,197,000股），但高於當日11：42：28.31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3.04元（買進成交金額11,979,200元/買進成交股數520,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2.60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2.55元，亦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26元（成本1,045,993/47,000股）。

㈢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2筆，計200張，最終成交95張，總計10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7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02：54.91以22.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2.60元7檔）委買50張，並於09：02：54.91分別以22.85元及22.95元，分別成交2張、29張，合計成交3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3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7檔（22.60上升至22.95）。

②09：27：51.28至09：28：23.37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3.0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元1檔）、23.05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3.1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05元1檔）分別委買2張、5張、3張，並於09：27：51.28至09：28：23.37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3.05元、23.05元、23.10元，分別成交2張、5張、3張，合計成交10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3上升至23.10）。

㈣綜上所述，因唐楚烈及邱裕元前已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故其得以較少資金拉抬股價，且其等於當日盤

中拉抬股價前（09：27：51.28至09：28：23.37），早已預先掛出高價委賣單（09：12：32.48及09：12：39.21分別以23.20元及23.25元之價格分別委賣50張及30張），再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使寶佳集團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實現部分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⑶109年5月28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當日遠百公司股價於09：00：26.73以24.60元開盤，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24.50元，上漲0.10元。09：00：35.72時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委買價只有24.55元，委買量只有1張。寶佳集團自09：00：42.26至09：00：48.90止，陸續以24.60元至24.65元之委買合計100張，瞬間使市場交易顯得更加活絡，並於09：00：48.90將股價拉抬1檔至24.65元，共買進成交26張。且自09：01：51.46起至09：14：53.84止陸續以25元至24.7元之高價委賣合計2,279張，並自09：02：03.84起至09：21：18.52止陸續以24.95元至24.70元之高價賣出成交合計共1,945張實現獲利。09：21：18.52之後股價續跌，寶佳集團即未再賣出，並於09：54：00.39揭示成交價為24.50時，先以24.55元委買50張並立即成交9張而拉抬股價1檔。之後因股價續跌，截至當日12：24：50.31股價已下跌至24.15元，唐楚烈指示邱裕元以24.20元以下之價格買進200張遠百公司股票（見乙3卷第375頁所附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寶佳集團乃又自12：24：59.15起至12：35：39.57陸續以24.10元至24.20元委買合計294張，並陸續自12：25：13.71至收盤時，買進成交共191張，使收盤價維持在24.20元，相較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4.50元，下跌0.30元。總計本日寶佳集團逢高價出脫獲利共賣出成交1,94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3,493,100股之55.68%。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1,945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09：21：18.52，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90元（賣出成交總

金額48,427,750元/1,945,000股），高於當日09：21：18.52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4.62元（買進成交金額640,200元/買進成交股數26,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4.60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4.50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26元（成本43,287,812/1,945,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09：21：18.52之平均買進成本23.27元（買進成交金額44億33,510,150元/買進成交股數190,532,000股）。

㈣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5筆，計250張，最終成交42張，總計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5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09：00：48.90以24.6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60元1檔）委買50張，並於09：00：48.90以24.65元，成交5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4.60上升至24.65）。

②12：25：13.71以24.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15元1檔）委買50張，並於12：25：13.71以24.20元，成交5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4.15上升至24.20）。

㈤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於當日盤中先行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並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使寶佳集團得以大量出脫持股以實現獲利，之後見股價因而走跌，再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使遠百公司股價維持不墜，並使寶佳集團剩餘持股未實現獲利部分得以提升，益徵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⑷唐楚烈於109年6月30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以此流言影響遠百公司股價部分：

㈠查唐楚烈並於109年6月30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提出所謂

「企業重塑計畫」及表示「我們深信本計畫羅列的解決方案係為公司未來最佳發展途徑」、「並為所有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等語，且寶佳公司在公司網站上長期對外宣稱該公司「以創造與提升投資標的長期股權價值為宗旨」、「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以提升經營績效」、「為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理應針對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提供具體有效之建議以協助公司發展」等語一節，為唐楚烈所不爭執，並有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壬4卷第205至206頁）、寶佳公司網頁擷取列印資料、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擷取列印資料（丙3卷第21至29頁）在卷可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合先敘明。

㈡唐楚烈雖辯稱：我確實有將信件寄給遠百公司董事會，並公告於官網上，我們並提出分析報告，因為怕有心人士以為我們藉此炒作股票，所以該份報告是用英文寫的，而且報告內容都沒有提到任何股價，內容僅包含營運分析云云（A5卷第231至214頁；A12卷第125頁）。惟查：

①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於109年9月8日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之會議內容，業經原審110年8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勘驗卷附錄音光碟，並製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A15卷第326至359頁）可稽，其中闕志昌與湯治亞之對話內容勘驗結果如下（以下「闕」為闕志昌，「湯」為遠百公司發言人湯治亞）：

36：07 闕：哈哈哈，了解。那另外一個股權的問題。

36：12 湯：是。

36：13 闕：就是說某家建設公司，他就是持有一定的持股，那這個對你們來講，應該集團裡面的交叉持股裡面，應該是不至於會有任何的閃失吧？

36：26 湯：我跟副總報告，這個你要支持我們就沒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36：31 闕：哈哈哈，不是啦，我是想問一下就是說，到底您

了解對方的心態目前是怎麼樣？那到底是……

36：40 湯：我對這個問題沒辦法答覆，你要問對方，因為對方今年……

36：44 闕：到處買。

36：45 湯：去年在臺灣市場到處這樣子弄，這我的了解……

36：49 闕：吃豆腐啊。

36：50 湯：對，我跟副總報告，我的了解，政府也在注意他們一些資金的來源。

36：54 闕：動態。

36：55 湯：對，我了解包含金管會、證交所都在觀察這家公司，他到底在那個喔，因為引起蠻多上市公司，就是比較正派的上市公司的反彈，因為他們一直覺得說你用股東行動主義，這樣子來，用這樣的名義來走向經營權，或這樣爭執，這是不對，去干擾了資本市場，也干擾了正派的經營管理，我了解一些小資本額的一些還不錯的這種公司，也被他們這樣買，讓他們老闆很緊張，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那對集團，對我們集團就如您剛剛所說，我們的集團持股非常高，不是你們能想像的，我想對方，我是沒辦法去臆測他從頭到尾要幹嘛啦，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是很簡單啦，就是說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或行為，那我們會全力去阻擋，一定全力阻擋。我們覺得外資也還蠻，對我們也還蠻願意去支持的，所以我想這個也不是什麼問題。

38：02 闕：嗯，喔。

38：04 湯：對，因為我想這個東西從東元的案子，到那麼多，其實發生了那麼多，我覺得大家對那家公司的特質也慢慢了解了，所以我覺得大概就是這樣了。

38：18 闕：因為金融股吃很多豆腐啊，他們其實不是骨子裡

面講說，就是讓對方感覺到好像要一、兩席董監事，可是後來好像幾乎都是拉上來以後就賣給他，所以基本上好像還沒有看到說哪一家是真的，對啊。

38：37 湯：對，他們應該我不曉得耶，副總您經驗應該很豐富，他應該以財務利益為主吧，我想……

38：43 闕：是啊。

38：44 湯：他是用這個來去認識經營管理階層吧。

38：46 闕：對對。

38：47 湯：我想他這個就是接觸跟他，就是看能不能要到他們想要的東西。

38：53 闕：了解。

38：54 湯：因為這家公司的作風好像一直都這樣吧，我的側面了解也是這樣，跟副總了解的差不多啊，其實他的目的是要財務利益，只是他用的方式，應該說他用的方式，是大家不太苟同的方式。

39：09 闕：我知道啊。

39：10 湯：應該這麼說，我是個人的看法，這不代表我們公司啦，我們看到很多上市公司、很多大集團，對這樣的作法，大家不太苟同，就是說你要是善意的股東，你採用股東行動主義，提供善意而且可以執行的建言，那大家都很happy ，就像外資，外資給我們的建議也很strong啊，也很強烈啊，也很不客氣，但他從來不會去想要這個東西，那大家就會彼此很信任嘛，你提供我建議，我也會跟你講說好，這好的建議，我們有機會執行，但是如果你的目的非出於善意的話，那當然我相信所有的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階層，公司派都不會去接受這樣的東西啦，應該這麼說。

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唐楚烈於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致遠東公司董事會信件，並長期對外宣稱該公司「以創造與提升

投資標的長期股權價值為宗旨」、「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以提升經營績效」、「為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理應針對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提供具體有效之建議以協助公司發展」等話語，再藉由公眾媒體對外傳播予市場上之投資人，非但使得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擔心經營權被惡意介入干擾或爭奪（湯治亞：「因為他們一直覺得說你用股東行動主義，這樣子來，用這樣的名義來走向經營權……我了解一些小資本額的一些還不錯的這種公司，也被他們這樣買，讓他們老闆很緊張……我們的集團持股非常高……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是很簡單啦，就是說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或行為，那我們會全力去阻擋，一定全力阻擋」），亦使一般市場上投資人誤認寶佳集團將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而導致股價上揚（闕志昌：「就是說某家建設公司，他就是持有一定的持股……」、「到處買」、「吃豆腐啊」、「因為金融股吃很多豆腐啊，他們其實不是骨子裡面講說，就是讓對方感覺到好像要一、兩席董監事，可是後來好像幾乎都是拉上來以後就賣給他，所以基本上好像還沒有看到說哪一家是真的，對啊。」），而誘使他人買賣遠百公司股票。

②另參以108年8月1日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看一下券商進出，做點分析」……邱裕元：「遠百，亞東轉買，剛去見遠百發言人，有點怕我們的意圖，徐董已高度關注，亞東應不會再賣；今天是洗出外資的」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163、177頁）可稽；顯見唐楚烈與邱裕元主觀上早已知悉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擔心經營權被寶佳集團惡意介入干擾或爭奪，而不會賣出股票，甚至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等情，唐楚烈竟又於109年6月30日於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上開致遠百公司董事會信件內容，縱使信件內容並未涉及任何股價資訊抑或股權買賣一事，僅涉及遠百公司營運分析，然寶佳集團斯時業對外公告擁有遠百公司大量股權，則其上揭所為必

然將使他人聯想或誤認寶佳集團為爭奪遠百公司經營權而持續買進股票，唐楚烈對於前情自難諉為不知；且唐楚烈與邱裕元早已於109年4月23日知悉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且於同年月27日開始大量出脫持股獲利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見唐楚烈欲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竟又以上揭公告致遠百公司董事會信件內容之方式，誘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或一般市場上投資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此散布流言之方式，而使寶佳集團非但得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亦同時維持股價不墜，並使寶佳集團剩餘持股未實現獲利部分得以不減，足徵唐楚烈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③至於唐楚烈一再強調，其為免有心人士以為其藉由在寶佳公司官網公告致遠百公司董事會信件，係為炒作遠東百貨公司股票，故特意以英文撰寫分析報告云云，意指以英文撰寫，未若中文吸引投資大眾關注，故未有炒股、操縱股價、影響股市之意。惟唐楚烈既然在沒有設置瀏覽權限之官網上張貼前述信函及報告，等同透過網際網路為工具，打破有形之國界、疆域及領地之壁壘，無遠弗屆地傳遞訊息，顯有使不特定、多數之閱覽大眾知悉寶佳集團，擁有遠百公司超過10%股權，對於遠百公司之經營有所質疑並充滿興趣，認知寶佳集團極有可能為爭奪並取得遠百公司經營權，將持續大量買進股票等情，則在以英語作為第一外語，並可輕易接觸網路使用翻譯軟體之環境下，用「英文」語體撰寫信件及分析報告，公告週知，非但擴大閱眾範圍，適足引起非中文為母語之外資、法人注意，而有欲蓋彌彰之嫌，輔以前述其他操縱股價手段及實際操縱結果，益徵唐楚烈有以散布流言之方式，操縱本段期間股價之意圖甚明。

⑸109年7月9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於09：00：30.61之開盤價24.95元，與前一日收盤價相同，而截至09：08：59.34時，股價又續漲至25.15元；另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上述唐楚烈散布流言手法，故自09：09：27.50起至13：21：06.16止，陸續買進成

交共285張（均由遠鼎公司買進），寶佳集團乃自09：09：20.74起至13：05：58.21止陸續得以25.10元至25.30元之高價委賣合計600張，並自09：09：20.74起至12：39：37.31止陸續以25.10元至25.25元之高價賣出成交合計共300張實現獲利，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1,012,907股之29.61%，賣出成交均價高達25.19元（賣出成交總金額7,557,500元/300,000股）。其中於09:09:20.74以25.1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5.15元1檔）委賣50張，並於9:08:59.34以25.1元成交1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1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2.15下跌至22.1）。

㈥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300張，均無買進，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2：39：37.31，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19元（賣出成交總金額7,557,500元/300,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4.9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4.9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28元（成本6,683,356/300,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2：39：37.31之平均買進成本23.28元（買進成交金額44億68,838,350元/買進成交股數191,975,000股）。

㈦另參以當日盤中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遠百25.30出100，若成交再加100」，邱裕元：「OK、目前已有掛50、再掛另外的50」，唐楚烈：「量你可以決定」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391頁）可稽，足見唐楚烈與邱裕元欲持續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意圖。

㈧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本因看壞遠百公司基本面而欲出脫持股獲利（依附表五所示，寶佳集團於109年4月27日起至7月17日9點48分34秒67止係以賣超遠百公司股票為主），然寶佳集團當時持股龐大，若大量出脫，非但無人承接，必然造成股價持續下跌，故以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以利唐楚烈與邱裕元持續大量

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

㈣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㈣所示109年7月17日10時50分44秒58起至8月3日期間之操縱股價行為分述如下：

1.查唐楚烈及邱裕元自109年7月17日上午10時50分44秒58起至8月3日，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共計買入遠百公司股票6,251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50張，有9個交易日合計20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40檔，以及1個交易日合計1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1檔，又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而於109年7月17日至8月3日買進成交遠百公司股票5,175張，致使遠百公司於109年8月3日收盤價為24.65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收盤價每股18.15元，上漲6.50元，漲幅仍達35.81%，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5.55%及大盤指數16.13%，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等節，此有109年12月22日證交所函覆地檢署SRB770報表內各日市場成交量資訊（甲10卷第158至159頁）、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A9卷第160至187頁）、 證交所110.6.16.回函所附光碟內遠鼎公司等109年8月4日至109年9月29日之SRB630報表電子檔檔名「SRB630_00000000000000000_rpt.doc」（A13卷第228頁證物袋內光碟）、證交所110年4月9日函覆光碟內五檔揭示資料電子檔檔名「九_五檔揭示_BOF016_00000000000000000.rpt」第14,470至15,247頁（見A6卷第489頁所附證物袋內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檔名「【每日】股票Stock - 嘉源_108年-0000000.xlsx」、「【每日】股票Stock_105年-0000000.xlsx」（見110年刑保680號贓證物清單所列扣押物編號B-12光碟，A7卷第76頁）及證交所110年8月5日函覆本院之SRB334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電子檔（檔

案名稱「SRB334_00000000000000000_12_rpt.doc」第5111至5257頁）在卷可稽，並彙整如附表十所示之分析表可參。

2.又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㈣所示各日操縱股價之交易情形，均詳見附表三之1、附表三之3及附表五所示，以下就上揭操縱股價期間內之交易情形，列舉數日逐一分析，以茲認定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為本案操縱股價犯行（以下各日交易情形之相關證據出處，均同理由欄貳、一、㈢㈣1.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又以下所示之交易時間，如09：33：16.96，即為上午9時33分16秒96）：

⑴109年7月17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以24.55元開盤，相較前一日109年7月16日收盤價24.40元高0.15元，又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自09：17：37.77起至09：45：28.67止，持續買進成交共270張（均為遠鼎公司買進），致使寶佳集團得於今日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及出脫獲利時維持股價不墜；故於當日9點48分以前，寶佳集團出脫獲利賣出成交共310張〔其中於9:11:41.32之委託時間以24.3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4元1檔）委賣50張，成交30張〕，但寶佳集團當日最後1筆賣出之成交時間09：48：34.67時，股價雖然仍為24.35元，相較前一日109年7月16日之收盤價只下跌1檔，但依09：48：34.67之五檔揭示資料，最佳1檔之賣價24.35元有113張委賣量，最佳1檔之買價24.30元只有57張之委買量，顯示市場有存在一些賣壓，接著遠百公司股價開始走跌，自09：48：34.67起至10：50：40.30止，寶佳集團雖均未下單賣出，但遠百公司股價卻自24.35元下跌7檔至24元，寶佳集團乃自109年7月17日10：50：44.58起為維持股價不墜而持續買入（經統計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7月17日09：48：34.67止之交易資料，共買進成交19萬2,128張，賣出成交2萬7,175張，截至109年7月17日09：48：34.67時之持股數為16萬4,953張，占遠百發行股數1,416,940,589股之11.64%），並轉為買超遠百公司股票，

而自10：50：44.58起至12：11：08.84止，陸續以23.80元至23.95元之價格委買共300張，並自11：05：09.27起至12：44：30.32陸續買進成交合計25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2,244,169股之11.13%。而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本日自09：17：37.77起持續買進成交至13：21：07.16，共計775張（均為遠鼎公司買進），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2,244,169股之34.53%，當日遠百公司股價收盤在23.80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4.40元，只下跌0.6元（12檔）。

㈥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310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09：48：34.67，本日09：48：34.67前均無買進，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4005元（賣出成交總金額7,564,150元/賣出成交股數310,000股），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40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28元（成本6,907,053/310,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09：48：34.67之平均買進成本23.28元（買進成交金額44億72,663,400元/買進成交股數192,128,000股）。

㈦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筆，計50張，最終成交30張，總計1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檔；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2筆，計150張，最終成交44張，總計2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2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9:11:41.32以24.3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4元1檔），委賣50張，並於9:11:41.32以24.35元成交3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3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4.4下跌至24.35）。

②於12：11：08.84以23.9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90元1檔）委買100張，並於12：11：08.84以23.95元，成交25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3.90上升至23.95）。

㈧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本因看壞遠百公司基本面而欲出

脫持股獲利（依附表五所示，寶佳集團於109年4月27日起至7月17日9點48分34秒67止係以賣超遠百公司股票為主），然寶佳集團當時持股龐大，若大量出脫，非但無人承接，必然造成股價持續下跌，故以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唐楚烈與邱裕元亦因此持續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然自109年7月17日09：48：34.67起至10：50：40.30止，寶佳集團雖均未下單賣出，但遠百公司股價卻自24.35元下跌7檔至24元，故唐楚烈與邱裕元乃自109年7月17日10：50：44.58起為維持股價不墜而持續買入（依附表五所示，寶佳集團於109年7月17日上午10時50分44秒58起至8月3日止係以買超遠百公司股票為主），並於盤中以上揭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足徵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⑵109年8月3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遠百公司股票開盤前之08：57：28.04時，揭示之試撮成交價量只有23.45元14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40元委買5張，寶佳集團乃於08：57：31.16以23.55元之高價委買50張之大量張數，意圖使市場活絡並影響開盤價，而於09：00：25.95開盤時以23.55元成交11張，開盤價雖與前一日收盤價相同，已達維持股價不墜之目的。開盤後，寶佳集團又自09：00：38.46起至09：28：17.61止，陸續以23.80元至24.05元之高價委買合計共320張，並自09：00：38.46起至09：49：53.13止陸續以23.85元至24.05元之高價成交合計共145張，又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自09：16：25.03起至12：02：36.20止，持續買進成交共190張（均為遠鼎公司買進），致使寶佳集團得於今日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及出脫獲利時維持股價不墜，故寶佳集團於09：49：53.13將股價拉抬至24元後，於09：56：25.67以24.0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1元1檔）逢高委賣50張，並於09：56：25.71全部成交獲利，自09：57：13.74起至13：29：40.74止，又以23.90元至24.65元之高價委買合

計共1,720張，並於尾盤時將股價最終拉抬至24.65元，相較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3.55元，上漲1.10元（22檔），漲幅4.67%。總計本日唐楚烈及邱裕元為維持股價不墜及拉抬股價共買進成交1,116張，占市場總成交量1,639,891股之68.05%，為逢高出脫獲利共賣出成交50張。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50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09：56：25.71，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05元（賣出成交總金額1,202,500元/賣出成交股數50,000股），高於當日09：56：25.71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3.97元（買進成交金額3,739,150元/買進成交股數156,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3.5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3.5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31元（成本1,115,403/50,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09：56：25.71之平均買進成本23.30元（買進成交金額45億98,888,550元/買進成交股數197,419,000股）。

㈢寶佳集團於本日盤中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3筆，計830張，最終成交474張，總計6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7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筆，計50張，最終成交50張，總計1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09：00：38.46以23.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55元6檔）委買50張，並於09：00：38.46以23.85元，成交4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4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6檔（23.55上升至23.85）。

②於9:56:25.67以24.0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1元1檔），委賣50張，並於9:56:25.71以24.05元成交5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4.1下跌至24.05）

③於11：12：46.33至11：13：29.21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0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元1檔）、24.10元（高於揭示

成交價24.0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30張，並於11：12：46.33至11：13：29.21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05元、24.10元，分別成交37張、6張，合計成交43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43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上升至24.10）。

④於12：45：52.55至12：55：59.96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0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元1檔）、24.1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05元1檔）、24.1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10元1檔）、24.15元（等於揭示成交價）、24.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15元1檔）分別委買50張、50張、50張、50張、200張，並於12：45：52.55至12：55：59.96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05元、24.10元、24.15元、24.20元，分別成交29張、31張、50張、3張、132張，合計成交24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4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4檔（24上升至24.20）。

⑤於13：24：45.41至13：29：40.74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0元1檔）、24.6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5元2檔）、24.6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5元2檔）分別委買100張、50張、50張，並於13：24：45.41至13：30：00.00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55元、24.65元、24.65元，分別成交28張、50張、50張，合計成交12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37張之93.43%，影響股價上漲3檔（24.50上升至26.55）。

㈦依當日唐楚烈與邱裕元之LINE對話內容，邱裕元於當日上午9時1分開盤時表示：「遠百我見機行事」，唐楚烈則回覆：「一切你作主，但是低檔可能要撐一下」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415頁）可稽；且本院參酌遠百公司股價前一交易日即109年7月31日係下跌（109年7月30日收盤價23.70元，109年7月31日收盤價23.55元，下跌0.15元），是以唐楚烈依上揭交易資訊認應予買入並維持股價不墜撐盤，邱裕元亦在唐楚烈上揭

指示下，而有於盤中以上揭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行為，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操縱股價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

㈥綜上所述，因唐楚烈及邱裕元前已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且以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故其等得以較少資金拉抬股價（如上述09：00：38.46以23.85元，成交4張，影響股價上漲6檔），並於盤前及盤中以連續高買或低賣之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使寶佳集團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實現部分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㈤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㈤所示109年8月4日至同年11月27日期間之操縱股價行為分述如下：

1.查唐楚烈及邱裕元自109年8月4日至同年11月27日，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共計買入遠百公司股票9,548張及賣出遠百公司股票3萬7,593張，有30個交易日合計72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上漲累計117檔，以及26個交易日合計417次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下跌累計466檔，其中買入與賣出各1,297張為相對成交；又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而於109年8月4日至同年11月27日買進成交遠百公司股票39,821張；另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勞金局基金自操帳戶、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帳戶及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帳戶分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486張、4,564張、3,950張（詳見附表六之1至附表六之4），致使遠百公司股價即使寶佳集團大量賣出股票之情形下，遠百公司109年11月27日收盤價仍高達24.95元，相較於108年6月19日（唐楚烈及邱裕元開始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前一日）之每股18.15元，上漲6.80元，漲幅仍達37.47%，遠高於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之6.25%及大盤指數28.69%，

而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之虞等節，此有109年12月22日證交所函覆地檢署SRB770報表內各日市場成交量資訊（甲10卷第159至162頁）、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A9卷第187至544頁）、 證交所110年6月16日回函所附光碟內遠鼎公司等109年8月4日至109年11月27日之SRB630報表電子檔檔名「SRB630_00000000000000000_rpt.doc」（A13卷第228頁證物袋內光碟）、證交所110年4月9日函覆光碟內五檔揭示資料電子檔檔名「九_五檔揭示_BOF016_00000000000000000.rpt」第15248至17928頁（見A6卷第489頁所附證物袋內光碟）及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檔名「【每日】股票Stock - 嘉源_108年-0000000.xlsx」、「【每日】股票Stock_105年-0000000.xlsx」（見110年刑保680號贓證物清單所列扣押物編號B-12光碟，A7卷第76頁）在卷可稽，並彙整如附表十所示之分析表可參。

2.又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二、㈤所示各日操縱股價之交易情形，均詳見附表三之1及附表五所示，以下就上揭操縱股價期間內之交易情形，列舉數日逐一分析，以茲認定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為本案操縱股價犯行（以下各日交易情形之相關證據出處，均同理由欄貳、一、㈢㈤1.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又以下所示之交易時間，如09：33：16.96，即為上午9時33分16秒96）：

⑴109年8月4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開盤前以大筆委買單、盤中以相對成交方式操縱股價犯行：

①本日開盤前，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8：53：15.34以24.70元之價格委買50張、08：53：36.13以24.75元之價格虛掛委買50張，並於08：59：28.60取消，改分別於08：59：41.34、08：59：55.14、09：00：09.89分別均以24.75元之價格，分別只委買10張、10張、5張，意圖使市場活絡並影響開盤

價，而於09：00：21.80開盤時，以24.70元共買進成交38張，占開盤市場成交量39張之97.43%，影響開盤價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上漲1檔（24.65元上漲至24.70元）。

②開盤後，寶佳集團先於09：00：49.10以24.70元委買20張，並於09：05：01.14至09：05：01.18止以24.70元成交共20張，但09：05：01.21時股價下跌至24.65元，09：05：01.51時股價下跌至24.60元，09：05：09.06股價下跌至24.50元，寶佳集團於09：06：13.03時以24.45元委買50張，但09：06：13.37時下跌至24.45元後，於09：06：13.55時又下跌至24.40元，寶佳集團於09：06：36.71以24.50元委買50張將股價再拉回24.50元。而本日09：09：53.89時，乃為勞金局基金自操帳號於本案之第一筆委託遠百公司下單時間，接著於9點16分時游廼文致電邱裕元（丙1卷第245頁所附之游廼文與邱裕元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後，寶佳集團於09：55：03.33揭示成交價亦為24.50元時，自09：55：27.80起至10：07：53.33止陸續以24.50元至24.65元之高價欲逢高賣出獲利，委賣合計130張，但僅於10：06：11.42以24.5元賣出成交32張，而其中有30張乃係因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寶佳集團之犯行而使勞金局基金自操帳戶買入。因10：06：11.42之後至10：07：11.26時，股價又微跌至24.45元，寶佳集團自10：12：07.29起至13：00：52.18止，陸續以24.45元至24.70元之委買合計共180張以拉抬股價，並陸續自10：13：57.87起至13：08：41.95止，買進成交合計117張，將股價拉抬並於13：08：41.95時維持在24.65元。之後寶佳集團乃於13：09：37.39至13：23：45.26期間，既於13：10：48.89起至13：23：45.26以24.70元至24.85元之高價委買合計250張拉抬股價，又於13：09：37.39起至13：13：34.00止以24.95元至24.85元之高價停利點委賣合計300張，其中以24.85元委託之委買單及委賣單，並於13：23：45.26時造成19張之相對成交及影響股價上升2檔，再將股價從13：

23：44.54之24.75元拉抬至24.85元。

③另觀之13：23：45.26相對成交19張之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13：23：44.54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4.75元委買46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4.85元委賣37張，最佳賣價第1檔24.85元委賣之37張中有19張為寶佳集團於13：09：37.39委賣100張之未成交餘量，而且此盤13：23：45.26成交前1盤無成交量，又自13：23：35.58起至13：23：44.54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7張（13：23：44.5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70張-13：23：35.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63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4.8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13：23：45.26相對成交19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3：23：45.26故意以24.85元委買5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4.85元張數37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買進成交37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37張（13：23：45.2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1,207張- 13：23：44.5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70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9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37張之51.35%，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④尾盤時，寶佳集團又於13：26：03.29以揭示成交價之24.90元委買50張，將收盤價維持在24.90元，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24.65元，上漲0.25元（5檔），漲幅1.01%。而本日遠百公司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而自12：09：37.65起持續買進成交共468張（均為遠鼎公司買進），佔當日市場總成交量1,409,610股之33.20%，另本日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勞金局基金自操帳戶買入178張，佔當日市場總成交量1,409,610股之12.62%，均致使寶佳集團得於今日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及出脫獲利時維持股價不墜。總計本日寶佳集團為維持股價不墜、拉抬股價及相對成交製造市場交易活絡共買進成交548張，占市場總成交量之38.87%，為出脫獲利及相對成交製造市場交易活絡共賣出成交132張。

㈥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132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23：45.26，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77元（賣出成交總金額3,269,000元/賣出成交股數132,000股），高於當日13：23：45.26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4.64元（買進成交金額11,949,450元/買進成交股數485,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4.70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4.6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91元（成本3,024,774/132,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23：45.26之平均買進成本23.30元（買進成交金額46億33,171,450元/買進成交股數198,827,000股）。

㈦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1筆，計415張，最終成交184張，總計8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0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開盤前08：53：15.34至09：00：09.89分別以24.7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65元1檔）、24.75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65元2檔）、、24.75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65元2檔）、、24.75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65元2檔）分別委買50張、10張、10張、5張，並於09：00：21.80開盤時，均以24.70元分別成交13張、10張、10張、5張，合計成交3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39張之97.43%，影響股價上漲1檔（24.65上升至24.70）。

②09：06：36.71以24.5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40元2檔）委買50張，並於09：06：36.71以24.50元，成交3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3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40上升至24.50）。

③13：23：45.26以24.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75元2檔）委買50張，並於13：23：45.26以24.85元，成交37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37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75上升至24.85）。

㈧綜合上情，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

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勞金局基金自操帳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故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較少資金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並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實現部分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⑵109年8月5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㈢本日遠百公司股價開盤前08：54：56.12，揭示之試撮價量為24.95元15張、最佳買價第1檔24.95元委買5張，寶佳集團乃於08：54：56.54以25.5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90元12檔）委買200張，意圖製造市場活絡之現象並影響開盤價，而於09：00：23.97開盤時，以25.50元成交200張，影響開盤價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24.90元，上漲12檔（24.90元上漲至25.50元）。開盤後，股價於09：04：09.51跌至25.10元，寶佳集團則再於09：04：11.09以25.15元委買100張並立即成交7張，將股價拉抬至25.15元後，又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而持續買進，截至11：00：56.51時已買進成交2,200張（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共買進2,400張），唐楚烈及邱裕元趁機高價出脫獲利，自09：04：47.51起至11：02：40.93止，以25.20至24.60元之高價陸續委賣合計達3,650張，並陸續自09：07：36.94至11：02：41.54止，陸續以24.95元至24.60元之價格賣出成交獲利，成交共2,329張，賣出成交均價高達24.78元（賣出成交總金額57,716,850元/2,329,000股）。總計本日唐楚烈及邱裕元基於維持股價不墜及拉抬股價共買進成交229張，占市場總成交量3,334,632股之6.89%，為逢高出脫獲利共賣出成交2,329張，占市場總成交量之69.84%。

㈥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329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1：02：41.54，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78元（賣出成交總金額57,716,850元/賣出成交股數2,329,000股），雖然低於本日開盤價及前一日收盤價，但仍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32元（成本51,985,078/2,329,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1：02：41.54之平均買進成本23.31元（買進成交金額46億40,985,300元/買進成交股數199,136,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㈦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3筆，計320張，最終成交220張，總計3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4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3筆，計1,050張，最終成交970張，總計9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3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開盤前08：54：56.54以25.5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90元12檔）委買200張，並於09：00：23.97開盤時，以25.50元成交200張，占開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11張之94.78%，影響股價上漲12檔（24.90上升至25.50）。

②於10:56:00.03、10:56:05.53及10:56:31.86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7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8元1檔）、24.7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75元1檔）及24.6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7元1檔），各分別委賣50張、100張及150張，並於10:55:46.80至10:56:31.86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75元、24.7元及24.65元，分別成交1張、100張及143張，合計成交244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54張之96.06%，影響股價下跌3檔（24.8下跌至24.65）

㈧綜合上情，因唐楚烈及邱裕元前已將市場上「籌碼」予以「洗出」後，且以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故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開盤前

即以大量、高價委買單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並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低於揭示成交價）出脫實現部分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⑶109年8月25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開盤前之08：59：27.18時，揭示之試撮價量為26元17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5.80元委買5張，唐楚烈及邱裕元自08：59：45.65至08：59：45.99止，以26.1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6元2檔）委買共100張，意圖製造市場活絡之現象並影響開盤價，而於09：00：23.99開盤時，以26.10元成交共27張，影響開盤價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上漲2檔（26元上漲至26.10元）；開盤後又自09：00：37.47起至09：00：40.30止，以26.20元委買合計10張，並陸續自09：00：37.47起至09：00：40.09買進成交合計6張，影響股價上漲1檔，再將股價拉抬至26.20元；接著自09：00：57.09以26.20元委賣起至13：26：16.86止，陸續以26.50元至25.95元委賣合計共1,934張，且於09：38：42.16及09：38：50.08分別以25.85元及25.80元之較低價格分別委買50張及100張，並陸續自09：00：57.09起至收盤以26.25元至25.95元之較高價格共賣出成交共1,023張，賣出成交均價高達25.99元（賣出成交總金額26,584,950元/1,023,000股）；因本日09：38：42.16以後之股價均在25.90元以上，故寶佳集團於09：38：42.16及09：38：50.08分別以25.85元及25.80元之委買單均未成交；而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而持續買進，自12：24：11.35起陸續以25.95元成交買進合計742張（遠鼎公司買進）；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10：27：39.12起至11：57：01.70陸續以26.25元委買並以26.25元成交買進合計80張。總計本日寶佳集團為出脫持股獲利共賣出成交1,023張，占市場總成交量

1,649,508股之62.01%，基於拉抬股價而買進成交共33張，影響股價上漲3檔，占市場總成交量之2%。收盤價25.95元，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26元，僅下跌0.05元（1檔）。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1,023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99元（賣出成交總金額26,584,950元/賣出成交股數1,023,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3元（成本22,944,197/1,023,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1元（買進成交金額46億61,418,450元/買進成交股數199,952,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㈢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3筆，計41張，最終成交28張，總計2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3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6筆，計16張，最終成交16張，總計6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6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開盤前08：59：45.65及08：59：45.99以26.1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6元2檔）分別各委買20張，並於9：00：23.99開盤時，均以26.10元分別成交20張、7張，合計成交27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30張之90%，影響股價上漲2檔（26上升至26.10）。

②於09：00：37.47以26.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6.15元1檔）委買1張，並立即以26.20元成交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6.15上升至26.20）。

③於9:05:51.01以26.2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25元1檔），委賣2張，並於9:05:51.01以26.2元成交2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6.25下跌至26.2）。

㈣綜上可知，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

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故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較少資金於開盤前、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並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低於揭示成交價）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⑷109年8月27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犯行部分：

①本日市場總交易量暴增，為前一日交易量之約19倍。開盤前，寶佳集團即自08：58：48.75起至08：59：36.81止以25.90元至26.05之高價陸續委賣合計600張，並同時自08：59：55.01起至09：00：10.45止，以25.75至25.85元之較低價委買合計350張。但自09：00：30.93以25.85元開盤起至09：03：06.40止，累積之市場總成交量只有6張，而且此6張係均由寶佳集團以25.85元之價格所買進。09：03：06.40之後至09：05：08.39止，遠百公司股票又均無成交量，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在開盤前之委買單餘量未取消之情況下，仍自09：05：24.14起至09：05：24.36，陸續以25.85元委賣合計40張，並於09：05：24.14至09：05：24.25之連續成交時間造成30張相對成交。

②另觀之上開相對成交3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09：05：24.14成交前09：05：08.3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85元委買48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90元委賣106張，最佳買價第1檔25.85元委買之48張中有44張為寶佳集團於09：00：10.45委買50張之未成交餘量，且依09：00：30.93成交後之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買價第1檔25.85元48張均為寶佳集團未成交之餘量，故09：05：08.3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85元委買48張依時間優先排序之前44張為寶佳集團之委買餘

量，又09：05：24.14成交前市場總累積成交量才6張（09：05：08.3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8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5：24.14至09：05：24.25連續成交時間造成30張相對成交，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5：24.14至09：05：24.25連續委託時間故意以25.85元委買共30張，並立即全部成交所造成，其買進成交合計30張占09：05：24.14至09：05：24.25連續成交時間市場交易量30張（09：05：24.25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36張- 09：05：08.3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30張亦占09：05：24.14至09：05：24.25連續成交時間市場交易量3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寶佳集團於09：05：59.49及09：06：20.44先以ROD（當日有效單）之25.85元及25.90元之較低價格分別委買下單200張及100張後，復自09：06：40.60起至13：24：41.22又陸續以25.90元至26.15元之較高價格委賣，又自09：15：31.61起至12：49：37.97陸續以25.90元至25.95元之較低價格委買合計500張。截至當日13：13：39.88止，寶佳集團共賣出5,994張，其中有100張於09：14：58.34至09：14：58.557680連續成交時間造成相對成交，觀之上開相對成交合計100張之交易可知，09：14：58.34成交前09：14：49.30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90元委買212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元委賣47張，最佳買價第1檔25.90元委買之212張中有1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6：20.44委買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又自09：14：40.342983起至09：14：58.34前，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6張（09：14：49.3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303張-09：14：40.34213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297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9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14：58.34至09：

14：58.557680連續成交時間造成100張相對成交，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14：58.34至09：14：58.557680連續委託時間故意以25.90元委賣共160張，並立即全部成交所造成，其賣出成交合計160張占09：14：58.34至09：14：58.557680連續成交時間市場交易量160張（09：14：58.55768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2,463張- 09：14：49.3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303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00張占09：14：58.34至09：14：58.557680連續成交時間市場交易量160張之62.5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㈥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自09：05：26.12起至12：47：31.42陸續以25.90元至26.10元成交買進合計3,460張（遠鼎公司買進）；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05：29.26起至12：28：02.96陸續以26.5元委買，並陸續以25.90元至26.10元成交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合計150張。

㈦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43筆，計1,012張，最終成交354張，總計76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77檔；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2筆，計300張，最終成交208張，總計2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3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9:10:09.41及9:10:34.78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6.0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1元1檔）、26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05元1檔），各分別委賣50張、1張，並於9:10:07.04至9:10:34.78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6.05元、26元，分別成交11張、1張，合計成交12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12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6.1下跌至26）。

②於10：59：53.55以25.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85元1檔）委買50張，並同時於10：59：53.55以25.90元成交8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5.85

上升至25.90）。

③於尾盤之13：28：24.06及13：29：40.73均以26元各委買100張，並於收盤時全部成交，合計200張，占尾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37張之84.38%，影響股價上漲2檔（25.90上升至26）。

㈦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6,024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13：39.88，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995元（賣出成交總金 額156,597,900元/賣出成交股數6,024,000股），高於當日13：30：00.0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93元（買進成交金額15,816,200 元/買進成交股數610,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5.8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5.9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80元（成本1億37,362,195元/6,024,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13：39.88之平均買進成本23.32元（買進成交金額46億70,972,8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0,321,000股）。

㈧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總計本日寶佳集團共賣出成交6,024張，占市場總成交量8,473,144股之70.19%，其中有以低於或等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354張），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⑵游迺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迺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故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較少資金於盤中及尾盤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⑸109年8月28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㈣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筆，計100張，最終成交100張，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升累計2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48筆，計2,858張，最終成交2,086張，總計133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36檔，列舉唐烈及邱裕元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09：03：56.82以26.0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90元3檔）委買100張，並於9：03：56.82分別以25.95元及26元，分別成交20張及80張，合計成交10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0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5.90上升至26）。

②於10:39:21.06及10:40:12.57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6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05元1檔）、25.9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元1檔），各分別委賣50張、1張，並於10:39:20.50至10:40:12.57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6元、25.95元，分別成交25張、1張，合計成交26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6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6.05下跌至25.95）。

㈤本日遠百公司開盤價26元，與前一日收盤價相同，但09：01：20.18時下跌至25.90元，寶佳集團乃於09：03：56.82及09：04：01.75分別以26.05元及26元高價委買合計200張，並自09：03：56.82至09：04：01.89止陸續以25.95元至26元成交合計114張，09：04：01.89股價被寶佳集團拉抬至26元後，下一盤09：04：01.97即上漲至26.10元後，寶佳集團又自09：04：25.91以26.10元之價格委賣至收盤止，以25.95元至26.05元賣出成交合計5,752張。

㈥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自09：11：14.01起至13：24：17.46，陸續以25.90元至26.05元成交買進合計2,649張（遠鼎公司買進）；游迺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57：06.79起至12：49：04.05陸續以25.95元至27元委買合計1,142張，並陸續以25.95元至26.05元成交買進合計1,142張。

㈠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5,752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986元(賣出成交總金額149,477,000元/賣出成交股數5,752,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4元(成本1億29,085,974元/5,752,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13：39.88之平均買進成本23.32元(買進成交金額46億80,249,5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0,678,000股)。

㈡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總計本日寶佳集團共賣出成交5,752張，占市場總成交量6,772,874股之84.92%，其中有以低於或等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2,086張），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故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

⑹109年9月2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寶佳集團先於09：11：31.19及09：11：35.69分別以25.95元及25.90之較高價格各委賣200張，並於09：11：46.82至09：11：52.85以25.60至25.50之較低價格委買共300張，之後寶佳集團自09：12：17.41起至09：13：28.63又再以25.85元至25.55元之價格委賣共500張，其中並於09：13：21.52及09：13：28.63（連續成交時間）造成相對成交各100張（合計200張），之後再於09：18：45.08及09：19：42.05以較低價格之25.50元增加委買合計300張。

②觀之上揭09：13：21.52至09：13：28.63連續成交時間造成相對成交共20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09：13：21.52成交前09：12：54.51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65元委買17張，揭

示之最佳買價第2檔25.60元委買131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80元委賣43張，而最佳買價第2檔25.60元委買之131張中有1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11：46.82委買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又本日累計至09：13：21.52成交前，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100張（09：12：54.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00張），此時寶佳集團若又以25.6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09：13：21.52造成100張相對成交，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13：21.52故意以25.60元委賣共2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65元張數17張及最佳買價第2檔25.60元張數131張全部買下所致，其賣出成交合計148張占09：13：21.52該盤市場交易量148張（09：13：21.5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248張-09：12：54.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00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00張占該盤市場交易量148張之67.56%，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另觀之09：13：28.63成交前09：13：21.52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55元委買132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60元委賣52張，而最佳買價第1檔25.55元委買之132張中有1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11：50.65委買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又本日累計至09：13：21.52第1筆相對成交前，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100張（09：12：54.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00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5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09：13：28.63造成100張相對成交，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13：28.63故意以25.55元委賣共200張，並立即成交132張所造成，其賣出成交合計132張占09：13：28.63該盤市場交易量132張（09：13：28.6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380張-09：13：21.5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248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00張占該盤市場交易量132張之75.75%，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㈥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

自09：05：11.29起至13：30：00.00陸續以25.50元至26元成交買進合計2,132張（遠鼎公司買進）；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56：43.69起至12：49：00.28陸續以26元委買合計500張，並陸續以25.55元至26元成交買進合計500張。

㈣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1,800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2：41：36.36，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699元（賣出成交總金額46,258,350元/賣出成交股數1,800,000股），高於當日12：41：36.36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54元（買進成交金額10,750,500元/買進成交股數421,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4.12元（成本43,410,573/1,800,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2：41：36.36之平均買進成本23.33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3,453,3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1,579,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㈤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5筆，計700張，最終成交487張，總計4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7檔，列舉被告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於9:13:21.52及9:13:28.6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5.6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5.7元2檔）、25.5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5.6元1檔），各分別委賣200張，並於9:12:54.51至9:13:28.63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5.65元、25.6元及25.55元，分別成交17張、131張及132，合計成交280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8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3檔（25.7下跌至25.55）。

㈥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總計本日寶佳集團共賣出成交1,800張，占市場總成交量3,608,976股之49.87%，其中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

487張），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另唐楚烈及邱裕元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並維持股價不墜（收盤價25.85元，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25.90元，僅下跌0.05元），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⑺109年9月14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寶佳集團先於09：03：07.03至09：03：11.56分別以25.60元至25.70元之較高價格委賣共200張，並自09：06：58.64起至09：07：20.25分別以25.25元至25.35元之較低價格委買共250張，截至09：26：17.72揭示價為25.35時，寶佳集團上開委買單已以25.35元買進成交共25張，但尚有委買單合計225張未取消，寶佳集團即於09：27：39.48以25.35元委賣100張並立即賣出成交39張，而且其中25張為相對成交，緊接著又於09：28：17.90以25.30元委賣200張並立即成交107張，而且其中100張為相對成交。

②觀之09：27：39.48相對成交25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26：17.72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5元委買39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40元委賣10張，最佳買價第1檔25.35元委買之39張中有25張為寶佳集團於09：07：20.25委買50張之未成交餘量，而且此盤09：27：39.48成交前自09：10：19.70起至09：26：17.72止，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25張（09：26：17.7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5張-09：09：17.3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0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3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

交，而此09：27：39.48相對成交25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27：39.48故意以25.35元委賣1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5元張數39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賣出成交39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39張（09：27：39.4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74張- 09：26：17.7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5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25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39張之64.1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另觀之09：28：17.90相對成交10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27：56.58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107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35元委賣89張，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委買之107張中有1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6：58.64委買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09：28：17.90成交前不含09：27：39.48相對成交25張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51張（09：27：56.5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6張-09：27：39.48相對成交25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3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28：17.90相對成交10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28：17.90故意以25.30元委賣2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30元張數107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賣出成交107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7張（09：28：17.9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183張- 09：27：56.5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6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0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7張之93.45%，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㈡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自09：32：37.83起至收盤陸續以25.15至25.55元委買，並自09：39：45.19起至收盤陸續以25.30至25.55元買進成交434張。

㈢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712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24：38.03，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43元（賣出成交總金

額18,105,300元/賣出成交股數712,000股），高於當日13：30：00.0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29元（買進成交金額6,322,500元/買進成交股數250,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75元（成本16,201,414/712,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24：38.03之平均買進成本23.34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20,157,900元/買進成交股數202,238,000股）。其中於13:05:19.54以25.5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5.65元2檔）委賣50張，並於13:05:15.38以25.55元成交5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5.65下跌至25.55）。

㈠綜上可知，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總計本日寶佳集團共賣出成交712張，占市場總成交量1,309,384股之54.37%，其中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5張），然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另唐楚烈及邱裕元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唐楚烈及邱裕元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並維持股價不墜（收盤價與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相同），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㈧109年9月16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寶佳集團當日自09：00：59.12起至09：01：16.55，分別以25.65元至25.80元委賣共400張，但09：01：32.86時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5.40元，委買量只有6張，寶佳集團自09：01：40.83起至09：02：36.42，分別再以25.50元至25.60元之較低價格價委買共900張，截至09：02：41.41時，市場總累計之成交量只有129張，其中121張（94%）為寶佳集團所買進成交，寶佳集團於09：02：43.12以25.65元

之較高價格委買200張，立即成交127張，影響股價上漲2檔，且其中有100張為相對成交。

②觀之上開09：02：43.12相對成交10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02：41.41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60元委買200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65元委賣127張，最佳賣價第1檔25.65元委賣之127張中有1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0：59.12委賣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09：02：43.12成交前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129張（09：02：41.4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29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6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2：43.12相對成交10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2：43.12故意以25.65元委買2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5.65元張數127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買進成交127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27張（09：02：43.1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256張- 09：02：41.4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29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0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27張之78.74%，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寶佳集團自09：03：41.61起至13：24：24.75止，陸續以25.75元至26.25元之較高價格委賣合計共2,123張，而且自09：07：24.93起至10：52：39.33止，陸續以25.70元至25.90元之較高價格增加委買張數合計共477張，而自09：06：00.74起至13：21：51.50以26.65元至26.25元之較高價格賣出實現獲利成交共953張，自09：02：43.21起至09：22：10.70以25.65元至25.80元之較低價格買進成交合計316張，並又於09：07：24.93至09：18：27.16造成相對成交共計197張。

④觀之09：07：24.93相對成交7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07：14.05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65元委買64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70元委賣97張，最佳賣價第1檔25.70元委賣之97張中有7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1：

05.36委賣100張之未成交餘量，而且此盤09：07：24.93成交前自09：02：43.16起至09：07：14.05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67張（09：07：14.05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23張-09：02：43.1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56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70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7：24.93相對成交7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7：24.93故意以25.70元委買2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5.70元張數97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買進成交97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97張（09：07：24.9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420張- 09：07：14.05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23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7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97張之72.16%，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⑤另觀之09：08：48.10相對成交5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08：43.0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75元委買8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80元委賣110張，最佳賣價第1檔25.80元委賣之110張中有93張為寶佳集團於09：08：33.04委賣100張之未成交餘量，依09：08：33.04成交後之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賣價第1檔25.80元93張均為寶佳集團未成交之餘量，故09：08：43.09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5.80元委賣110張依時間優先排序之前93張為寶佳集團之委賣餘量，又此盤09：08：48.10成交前自09：07：25.00起至09：08：43.09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51張（09：08：43.0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71張-09：07：24.9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420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80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8：48.10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8：48.10故意以25.80元委買50張，並立即全部成交所造成，其買進成交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09：07：24.9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420張-09：07：14.05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323張）之100%，其中

相對成交量5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⑥再觀之09：10：42.44相對成交5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10：33.06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75元委買56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80元委賣60張，最佳買價第1檔25.75元委買之56張中有5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9：01.47委買5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09：10：42.44成交前自09：08：48.18起至09：10：33.06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1張（09：10：33.0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22張-09：08：48.10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21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5.7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10：42.44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10：42.44故意以25.75元委賣100張，並立即成交56張所造成，其賣出成交56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6張（09：10：42.44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578張- 09：10：33.0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22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5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6張之89.28%，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⑦復觀之09：14：22.95至09：18：27.16相對成交合計27張之交易情形可知，09：14：22.95成交前09：14：16.38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5.70元委買90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5.80元委賣54張，最佳賣價第1檔25.80元委賣之54張中有42張為寶佳集團於09：08：33.04委賣100張之未成交餘量，依09：08：33.04成交後之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賣價第1檔25.80元93張均為寶佳集團未成交之餘量，故09：14：16.38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5.80元委賣54張依時間優先排序之前42張為寶佳集團之委賣餘量，又09：14：22.95成交前自09：13：07.46起至09：14：16.38連續1分多鐘均無成交量（09：14：16.3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53張-09：13：07.4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53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

即使分次少量以25.80元以上價格委買，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仍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14：22.95至09：18：27.16相對成交合計27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14：22.95至09：18：27.16故意以25.80元分次少量委買合計27張，並立即成交合計27張，而且均為相對成交所造成，其買進成交合計27張占同期間09：14：22.95至09：18：27.16市場交易量合計41張（09：18：27.1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694張- 09：14：16.3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653張）之65.85%，其中相對成交量27張亦占同期間09：14：22.95至09：18：27.16市場交易量合計41張之65.85%，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⑧觀之上開09：07：24.93至09：18：27.16共計197張相對成交之交易情形可之，其中09：07：24.93至09：10：42.44之相對成交量合計170張，而09：07：24.93至09：10：42.44市場成交量合計255張（09：10：42.44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578張－09：07：14.05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323張），又此09：07：24.93至09：10：42.44市場成交量成交合計之255張，其中由寶佳集團買進成交之數量共208張，由寶佳集團賣出成交之數量共184張，其中買賣各170張為相對成交，相對成交量占同期間市場成交量之比例高達66.67%，又自09：02：43.16起至09：07：14.05（09：07：24.93前一盤）約4分多鐘之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僅有67張（09：07：14.05揭示之市場成交量累計數323張－09：02：43.12揭示之市場成交量累計數256張），但09：07：24.93該盤之相對成交張數即高達70張，故09：07：24.93至09：18：27.16造成相對成交共197張之行為，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㈥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5筆，計403張，最終成交232張，總計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6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29筆，計226張，最終成交159張，總計29次影

響股價下跌累計29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09：02：43.12以25.6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55元2檔）委買200張，並立即以25.65元成交127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27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5.55上升至25.65）。

②於9:10:42.44以25.7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5.8元1檔），委賣100張，並於9:10:42.44以25.75元成交56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6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5.8下跌至25.75）。

㈣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33：29.38起至12：53：42.94以26元陸續委買合計119張，並自09：33：29.38起至11：17：36.08陸續以25.80至26元買進成交共81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34：04.71起至13：26：04.64以漲停價28.05元陸續委買合計1,057張，並自09：34：04.71起至收盤時，陸續以25.85至26.30元買進成交共1,057張。

㈤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1,053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21：51.5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5.90元（賣出成交總金額27,273,050元/賣出成交股數1,053,000股），高於當日13：21：51.5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69元（買進成交金額14,488,600元/買進成交股數564,000股）、亦高於本日開盤價25.60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5.50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3元（成本23,617,811/1,053,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21：51.5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5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41,513,5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3,074,000股）。

㈥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然因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復華投信公司及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另唐楚烈及邱裕元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⑼109年9月17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寶佳集團本日自開盤前08：59：44.43起至開盤後之09：00：21.18即陸續先以26.20元至26.35元之較高價格委賣合計200張，並於09：01：07.20以26.05元之較低價格委買50張，截至09：01：37.12時之累計市場總交易量只有53張，成交價為26.15元，寶佳集團乃於09：01：38.98以26.20元委買100張，並立即買進成交54張，其中有50張造成相對成交。

②觀之09：01：38.98相對成交5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01：37.12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10元委買27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20元委賣54張，最佳賣價第1檔26.20元委賣之54張中有50張為寶佳集團於開盤前08：59：44.43委賣5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09：01：38.98成交前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53張（09：01：37.1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3張），此時若唐楚烈及邱裕元又以26.20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1：38.98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1：38.98故意以26.20元委買1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6.20元張數54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買進成交54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4張（09：01：38.9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107張- 09：01：37.12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53

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3張之94.33%，且影響股價向上1檔，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寶佳集團於本日09：01：39.10至09：01：39.70以26.25元賣出成交9張後，隨即於09：01：57.34起至13：29：59.81止，陸續以26.55元至26.20元委賣合計3,319張，並於09：10：06.82至11：29：12.80陸續以26.40元至26.20元之較低價格增加委買合計160張，而自09：01：59.67至收盤陸續以26.45元至26.20元賣出成交合計2,920張，自09：02：00.64起至09：49：58.86止以26.20元至26.35元之較低價格買進成交合計66張，並於09：37：44.18及09：49：58.86分別造成相對成交20張及19張。

④另觀之09：37：44.18相對成交20張之情形可知，現該盤成交前09：37：32.91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30元委買5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35元委賣35張，最佳賣價第1檔26.35元委賣之35張中有29張為寶佳集團於09：34：02.39委賣50張之未成交餘量，依09：34：02.39、09：34：02.58及09：35：04.71之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賣價第1檔26.35元依委託時間排序在寶佳集團之前的1張已於09：35：04.71成交，故09：37：32.91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6.35元委賣35張依委託時間優先排序之前29張為寶佳集團之委賣餘量，又此盤09：37：44.18成交前自09：35：25.04起至09：37：32.91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20張（09：37：32.9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81張- 09：35：25.0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61張），此時若唐楚烈及邱裕元又以26.3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37：44.18相對成交2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37：44.18故意以26.40元委買20張，並立即全部成交，其買進成交2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0張（09：37：44.1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1,201張- 09：37：32.9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181張）之100%，其中相

對成交量2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⑤復觀之09：49：58.86相對成交19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49：32.37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委買31張，揭示之最佳買價第2檔26.20元委買36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30元委賣5張，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委賣之31張中有19張為寶佳集團於09：01：38.98委賣100張之未成交餘量，依09：01：38.98成交後之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買價第1檔26.20元46張均為寶佳集團未成交之餘量，故09：49：32.37揭示之最佳買價第2檔26.20元委買36張依時間優先排序之前19張為寶佳集團之委賣餘量，又此盤09：49：58.86成交前自09：46：46.04起至09：49：32.37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17張（09：49：32.37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264張- 09：46：42.73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247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6.20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49：58.86相對成交19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49：58.86故意以26.20元委賣5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09：49：32.37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31張及揭示之最佳買價第2檔26.20元其中委託時間排序前19張屬於寶佳集團之委買餘量全部買入所致，其賣出成交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09：49：58.86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1,314張- 09：49：32.37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1,264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9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之38%，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㈥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筆，計100張，最終成交54張，總計1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41筆，計454張，最終成交369張，總計40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41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影響股價時間如下：

①於09：01：38.98以26.2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6.15元1檔）委買100張，並立即以26.20元成交54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4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檔（26.15上升至26.20）。

②於9:49:58.86以26.2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3元2檔），委賣50張，並於9:49:58.86分別以26.25元、26.2元，分別成交31張、19張，合計成交5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6.3下跌至26.2）。

㈣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09：01：59.67起至13：29：44.52止以26元至26.30元陸續委買合計795張，並自09：01：59.67起至收盤時以26.15元至26.30元買進成交共574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15：06.21起至13：26：06.78以26.50元陸續委買合計1,126張，並自09：15：06.21起至收盤時，陸續以26.15至26.40元買進成交共1,126張。

㈤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979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6.30元（賣出成交總金額78,355,650元/賣出成交股數2,979,000股），高於當日13：30：00.0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6.23元（買進成交金額3,147,500元/買進成交股數120,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6.1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6.1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7元（成本66,934,004/2,979,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5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44,660,5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3,194,000股）。

㈥綜合上情，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共賣出成交2,979張，占市場總成交量4,327,019股之68.84%，其中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369張），然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

場買入股票；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另唐楚烈及邱裕元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⑽109年9月18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於09：00：19.52以平盤價26.30元開盤，成交量只有2張。寶佳集團自開盤前09：00：10.30起至開盤後之09：01：23.14即陸續先以26.35元至26.45元之較高價格委賣合計250張，並在09：00：57.88之揭示成交價為26.35元，累積之市場成交量只有7張時，於09：01：03.09以26.35元之較低價格委買100張並立即成交59張，而其中50張為相對成交。

②觀之09：01：03.09相對成交5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00：57.88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委買24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35元委賣59張，最佳賣價第1檔26.35元委賣之59張中有50張為寶佳集團於09：00：10.30委賣5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而且此盤09：01：03.09成交前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7張（09：00：57.8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6.3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1：03.09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1：03.09故意以26.35元委買1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09：00：57.88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6.35元59張全部買入所致，其買進成交59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9張（09：01：03.0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66張- 09：00：57.88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7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5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9張之

84.74%，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③本日09：01：23.49之後至09：03：53.05，股價自26.35元下跌至26.25元，寶佳集團乃於09：04：27.59以26.40元委買50張並立即成交17張，將股價拉抬3檔至26.40元，而未立即成交之委買餘量33張則未取消，並陸續至09：04：28.23又以26.40元買進成交合計8張，未成交之委買餘量25張則於09：04：45.40取消，唐楚烈及邱裕元將股價拉抬至26.40元之後，接著於09：04：55.83以26.50元委賣50張，但09：04：55.83起至09：14：20.46止，將近10分鐘之市場成交量合計只有65張（09：14：20.46揭示累計場成交量275張－9：04：46.33揭示累計場成交量210張），寶佳集團乃於09：14：25.28先以26.40元委賣100張，並於09：14：48.39以26.40元委買50張，瞬間製造50張之相對成交量。

④觀之上開09：14：48.39相對成交5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14：42.51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30元委買3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40元委賣114張，最佳賣價第1檔26.40元委賣之114張中有100張為寶佳集團於09：14：25.28（09：14：48.39相對成交前23秒）委賣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依09：14：25.28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賣價第1檔26.40元100張均為寶佳集團未成交之餘量，故09：14：42.51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6.40元114張依時間優先排序之前100張為寶佳集團之委賣餘量，又此盤09：14：48.39成交前自09：05：34.17起至09：14：42.51之市場總成交量合計才49張（09：14：42.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75張－09：05：33.7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26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6.40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加上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14：48.39相對成交5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14：48.39故意以26.40元委買50張，並立即全部成交所造成，其買進成交5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09：14：

48.39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張325張- 09：14：42.51揭示之市場累積成交量275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5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5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而未立即成交之委賣餘量50張則未取消，並且自09：17：04.03起至13：28：16.92陸續以26.25元至26.60元增加委賣合計3,684張，而且亦自09：16：11.70起至13：06：02.13陸續以26.40元至26.05元之較低價格及26.55之高價拉抬共委買合計280張，並自09：14：48.63起至收盤止，以26.25元至26.55元賣出成交合計2,646張，及自09：30：49.36起至13：06：02.13止，以26.25元至26.30元之較低價格買進成交合計39張，以26.55元之高價買進成交合計40張，拉抬股價1檔，並於09：30：49.36、13：05：53.49、13：06：02.13分別造成8張、20張、20張之相對成交。

⑤觀之上開09：30：49.36相對成交8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30：28.65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委買60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30元委賣6張，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委買之60張中有30張為寶佳集團於09：16：11.70委買3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依09：16：09.42及09：16：11.70揭示資料可知，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依時間優先排序在寶佳集團前面的只有2張，亦即09：30：28.65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25元60張依時間優先排序之前32張中，有寶佳集團之委買餘量30張，又此盤09：30：49.36成交前自09：26：39.95起至09：30：28.65（09：30：49.36前一盤）約4分鐘之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僅有7張（09：30：28.65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439張－09：26：38.94揭示之市場成交量累計數432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6.2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加上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30：49.36相對成交8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30：49.36故意以25.25元委賣10張，並立即全部成交所造成，其

賣出成交10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張（09：30：49.36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449張－09：30：28.65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439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8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10張之8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⑥另觀之13：05：53.49與13：06：02.13相對成交合計4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13：05：53.49與13：06：02.13為連續之成交時間，13：05：53.49成交前13：05：51.49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50元委買243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55元委賣294張，最佳賣價第1檔26.55元委買之294張中有合計242張為寶佳集團分別於11：58：07.33委賣200張之未成交餘量142張及13：04：20.67委賣100張全部未成交之餘量，且寶佳集團於11：58：07.33以26.55元委賣200張之前，市場已有以26.55元委賣47張，而截至12：51：52.71時寶佳集團於11：58：07.33以26.55元委賣之200張均尚未成交，但12：51：52.71揭示26.55元委賣之張數只剩224張，故13：05：51.49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26.55元委賣294張中，依委託時間排序在寶佳集團前面的最多只有24張，又13：05：53.49成交前自12：53：21.83起至13：05：51.49（13：05：53.49前一盤）約12分多鐘之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僅有23張（13：05：51.49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3,983張－12：53：03.37揭示之市場成交量累計數3,960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6.55元以上價格大量委買，加上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13：05：53.49至13：06：02.13連續成交時間相對成交合計4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3：05：53.49至13：06：02.13連續委託時間故意以26.55元委買合計40張，並均立即全部成交所造成，而且全部為相對成交，其買進成交共40張占13：05：53.49至13：06：02.13連續成交時間市場交易量40張（13：06：02.13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4,023張－13：05：51.49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3,983張）之

100%，其中相對成交量合計40張亦占13：05：53.49至13：06：02.13連續成交時間市場交易量40張之10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㈥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2筆，計70張，最終成交24張，總計2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4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51筆，計949張，最終成交442張，總計51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51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09：04：27.59以26.4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6.25元3檔）委買50張，並立即分別以26.35元及26.40元，分別成交13張及4張，合計成交17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7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3檔（26.25上升至26.40）。

②於9:30:49.36以26.2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3元1檔），委賣10張，並於9:30:49.36分別以26.25元成交1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6.3下跌至26.25）。

③於13：05：53.49以26.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6.50元1檔）委買20張，並立即以26.55元相對成交2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0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6.50上升至26.55）。

㈦而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本日均為遠鼎公司委買），自10：03：39.73起至11：55：28.44止以26.30元至26.45元陸續委買合計1,165張，並自10：04：13.07起至12：17：59.17以26.30元至26.45元買進成交共934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33：05.63起至13：26：04.39以26.50元陸續委買合計1,098張，並自09：33：05.63起至13：23：00.43，陸續以26.30至26.50元買進成交共900張。

㈧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797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

為13：30：00.0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6.43元（賣出成交總金額73,926,150元/賣出成交股數2,797,000股），高於當日13：30：00.0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6.38元（買進成交金額6,701,600元/買進成交股數254,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6.30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6.30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3元（成本62,742,343/2,797,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5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51,362,1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3,448,000股）。

㈥綜上可知，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共賣出成交2,979張，占市場總成交量4,537,083股之68.84%，其中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442張），然因⑴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⑵游廼文及邱裕元於事實欄三、㈠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此亦為游廼文及邱裕元間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犯行），故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較少資金於盤中及尾盤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⑾109年9月21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①本日遠百公司股價開盤前，寶佳集團自08：50：45.23起至08：55：44.10以26.65元至27元之較高價格委賣合計450張，亦自08：51：38.52起至08：59：47.07以26.35元至26.55元（原08：54：53.88以26.60元委買200張，於08：59：47.07改價為26.55元）間之較低價格合計委買340張，

09：00：21.91以平盤價26.55元開盤，市場成交量21張，其中寶佳集團買進成交8張，並於09：06：20.11再以26.55元買進成交2張，而當日開盤後累計至09：06：58.24止，市場總成交張數合計僅有78張，而09：06：58.24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55元尚有227張，然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明知此227張當中，包含其於開盤前08：59：47.07所委買而尚未成交之190張，而竟於09：07：00.07以26.55元委賣300張，立即賣出成交227張，其中並造成190張之相對成交。

㈡觀之上開09：07：00.07相對成交190張之交易情形可知，該盤成交前09：06：58.24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55元委買227張，揭示之最佳賣價第1檔為26.60元委賣3張，最佳買價第1檔26.55元委買之227張中有190張為寶佳集團於08：59：47.07委買200張之未成交餘量，依寶佳集團於08：59：47.07委買之200張於09：00：21.91開盤成交8張後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26.55元剩192張可知，09：06：58.24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55元委買之227張，依時間優先排序前190張均為寶佳集團之委買餘量，又此盤09：30：49.36成交前市場成交量合計僅有78張（09：06：58.24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78張），此時唐楚烈及邱裕元若又以26.55元以下價格大量委賣，加上在逐筆交易而且相同價格時仍以時間優先之制度下，必然造成相對成交，而此09：07：00.07相對成交190張即為唐楚烈及邱裕元於09：07：00.07故意以26.55元委賣300張，並立即將成交前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6.55元張數227張全部買進所致，其賣出成交227張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27張（09：07：00.07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305張－09：06：58.24揭示累計之市場成交量78張）之100%，其中相對成交量190張亦占當盤市場交易量227張之83.70%，明顯意圖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買賣。

㈢而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本日均為遠鼎公司委買），自09：23：17.86開始至13：

18：47.66陸續以26.30元至26.70元委買合計2,585張，並自09：23：17.86起至13：22：26.25陸續以26.50元至26.70元買進成交合計2,235張。

㈣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776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6.58元（賣出成交總金額73,798,600元/賣出成交股數2,776,000股），高於當日13：30：00.0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6.51元（買進成交金額7,847,100元/買進成交股數296,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6.5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6.5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54元（成本62,557,8561/2,776,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6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59,209,2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3,744,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㈤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9筆，計347張，最終成交185張，總計19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21檔，列舉被告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於10:44:01.78以26.5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65元2檔），並於10:44:01.78以26.55元成交2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2檔（26.65下跌至26.55）。

㈥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共賣出成交2,776張，占市場總成交量4,156,554股之61.64%，其中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185張），然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另唐楚烈及邱裕元輔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109年9月22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相對成交部分：

本日遠百公司股價於09：00：23.09開盤價26.60元，相較前一日收盤價26.55元，上漲0.05元（1檔）；開盤前寶佳集團自08：44：30.93起至08：51：29.65以26.60元至26.8元之較高價格合計委賣380張（其中以26.60元委賣80張），開盤前亦自08：45：19.93起至08：53：52.38也以26.3元至26.60元間之較低價格合計委買360張（其中以26.60元委買100張），而唐楚烈及邱裕元此一開盤前之下單方式，不僅在26.60元之價位可能產生相對成交，且可影響投資人判斷當日可能之交易量能，又大量之委買單亦可讓價格有一定之支撐力道；而截至開盤前08：59：51.17之揭示之資料可知，此時市場以26.60元委買共106張（寶佳集團占100張），以26.60元委賣共100張（寶佳集團占80張），試撮結果以26.60元成交100張，最佳買價1檔未成交餘量6張。而上開寶佳集團之委託單於09：00：23.09開盤時即以26.60元造成相對成交80張，而且寶佳集團開盤時所買進成交之張數共93張（包含相對成交之80張）占開盤市場總成交張數100張之93%，影響股價上漲1檔，相對成交80張占開盤市場總成交張數100張之80%，意圖製造活絡表象，吸引投資人進場。

㈡寶佳集團於本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3筆，計250張，最終成交180張，總計3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4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2筆，計105張，最終成交18張，總計2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2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於08：52：19.66以26.6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6.55元1檔）委買100張，並於09：00：23.09開盤時以26.60元成交93張，占開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00張之93%，影響股價上漲1檔（26.55上升至26.60）。

②於9:07:33.30以26.4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6.45元1檔），委賣100張，並於9:07:33.30以26.4元成交13張，占該盤市場

成交量合計13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檔（26.45下跌至26.4）。

③於12：59：27.76以25.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5.70元2檔）委買50張，並立即以25.80元，成交49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49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6.70上升至25.80）。

㈣而本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自09：24：14.53起至13：29：41.81止陸續以25.65元至26.05元委買合計1,035張，並自09：24：14.53起至收盤止陸續以25.65元至26.05元買進成交893張。

㈤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10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18：42.70，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6.21元（賣出成交總金額5,503,750元/賣出成交股數210,000股），高於當日13：18：42.70前之平均買進成本25.97元（買進成交金額11,529,650元/買進成交股數444,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4.46元（成本5,136,089/210,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18：42.7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6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70,738,900元/買進成交股數204,188,000股）。

㈥綜上所述，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且唐楚烈及邱裕元於盤中以連續高買或低賣之方式影響遠百公司股價，並輔以開盤時即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即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持股實現獲利，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⒀109年9月24日至29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唐楚烈及邱裕元基於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及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而分別於：

①109年9月24日開盤前自08：50：23.17起至08：50：38.46止

以24.60元至24.45元委買合計800張（其中開盤前08：50：23.17以24.60元所委買之200張，係在揭示時間08：49：49.63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4.50元成交24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4.50元，委買量只有7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00：19.13起至11：56：13.72止陸續以24.60元買進成交合計8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63%。

②109年9月25日自開盤前08：59：27.96起至10：52：28.93止陸續以25.10至24.25元委買合計840張（其中開盤前08：59：27.96以25.10元所委買之100張，係在揭示時間08：59：09.70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5元成交23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4.80元，委買量只有1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00：21.70開盤起至12：35：19.32止陸續以25.10元至24.40元買進成交合計35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2.68%，開盤影響股價上漲7檔，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1檔。

③109年9月28日自10：08：41.85起至13：23：02.10止陸續以24.65元至24.50元委買合計240張，並自10：08：41.85至收盤止陸續以24.65元至24.55元買進成交合計17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3.05%，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2檔。

④109年9月29日自09：11：13.59起至09：43：10.04止陸續以24.55元至24.05元委買合計260張，並自09：11：13.59起至10：53：27.41止陸續以24.55元至24.15元買進成交合計22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9.26%，盤中2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3檔，並於同日10：53：27.41將股價維持不墜於24.15元後，因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遠通公司買進），而於當日11：02：20.38至收盤止共買進合計472張，以致當日以24.45元收盤。

⑤總計寶佳集團於上開4個交易日共買進成交合計832張，開盤1次影響股價上漲7檔，盤中4次影響股價上漲合計6檔。

㈥此期間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

（9月24日及9月25日為遠鼎公司買進、9月28日及9月29日為遠通公司買進），而分別於109年9月24日買進成交合計1,538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47.65%）、同年9月25日買進成交合計18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1.66%）、同年9月28日買進成交合計479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5.32%）、同年9月29日買進成交合計60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5.55%）。

㈥寶佳集團於109年9月24日至9月29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6筆，計290張，最終成交108張，總計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3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109年9月25日開盤前08：59：27.96以25.1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75元7檔）委買100張，並於09：00：21.70開盤時以25.10元成交26張，占開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6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7檔（24.75上升至25.10）。

②109年9月28日10：08：41.85以24.6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5元2檔）委買30張，並立即以24.65元成交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55上升至24.65）。

③109年9月29日於09：12：52.74及09：17：47.76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5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45元1檔）及24.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0元1檔）分別委買30張及50張，並自09：12：52.74起至09：17：47.76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50及24.55元分別成交26張及32張，合計成交62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62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45上升至24.55）。

㈦綜上所述，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且唐楚烈及邱裕元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顯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⑭109年9月30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當日09：00：17.95遠百公司股票以平盤價24.45元開盤後，遠百公司經營階層（遠通公司）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而自09：09：12.98起至13：12：42.98開始陸續以24.35至24.65元委買，並自09：28：49.32起至13：13：47.00止，以24.35至24.65元成交買進合計共1,85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3,842,769股之48.27%，致使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得以逢高價出脫獲利，並自09：20：06.47起至13：26：10.97止以24.35至24.75元委賣合計3,340張，而於09：25：27.88起至收盤止以24.35至24.65元賣出成交合計2,39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62.37%，且得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當日收盤價24.40元相較於前一日之收盤價僅下跌1檔）。

㈡寶佳集團本日共賣出成交2,397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收盤時，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56元（賣出成交總金額58,871,000元/賣出成交股數2,397,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4.45元及前一日收盤價24.45元、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8元（成本53,894,877/2,397,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7元（買進成交金額47億99,224,100元/買進成交股數205,342,000股）。寶佳集團出脫股票之價格高於前揭成本價格，然其委託價格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下單，致使股票可順利出脫。

㈢寶佳集團於本日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15筆，計1290張，最終成交1074張，總計6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3檔，列舉被告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於12:46:24.69、12:50:31.40、13:05:52.77及13:06:52.43之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6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65元1檔）、24.5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6元1檔）、24.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55元1檔）及24.4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5元1檔），各分別委賣200張、200張、110張及80張，並

於12:46:08.67至13:06:52.43之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6元、24.55元、24.5元及24.45元，分別成交191張、143張、106張及79張，合計成交519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519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4檔（24.65下跌至24.45）。

㈠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當日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且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然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並使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持股實現獲利，且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顯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⑮109年10月12日至19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㈠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下列時點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後，並出脫持股獲利：

①109年10月12日自12：50：16.69起至13：23：25.02止以24.60元至24.50元共委買合計28張，並自12：50：16.69起至收盤止陸續以24.60元至24.50元買進成交共24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8.57%，盤中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5檔；同年月13日自09：07：04.39起至10：13：32.33止以24.15元至23.90元共陸續委買合計120張，並自09：11：56.18起至12：40：22.22止以24.15元至23.90元陸續買進成交共42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64%，再於同日以24元至24.2元共委賣合計360張，並以24元至24.3元共賣出成交合計341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9.58%。

②109年10月14日自09：18：29.59起至13：23：03.75止以24元至23.55元陸續委買合計845張，並自09：19：44.83起至收盤止以24元至23.65元陸續買進成交共56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0.43%，盤中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5檔。

③109年10月15日自開盤前08：53：13.12起至12：41：15.13止，以23.70元至23.90元陸續委買合計690張，並自09：01：39.37起至12：39：39.12以23.75元至23.90元陸續買進

成交共251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8.26%，盤中3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4檔；並於同日以23.9元至24.15元共委賣合計400張，並以23.9元共賣出成交合計10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1.26%。

④109年10月16日自開盤前08：56：24.74至13：22：59.45陸續以23.70元至23.90元共委買合計210張（其中開盤前08：56：24.74以23.75元所委買之30張，係在揭示時間08：56：22.72所揭示試撮結果市場尚無可成交之交易，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70元，委買量只有10張時所下之委託單；開盤前08：56：45.29以23.80元所委買之30張，係在揭示時間08：56：32.75所揭示試撮結果市場尚無可成交之交易，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75元，委買量只有30張時所下之委託單，而且由此時試撮結果市場尚無可成交之交易可知，此08：56：32.75揭示之最佳買價第1檔23.75元之30張委買量，均為寶佳集團於08：56：24.74所委買，以上委託情形均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00：30.27起至收盤止以23.7元至23.90元陸續買進成交共144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44.56%，盤中2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2檔；再於109年10月19日以24.10元至24.20元共委賣合計190張，並以24.10元至24.20元共賣出成交合計19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1.61%。

㈡此期間遠百公司經營階層（遠通公司）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分別於109年10月13日買進合計33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8.62%、同年月14日買進合計253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3.62%、同年月15日買進合計40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45.04%、同年月19日買進合計329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7.42%。

㈢寶佳集團於109年10月12日至19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16筆，計345張，最終成交165張，總計15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6檔；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賣8筆，計390張，最終成交373張，總計6次影響股價下跌累計13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影響股價時間點如下：

①109年10月12日於12：51：05.48以24.6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5元1檔）委買2張，並立即以24.60元成交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4.55上升至24.60）。

②109年10月13日於9:05:21.40以24.2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35元3檔），委賣20張，並於9:05:21.40分別以24.3元、24.25元及24.2元，分別成交4張、6張及10張，合計成交2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3檔（24.35下跌至24.2）。

③109年10月14日於13：23：03.75以23.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85元1檔）委買100張，並立即以23.90元成交18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3.85上升至23.90）。

④109年10月15日於11：32：02.74及11：53：43.87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3.8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75元1檔）及23.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80元1檔）分別委買30張及10張，並自11：32：02.74起至11：53：43.87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3.80及23.85元分別成交24張及7張，合計成交31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3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3.75上升至23.85）。

⑤109年10月15日於13:26:56.79以23.9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05元3檔），委賣100張，並於13:30:00.00以23.9元成交100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00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3檔（24.05下跌至23.9）。

⑥109年10月16日於10：35：54.56以23.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85元1檔）委買30張，並立即以23.90元成交5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3.85上升至23.90）。

⑦109年10月19日於11:43:47.69以24.15元（低於揭示成交價24.2元1檔），委賣80張，並於11:43:47.69以24.15元成交7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71張之100%，影響股價下跌1

檔（24.2下跌至24.15）。

㈠寶佳集團109年10月13日共賣出成交341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收盤時，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08元（賣出成交總金額8,212,250元/賣出成交股數341,000股），高於本日寶佳集團買進之成交均價23.99元（買進成交總金額1,007,550元/買進成交股數42,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49元（成本7,667,408/341,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7元（買進成交金額48億820,950元/買進成交股數205,408,000股）；109年10月15日共賣出成交100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30：00.00收盤時，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3.90元（賣出成交總金額2,390,000元/賣出成交股數100,000股），高於本日寶佳集團買進之成交均價23.81元（買進成交總金額5,975,800元/買進成交股數251,000股）、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50元（成本2,250,289/100,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30：00.00之平均買進成本23.37元（買進成交金額48億20,274,400元/買進成交股數206,624,000股）；109年10月19日共賣出成交190張，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3：23：08.52，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16元（賣出成交總金額4,589,500元/賣出成交股數190,000股），高於本日開盤價23.85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3.75元，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3：23：08.52之平均買進成本23.37元（買進成交金額48億23,702,300元/買進成交股數206,368,000股）。

㈡綜上所述，唐楚烈及邱裕元雖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且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成交，然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且唐楚烈及

邱裕元於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或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顯見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⑯109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之操縱股價犯行：

㈱唐楚烈及邱裕元基於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及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而分別於：

①109年10月20日自開盤前08：59：51.17起至10：12：04.67以24.05元至23.85元陸續委買合計130張，並自09：08：39.84起至10：37：39.98陸續以24.05元至23.85元買進成交合計13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4.64%，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2檔。

②109年10月21日自09：34：59.79起至10：44：17.98以23.90元至23.85元陸續委買合計137張，並自09：34：59.79起至12：16：42.94陸續以23.90元至23.85元買進成交合計13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9.19%，盤中3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3檔。

③109年10月22日於開盤前揭示時間08：53：50.72所揭示試撮結果以23.95元成交只有1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80元委買數量只有2張時，於08：53：52.12以23.85元委買100張，明顯影響開盤價，並於09：18：41.16以23.85元買進成交1張；收盤前又在揭示時間13：29：35.35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3.50元成交723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50元委買數量只有131張時，於13：29：40.32以23.75元委買499張，明顯影響收盤價，並於收盤時以23.75元買進成交272張，使收盤股價23.75元相較於收盤前一盤成交價23.90元，只下跌0.15元，當日合計買進成交273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1.59%。

④109年10月23日自開盤前08：58：31.83起至13：20：20.17以23.95元至24.15元陸續委買合計210張；其中開盤前08：58：31.83以23.95元所委買之30張，係在揭示時間08：57：

19.94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3.80元成交2張，最佳買價第1檔亦只有23.80元，委買量只有3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開盤前08：59：05.40以24元所委買之50張，係在揭示時間08：58：45.26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3.95元成交2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95元，委買量只有28張（此28張為寶佳集團於08：58：31.83以23.95元委買30張試撮後之餘量）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34：59.79起至12：16：42.94陸續以23.90元至23.85元買進成交合計13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9.19%，開盤影響股價上漲5檔，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1檔。

⑤109年10月30日收盤前13：29：04.36以23.60元委買200張，收盤前13：29：04.36以23.60元所委買之200張，係在揭示時間13：29：03.64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3.25元成交162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元，委買量只有24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收盤價；並自11：42：46.64起至收盤陸續以23.90元及23.60元買進成交合計13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9.19%，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1檔，並使收盤股價23.60元相較於收盤前一盤成交價23.70元，只下跌0.1元。

⑥109年11月4日自09：27：04.86起至10：58：45.95以23.55元至23.90元陸續委買合計377張，並自09：27：04.86起至11：07：52.49陸續以23.55元至23.90元買進成交合計251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1.43%，盤中7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11檔。

⑦109年11月5日開盤前08：59：28.99以24.10元所委買之20張，係在揭示時間08：59：21.89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4.10元成交1張，最佳買價第1檔亦只有24元，委買量只有1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00：14.39開盤起至10：02：54.57陸續以24.10元至23.95元買進成交合計186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3.22%，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1檔。

⑧109年11月9日開盤前08：59：26.74以24.40元所委買之10

張，係在揭示時間08：59：17.18所揭示最佳買價第1檔亦只有24.35元，委買量只有5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00：19.35開盤起至09：38：21.78陸續以24.40元至24.60元買進成交合計8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6.22%，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2檔。

⑨109年11月10日開盤前08：43：36.75以24.40元所委買之100張，係在揭示時間08：43：04.20所揭示試撮結果只有以23.80元成交91張，最佳買價第1檔只有23.75元，委買量只有4張時所下之委託單，明顯影響開盤價；並自09：17：46.23起至09：17：52.19陸續以24.50元至24.55元買進成交合計3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4.09%，盤中1次影響股價上漲2檔。

㈥此期間遠百公司經營階層（遠通公司）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之影響，分別於10月20日買進成交合計73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4.14%）、10月21日買進成交合計192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6.89%），10月22日買進成交合計23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8.19%）、10月26日買進成交合計51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9.51%）、10月27日買進成交合計50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7.92%）、10月28日買進成交合計123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7.45%）、10月29日買進成交合計11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5.09%）、10月30日買進成交合計175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14.64%）、11月2日買進成交合計174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7.14%）、11月3日買進成交合計182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37.55%）、11月4日買進成交合計217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7.17%）、11月5日買進成交合計138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24.65%）、11月6日買進成交合計209張（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之54.37%）。

㈦寶佳集團於109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以高於揭示成交價格委買21筆，計589張，最終成交413張，總計17次影響股價上漲累計28檔，列舉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要拉抬股價時間點如

下：

①109年10月20日於10：08：01.37及10：12：04.67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3.8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80元1檔）及23.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85元1檔）分別委買30張及20張，並自10：08：01.37起至10：12：04.67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3.85及23.90元分別成交19張及9張，合計成交28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8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3.80上升至23.90）。

②109年10月23日於開盤前08：59：05.40以24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3.75元5檔）委買50張，並於09：00：32.82開盤時，以24元成交50張，占開盤市場成交量合計53張之94.33%，影響股價上漲5檔（23.75上升至24）。

③109年10月30日11：42：46.64以23.9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85元1檔）委買50張，並立即以23.90元成交26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26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3.85上升至23.90）。

④109年11月4日09：33：57.30以23.7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3.50元1檔）委買1張，並立即以23.70元成交1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1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4檔（23.50上升至23.70）。

⑤109年11月5日10：02：54.13以24.0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元1檔）委買100張，並立即以24.05元成交76張，占該盤市場成交量合計76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1檔（24上升至24.05）。

⑥109年11月9日於09：11：49.01及09：12：55.28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0元1檔）及24.6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5元1檔）分別委買20張及30張，並自09：11：49.01起至09：12：55.28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55及24.60元分別成交18張及25張，合計成交43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43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50上升至24.60）。

⑦109年11月10日於09：17：46.23及09：17：52.17連續委託時間分別以24.50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45元1檔）及24.55元（高於揭示成交價24.50元1檔）分別委買20張及10張，並自09：17：46.23起至09：17：52.17連續成交時間，分別以24.50及24.55元分別成交20張及5張，合計成交25張，占該連續成交時間市場成交量合計25張之100%，影響股價上漲2檔（24.45上升至24.55）。

㈦綜上所述，因唐楚烈上揭散布流言手法，致使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持續進場買入股票，且唐楚烈及邱裕元於開盤前或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益徵唐楚烈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

㈣對於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唐楚烈之辯護人雖以：唐楚烈係聽從分析師建議，基於遠百公司基本面利多資訊，在分析師所預測目標價格以下購入遠百公司股票，顯未有抬高股票並創造市場活絡表象，進而影響交易秩序之不法意圖，投資人買賣股票之目的，本在謀取利潤，是唐楚烈於交易市場中逢低買進，逢高賣出，應屬正常現象云云（A28卷第472至475頁；A34卷第35至36頁）。惟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操縱股價罪，如行為人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且客觀上，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有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秩序之危險及可能，不論是否已致使交易市場之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發生異常變化之結果，亦不論行為人是否因而獲得操縱股價之利益，均屬違反該規定構成上開罪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操縱股價罪之構成與行為人之意圖有關，縱使行為人就其認定基本面佳之股票為操縱股價之犯行，致使股價因而抬高，亦難謂此即屬正當理財行為而不成立犯罪；然亦並非行為人自稱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股票者，即絕對不能賣出持股，但行為人買進賣出之數

量與頻率，仍可作為法院認定行為人除基於正當投資之目的外，是否亦具有操縱股價行為之參考；再按炒作股價罪只要行為人基於炒作意圖之行為，有影響市場價格或秩序之危險及可能即構成，不須已發生實質危險。從而，縱如唐楚烈所述，其評估遠百公司屬良好之投資標的，而有獲利前景，但此不等同唐楚烈於本案操縱股價期間，買賣遠百公司股票即係單純投資理財行為，不涉炒作，仍應視其買賣遠百公司股票行為，是否足認其有炒作股價及以相對成交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而定。本案唐楚烈及邱裕元共同利用其等掌控之寶佳集團帳戶，於本案操縱股價期間，進行前述相對成交、高價買進、低價賣出、散布謠言及其他間接操縱股價之行為，以製造遠百公司股票交易熱絡之表象，進而遂行其等共同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目的，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唐楚烈前開辯詞，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2.唐楚烈之辯護人又以：寶佳集團係為取得遠百公司董事席次而連續購入股票，故欲盡快購入遠百公司10%股權以取得一席董事，倘有任何人欲買入該檔股票10%股權，均將導致股價快速上漲，故寶佳集團僅能趁遠百公司股票處於低價區間盡快買進，寶佳集團於買入遠百公司10%股權後，並沒有賣出，且始終保持約10%持股比例，直到109年5月起始將超過比例部分股票逐步逢高出脫、逢低買進以進行調節，與一般炒作股票模式，均係以買進一定持股比例後，將股價拉高，再行全數出脫獲利的情形，顯然不同云云（A28卷第475至477頁；A34卷第36、46至47頁）。然查，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於108年6月20日至12月5日止，共計取得10.06%遠百公司股權一節，有遠百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影本在卷（丙3卷第27至29頁）可稽，足見唐楚烈已於108年12月5日以寶佳集團名義取得遠百公司10%股權，惟唐楚烈卻仍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又寶佳集團於自109年1月3日起至4月24日止共計買進遠百公司股票3萬1,024張，有42個交易日合計144次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拉抬遠百公司

股價上漲累計203檔等節，業如前述，且寶佳集團於109年4月24日持有遠百股權最高達12.82%一節，亦有寶佳集團申報109年4月14日至9月30日遠百公司股票變動明細表在卷（乙2卷第513至523頁）可查，倘唐楚烈購入遠百公司10%股權之目標係為取得遠百公司一席董事席位，卻於達標後仍持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顯與辯護人前開所辯不符。又唐楚烈於108年6月20日至12月5日間雖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然同時亦賣出遠百公司股票5,684張獲利（如附表三之1所示），倘唐楚烈僅係為儘速取得10%遠百股權，卻於同時期亦出脫部分遠百公司股票獲利，此亦與前開所辯未合；況唐楚烈於108年12月5日以寶佳集團名義買進遠百公司10%股權後，又於109年1月3日至2月14日間共計10個交易日出售遠百公司股票獲利共計2,075張，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與辯護人上開辯稱：寶佳集團於買入遠百公司10%股權後並沒有賣出，直到109年5月起始將超過比例部分股票逐步逢高出脫云云不符；唐楚烈於於事實欄二、㈠、㈡所示分析期間有連續高買、低價賣出、相對成交及虛掛委託單等操縱股價方式，意圖影響遠百公司股價，業如前述，足見唐楚烈非但欲買進遠百公司股票10%股權，亦有操縱股價之主觀意圖甚明，故辯護人上揭辯詞，均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3.唐楚烈之辯護人再以：唐楚烈及邱裕元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均在討論職務上正常投資事項，未有任何企圖操縱股價或造成市場交易活絡之對話云云（A28卷第477至480頁；A34卷第36頁）。惟查：

①唐楚烈與邱裕元於108年7月26日之LINE對話內容，唐楚烈：「有什麼想法」，邱裕元：「遠百的應該是和我們一起買的還沒洗完，公司派能出的有限」……邱裕元：「遠百是之前的國泰也在出，保險領完息了，趁有賺出，亞東也在出，國泰那部分可以再洗他一點出來」……邱裕元：「今天的遠百，除了亞東，都是散單及偏遠券商」，唐楚烈：「做大事總要讓別人圖小利」，邱裕元：「遠東合庫我們有買1000，

但他們客戶有出1000」、「但國泰的應可以洗出來，貼息且還有賺」等語，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143、149、153頁）可查。足見唐楚烈與邱裕元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及拉抬遠百公司股價，其目的無非係先將市場上多餘「籌碼」先行「洗出」，市場上即無他人可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則該檔股票在公開市場上流通量減少，自有利於唐楚烈及邱裕元繼續炒作遠百公司股票。另參以唐楚烈於當日開盤前或盤中以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客觀犯行，業如前述，是上開對話內容足以佐證唐楚烈確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甚明。

②再者，唐楚烈與邱裕元於109年8月3日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邱裕元於當日上午9時1分開盤時表示：「遠百我見機行事」，唐楚烈則回覆：「一切你作主，但是低檔可能要撐一下」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415頁）可稽；且本院參酌遠百公司股價前一交易日即109年7月31日係下跌（109年7月30日收盤價23.70元，109年7月31日收盤價23.55元，下跌0.15元），是以唐楚烈依上揭交易資訊認應予買入並維持股價不墜撐盤，邱裕元亦在唐楚烈上揭指示下，於盤中有以上揭連續高買之方式拉抬遠百公司股價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開對話內容足以證明唐楚烈確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等情。

4.唐楚烈之辯護人復以：寶佳集團幾乎都在最佳揭示價格內買賣遠百公司股票，只要在最佳揭示五檔價格內買賣，根本不屬於高價或低價，此即為市場價格，且寶佳集團僅有5個交易日發生超出最佳揭示五檔為買賣股票之情形，而這5個交易日並非連續買賣，起訴書所指寶佳集團連續買賣行為，彼此間非但相隔許久，中間甚至夾雜多筆委託相反方向投資行為，明顯非於固定期間內逐日連續拉抬或壓低股價云云（A34卷第46頁）。惟查，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3月22日為本案行為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股票之交易制度，係採集合競價，而於109年3月23日起則已改採

盤中逐筆交易制度，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投資人，於採舊制之盤中集合競價時，盤中交易前能看見前一盤成交之揭示資料，於改採盤中逐筆交易制度後，盤中亦可由交易前得知隨時更新之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然無論採舊制之盤中集合競價制度或新制之盤中逐筆交易制度，投資人均可得知在此價格範圍內之市場委託數量情形，幾乎可預見以何種價位委託買進較大數量，可使成交價上漲數檔，股價操縱者進而可利用該資訊，以連續逐步墊高股價至所欲抬高之價位，而達到影響股價之效果；再者，因交易人於買賣有價證券時，僅能依揭示價量資訊（五檔價量）判斷委託價格，在不考慮其他交易人之前提下，不論以漲停價或五檔內最低賣價委買，成交價均為接近當時市場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而成交價為市場上買賣方委託價範圍之交集，若新增之委買價落於現有委賣價範圍內，即會與最低價之委賣單依序往高價搓合成交，有推升成交價之效果。故認凡委買價格適用價格優先機制可推升成交價者，即屬高價委買；委賣價會壓低成交價者，即屬低價委賣，行為人縱然係於最佳五檔價格內委託買賣，但只要每筆買賣委託價格分別高於或等於當時最佳賣價，或低於或等於當時最佳買價，且於短時間內有足量委託，即有主導價格之能力，當可達到抬高或壓低價格之目的（本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唐楚烈及邱裕元縱使均以五檔揭示價買賣價內委託買賣，依上開說明，亦能達成抬高股價或壓低股價之目的，此觀本案附表三之1「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影響股價明細表」即可得知。另唐楚烈及邱裕元以附表二所示寶佳集團名義之交易帳戶，於事實欄二所示期間為連續高買及低賣之犯行，業如前述，並進而造成股價之向上拉升或維持不墜之結果。從而，唐楚烈之辯護人上開辯詞，顯不可採。

5.唐楚烈之辯護人另以：寶佳集團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並未達證交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所定標準，自未有影響市場價格秩序之虞，則唐楚烈無構成證

券交易法連續高買罪云云（A28卷第462、504至506頁；A34卷第47頁）。惟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原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嗣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現行法）為「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亦即增加「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之要件。觀以該次修法之立法資料，該次修法係源於部分立法委員以求構成要件明確化等由，提案將原條文修正為「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且其交易異常足以影響市場正常價格，達到公告處置標準者」，擬將證交所依前開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所定交易異常而達公告處置之標準，列為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一；但於二讀時，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鑒於現行公布注意處置標準，目的係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及交割安全，與該股票是否涉及炒作並無必然關聯，且該處置標準屬對外公開資料，恐易造成有心炒作股價者蓄意規避查核等語，經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說明並詢答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為：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末句修正為「……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此為二讀草案），並經三讀通過，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依此修法過程，顯見擬以上揭處置作業要點所定之處置標準作為該款犯罪構成要件之一之提案，最後並未被採納；至於是否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仍應依個案情節判斷之。是故，縱使我國證券交易所

列有注意股票或採取處置措施之標準，惟其目的乃係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及交割之安全，與該股票是否涉及炒作並無必然關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第1項規定，證交所於每日收盤後，即分析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某種有價證券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數量、當日沖銷百分比情形之一有異常時，公告其上述漲跌幅度等交易資訊，目的在提醒投資人注意，對分析有異常情事者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且為使相關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異常標準，易為市場參與者瞭解及俾於監視規定之管理，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相關處置措施。可見上開規範主要之目的，乃在促使投資人注意某種有價證券有前述異常情形，俾於主管機關監視規定之管理有所依據，並非判斷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以高買低賣或相對成交方式炒作股票之依據。亦即主管機關監視某種有價證券資訊有無異常情事之項目，屬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措施，非以之取代司法機關之判斷。是以，本案唐楚烈及邱裕元所為之股票交易行為雖未達上開處置標準，亦不影響其等操縱股價之認定。唐楚烈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辯，洵無足採。

6.唐楚烈之辯護人復以：109年8月5日唐楚烈認為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有持續購入遠百公司股票之跡象，故於盤前要求邱裕元於開盤時以25.5元價格買進遠百公司股票200張，此僅為試買之舉動，後來發現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並未買進，故未再要求邱裕元買進，況且當日邱裕元提及以每股24.78元之價格賣出遠百公司股票2,120張，倘唐楚烈與邱裕元確有操縱股價之犯行，豈有可能以每股25.5元高價買入200張，之後再以低價之24.78元賣出2,120張云云（A28卷第466至467頁）。經查：

①109年8月5日遠百公司股價開盤前08：54：56.12，揭示之試

撮價量為24.95元15張、最佳買價第1檔24.95元委買5張，唐楚烈於08：54：56.54以25.50元（高於前一日收盤價24.90元12檔）委買200張，明顯影響開盤價，且意圖製造市場活絡之現象，而於09：00：23.97開盤時，亦以每股25.50元成交200張，影響開盤價，相較於前一日收盤價24.90元，上漲12檔（24.90元上漲至25.5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唐楚烈上開所稱「試買」舉動，無非係為拉抬遠百公司股價甚明。

②又查，唐楚烈及邱裕元109年8月5日共賣出成交2,329張遠百公司股票，最後一筆委賣成交時間為11：02：41.54，賣出之成交均價為24.78元（賣出成交總金額5,771萬6,850元/賣出成交股數232萬9,000股），雖然低於本日開盤價及前一日收盤價，但仍高於賣出標的在寶佳集團內部逐筆記帳（見扣押物編號B-12光碟寶佳公司會計帳-1電子檔）之原始取得成本22.32元（成本51,985,078/2,329,000股），亦高於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截至本日11：02：41.54之平均買進成本23.31元（買進成交金額4,640,985,300元/買進成交股數199,136,000股），業如前述，顯見唐楚烈以開盤前即以大量、高價委買單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於拉抬股價後，並有以低於揭示成交價委賣方式且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出脫，實現部分獲利，益徵唐楚烈主觀上確有操縱股價之意圖，尚不能僅憑「單日」買進價格高於賣出價格認定其無操縱股價之舉，應以「整段期間」買賣數量，併其成本計算整體觀察，是辯護人前開所辯，尚難採信。

7.邱裕元及其辯護人又以：遠百公司股價自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由每股18.95元上漲至24.35元，漲幅28.4%，同期大盤加權指數漲幅28.7%，遠百公司股價漲幅貼近大盤表現，顯見並無操縱股價之情形云云（A34卷第62、162、232至233頁）。惟查，本院已認定唐楚烈及邱裕元為本案操縱遠百公司股價期間為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

日，而遠百公司股價從108年6月19日之收盤價18.15元，上漲至109年11月27日收盤價24.95元，其漲幅高達37.47%，遠高於同類股（貿易百貨類）之6.25%，以及集中交易市場（大盤）之28.69%，足徵遠百公司之股價於本案操縱股價期間，確有悖離同類股及大盤走勢之情，而有異常變化，是邱裕元及其辯護人以不同期間之漲幅比較，實無可採。

8.邱裕元復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在109年1月至9月間買入9萬3,000張遠百公司股票，自然也會推升股價上漲，足見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也看好遠百公司未來發展，而且在41個交易日中有35個交易日之買進數量較高（介於20.69%至75.72%），期間股價上漲24日，下跌17日，為何認定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之成交數量較高屬正常行為，然寶佳集團之成交數量較高卻認定不法；我沒有參與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此部分與我無關云云（A34卷第62至67、162、168頁）。經查：

①細譯上開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於109年9月8日於電話訪談會議之發言內容，湯治亞稱：「對，我了解包含金管會、證交所都在觀察這家公司，他到底在那個喔，因為引起蠻多上市公司，就是比較正派的上市公司的反彈，因為他們一直覺得說你用股東行動主義，這樣子來，用這樣的名義來走向經營權，或這樣爭執，這是不對，去干擾了資本市場，也干擾了正派的經營管理，我了解一些小資本額的一些還不錯的這種公司，也被他們這樣買，讓他們老闆很緊張，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那對集團，對我們集團就如您剛剛所說，我們的集團持股非常高，不是你們能想像的，我想對方，我是沒辦法去臆測他從頭到尾要幹嘛啦，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是很簡單啦，就是說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或行為，那我們會全力去阻擋，一定全力阻擋。我們覺得外資也還蠻，對我們也還蠻願意去支持的，所以我想這個也不是什麼問題。」等語，此有原審110年8月4日勘驗筆錄在卷（A15卷第326至359頁）可稽；且唐楚烈於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致

遠東公司董事會信件，對外宣稱該公司「以創造與提升投資標的長期股權價值為宗旨」、「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以提升經營績效」、「為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理應針對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提供具體有效之建議以協助公司發展」等話語一節，應係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散布流言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綜上所述，另參以本院整理之附表三之3可知，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於上開期間係持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未逢高價賣出持股獲利等節，足見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於同時期亦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鞏固公司經營權為免因寶佳集團之惡意介入受到干擾或爭奪所為，而非為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所作出之舉動。

②再觀諸邱裕元與唐楚烈於108年8月1日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邱裕元稱：「遠百，亞東轉買，剛去見遠百發言人，有點怕我們的意圖，徐董已高度關注，亞東應不會再賣；今天是洗出外資的」等語，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163、177頁）可稽，可見邱裕元斯時已知悉遠百公司經營階層係因擔憂寶佳集團欲取得遠百公司董事席次之意圖而不會賣出股票，甚至持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等節，縱使邱裕元並未參與在109年6月30日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之客觀行為，然其於109年6月30日之後仍持續參與相關操縱股價犯行以拉抬遠百公司股價、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業如前述，堪認係在邱裕元及唐楚烈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對方）之行為，以達其等犯罪之目的，故邱裕元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9.邱裕元另辯稱：我不是寶佳集團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之經理人，僅為交易室下單主管，並非決策者云云（A34卷第171頁）。然依唐楚烈與邱裕元於109年8月3日之LINE對話內

容，邱裕元於當日上午9時1分開盤時表示：「遠百我見機行事」，唐楚烈則回覆：「一切你作主，但是低檔可能要撐一下」等語，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乙3卷第415頁）可稽，核與唐楚烈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就購買遠百公司股票之價格和數量都是我決定，邱裕元基本上都是聽我的，我不在的時候，我會授權邱裕元，邱裕元會在我的方向中執行等語大致相符（A5卷第214頁）。足見邱裕元並非僅單純遵從唐楚烈之指示下單進行股票交易，而係就部分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仍有決定權限，益徵邱裕元與唐楚烈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前述之行為分擔，共犯本案操縱股價犯行，是邱裕元前揭辯詞，不足採信。

10.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雖以：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係採隨機撮合，亦即買賣股票雙方並不清楚對方為何人，唐楚烈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以致相對成交部分，卷內並無提到任何有關相對成交之對話和記錄，亦無使用任何人頭帳戶以避免遭監理機關查核之情形，唐楚烈及邱裕元並沒有相對成交之故意，而造成相對成交之原因係因錯帳或人手不足致有錯誤所致，且並無造成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不足以影響股價云云（A28卷第464至465頁；A34卷第54至57、66、171、233頁）。經查：

①惟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所謂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係指同一人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基於概括之統一犯意，同時或於接近之時間內，同時或先後以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價格為相反方向之委託賣出或買進，而相互買賣成交之行為。行為人是否相對成交，自有客觀之交易情形可資判斷，倘買賣成交結果具有同時或先後之時間序，而於此一時間序內，同時或先後掛單不斷向上堆高成交量，而買賣雙方形式上雖不同人，但實際上在同一人身上成交者，即可認定行為人有相對成交之概括犯意，並不以其須於相同時間以相同價格掛單買賣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參照）。而於「揭露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之制度，投資人本得利用大於或等於委賣五檔最低價（最佳賣價）之較高委買價委託買進，或利用小於或等於委買五檔最高價（最佳買價）之較低委賣價委託賣出之價格設計方式，取得較優先之成交順位；據此，行為人如欲達成相對成交之目的，非僅限同盤委託之交易型態始能達成，縱委買委賣有時間差距，仍得刻意透過下單順序與委託價格之設計，達到人為操控之相對成交結果。查唐楚烈及邱裕元確實有以附表二所示寶佳集團名義之帳戶，於附表三之2所示日期多次先行委託買進或賣出後，之後若未成交或僅成交部分委買或委賣單，渠等再以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價格為相反方向之委託賣出或買進，而相互買賣成交之行為，並造成如附表三之2所示大量相對成交之情形，已詳述如前，佐以唐楚烈及邱裕元本得依前揭所述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及成交結果資訊，知悉其等先前未成交或僅成交部分委買或委賣單，卻為相反之委託下單行為，以達成相對成交，造成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足見唐楚烈及邱裕元確有故意為上開操縱股價之犯行甚明。是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前揭辯稱：並無相對成交之故意云云，尚無足採。

②再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之罪的可責性及規範目的，係在於原本處於交易不甚活絡狀態之股票，因炒股行為人連續製造虛偽成交量之手段，而使公開市場一般投資人誤信該股票交易已轉趨蓬勃、越發活絡，故能順利誘使投資人盲從搶進，以遂順利操縱股價之目的。換言之，所謂交易市場活絡應係一相對、比較的概念。實際上，行為人相對成交之行為，客觀上是否已造成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應從比較性的觀點，觀察行為人開始連續相對成交行為之前、後，該股成交量是否因行為人連續相對成交而越發活絡，而非觀察某一特定時間點之成交量數額，如此方能正確瞭解該股是否確有因行為人連續相對成交而活絡交易之情形。倘僅以行為人所為相對成交量占當日市場成交比重之高低作為判斷，因

此一比例同時受行為人買賣數量，以及該檔股票當日成交量影響，在其他市場投資人確實受到行為人所為相對成交之引誘，而大量盲從買進之情況下，將導致該檔股票當日成交量大增，卻實質稀釋行為人所為相對成交量占當日市場成交比重，致使判斷結果失真。是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以相對成交日數僅有15日，各日所佔成交量之比例甚低，並無造成股市交易活絡之表象云云，已有誤解而不足憑採。再者，唐楚烈及邱裕元分別於108年8月1日、8月16日、8月30日、109年1月14日、1月15日、8月4日、8月27日、9月2日、9月14日、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所為之相對成交犯行，均係於市場當時交易量處於較低迷之時點，而以相對成交之方式造成當時成交量大增，並導致瞬間交易變活絡之表象，甚至於109年8月27日造成當日成交量相較前一日暴增約19倍，業如前述，唐楚烈及邱裕元事實上已經使得其他市場投資人誤認遠百公司股票於上揭期間交易熱絡，進而被引誘進場買賣該檔股票，顯然已經製造該檔股票在市場上交易活絡之表象，而足以推認其等主觀上有製造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

11.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雖以：唐楚烈及邱裕元並沒有相對成交之故意，而造成相對成交之原因係因錯帳或人手不足致有錯誤所致云云（A28卷第464至465頁；A34卷第55至56、171、233頁）；唐楚烈及其辯護人復以：寶佳集團交易室於109年8月底因交易員李博雅離職，繼任之王妍如遲至同年9月10日方到職，以致當時交易室內人力短缺，必須由邱裕元、魏雅君、曾惠君分擔原本李博雅之工作內容，且交易員除自有投資部位外，尚可能需兼辦其他行政工作，於股市交易時間尚須接受不特定基金經理人或分析師之交易下單指令，且於下單時又需交互使用寶佳公司或嘉源公司之帳戶、於不同券商之不同交易軟體下操作下單，交易員除需自行判斷下單交易之價格與數量，自行決定分批下單、直接掛進或以均價逐次買進，此種短時間內紛亂、複雜且不固定之交易

指示執行方式，極有可能發生聽錯交易指示或下錯單之情況云云（A21卷第443至444頁）。經查：

①依魏雅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8年6月至109年10月間，寶佳集團交易員包含我、邱裕元、李博雅、曾惠君，唐楚烈會指派某位交易員跟經理人搭配，但都會變動，所以沒有固定，唐楚烈自己可以指派任何一位交易員與其搭配，一位交易員可能同時面對兩至三位經理人下單之指令，唐楚烈並沒有固定配合下單之交易員等語（A19卷第180、182頁）。依上開證詞可知，寶佳集團內之交易員平日本須同時面對兩至三位經理人同時為下單買賣之指令，而非因有其他交易員離職之緣故所導致。

②另魏雅君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每天盤後都會製作1份當天買賣各檔股票的詳細交易情形報表給唐楚烈，我記得有一次交易員李博雅因為下錯單，所以唐楚烈很生氣，但是我印象中只有這一次，平常唐楚烈在台股交易時間，大部分都會待在交易室，除非他去開會或用餐，他才會離開交易室或辦公室，因為大部分台股交易時間他都會坐在交易室盯盤，所以唐楚烈就有發覺他的指令跟盤面狀況有不同，因此當場發現交易員下錯單的情形等語（A19卷第182、198至200頁）。細譯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唐楚烈對於每日寶佳集團買賣股票之情形均即時掌控，若有發生任何錯誤之情形亦能即時發覺，然唐楚烈上揭所為之相對成交犯行共計15日，甚至於一日當中曾發生數次相對成交之情形（詳如附表三之2所示），據此推稱係交易員聽錯交易指示或下錯單所導致，而未經唐楚烈或相關人等即時察覺，顯不合理。

③再查，寶佳集團交易員李博雅自109年8月31日至9月25日休假，並於翌日離職等節，有寶佳公司110年12月23日寶佳字第11012001號函暨所附李博雅相關人事資料等件在卷（A21卷第423至429頁）可考。顯見交易員李博雅於109年8月27日仍在職上班，然當日寶佳集團卻亦有多次相對成交之買賣紀錄（詳如附表三之2所示），是唐楚烈及其辯護人上開所

辯：因交易員李博雅離職以致交易室內人力短缺，極有可能發生聽錯交易指示或下錯單云云，仍非可採。

12.唐楚烈之辯護人另以：唐楚烈購入遠百公司股票超過10%股權後，之後係分次漸漸出脫超過10%之部分，而非短期操作出脫以獲利，以致影響股價；寶佳公司所管理之資產截至109年7月31日、同年9月30日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8.39%、9.75%，倘上開投資報酬率超過11.25%，唐楚烈等人就超過部分即可獲得20%之超額報酬，而當時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平均價格較低，唐楚烈僅須繼續出售持股，即可輕易超過11.25%投資報酬率，然唐楚烈並未為此賣出行為，顯見唐楚烈並無操縱股價之犯行云云（A28卷第463頁）。惟查，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第一季遠百公司財報公告前，因遠百公司發言人對外發言內容而於109年4月23日知悉遠百公司當季盈餘較前年大幅衰退，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渠等欲出脫遠百公司股票，此從唐楚烈於109年4月30日傳訊息告知邱裕元：「遠百可能要多賣一點」等語即可得悉，然因寶佳集團斯時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龐大（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4月27日開盤前，共計買入18萬9,459張，共計賣出7,832張，截至109年4月27日開盤前之持股餘額為18萬1,627張，占遠百發行股數14億1,694萬589股之12.82%），倘於公開市場上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非但可能無人承接股票，而無從實現漲價利益，亦將導致遠百公司股價下跌，以致未即時賣出遠百公司部分之未實現利益大幅衰退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一旦遠百公司股價下跌，即可能無法將整體投資報酬率提升至11.25%以上，甚且可能拉低原有投資報酬率，基此，唐楚烈須分次漸漸出脫持股，防免股價下跌風險，並以事實欄二、㈢至㈤所示操縱股價手法以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是辯護人其上揭辯詞，尚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唐楚烈、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唐楚烈、邱裕元上揭犯行洵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其等其他否認犯罪之答辯，均係就犯罪過程之枝微末節處爭執，或自行解釋為不構成犯罪云云，均不足採，因均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不再逐一指駁。

二、游廼文及邱裕元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部分：

訊之游廼文及邱裕元均矢口否認有為上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罪之犯行，游廼文辯稱：我有跟邱裕元提到我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已經很久，自己想要離開公職或升等，當時邱裕元就有提到他認識哪些人可以幫忙推薦我或其他民間工作，但是我認為這只是我與邱裕元閒閒聊而已；109年7月下旬邱裕元並未告知我有關任何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一事，我們只是就投資意見互相交流，我沒有與邱裕元謀議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也沒有指示復華投信公司、統一投信公司負責處理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事宜之經理人即邱明強、闕志昌等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當時我有在勞金局會議中表示遠百公司是可以買入的標的，我在歷次開會中有提到遠百公司股價25元以下都是可以逢低買進，是一檔很穩定的投資標的，當時我表示應該購買遠百公司股票，勞金局其他同仁有說到是否要再觀察，但是也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云云（A3卷第350至357頁）。邱裕元辯稱：游廼文有提到在因為自己擔任公務員簡任第11職等一職長達11年之久，期間都沒有升遷機會，所以他對我說有沒有機會可以幫他問問看，我只是說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幫游廼文問問看，後來我沒有幫游廼文問，後續我就沒有跟游廼文提到升遷一事；游廼文知道寶佳集團有持有10%的遠百公司股權，因為這是公開資訊，我並沒有與游廼文討論要求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也沒有和游廼文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一事云云（A3卷第365、367至368、370頁）。經查：

㈠不爭執事項之認定：

查㈠上揭事實欄一、㈠所示游廼文之身分關係及背景事實部

分；㈡游廼文自109年7月下旬起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與會者為游廼文及前述編制員工，當時主持人均為證人即科長林淑品。開會目的係於每日國內股市上午9時開盤交易前，從該局可交易投資標的中，選擇欲使用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進場買賣之股票，並決定相關價格及數量。嗣由承辦科員或專員擬具投資決定請示書〈包含該日買賣全部股票名稱、相關價格及數量〉，並按照授權額度，依序送交科長、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核定後〈該日買賣股票全部金額總計2億元以下者為組長核定，逾2億元者須送至主任秘書核定，如逾5億元、10億元者，則須分別送交至副局長或局長核定〉，再送往交易室由交易員下單執行），要求須將遠百公司股票列進當日買入標的（當時勞金局負責研究遠百公司股票之人為證人即視察張湘桂），且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晨會期間，游廼文屬於其他與會者之上級主管，又具有前述授權額度核定權限，致使包含林淑品、張湘桂等與會人員同意自當日起將遠百公司股票，列進前述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使用資金來源名稱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至於當日各該勞動基金投資決定請示書所決定買入價格為24.5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178張（均詳如附表六之1所示）；㈢109年8月5日，因前述「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等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價格，均仍為24.5元以下買入（依序為200張、100張、200張），惟因當日成交最低價為24.55元（收盤價24.6元），致使當日均未成功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林淑品等與會者均同意游廼文將前述各該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當日買入價格，均提高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4.6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50張（詳如附表六之1所示）。隨後，游廼文於109年8月7日、11日、12日、13日及17日，均於晨會期間，要求須以一定價格買入

遠百公司股票，以致勞金局使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保基金（普通事故）帳戶」等勞動基金資金，於前述期日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總共258張（詳如附表六之1所示）；㈣109年8月12日股市開盤交易期間，游廼文除頻繁進入勞金局交易室，指示有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之交易員謝佳維（科員）、林均縈（辦事員）儘快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外，並於當日上午10時57分許，使用LINE語音交談功能，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大證券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沈淑文；㈤游廼文並非有權執行勞金局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之交易員，又王美菊於109年8月12日在接獲沈淑文表示「24.75元儘量吃」後，即於當日11時3分30秒、54秒，均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並分別於11時3分36秒、48秒共成交2張，至嗣於當日11時4、5分，因謝佳維、林均縈在勞金局交易室電腦同步連線系統，察覺元大證券公司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之下單買入價格及數量有異（因為謝佳維於當日10時46分，對王美菊之下單內容為：「妳遠百幫我24.75進10張好了」、「先這樣就好」等語，王美菊已於當日10時46分41秒，以每股24.75元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10張並已立即全部成交），立刻於109年8月12日11時5分21秒，由謝佳維在勞金局交易室，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當時在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室之王美菊（當時雙方對話內容為：「喂，你沒丟7毛5吧？」〈謝佳維〉、「啊？」〈王美菊〉、「你沒丟7毛5吧?」〈謝佳維〉、「有啊，因為有人丟啊」〈王美菊〉、「誰在丟啊?」〈謝佳維〉、「啊？」〈王美菊〉、「誰在丟？」〈謝佳維〉、「有」〈王美菊〉、「不要丟啊」〈謝佳維〉、「不要喔？」〈王美菊〉、「嗯，你掛幾張？」〈謝佳維〉、「我先把它取消」〈王美菊〉），而王美菊於當日11時5分35秒先行取消前述未成交餘量18張，惟取消後僅相隔27秒，王美菊又於同日11時6分2秒以每股24.75元委買遠百公司股票4張並立即成交，

王美菊並於隨後即當日上午11時6分至11時8分，均在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室，透過公務室內電話接聽謝佳維、林均縈來電時，先後向謝佳維、林均縈表示：「有就吃嘛厚?（沒有啊）」、「啊？不是？（不是啊，你幹嘛吃?）」、「欸，可是，淑文姐說」（以上為與謝佳維）、「（我有跟你討論過遠百嗎？為什麼我不記得我今天跟你講過電話?）不是你啦，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7毛5就儘量吃……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7毛5就儘量吃……所以淑文姐跑來跟我講……要儘量吃」（以上為與林均縈）及「（喂，你說遠百組長打給淑文？）對」、「（叫你們7毛5就吃？）嗯啊」、「（請問這什麼邏輯？）我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問一下……」、「（好，沒關係，就這樣）什麼啦」、「（就這樣，沒事，就這樣，沒關係，你掛7毛）那我現在是要怎樣?我要聽誰的?」、「（沒關係，7毛，就這樣）7毛，7毛」（以上為與謝佳維）等話語。至於沈淑文則於當日11時26分，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傳送「我家交易室主管說，只能接受貴單位交易室的指示，無法執行非有權授權人的指示。抱歉！」等文字內容給游廼文；游廼文則於當日11時40分、43分、44分，陸續回復表示：「瞭解」、「妳給他的是建議，不是指示」、「慧根在他自己」、「跟他說我會特別注意今天的成交狀況」、「有沒有功力看他表現」等文字內容。嗣謝佳維、王美菊於當日11時44分之公務室內電話對話內容則為：「謝佳維：喂？」、「王美菊：喂，遠百現在成交81（指張數）。」、「謝佳維：對啊，妳就7毛（指24.7元）慢慢吃啊。」、「王美菊：好，沒問題。」、「謝佳維：它不是都吃（指買）得到啊！都吃得到啊！你看現在慢慢就掉下來了，怎麼會吃不到？」、「王美菊：對啊，奇怪。」、「謝佳維：對啊，幹嘛吃75（指24.75）對不對？是不是？」、「王美菊：然後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是……。」、「謝佳維：妳看我怎麼會這樣下單呢？我從民國幾年這樣跟妳下過單？」、「王美菊：就沒有

啊。」、「謝佳維：對啊，真的啊，完全沒有，我們怎麼會這樣下單？太好了，妳也很棒，真棒，就是這樣，沒有，就很好啊，因為不符合我們的風格啊，因為我知道妳會那樣下我才跟妳下，反正就是慢慢看啊，慢慢做，慢慢等啊，這有什麼差？妳看，7毛不是快被打掉了嗎？我們為什麼要吃75（指24.75）？」、「王美菊：對啊，奇怪，為什麼她還專程一邊打電話一邊跑過來跟我講？」、「謝佳維：誰？妳說淑文喔？」、「王美菊：對啊。」、「謝佳維：妳說組長打電話給她喔？」、「王美菊：對啊。」、「謝佳維：很離譜吧？」、「王美菊：對啊，到底是怎樣？」、「謝佳維：到底是怎樣我們也不知道，就這樣啊，我們也不知道啊，我不是跟妳講白了，按照我們tempo做，我還是做7毛，管他啊。」、「王美菊：好好。」、「謝佳維：謝謝，掰」。嗣於109年9月18日，游廼文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後，勞金局立即於當日便將前述8月間所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合計486張全部賣出等節，為游廼文所不爭執，核與林淑品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甲4卷第5至17頁；A20卷第7至47頁）、張湘桂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167至177、179至185頁）、證人李香麗於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97至100頁）、證人王威盛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23至33頁）、證人李瓊伶於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77至81頁）、證人蔡孟君於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115至119頁）、證人陳鴻樟於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159至162頁）、證人謝佳維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283至288、301至303頁）、證人林均縈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甲4卷第39至47、49至51頁）、證人張惠群於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乙1卷第281至286頁）、證人陳亮妤於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乙1卷第281至286頁）、證人陳忠良於偵查中之證述（戊1卷第325至331頁）、證人王美菊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乙2卷第111至117、131至137

頁；A16卷第195至231頁）、證人沈淑文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乙2卷第147至152、153至158頁；A16卷第195至231頁）、證人巫錦玟於偵查中之證述（戊1卷第177至181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六之1「證據」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勞金局110年1月15日函文暨所附勞金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丙2卷第323至325頁）、109年8月12日勞金局交易室電話錄音音檔譯文（丙1卷第119至123頁）、109年8月12日遠百公司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檔、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丙1卷第125至130頁）、109年8月12日元大證券受託勞退新制、勞工保險局及國民年金等帳戶電話委託下單語譯表（丙1卷第139至144頁）、109年8月12日沈淑文、謝佳維錄音譯文（丙1卷第161至162頁）、元大證券110年1月19日元證字第1100000684號函暨所附之國際金融業務部交易組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間於109年8月12日之錄音檔及譯文資料（丙3卷第7至15頁）、108年7月11日公布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壬2卷第227至236頁）、元大證券開戶契約文件—戶名：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壬2卷第237-254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5年10月20日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壬2卷第262至267頁）、元大證券開戶契約文件—戶名：勞工保險局（壬2卷第279至281頁）、勞工保險基金—105年10月20日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壬2卷第297至302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5年10月20日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壬2卷第320至323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年3月18日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壬2卷第330至331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0年1月18日證期（券）字第10903796561號函文暨所附證交所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函告元大證券「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授權之第三人下單買賣該局經管基金」之查核資料影本（丙2卷第327至631頁）、勞金局組織架構圖（甲1卷第37頁）、勞金局簡介（甲4卷第237至239頁）、勞金局110年1月15日勞金

政字第1101960010號函暨所附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於每工作日所召開晨會相關資料及說明（丙2卷第319至325頁）、勞金局110年1月21日勞金政字第1101960014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丙3卷第41至609頁）、109年9月9日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資料調閱單（壬1卷第3頁）、109年9月9月18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職報到單—游廼文調任專門委員（壬1卷第5頁）、游廼文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業務內容及該組委託經營科、權益證券科業務內容文件（壬1卷第11頁）、勞金局國內投資組之各員職掌內容表格（壬1卷第13至16頁）、勞金局投資策略小組設置規範（壬1卷第17至18頁）、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遴選業務作業流程（壬1卷第21至22頁）、國內投資委任保管機構遴選作業流程（壬1卷第23至24頁）、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日常監管業務作業流程（壬1卷第25至26頁）、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到期或期中收回委託資產作業流程（壬1卷第27至28頁）、國內投資首次受委任受託機構撥款前盡職查察作業流程（壬1卷第29至30頁）、勞金局投資策略小組109年6月至10月會議紀錄（壬1卷第31至53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度第2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壬1卷第55至75頁）、勞工保險基金106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壬1卷第79至100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續約）影本（壬1卷第101至124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影本（壬1卷第149至172頁）、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續約）影本（壬1卷第173至195頁）、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影本（壬1卷第197至219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續約）影本（壬1卷第221至243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年度第1次（續約）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影本（壬1卷第245至266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4年度第1次（續約）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影本（壬1卷第267至288頁）、舊制勞工退休基

金10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續約）影本（壬1卷第289至310頁）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4年度第1次（續約）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影本（壬1卷第311至332頁）等件在卷可考，上揭事實，首堪認定。

㈡游廼文知悉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竟與邱裕元約定由游廼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及游廼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亦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方式，使邱裕元得以此間接手段於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一節，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游廼文主觀上確有圖利寶佳集團之動機：

查游廼文與邱裕元於108年4月間以LINE傳送訊息之訊息內容，邱裕元傳送圖片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編制圖」，游廼文：「是的」，邱裕元：「朝剛講的方向先處理」，游廼文：「這是有『組織規程』法令規範」、「所以最多只能弄個任務編組」、「我們目前還有個投資策略委員會議，由局長召集」、「因此這個虛擬的投資長，要跟這個區別，就只好是『投資執行小組』」……邱裕元：「我們上面有人，應沒有人會動你」、「小組一成立上面會見風轉舵」、「而且，只有你是專業投資，其他人操不了盤」，游廼文：「我不得不防，因為聽說這個局長以前在證期局會對潛在競爭者做小動作」，邱裕元：「他看到有這樣編組還動你，不是白癡」、「可是你沒上去卡位，感覺就是不踏實」……游廼文：「打擾，院裡的好朋友那邊還可以給一個說法，如果我能上，最好是局長，那就能推他們做很多上市公司的獨董甚至是一般董事，這現在的人不敢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的，我才有guts跟合法途徑處理，不會像現在只能塞在公股行庫，上百家可以」、「看看這理由夠不夠強」、「我覺得還是要有名實相符才好推事順利」，邱裕元：「局長目

前是推三階，除非有很大力量，不然你還是要照制度來」、「我問問喬事的人，他的想法」……邱裕元：「你11很久了？」，游廼文：「來這組長快12年」，邱裕元：「所以你早該升12職等了」，游廼文：「是阿，是這裡最資深的組長，現在的主秘是因為年紀大先給她做，待退，她那時也比我晚做組長」，邱裕元：「所以你應該先上去卡主秘，然後用行政命令，讓你兼看兩邊」、「2-3年有空缺再往上喬」、「現在主秘沒權是因為局長沒給」、「而且先卡主秘兼兩組不錯，又照體制先升，且兼管」，游廼文：「你們決定吧」，邱裕元：「我是覺得大家是一條船的，最後一定要把你弄上去，但你們也有體制要搞，先作前段獲利，再來後段博名」，游廼文：「我其實不要名，是因為沒位子管不到，加上一些人會扯後腿，要有位才有權，把這些人搬走」等語，此有游廼文與邱裕元108年4月間之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在卷（丙1卷第193至254頁）可考。觀諸上開對話內容可知，邱裕元與游廼文頻繁討論勞金局相關組織規劃，且邱裕元亦向游廼文稱：「只有你是專業投資，其他人操不了盤」等語，則邱裕元對於游廼文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之相關職權範圍（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關於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交易，享有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另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之投信公司，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自難諉為不知；又游廼文於對話中向邱裕元暗示：「如果我能上，最好是局長」、「是因為沒位子管不到，加上一些人會扯後腿，要有位才有權」等語，益徵游廼文主觀上確有冀望動用「寶佳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則游廼文當有圖利寶佳集團之動機無疑。

㈡游廼文與邱裕元於109年7月下旬已討論當時邱裕元操縱股價犯行標的即遠百公司，且其等向復華投信人員推薦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1.查游廼文與邱裕元於109年7月29日以LINE傳送訊息，邱裕元

傳送：「http：//www.cw.com.tw/article/0000000（調查報導/神秘建商變...）（點入新聞連結是天下雜誌報導，標題為『神秘建商變最大市場派　圖解寶佳帝國：禿鷹還是天使？』，內容提及『寶佳總共已拿下5家公司經營權，更是東元、遠百等家底豐厚企業大股東』、『至於遠百，買到一定持股，就會爭取當董事的態度非常明確』、『針對外界懷疑，寶佳是覬覦東元、遠百的土地資產』）等語」，游廼文：「媒體還是不懷好意」、「其實提案是看人提，只要還可以的提案政府基金幫你提，或許不一樣的外界觀瞻，你們有裡子就好」，邱裕元：「沒錯」、「大哥，你可以開始約飯局了，我經費申請好了」，游廼文：「收到」、「第一場先來約復華投資長」，邱裕元：「沒關係，你約人，我們用資源搞自己的人脈」、「吃給他爽，沒上限的」，游廼文：「吃小事，合縱連橫重要」，邱裕元：「但有個固定班底才能搞」、「所以要定期培養關係」、「用機構資源養」等語，此有邱裕文109年7月29日與游廼文對話紀錄LINE訊息翻拍照片（甲7卷第347至349頁）以及上述雜誌報導列印資料附卷（甲1卷第23至32頁）可參。是依前開訊息內容可知，邱裕元於109年7月下旬即與游廼文論及寶佳集團當時大量持有股權之遠百公司等情，且游廼文及邱裕元旋不久即立刻討論欲以寶佳集團交際費支出（「我經費申請好了」、「沒上限的」、「用機構資源養」），而與各投信公司人員「建立關係」一事（「第一場先來約復華投資長」、「我們用資源搞自己的人脈」、「合縱連橫重要」、「但有個固定班底才能搞」、「所以要定期培養關係」）。

2.游廼文、邱裕元、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亦任職於寶佳公司），以及游廼文邀約到場之復華投信公司人員即邱明強、劉建賢等共計5人，於109年8月10日晚間聚餐時，游廼文及邱裕元均有論及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一事等節，有下供述證據可資佐證：

⑴唐振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8月10日邱裕元有邀請我參

加餐會，當時參加餐會的人共計5人即我、游廼文、邱裕元、邱明強及劉建賢，唯一比較有印象的是聊到寶佳集團投資的公司，包括東元、永冠及遠百公司等語（A16卷第412至414頁）。

⑵邱明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游廼文在席間有提到遠百公司不錯，營運前景及資產價值也不錯，是一家有投資價值的公司，我印象中游廼文、劉建賢及邱裕元都有提到東元、裕隆汽車、全家、遠百、聯發科、永大、台積電等股票，會討論到這幾檔股票的原因，是因為有幾檔股票是寶佳集團所持有等語（A16卷第390至391、400頁）。

⑶劉建賢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8月10日我有參加聚餐，我印象中游廼文席間有提到傳統股中有些標的可以研究看看，游廼文當時提到遠百公司體質不錯，資產被低估，邱裕元也在旁附和等語（A16卷第402、408頁）。

⑷邱裕元於原審審理時供承：109年8月10日餐會是由游廼文邀請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邱明強、劉建賢參加，劉建賢席間有提到，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有看到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超過總發行股數10%之訊息，所以我就有跟他們解釋寶佳集團投資遠百公司股票的投資邏輯，即遠百公司股票具有低本益比、低本淨比、有土地資產題材、同時今年百貨業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業績應該打了對折，但明年在疫情恢復之後，業績勢必具有高成長動能，再加上當時遠百公司股價偏低，本益比應該有上修的空間，所以我有表示遠百公司是我認同可以投資的潛力標的，就推薦給他們等語（A16卷第383至384頁）。

⑸綜合上開證人之供述可知，游廼文及邱裕元非但於聚餐時向復華投信公司人員即邱明強、劉建賢論及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亦向邱明強、劉建賢推薦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

3.另參以邱裕元及唐振堯於109年8月10日晚間聚餐前之LINE對話內容，唐振堯：「今晚還有其他人嗎？」……邱裕元：

「今天就五位」、「這種聚會都不會搞大的」……「所以都很低調，不然會落得聯合炒作」，唐振堯：「喔喔，這樣呀，保持低調悶聲發財」……「復華投信本身官網資料好像也沒有什麼……」，邱裕元：「是，但他背後有很多政府以外的代操」……唐振堯：「我看復華他有快一半是全權委託，估計就是代操」，邱裕元：「yes」、「重點是經理人很屌，不是組長不好約」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振堯之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件在卷（甲2卷第281、283頁）可查。足見邱裕元於聚餐前早已知悉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即邱明強及劉建賢得運用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政府基金，且邱明強及劉建賢得使用上開大筆資金買賣股票影響市場價格等情。

4.綜上所述，另參以邱裕元自109年4月底即因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而與唐楚烈欲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然因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龐大，倘若於公開市場上大量賣出遠百公司股票，非但可能無人承接股票，而無從實現漲價利益，亦將導致遠百公司股價下跌，以致未即時賣出遠百公司股票部分之未實現利益大幅衰退，故邱裕元為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而為上揭事實欄二、所示之操縱股價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邱裕元於聚餐當時早已欲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竟又與游廼文一同向得以使用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資金買入股票之經理人即邱明強及劉建賢推薦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則邱裕元及游廼文主觀上自有使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並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操縱股價之意圖甚明。

㈢游廼文於109年8月間所為致使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多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

1.游廼文自109年7月下旬起，多次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要求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致使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於109年8月4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嗣再於109年8月6日、8月7日、8月11日至8月13日、8月17日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晨會期間，亦續予多次強硬要求須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百公司股

票，致使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於上開期日多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有下列證據為證：

⑴證人林淑品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間我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科長，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對於投資標的決策過程係每兩週會開一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委員有運用局局長、兩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各組組長，承辦單位為風險控管組的資產配置科，這些同仁也會參與會議，我的部分則是報告國內權益證券投資計畫，提請委員討論，通常我報告完就會離開，所以我也沒有全程參與，雖然每兩周就股票池（約60檔股票）中的投資標的開會討論，但只有月底那次會議附上所有投資標的，但就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所選定之投資標的都很穩定，如果要新增或減少都需要列案報告或討論，並不是在股票池中的標的都會買入，以遠百公司為例，雖然該檔標的有在股票池中，但是在109年8月以前，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至少有兩年的時間並未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我印象中游廼文是在109年7月底前的某次晨會大家說：「遠百公司這檔股票可以開始注意了」，那時負責遠百公司這檔股票的研究員張湘桂就說：「就整體基本面來判斷，此時不宜投資，因為現在的市價太貴」，我還記得游廼文曾經在晨會時說：「寶佳集團在炒的這些個股都會有一波漲勢」，游廼文還有提到寶佳集團要入主遠百公司等語；而109年8月4日之所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的原因，當天晨會游廼文再度堅持要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有提到他獲知寶佳集團要入主的消息，並認為資產題材是可以期待的，而且當時勞金局同仁常因為買股票上的意見沒有聽從游廼文的指示而被罵，也包括從7月底游廼文指示要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時，一開始都還沒買，游廼文也罵過張湘桂，游廼文有好幾次在科內對交易員及研究員咆嘯、大聲斥罵，研究員及交易員都很怕游廼文，所以在遠百公司股價跌下來之後，我和張湘桂就於109年8月4日向游廼文詢問是否要將遠百公司股票列為投資標的，游廼文表示好，我們於

是設定以遠百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4.5元以下為買入價格；109年8月6日我在主持晨會時，因為前一天遠百公司股價開高走低，平盤價大概在24.6元，已經在我們前2天的買價之上，我認為不宜追價買進，因為就勞金局的投資策略，都是在平盤價以下慢慢買、分批分量，所以當天我們剛開始討論時，並沒有把遠百公司列入投資計畫，結果游廼文在討論另外一檔股票時，游廼文就突然指責同仁不懂個股評價並對與會同仁大聲斥罵：「研究個股的方法教了這麼久，都是我說我的，你們做你們的，要這種不聽話的團隊做什麼？」，所以當天依據游廼文指示，我們開始將遠百公司股票設在前一日收盤價以下買，一直到8月13日為止，後來因為遠百公司股價後來漲上去了，另方面我有向副局長反映游廼文109年8月6日罵同仁一事，可能這事也傳到游廼文耳裡，所以我們於109年8月14日遠百公司股價上漲後就沒有繼續買進，游廼文也沒有再多說什麼；游廼文除了這次特別強調要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有與大家意見不同的情形之外，沒有其他投資標的有發生類似情形，之前游廼文與大家意見不同的原因，大多是在投資價位的判斷上有不同意見，所以同仁認為就算被責罵也是就事論事，但因為這次遠百公司股票一事，游廼文不僅責罵同仁，還出現109年8月12日干涉交易的異常情形，所以才會覺得有問題，另外勞金局多年前就曾經買過遠百公司股票，但是停損出場而不再持有遠百公司股票，因此勞金局對於曾經停損出場的股票，如果要再次買進的話，我們通常會更加謹慎，並且做更多評估等語（甲4卷第6至9、11、15至16頁；A20卷第9至10、12、15至18、42至43頁）。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言可知，游廼文自109年7月下旬起，多次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強硬要求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致使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⑵證人張湘桂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證稱：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結束後，研究員會分工做成投資決定書再送長官

陳核，投資決定書會決定當天要買賣的股票標的、設定之張數及價格，由此就可以算出當日買賣的總金額，我們會依照總金額的不同由不同層級的長官核定，交易員下單須依投資決定書內容下單，不可買賣投資決定書所沒有載明的投資標的及投資張數、價額；遠百公司股票是由我負責研究，109年8月份之所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是因為游廼文於109年7月中下旬在晨會中不斷推薦，游廼文一開始在晨會中說：「遠百公司股價可能要動了，我們要多留意，看基金有沒有機會進場買」，他的意思是指遠百公司股價要開始上漲，叫我們多留意，隨時準備進場買進；我記得游廼文在109年8月4日那天，態度變得很強硬，強勢要求我們要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當時表示：「有聽說寶佳建設要入股的消息」、「遠百公司股價會漲一波」、「我們要發揮股東行動」、「這樣我們買的股票才有股東行動的力量」等語，那時科長林淑品有提醒游廼文說：「要不要再觀察看看」，但游廼文表示：「這一檔股票叫你們買就買，這檔股票算我的，績效我會負責」等語，當時游廼文態度很強硬，所以我在晨會快結束的時候，在交易室內我自己跟科長林淑品討論要不要把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納入當天的投資決定書，如果不買的話，游廼文會一直罵大家，加上遠百公司股票也是在股票池標的，所以我們很難拒絕游廼文提出要買遠百公司股票的意思；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除了在109年8月4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另於同年月6日至7日、11日至13日也有買進遠百公司股票，都是因為游廼文的提議，因為游廼文在109年8月4日在晨會時表示遠百公司股票的績效算他的，所以我們在109年8月5日其實有將遠百公司股票列入當日投資決定書中，只是109年8月4日遠百公司股票收盤價為24.9元，但我們於109年8月5日是決定以股價24.5元以下買進，當日並未成交，我認為游廼文對於我們當日將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價格訂的太低導致沒有成交一事感到不滿，所以在109年8月6日晨會時（當日因防疫採取同仁在各自座位以語音會議方式辦

理），科長林淑品先朗誦當日預計投資決定時，並沒有提到遠百公司股票，之後有同仁顏敏筠提到另外一檔股票（世界先進）的評價時，游廼文就突然發脾氣，先批評該同事的分析不對，接著說：「大家投資邏輯怎麼都不對」、「我都已經告訴你們那麼多遍了，你們都還聽不僅」、「這種不聽話的團隊，不要也罷」，游廼文至少罵了5分鐘之久，後來科長林淑品說：「那今天的交易還要不要進行下去？」，游廼文則說：「這都沒有達成共識，還開什麼會，這樣的團隊我不要也罷」，科長林淑品則說：「我會請求調整職務，那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游廼文則插話表示：「那遠百呢？那遠百也要加進去」，所以科長林淑品在複誦當日投資決定書時，就以遠百公司股價前一日收盤價24.6元、買入張數上限為500張作為投資決定，晨會結束後，我們就被通知到會議室開會，游廼文繼續罵大家，講很多大道理，還有講到：「很多股票叫你們買，你們都講不聽」、「買得不夠用力」，大約罵了20分鐘左右才結束；109年8月7日至13日晨會期間，科長林淑品在晨會討論時，會依照股票代號順序朗誦預定投資標的，游廼文常常會插話說：「遠百繼續多少錢」，通常是指前一日收盤價，但如果遠百公司股價超過25元，大家會認為25元以上太貴，游廼文就回說：「那就25塊」，通常只要25元以下，游廼文都會直接講說當日買進遠百的預定價格（通常是前一日收盤價），之後科長林淑品第一次朗誦預定投資標的時，游廼文就會直接發言表示：「遠百平盤（即前一日收盤價）以下繼續」等語，之後在科長林淑品第二次朗誦當日預計投資股票的價格及張數時，就會複誦游廼文所說到的買進價格；游廼文就投資決定部分有較大影響力，因為游廼文職位最高，且游廼文有說過：「不要以為進來權益證券科，就不會把你調走」，所以我們多少都要聽游廼文的話，科長林淑品像是每日晨會中的主持人，大多時間雖然都是科長林淑品在說話，但是科長林淑品講完後就會詢問游廼文意見，所以在晨會中游廼文像是長官的角色，

每天晨會中就投資標的無法達成共識時，通常會討論，但是如果游廼文不能接受科長林淑品的意見時，還是以游廼文的意見為主等語（甲4卷第169至175、180至183頁）。核與林淑品上開證述大致相符，且依張湘桂之證述可知，游廼文非但要求須以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這一檔股票叫你們買就買，這檔股票算我的，績效我會負責」等語），甚至亦決定買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就會直接發言表示：「遠百平盤（即前一日收盤價）以下繼續」等語）。

⑶證人李香麗於偵查中證稱：其擔任勞金局權益證券科專員，負責研究員工作，109年間游廼文有在晨會中提出討論遠百公司股票，他看好這檔股票，想買進，叫張湘桂去瞭解，游廼文也有提到寶佳公司，好像是說寶佳買進的股票都會漲，張湘桂當時有建議，金管會對於寶佳炒股有意見，張湘桂覺得我們不要跟著寶佳炒股比較好，游廼文就要張湘桂研究研究等語（甲4卷第97、99頁）。顯見游廼文早已經他人告知遠百公司股票當時可能為寶佳集團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卻仍執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⑷證人王威盛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是勞金局權益證科科員，主要負責股票研究；因為電商崛起，勞金局局長曾經在投資策略會議說實體通路會式微，所以並不看好遠百公司股票，原本預計要將遠百公司股票從投資組合池剔除，但因為游廼文在109年7月間某次晨會中表示：「寶佳要弄這支股票，湘桂我們可以順便做一段」，當下游廼文講這句話的意思，我們都覺得游廼文是要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但我們都覺得很奇怪，因為政府基金不會跟著市場主力去做，政府基金都是做逆勢單，不做順勢單，所以並沒有在那次晨會馬上將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納入投資計畫，但游廼文還是在之後的每一次晨會一再提到要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們還是一直持反對意見，但最後就由游廼文強勢將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的決定納入投資計畫等語（甲4卷第23至24、26至27頁）。核與李

香麗上開證述大致相符，足見游廼文主觀上確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甚明。

⑸證人顏敏葯於偵查中證稱：我擔任勞金局權益證券科專員，負責研究員的工作；109年7月底，游廼文有說要注意遠百公司股票，因為寶佳集團有進場，游廼文當時幾乎是每天講，要我們去投資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的施壓力道越來越大，並會在晨會上責罵大家，游廼文後來有說買遠百公司股票算他的，等於游廼文願意負責就這檔股票的盈虧負責等語（甲4卷第142至143頁）。核與林淑品及張湘桂前開證述大致相符，顯見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晨會就投資標的之選擇形式上雖採共識決，然因游廼文屬於其他與會者之上級主管，又具有一定買賣金額核定權限，且游廼文以長官之態多次責罵與會同仁，致使包含林淑品、張湘桂等與會人員因而同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

2.游廼文明知其並無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竟違反勞金局與元大證券公司所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內容，直接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大證券公司人員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業有下列證據為證：

⑴證人林均縈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在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擔任交易員，負責勞金局自營帳戶買賣股票的下單業務，勞金局在券商開立帳戶時，就會註明有權下單者是我及謝佳維，以及我們兩人的職務代理人，游廼文及其他人並沒有下單權限，也不能打電話給券商交易主管或交易員為針對特定個股在特定價格下單買賣的指示；109年8月12日當天盤中時，我在交易室電腦螢幕看盤時，發現遠百公司股票買進掛單有異常，因為當時各檔掛單買進的交易數量都是個位數，但買進第一檔24.75元卻掛了10張以上的買單，不符合勞金局平常分批下單的模式，謝佳維就打電話給元大證券人員王美菊確認掛單情形，王美菊就告訴謝佳維說：「是你們說24.75就收（係指券商以24.75元價格積極買入）」，謝佳維掛斷電話後馬上詢問我說是不是我向王美菊說，我說不

是，我就再打電話給王美菊確認，王美菊才告訴我是游廼文打電話給元大證券人員沈淑文，沈淑文轉知王美菊下單等語（甲4卷第39至40、42至43頁）。足徵游廼文明知其並無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竟於109年8月12日直接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大證券公司人員，並指示其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⑵證人謝佳維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證稱：我在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擔任交易員，負責勞金局自營帳戶買賣股票的下單業務，勞金局買賣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都是採取均價以下買進，均價以上賣出為主，這樣的做法最大的優點就是不會影響該股的市場價格，也就是不會有拉抬或壓低個股的股價情形出現，勞金局委託下單券商也是採取分散買進或賣出股票的方式，以避免一下子丟大單影響股價，交易員每日先選定下單券商，並對券商交易員說今天要執行哪些個股、價量為何，券商會依據每天我們預定的股價及股數，依據個股市場上均價拆散下單，券商交易員回報進度，並詢問我們是否可以，我們再按照市場成交量調整，以不影響市場價格為原則；109年8月12日當天我跟林均縈在交易室內看盤，隨時下單，因為我們下單的方式，是委託當時元大證券交易員，看著市場價格變化慢慢做，也就是掛買單的方式是以目前的市場成交價往下一檔或兩檔來掛買單，這種方式的優點就是不會影響市場的價格，且不會壓低持有成本，但缺點就是成交量會比較少，當時游廼文認為我們這種方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的量太少，就指示要以遠百股票的成交價掛買單，但我跟林均縈都還是依照我們上開方式掛買單，也可能是因為這樣，游廼文覺得我們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的數量太少，後來上午11點多游廼文就自己打電話給元大證券的法人服務窗口沈淑文，要求沈淑文去跟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講，用成交價24.75元的價格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後來王美菊就以24.75元掛買單，買進遠百公司的股票，我當時是因為發現以24.75元成交的買單掛單方式有異常，我才會打給

王美菊，確認是不是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的，後來王美菊說是游廼文請沈淑文要求她下單，我才知道上情，我當下很生氣，就在交易室大力的拍一下桌子，因為聲音很大聲，所以很多科內同仁就跑進交易室來關心，我當時之所以會這麼生氣，主要原因就是游廼文不應該自己打電話指示券商買入，亦不應該用市場上成交價格承接遠百公司股票，應該要依照我們一般以略低於市場的價格承接股票，這種作法雖然買進數量會比較小，但可以降低基金持有成本，而且基金係長期投資，所以慢慢承接股票即可，這樣會比較符合勞金局的操作屬性，游廼文當日下單方式明顯違反規定，尤其是游廼文直接打電話給元大證券下單一事，是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情，所以才會覺得游廼文當日行為非常異常等語（甲4卷第284至287、301至303頁），核與林均榮上開證述大致相符。足見游廼文非但直接聯繫元大證券公司人員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甚至違反勞金局平日買賣股票之模式（即勞金局交易員與合作之證券公司交易員之向來下單往來合作模式，係隨時注意市場盤勢，並於成交價位以下之1檔或2檔，分批分量進場買入，以降低基金持有成本，以及避免影響股價），而係要求交易員以一定非低價格買進遠百公司股票。

⑶依證人沈淑文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機構法人組擔任業務協理，負責開發法人機構及政府基金，我是服務勞金局的法人窗口，109年8月12日上午我接到游廼文的電話，游廼文打電話來跟我抱怨說：「遠百作價太慢了，有7毛5的價錢為何不吃，盡量吃啊」，我就去跟交易員王美菊轉達游廼文的抱怨：「我接到游組長來電抱怨，他抱怨說我們做的有點慢，有7毛5的價錢，我們為什麼不吃，叫我們儘量吃」，王美菊聽完我說的話只有回覆「喔」等語（乙2卷第148至149、154至156頁；A16卷第222至223頁）；且游廼文確實有於109年8月12日10時57分使用LINE語音交談功能聯絡沈淑文一節，有游廼文與沈淑文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在卷（丙1卷第159頁）可

查；顯見游廼文聯繫元大證券人員之目的，無非係要求交易員以一定非低價格（即「有7毛5的價錢為何不吃，盡量吃啊」）盡量承接遠百公司股票。

⑷再查，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於109年8月12日11時3分30秒、54秒，均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並分別於11時3分36秒、48秒共成交2張等節，此有基金自操帳號及其相關綜合帳戶委託成交對應表在卷（A10卷第81頁）可參。另王美菊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元大證券公司國際金融業務部擔任專員，負責的業務為接受法人委託下單買賣股票，法人包括有勞金局；109年8月12日游廼文打電話給沈淑文，沈淑文在公司交易室轉達游廼文電話中所述，沈淑文跟我說：「長官有打給我，他說遠百24.75有就儘量吃」、「長官說我們做的量太少」，我有於當日11時3分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這20張委買單並不是謝佳維或林均縈指示，下單時間就在沈淑文轉達游廼文上開所述之後等語（乙2卷第112、132頁；A16卷第202至203頁）。綜合上情，足見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之所以於109年8月12日11時3分30秒、54秒，均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顯係基於游廼文上開指示（「24.75有就儘量吃」）甚明。

⑸復查，勞金局交易員謝佳維於109年8月12日11時5分21秒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當時雙方對話內容為：「喂，你沒丟7毛5吧？」〈謝佳維〉、「啊？」〈王美菊〉、「你沒丟7毛5吧?」〈謝佳維〉、「有啊，因為有人丟啊」〈王美菊〉、「誰在丟啊?」〈謝佳維〉、「啊？」〈王美菊〉、「誰在丟？」〈謝佳維〉、「有」〈王美菊〉、「不要丟啊」〈謝佳維〉、「不要喔？」〈王美菊〉、「嗯，你掛幾張？」〈謝佳維〉、「我先把它取消」〈王美菊〉）等語，此有電話錄音譯文在卷（丙1卷第119頁）可查。觀之譯文內容可知，勞金局交易員謝佳維發

現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當日11時3分（30秒、54秒）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後，立即要求王美菊取消未成交之委買單，益徵上開以每股24.75元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係基於游廼文之指示所為，而非勞金局有權下單者即謝佳維或林均縈指示。

⑹又查，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雖於當日11時5分35秒先行取消前述前開游廼文指示買入之未成交餘量18張，惟取消後僅相隔27秒，王美菊又於同日11時6分2秒以每股24.75元委買遠百公司股票4張（即當時揭示最佳委賣價量24.75元數量4張）並立即成交等節，此有基金自操帳號及其相關綜合帳戶委託成交對應表在卷（A10卷第81頁）可參。依王美菊於當日11時6分至11時8分，分別與謝佳維及林均縈通話之錄音譯文內容，王美菊當時先後向謝佳維、林均縈表示：「有就吃嘛厚?（沒有啊）」、「啊？不是？（不是啊，你幹嘛吃?）」、「欸，可是，淑文姐說」（以上為與謝佳維）、「（我有跟你討論過遠百嗎？為什麼我不記得我今天跟你講過電話?）不是你啦，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7毛5就儘量吃……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7毛5就儘量吃……所以淑文姐跑來跟我講……要儘量吃」（以上為與林均縈），以及「（喂，你說遠百組長打給淑文？）對」、「（叫你們7毛5就吃？）嗯啊」、「（請問這什麼邏輯？）我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問一下……」、「（好，沒關係，就這樣）什麼啦」、「（就這樣，沒事，就這樣，沒關係，你掛7毛）那我現在是要怎樣？我要聽誰的？」、「（沒關係，7毛，就這樣）7毛，7毛」（以上為與謝佳維）等語，此有原審勘驗109年8月12日元大證券公司與勞金局交易室電話錄音筆錄在卷（A16卷第197至200頁）可查。足徵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之所以又於同日11時6分2秒以每股24.75元將當時揭示最佳委賣價量24.75元共計4張全數買入，亦係基於游廼文上開指示（「7毛5就儘量吃」）所為，至臻明確。

⑺又證人巫錦玟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元大證券公司國際金融業

務部交易組科長，109年8月12日王美菊跟我說：「淑文說，勞動部的長官說我們遠百做太慢，可以在24.75的價位盡量吃」，我就跟王美菊說這個下單的長官是不是勞金局帳戶授權人，我請王美菊去確認，王美菊確認後跟我說不是，我就跟王美菊說那這個長官就不能夠下單，我也跟沈淑文說不是授權交易人不能夠下單等語（戊1卷第180頁）。觀之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就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員而言，游廼文透過沈淑文所傳達之訊息，確係指示交易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至臻明確。

⑻證人林淑品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股市交易期間，游廼文或其他人不得對受勞金局委託下單的券商之相關交易主管或交易員為特定個股於特定價格之買賣下單指示，只有勞金局有權下單人員才可以下單買賣股票，在109年有權下單人員是交易員謝佳維及林均縈，另外交易員也會有職務代理人，但這些名單都必須以發文方式讓券商知道，券商只會依據發文內容所授權之交易員以電話下委託單的指示；109年8月12日我有看到游廼文進出交易室的情形，比平常還要頻繁，我當時還聽到交易室裡傳來較大的音聲，其中有生氣拍桌子的聲音，也有聽到交易員說：「什麼？太誇張了，我們組長自己打電話去？」，並有聽到交易員請證券商接單的人取消交易；當日游廼文要求交易員謝佳維將遠百公司股價於24.75元的委賣單全部買進，但謝佳維告訴游廼文開盤後，股票價位通常會回弱，那時再買比較好，游廼文就回說要將價位撐住，謝佳維也有告訴游廼文，這檔股票對勞金局自營帳戶績效貢獻不大，游廼文就回說：「這不是作績效，而是作口碑」等語（甲4卷第8至10頁；A20卷第19至20、44頁）。依上開證述可知，游廼文要求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將「價位撐住」，足見游廼文有維持股價不墜之操縱股價犯意明確；另游廼文要求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多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意圖亦非使基金因而獲利（「這不是作績效」），其目的係「作口碑」，顯見游

廼文主觀上確有圖利寶佳集團之犯意甚明。

3.綜合上揭1.至2.所述，堪信游廼文要求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以一定非低價格多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意圖，係基於圖利寶佳集團之目的，有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操縱股價犯意甚明。

㈣游廼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復華投信公司及統一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亦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1.游廼文指示邱明強等人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節，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⑴依邱明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8月10日餐敘過後2、3天，游廼文請我可以研究一下遠百公司，看看有什麼投資價值等語明確（A16卷第400頁）。足見游廼文除於109年8月10日餐會時推薦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外，餐會結束後又再次向邱明強聯繫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一事。

⑵劉建賢於偵查中亦證稱：「（問：在109年8月13日開始第一次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前，有做相關的研究報告嗎？）我們有請陳周倫去作研究，應該是在游前組長在8月10日餐宴時有講一次，提醒我們去作研究，後來游前組長還有打電話給明強再提醒明強一次。」等語（乙1卷第473至474頁）。顯見邱明強與游廼文聯繫後，亦轉達劉建賢及陳周倫等人，關於游廼文對其所述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一事。

⑶查復華投信公司訂有於下單買入特定股票時，必須引用製作時間係最近2個月內、並投資建議為「買進」之投資分析報告，且買入金額須在該投資分析報告設定目標價95%以下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等節，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2日復信經字第1100000023號函文暨所附之投資流程相關規範及說明文件在卷（丁2卷第3至136頁）可參，是復華投信公司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經理人即邱明強及劉建賢若欲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則須引用符合上開規範之遠百公司

投資分析報告。

⑷依劉建賢於109年8月10日與游廼文聚餐後不久，即109年8月12日與陳周倫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劉建賢：「可以幫我傳2903報告嗎？」、「長官交代的」，陳周倫：「好，沒問題」、「所以不用去call了？」，被告劉建賢：「最好還是安排一下啦」，陳周倫：「好，我先傳報告，能買進的對嗎？」，劉建賢：「是的」，陳周倫：「沒問題」，劉建賢：「不好意思」，陳周倫：「應該的，賢哥辛苦了」等語，此有陳周倫與劉建賢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壬3卷第111頁）可查。顯見邱明強所轉達劉建賢及陳周倫關於游廼文對其所述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並非僅「推薦」遠百公司股票以供邱明強等人「研究」是否有投資價值，而係游廼文直接指示須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長官交代的」、「（能買進的對嗎？）是的」），故邱明強及劉建賢自有指示陳周倫製作符合上開規範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必要（「可以幫我傳2903報告嗎？」、「我先傳報告」），以供其等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節。

⑸綜合上情，足見游廼文於109年8月10日餐會結束後即指示邱明強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邱明強再將上情告知劉建賢及陳周倫，陳周倫復配合製作投資建議為買進之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報告，而使邱明強及劉建賢得依據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節，堪以認定。

2.游廼文指示闕志昌等人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節，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⑴游廼文於109年8月5日至9月1日與闕志昌多次聯繫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一事後，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即一同約訪遠百公司等節：

①查游廼文及闕志昌於109年8月5日至6日之LINE對話內容，游廼文：「遠百你們家有人看嗎？」……闕志昌：「有人負責，但最近沒看」、「我會安排同事去拜訪」等語，此有闕

志昌與游廼文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壬3卷第119至121頁）可考。

②次查，闕志昌於109年8月26日17時50分傳送「了解」等內容予游廼文，游廼文再於同年9月1日上午10時25分傳送「希望你能珍惜我對你的信任」等內容予闕志昌，雙方並於當日13時37分使用LINE語音交談功能聯絡一節，有闕志昌與游廼文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壬3卷第121頁）可考。

③再依闕志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9月8日我與孫民承、俞建業及郭士慶之所以參加一場關於遠百公司副總經理的電話訪談會議，是因為游廼文109年8月初（即游廼文傳送LINE訊息：「遠百你們家有人看嗎？」）及同年9月1日都在詢問是否有去拜訪研究遠百公司；109年8月26日我回覆游廼文「了解」等訊息，係指我會安排同事實地拜訪或電話訪談遠百公司副總經理；109年9月1日游廼文傳送「希望你能珍惜我對你的信任」等訊息後，我回電給游廼文，游廼文在電話中問我說：「你不是答應說要去約訪遠百做研究？」，我回覆說「我們還在約訪中、還沒有約到」等語（A16卷第317、322、325、327頁）。

⑵另參以郭士慶與證人黃玉枝於109年9月2日8時41分之LINE對話內容，郭士慶：「先問一下，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黃玉枝：「他都要你們買一堆有的沒得」、「因為你們狠（本院按：應為『很』）常找他」、「我們沒」、「你怎麼做」等內容，此有郭士慶109年9月2日與黃玉枝（暱稱：玉枝tina108C提拉米蘇）之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件在卷（甲8卷第99頁）可考。依上開訊息內容可知，郭士慶以「協管經理人」或「權責主管」等身分同意以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於109年9月10日至9月18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前，即已得知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

⑶綜合上情，堪認游廼文於109年8月間多次聯繫闕志昌之原

因，無非係指示闕志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闕志昌再將上情告知郭士慶及孫民承後，郭士慶及孫民承亦同意配合，並因而以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至臻明確。

㈤依游廼文與邱裕元109年9月16日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游廼文主觀上知悉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一節：

1.查游廼文與邱裕元於109年9月16日11時50分至12時38分之LINE對話內容，游廼文：「後面是自然推升吧」，邱裕元：「隨他去來回」、「換別人有壓力了」，游廼文：「那你就快手快腳囉」，邱裕元：「勢要作出來才像真的」等語，有邱裕元109年9月16日與游廼文對話紀錄LINE訊息翻拍照片（甲7卷第357頁）可參。

2.另游廼文於109年12月24日偵查中就上開109年9月16日與邱裕元LINE對話內容一節，自承：「因為遠百公司也很怕別人介入經營權，這媒體都有報導，所以9月16日那天我觀察到遠百公司股票有漲上來，我才會去請教邱裕元這是自然推升還是有誰在大量買，應該說還是有誰在買，邱裕元回我說隨它去來回」等語（甲7卷第341頁）。顯見游廼文與邱裕元於109年9月16日之間LINE對話內容確係討論遠百公司當日股價走勢及價量關係等情甚明。

3.又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9月16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行，係於當日早上10點前即以多筆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且當日亦有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自09：33：29.38起至12：53：42.94以26元陸續委買合計119張，並自09：33：29.38起至11：17：36.08陸續以25.80至26元買進成交共81張；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亦自09：34：04.71起至13：26：04.64以漲停價28.05元陸續委買合計1,057張，並自09：34：04.71起至收盤時，陸續以25.85至

26.30元買進成交共1,057張，致使唐楚烈及邱裕元得以高於買進成本之價格大量出脫寶佳集團所持有遠百公司股票實現獲利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與邱裕元與游廼文上開109年9月16日LINE對話內容相符（游廼文：「後面是自然推升吧」、邱裕元：「勢要作出來才像真的」係指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遠百公司股票於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誘使其他投資人參與買賣，以此拉抬遠百公司股價；邱裕元：「換別人有壓力了」係指以高價承接遠百公司股票之勞動基金資金或其餘市場上將面臨虧損之壓力），足徵游廼文自當知悉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一節，至臻明確。

㈥綜上㈠至㈤各節勾稽以觀，堪信游廼文於109年7月下旬起至同年9月間自始知悉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又邱裕元主觀上亦有使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並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操縱股價之意圖，是游廼文強硬要求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多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及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其目的無非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即在勞金局對同仁說：「要將價位撐住」），以利邱裕元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以遂其圖利寶佳集團之目的（即在勞金局對同仁說：「這不是作績效，而是作口碑」），故游廼文及邱裕元主觀上顯係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事務圖謀寶佳集團不法利益、意圖為寶佳集團不法利益與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特別背信之單一犯意聯絡，以及基於維持股價不墜以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遠百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聯絡而為上揭犯行一節，足堪認定。

㈢對於游廼文、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游廼文之辯護人雖以：游廼文於購買遠百公司股票之建議上，係基於綜合109年度下半年疫情趨緩、民眾無法出國僅能在國內進行消費、政府發放振興券以及台商回台帶回資金

等可能造成內銷成長的狀況，認為國內百貨業將有成長空間，進而向其組內同仁作出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建議，並未與任何人達成抬高遠百公司股票價格、圖謀第三人利益之合意，亦沒有任何違背職務行為，且其就投資標的、投資價格區間與數量，均係在每日晨會開會討論而以共識方式決出，過程更需要科長、研究員之同意，故其對最終購買數量、價格沒有決定權云云（A6卷第457至460頁；A7卷第245頁）。然查，依林淑品、張湘桂、李香麗、王威盛、顏敏葯等勞金局人員之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見前揭理由欄乙、貳、二、㈡、㈢、1.所示各證人之證述內容），游廼文早已經由他人告知遠百公司股票當時可能為寶佳集團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但仍多次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強硬要求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甚至亦決定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然因游廼文屬於其他與會者之上級主管，又具有一定買賣金額核定權限，且游廼文多次責罵與會同仁，致使包含林淑品、張湘桂等與會人員因而同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業如前述，是辯護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2.游廼文之辯護人再以：游廼文與邱明強於109年8月10日餐會後並無聯繫，且陳周倫所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書亦有第三人審閱、查核，且同時期亦有其他投信公司出具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研究報告，游廼文既無任何與邱明強、劉建賢為私人不法利益之不法意圖，亦與復華投信公司進行操作之行為無任何因果關係，游廼文實無任何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云云（A18卷第289至294頁）。經查，劉建賢與吳嘉哲於109年8月27日、9月23日之LINE對話內容，吳嘉哲（暱稱：派鵝）：「學長，偷偷問一下」、「你有被要求買遠百嗎」，劉建賢：「嗯嗯嗯」，吳嘉哲：「嗯嗯嗯嗯」，劉建賢：「點到為止」，吳嘉哲：「了解」；吳嘉哲：「今天長官在說又一個元大的被抓」、「他們在緊張」、「長官順便緊張遠百」，劉建賢：「還好吧」、「2903是客戶要求」、「又沒有利益輸送」，吳嘉哲：「是啊」、「完全符合流程」，

劉建賢：「有報告」、「有理由」，吳嘉哲：「擔心客戶是否被跟監」、「也太天馬行空了」，劉建賢：「要也是客戶濫用職權」等語，此有劉建賢與吳嘉哲於109年8月27日、9月23日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在卷（乙1卷第453、459至463頁）可參；且劉建賢亦證稱：上開訊息內所指的「客戶」是指游廼文等語（乙1卷第414頁）；綜合上情，足徵復華投信公司人員之所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並非基於其等專業判斷抑或基於投資研究報告之結論，而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你有被要求買遠百嗎）嗯嗯嗯」、「2903是客戶要求」、「要也是客戶濫用職權」），是辯護人上開辯詞，殊難採信。

3.游廼文之辯護人又以：闕志昌等人係於109年9月10日才開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距離109年8月10日之餐會已長達一個月之久，且闕志昌等人於109年9月8日確有以電話訪談方式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進行會議，該會議更是闕志昌等人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重要基礎，故統一投信公司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顯然與游廼文無關云云（A18卷第294至298頁）。然查，依據郭士慶與黃玉枝於109年9月2日8時41分之LINE對話內容（甲8卷第99頁）及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甲8卷第75、125至126、259至260頁）等，本院已認定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之所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而非基於其等專業判斷所為之一節，詳如前述，則縱使闕志昌等人於109年9月8日確有以電話訪談方式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進行會議，然負責製作該次訪談報告之俞建業於參加會議後仍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前景，竟仍逕自登載不實目標價位區間及投資建議於訪談報告上，以配合闕志昌等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益徵闕志昌等人於109年9月8日所參加之電話訪談會議僅係虛應形式，以符合統一投信公司訂定買入特定股票之相關規範，是辯護人前揭辯詞，無足採信。

4.游廼文之辯護人另以：依據王美菊及沈淑文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可知，游廼文係因109年8月12日當天交易狀況不佳，方與專責勞金局之業務代表沈淑文聯絡，並重申勞金局之授權範圍，並無逾越權限下單之行為，又下單行為需要勞金局有下單權限之人即交易員謝佳維、林均縈透過電話，向王美菊表明「股票、價格、張數」，而在接受勞金局下單之前，王美菊也會先行確認進行下單之人是否屬於有下單權限之人，若不具下單權限即不能下單，而沈淑文接獲通知後，即向王美菊轉達訊息，王美菊接獲訊息亦隨即向其主管確認游廼文之權限，並與謝佳維、林均縈再次確認授權範圍，非因沈淑文轉達游廼文之訊息而直接進行下單，又游廼文確實是基於追蹤、檢討當日交易狀況而連絡沈淑文，並無下單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圖，更是從未做出逾越勞金局晨會決議授權範圍之指示或要求，王美菊下單之行為實與游廼文與沈淑文之通話無關云云（A14卷第305至308頁；A22卷第235至267頁）。惟查：

①證人王美菊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8月12日勞金局授權我下單買進500張遠百公司股票，價格為每股24.75元以下，我記得當天沈淑文跟我講「游組長打電話來說24.75元儘量吃」，沈淑文轉達我上開游廼文所述，並不是下單行為等語（A16卷第206、209至211頁）。依上開證詞，似指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員王美菊當日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與沈淑文轉達游廼文告知之訊息無關，然王美菊於原審審理時即證稱：「（問：依妳方才所述，沈淑文就跟妳講『游組長打電話來說24.75元儘量吃』而已，還是沈淑文有進行什麼更詳細的表示？）沒有。」、「（問：當天妳聽到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我第一個反應是，跟我的主管巫錦玟報告，因為我接勞保局這麼久，從來下單的人就只有謝佳維、林均縈，從來沒有游組長打電話來要求下單之類的，所以我會請勞保局他們自己確認到底是怎麼樣。」、「（問：妳跟妳的主管巫錦玟有確認過游廼文有無權力下單？）有，游廼文沒有權

力下單，他不是有權下單人。」等語（A16卷第209至210頁），顯見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員王美菊當時聽聞游廼文所述，確係認為游廼文指示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從來沒有游組長打電話來要求下單之類的」），否則何須向其主管確認游廼文是否為勞金局有權下單者。況王美菊於原審審理時亦明確證稱：我有於109年8月12日11時3分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這20張委買單並不是謝佳維或林均縈指示，下單時間就在沈淑文轉達游廼文上開所述之後等語（A16卷第202至203頁）。故本院實難依王美菊於原審所證稱：沈淑文轉達我上開游廼文所述，並不是下單行為等語，而為游廼文有利之認定。

②證人沈淑文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問：109年8月12日當天上午妳是不是有接到游廼文的來電？）沒有，我接到的是LINE的通話。」、「（問：游廼文講了什麼內容？）印象中游廼文他來電是來抱怨說，我的交易員在做遠百這支股票時，感覺做的速度太慢了，市場已經有他們限定的價格，為何我們不吃，他說應該快要過價，所以請我們在24.75元這個價錢可儘量吃。」、「（問：之後妳做了什麼處理？）我是法人服務，遇到客人抱怨不可能完全不做回應，但這件事情又不是我的職務可以處理，所以我就去告訴執行的交易員王美菊，將游廼文的抱怨分享訊息給她，請她自行判斷。」等語（A16卷第222頁）。依上開證言，游廼文似僅係向元大證券公司沈淑文「抱怨」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執行情形；然沈淑文於當日11時26分，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傳送「我家交易室主管說，只能接受貴單位交易室的指示，無法執行非有權授權人的指示。抱歉！」等文字內容給游廼文一情，業如前述，倘若沈淑文確係認為游廼文上開所述僅係單純「抱怨」，而非指示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其又何須回覆游廼文「無法執行非有權授權人的指示」等語，顯見沈淑文接獲游廼文透過LINE之來電內容，係以要求其公司以24.75元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指示甚明，足認辯護人前開辯

詞，尚非可採。

5.邱裕元及其辯護人雖辯稱：邱裕元並無犯罪動機，因為唐楚烈在109年8月至9月間並不需要賣出遠百公司股票，即使將遠百公司股票於股價高檔全數出脫，也無法提升績效增加獎金，投資報酬率無法超過下一個獎金級距11.25%云云（A34卷第66、168、182頁；A39卷第405頁）。惟查，寶佳公司就其人員之投資績效獎金計算方式，係採週年報酬率為計算基礎，基本報酬之計算為投資金額之1.25%，但淨資產價值（扣除交易相關費用）週年報酬率未達6.25%時，則不收取基本報酬，若以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週年報酬率（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報酬）達目標週年報酬率10%（含）以上時，依「增加部分」之20%計收超額報酬，亦即淨資產價值週年報酬率要超逾11.25%，方可領取超逾部分之超額報酬等節，有寶佳公司111年2月9日寶佳字第11102001號函文1紙在卷（A23卷第465至467頁）可佐。依上開計算報酬標準可知，唐楚烈及邱裕元雖於週年報酬率超過11.25%時得領取超額報酬，但若於週年報酬率未達6.25%時，則不得領取基本報酬，且寶佳集團針對短期財務投資標的係於每年9月30日進行年度結算，並合併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等節，是邱裕元仍有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以便將週年報酬率維持於6.25%以上，而得收取基本報酬之動機，更何況基本報酬既然以投資金額為計算基礎，則投資金額越高，所得領取之報酬自然越高，唐楚烈及邱裕元並無捨更高額報酬或棄更高比率績效之理。而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4月23日知悉遠百公司當季盈餘較前年大幅衰退，遠百公司基本面表現不佳，亟欲出脫遠百公司股票，唐楚烈尚因此於109年4月30日傳LINE訊息告知邱裕元「遠百可能要多賣一點」一節，已如前述，故邱裕元等人自有以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並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意圖，是辯護人上揭所辯，尚難採信。

6.邱裕元及其辯護人雖辯稱：邱裕元未與任何勞金局、投信公

司經理人、投信交易室相關人員聯絡，根本不可能知道勞金局或是投信經理人是否有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意圖，也不知道經理人何時要下單買入、買入多少張數或是買入價格，雙方根本無法通謀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寶佳集團109年8月至9月賣出遠百公司股票較多，自然會與多數的買家有互相成交；且游廼文雖於109年8月6日對勞金局下屬發脾氣以及109年8月12日致電元大證券公司人員，但寶佳公司在109年8月6日及12日均未交易遠百公司股票，況且勞金局自營帳戶基金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6個交易日，寶佳集團有3天係買超遠百公司股票，另外3天並未交易，足見邱裕元並未與游廼文約定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云云（A34卷第63至66、163、191至192、195至198、227、229至231頁）。然查，邱裕元於109年7月下旬某日，與游廼文約定由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及游廼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亦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方式，詳如前述，故於109年8月4日至9月18日既因游廼文及邱裕元前揭間接操縱股價手法致使市場上有大量遠百公司股票之買盤存在，邱裕元便得於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是邱裕元縱使未能知悉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張數、價格及時間為何，抑或勞動基金資金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日期與寶佳集團賣出之日期並非同一，均無礙於邱裕元前揭犯行之成立，是邱裕元及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尚非可採。

7.邱裕元及其辯護人另以：唐楚烈負責遠百公司股票的決策及績效，邱裕元沒有必要過度關心遠百公司股票，也沒有勾結外部人的動機，邱裕元僅係接受唐楚烈之指令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倘若沒有唐楚烈的指示，沒有任何人可以擅自調整遠百公司股票部位云云（A34卷第72、172、185至187、224至226頁），言下之意，縱有操縱股價之犯行，均為唐楚

烈一人所為，邱裕元彷若唐楚烈之工具，係唐楚烈透過其而為本案犯行。惟查：

①依唐楚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邱裕元之所以於108年10月離開寶佳集團，是因為我發現邱裕元在外兼差，我當時不能原諒邱裕元，我立即解雇邱裕元，但是邱裕元109年農曆過年時傳訊息給我說自己中年失業，我當時還是同意邱裕元回來寶佳集團任職，邱裕元在回任後名義上雖然還是擔任投資主管，但是在寶佳集團的職權縮減，邱裕元在108年10月離開寶佳集團之前能夠在每週召集分析師開會，並由邱裕元主持，但是在邱裕元回任之後，我就不允許邱裕元繼續主持開會等語（A19卷第142至143頁）。參以邱裕元與唐楚烈108年12月3日、109年2月12日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邱裕元於108年12月3日傳送訊息表示：「老闆您好，我實在不知該如何和你提這事，所以先傳訊息給您。離開寶佳近二個月，讓我經歷人生的變革，我犯了錯，受到懲罰。但是中年失業讓我相當恐慌，我的家裏需要我來支撐整個經濟，我真的擔心整個家這樣跨了。香港我不一定去的了，因此我斗膽的想請長官協助，若是有其他工作機會，是否可以看在過去的情面上，幫我引見，您一向是我最敬重的長輩，若非走頭無路，我還真不敢和您請求。祝您操作順利績效卓越。裕元敬上」，唐楚烈：「歲末年終，人事本就難有變化。新春之際，較易有新計畫，我會幫你留意！」，邱裕元：「感謝老闆」；唐楚烈於109年2月12日傳送訊息表示：「Stanley,明天下午如果有空，4點到公司來一趟，可否？」邱裕元：「好的，沒問題」等語，此有邱裕元與唐楚烈108年12月3日、109年2月12日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乙3卷第249至251頁）可考。綜合上開各節勾稽以觀，邱裕元雖於108年10月遭唐楚烈開除職務，被迫離開寶佳集團，然之後因求職不順，邱裕元仍懇求唐楚烈是否能讓自己再次回去寶佳集團任職，抑或請求唐楚烈推薦其他工作機會，唐楚烈之後始同意邱裕元回任，衡諸常情，邱裕元回任

後必然就唐楚烈交辦之事物上，盡責表現，以不負再次信任。

②承上，就此觀諸唐楚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邱裕元對遠百公司股票參與的環節為何，有無印象？）因為邱裕元3月回來時，我們對遠百公司股票的持有已經12%，且邱裕元回來的時間點是疫情發生後，最壞的時間點已經過去了，因為遠百就是我持股之一，所以希望他參與的就是幫我做一些，其實也不只遠百，好幾支邱裕元都要處理，比如裕隆什麼的他都有在做，同時他自己留股也要處理，所以就遠百公司股票的參與，我只告訴邱裕元說，遠百我們110年應該會去選一席董事，我們的目標就是從這邊走，方向大致確定了，剩下我們高買低賣，意思意思，賺一點錢，而且也很清楚，他每股盈餘EPS大概可以抓得出來，所以就參加股息，我說那就參加股息好了。」等語（A19卷第143頁）。復參以唐楚烈與邱裕元於109年8月3日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邱裕元於當日上午9時1分開盤時表示：「遠百我見機行事」，唐楚烈則回覆：「一切你作主，但是低檔可能要撐一下」等語，此有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乙3卷第415頁）可稽。綜合上情，即便遠百公司股票投資一事係唐楚烈負責管理之部位，然邱裕元仍有參與投資決策之一定權限（此觀邱裕元：「遠百我見機行事」、唐楚烈：「一切你作主」等語甚明），且縱使遠百公司股票投資部位之績效獎金係由唐楚烈收取，惟邱裕元既係因獲得唐楚烈首肯始得回任寶佳集團，則其為回報唐楚烈，故思謀以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百公司股票，而得達成於大量出脫遠百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而以前揭方式維持該部位之投資報酬率，均與情理相合，是邱裕元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尚非可採。

㈣綜上所述，游廼文、邱裕元及其等辯護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游廼文、邱裕元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其等其他否認犯罪之答辯，均係就犯罪過程之枝

微末節處爭執，或自行解釋為不構成犯罪云云，均不足採，因均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亦不再逐一指駁。

三、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共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及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㈠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事實欄一、㈢，以及事實欄三、㈡所示，與彼等相關部分之犯行（B21卷第84頁<邱明強>、第199、382頁<劉建賢>、第354、382頁<陳周倫>），核與證人許家榮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乙1卷第291至297、391至396頁；A20卷第289至340頁）、證人王偉年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丁2卷第379至383頁；A19卷第343至435頁）、證人秦銘徽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丁2卷第379至383頁；A19卷第343至435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之1「證據」欄、附表六之2「證據」欄、附表六之3「證據」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陳周倫與劉建賢於109年8月12日至9月17日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乙1卷第417至423頁；壬3卷第111至117頁）、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10日扣押物編號D-5-2陳周倫電腦分析報告〈2903遠百〉（乙1卷第497至513頁）、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D-5-2：陳周倫電腦分析報告〈2903遠百〉（壬3卷第101至109頁）、扣押物編號D-5-2陳周倫電腦分析報告光碟彩色列印資料（A23卷第447至455頁）及復華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復信經字第1100000023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丁2卷第3至136頁）等件在卷可考。

㈡邱明強及劉建賢違背其等職務上之義務，依據游廼文指示而以其等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

1.游廼文、邱裕元、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亦任職於寶佳公司），以及游廼文邀約到場之復華投信公司人員即邱明強、劉建賢等共計5人，於109年8月10日晚間聚餐時，游廼文及邱裕元均有論及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一事等節，且游廼文除於109年8月10日餐會時推薦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外，餐會結束後又再次向邱明強聯繫關於遠百公司股票，邱明強與

游廼文聯繫後，亦轉達劉建賢，再由劉建賢轉知陳周倫關於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見上開理由欄乙、貳、二、㈡㈣1.所述）。

2.又依附表一之1「證據」欄所示之勞金局與復華投信公司間就本案勞動基金投資事宜所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其中第4條載明：「甲方（勞金局）得依相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以書面指示乙方（復華投信公司）為投資行為或資產運用之變更，該書面指示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而此處約定之書面指示，是指授與委託資產投資運用等權限之變更，並非指勞金局以書面指示買進特定股票。而勞金局基於全權委託業務規範及尊重投信經理人專業判斷，未曾以書面指示投信買進特定股票，於109年間亦未以書面指示投信買進特定股票，且未授權任何人以勞金局名義口頭或書面指示投信買進特定股票一情，有勞金局114年10月7日勞金內字第1141160782號函在卷（B13卷第65頁）可參。又依同契約第13條規定：「乙方（復華投信公司）如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者，應即通知甲方（勞金局）」，然勞金局未曾接獲復華投信或其他受託機構依上開約定函知或檢舉反映有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而遠百案復華投信受游員指示買進特定股票，其明知應遵守契約規定通知勞金局，惟其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一節，此同有上述函文可稽。是依上開契約條款可知，復華投信公司就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投資事宜，僅得本於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而為，不得接受任何他人，包括本案身為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之游廼文之操縱或指示，且若有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者，亦應即通知勞金局。邱明強及劉建賢身為附表一之1所示各委託代操基金之主、協管經理人，均係為勞金局處理相關勞動基金投資事務，就上開契約義務自應遵守，倘若其等發現有他人意圖操縱或指示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非但未告知勞

金局上開情事，甚至依據他人指示而為基金之投資決定，則其等所為自屬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甚明。

3.再參以劉建賢與吳嘉哲於109年8月27日10時18分至同日10時24分之LINE對話內容，吳嘉哲：「學長，偷偷問一下」、「你有被要求買遠百嗎」，劉建賢：「嗯嗯嗯」，吳嘉哲：「嗯嗯嗯嗯」，劉建賢：「點到為止」，吳嘉哲：「了解」等語，此有劉建賢與吳嘉哲（暱稱：派鵝）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在卷（乙1卷第453頁）可參。復參以劉建賢與吳嘉哲於109年9月23日13時45分至同日13時49分之LINE對話內容，吳嘉哲：「今天長官在說又一個元大的被抓」、「他們在緊張」、「長官順便緊張遠百」，劉建賢：「還好吧」、「2903是客戶要求」、「又沒有利益輸送」，吳嘉哲：「是啊」、「完全符合流程」，劉建賢：「有報告」、「有理由」，吳嘉哲：「擔心客戶是否被跟監」、「也太天馬行空了」，劉建賢：「要也是客戶濫用職權」等語，此亦有劉建賢與吳嘉哲（暱稱：派鵝）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在卷（乙1卷第459至463頁）可參，且劉建賢供承：上開訊息內所指的「客戶」是指游廼文等語（乙1卷第414頁），可知劉建賢之所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無非係經游廼文指示所為（「（你有被要求買遠百嗎）嗯嗯嗯」、「2903是客戶要求」、「要也是客戶濫用職權」），而非經劉建賢之專業判斷所為之決定。換言之，邱明強及劉建賢主觀上認知游廼文要求購買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係屬對於其等如何運用勞動基金之具體指示，而非僅屬單純之建議。況邱明強及劉建賢均自承：任職於勞金局的公務員個人亦不得指示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特定個股等語（乙2卷第171頁；乙1卷第475頁），顯見邱明強及劉建賢主觀上亦知悉不得接受游廼文指示而為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竟於接受游廼文指示後，非但未依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3條規定通知勞金局，甚至依游廼文指示，進而由劉建賢轉知陳周倫，迅即製作針對遠百公司之投資分析意見書（見上開理

由欄乙、貳、二、㈡㈣⑴所述），以符合復華投信內部之管理之形式上規範，繼而由劉建賢、邱明強以其等分別擔任附表一之1編號2至6所示各專戶之主、協管經理人身分，於109年8月13日、8月24日、8月28日，使用各該基金，先後以一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見上開理由欄乙、貳、三、㈠㈠、㈤所述），其等所為自屬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並違反其等處理基金投資事務應盡之義務，屬背信行為甚明。

㈢邱明強及劉建賢為遂行上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犯行，由劉建賢告知陳周倫關於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並由陳周倫製作不實買入目標價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使邱明強及劉建賢得以上揭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1.陳周倫於製作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前，即已知悉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

查劉建賢與陳周倫於109年8月12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劉建賢：「可以幫我傳2903報告嗎？」、「長官交代的」，陳周倫：「好，沒問題」、「所以不用去call了？」，劉建賢：「最好還是安排一下啦」，陳周倫：「好，我先傳報告，能買進的對嗎？」，劉建賢：「是的」，陳周倫：「沒問題」，劉建賢：「不好意思」，陳周倫：「應該的，賢哥辛苦了」等語，此有陳周倫與劉建賢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壬3卷第111頁）可查。顯見陳周倫於製作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前，亦早已知悉此為「長官（即游廼文）交代的」，且陳周倫尚未就遠百公司為投資分析前，即先行詢問劉建賢是否就遠百公司為買入之建議，足徵陳周倫撰寫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目的，無非係配合邱明強及劉建賢依據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2.陳周倫於109年8月13日製作不實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部分：

⑴按研究員之職務為完整研究上市櫃公司之基本面、籌碼面、技術面及消息面等面向，撰寫相關個股報告，提供基金經理

人及全權委託經理人為投資決定時之主要依據，另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廷，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又研究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就投資建議之買賣價格應預估及訂定合理之區間等節，此有復華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復信經字第1100000023號函文暨所附相關內部投資決策書面資料等件在卷（丁2卷第11、91頁）可考。又復華公司亦規定經理人買進個股時須引用個股研究報告，且買進個股股價必須低於研究報告所示目標價的95%以下始能買進一節，亦有上開復華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復信經字第1100000023號函文暨所附相關內部投資程序書面資料等件在卷（丁2卷第11至12頁）可參。故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時，應充分收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並應本於專業針對公司進行分析，並就投資建議之買賣價格預估及訂定合理之區間，又研究報告所載之個股目標價亦影響經理人買進個股之價格範圍及是否買入個股之投資決策；而投資分析報告中個股目標價之評估，實務上所使用評價方式本有多種方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銷售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不同方式），每一研究員基於其各自之專業針對公司股價採用不同方式進行估價，若係基於客觀、合理之事實基礎，且其在個股估價之推論過程、引用之方法、每一推論步驟之交待均清楚明確，縱使最後個股目標價結論與實際股價走勢顯然不同，亦不得認定涉有業務登載不實罪嫌；然倘若投資分析報告目標價之訂定及是否買入之建議，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結論，且顯然係受他人指示或操縱或為利所誘、為人所用，並喪失研究員之專業原則時，則縱使所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形式上符合相關規範，然研究員實質上已違背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時，且其所為亦致使委託投資資產受到損害，則其所為自亦構成業務登載不實之

犯行，且因所為同時違背其身為研究員之職務，而進一步涉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犯行，自不得認此種「形式上符合相關規範」仍為研究員價值判斷或思想推論之範疇，而免除上開刑責之適用。

⑵陳周倫於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所設定之目標價29元為虛偽不實：

①陳周倫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在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預估個股目標價的方法，通常是以本益比法或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即是以個股每股盈餘以及本益比計算，股價淨值法就是每股淨值以及股價淨值比計算，以遠百公司為例，因歸類為景氣循環股，有時候可能會虧錢，所以我是以股價淨值法作為評價方法，以此推算出遠百公司股票合理之目標價，我以遠百公司股票108年間股價淨值比區間作為參考，我於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係以股價淨值比1.28倍來換算成遠百公司股票目標價等語（A3卷第258、260頁；A19卷第365頁）。且陳周倫所撰寫之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上之投資建議欄位亦載明：「……目標價29元（2021年BVPS‧1.28xPBR）……」等文字，此有陳周倫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影本在卷（A13卷第405頁）可查。又依陳周倫刑事辯護意旨狀所述，109年8月13日所出具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中目標價之計算方式為：21.86(108年之每股淨值)+1.15(109年預估之EPS)+1.24(110年預估之EPS)-0.8(109年公告配發之現金股利）-0.8(預估110年配發之現金股利)=22.65，再以108年之遠百公司股價淨值比區間作為參考，給予較高水準之股價淨值比1.28倍評價，再乘以22.65（計算式：22.65x1.28=28.99），目標價即為29元等節，此有110年3月10日陳周倫刑事辯護要旨狀在卷（A3卷第271至273頁）可查。依上情可知，陳周倫於撰寫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目標價時，倘若確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方式，則陳周倫於估算遠百公司預估110年每股淨值後，應再

乘以陳周倫評估合理之股價淨值比（即上開所述1.28倍），始為上開報告之遠百公司目標價格。

②然觀之陳周倫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原始製作EXCEL電子檔案（即扣押物編號D-5-2陳周倫電腦分析報告光碟）之列印資料可知（A23卷第451頁），其中EXCEL檔代表預估110年每股淨值之「L43」欄位數值為「22.65」，經點選該欄位後，所顯示之計算方式為「=21.86+「J43」欄位+「K43」欄位-1.6」，而檔案中「J43」欄位即為陳周倫所預估109年每股盈餘（EPS）1.15元，「K43」欄位即為其所預估110年每股盈餘（EPS）1.24元，21.86即為陳周倫上開所估算之遠百公司108年度每股淨值，1.6即為109年遠百公司公告配發之現金股利0.8，加計陳周倫所預估110年配發之現金股利0.8，故上開計算式即為陳周倫所預估之遠百公司110年度每股淨值（即以108年每股淨值，加計預估當（109）年度盈餘及預估明（110）年度盈餘，再扣除當（109）年度所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預計明（110）年度所發放股利），然陳周倫卻未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記載其將「109年之預估EPS」、「110年之預估EPS、「110年預估配發之現金股利」等數值，以及「股價淨值比倍數」推估為1.28之原因或根據。再觀之上開同一EXCEL檔「L44」欄位數值為「1.0000000」（A23卷第451頁），經點選該欄位後，所顯示之計算方式為「=29/「L43」欄位」，又陳周倫上開投資分析報告所預估之每股目標價即為29元，所評估合理之股價淨值比即為1.28，顯見陳周倫係先預設遠百公司每股目標價為29元，始以該數值與預估每股淨值相除，得出記載於投資分析報告之股價淨值比（1.28×PBR）。綜上所述，倘若陳周倫確實係以股價淨值法作為評價遠百公司股票目標價之方式，則應於估算遠百公司110年每股淨值後，再乘以陳周倫評估合理之股價淨值比（即上開所述1.28倍），始能得上開報告之遠百公司目標價格29元，然觀之上開原始製作EXCEL電子檔案可知，陳周倫早已預設遠百公司目標價格為29元，

之後再以此一數值反推出應記載於投資分析報告之股價淨值比（1.28×PBR），此舉在在彰顯陳周倫撰寫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目的，係配合邱明強及劉建賢依據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故早已預先登載得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不實目標價格於投資分析報告一節，堪以認定。

③陳周倫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理由、投資風險等欄位用字，核與前述108年6月27日之報告極為相同：

查陳周倫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其中建議理由欄之近況更新部分載有：「⑴台灣：同店：遠百-3.3%、sogo-3.3%、愛買-4.3%，愛買關大直、高雄和員林，今年目標是sssg+1%，遠百周年慶目標7-8%，sogo也是。⑵BottomLINE：遠百19E，主因成本控管、數位化(東西系統化，人力下降)，板橋、台中兩大店折舊結束；sogo：營業利益20E上下，小衰退，主因促銷比例加重；愛買0.4E-05E。⑶遠百：1-7月；台中大遠百：66-67E；板橋50-51E；遠東巨城29-30E，YoY-2%、-1%、9.1%。⑷促銷費用過往佔3%-4%，現在促銷加重主要是跟廠商一起負擔；展店：A132019；竹北2020；高雄二期2020。⑷大陸遠百sssg0%；太百-4.1%，1H17營業利益衰退15%主要來自愛買，sogo小衰，遠百衰退3%。⑸大陸嚴重虧損在1H17大幅收斂，2H17希望可以維持，全年希望虧損3-4E。⑹遠百、sogo餐飲比例都在20%以上，以前在10%以下，另外快時尚接近10%，女裝、男裝、童裝都佔比下來，但這與網購無關，因為產品價格不同，另外outlet只有部分影響，因為百貨還是時尚領頭，整體來講受景氣影響較大。⑺1-7月營收；遠東236E、sogo221E、愛買106E、大陸遠百4.6ERMB、大陸太買11ERMB；店數：愛買15(-3)、大陸7、sogo店數不變，8、遠百10、巨城1。⑻2019、2020中國供需可以改善，舊型店目前看來在中國不會有競爭利基，未來重點在把智慧型商場(五代店)導入中國，未來商品同質性8成以上，服務是勝出

關鍵，另外就是促銷。⑼A13未來希望一年做到40-50E，損益兩平點在50E出頭；竹北總投資金額希望低於35E，第一年能做到30E，。」等語，另投資風險欄位所載：「一次性費用認列較預期高」、「中國營業據點持續關閉」等語，有陳周倫109年8月13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影本在卷（A13卷第405頁）可查，核與陳周倫前一年度即108年6月27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建議理由欄之近況更新部分、投資風險欄位所載內容完全相同，此亦有陳周倫108年6月27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影本在卷（A19卷第445頁）可參。然109年8月13日與108年6月27日分屬不同年度，相差近年，關於遠百公司之各店營收、年成長率（YoY）等項目，竟完全一致，邱明強及劉建賢逕予引用內容有前述錯漏之報告內容，進而下單，顯見邱明強及劉建賢並未就內容審酌確認其合理性及正確性，僅憑目標價格，即予引用作成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投資決定，足徵陳周倫109年8月13日所製作之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僅係為能迅即配合邱明強及劉建賢依據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規避投信投顧法規及復華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為之形式安排，始有逕以108年6月27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內容為藍本，卻未針對遠百公司充分分析，逕自登載不實目標價為29元等節，足堪認定。

④綜上所述，陳周倫於製作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前，早已知悉游廼文指示邱明強及劉建賢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卻逕自登載不實目標價格於投資分析報告上，以配合邱明強及劉建賢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顯見陳周倫並未基於客觀、合理之事實基礎，並本於專業而為個股估價之推論，而係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結論，且受他人指示、操縱且為人所用，並喪失研究員之專業原則，陳周倫實質上業違背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時，且其所為亦致使委託投資資產受到損害，自構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責，以及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犯行甚明。

3.陳周倫於109年9月18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所設定之目標

價33元為虛偽不實：

⑴陳忠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勞金局企劃稽核組組長，負責稽核代操勞退基金的投信公司，我有於109年9月16日上午至復華投信公司進行稽核，在109年9月16日前1、2週，稽核科科長劉慧敏跟我提到遠百公司股票，並說寶佳集團好像有在炒作遠百公司股票，我就請同仁調出相關資料，查閱多少代操帳戶有買遠百公司股票，所以我有於109年9月16日至復華投信公司稽核時，特別找邱明強詢問關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情況，我問邱明強：「你有買遠百？」，邱明強說：「是」，我接著說：「外面有些傳聞，你不要涉入」，邱明強說：「我知道」，大概停頓幾秒後我跟邱明強說：「我看一看資料，你買的成本跟現在市價差不多」，因為出發前我們同仁有跟我講大概賠0.6%，最後我跟邱明強說「不要虧錢」等語（A20卷第291、293至297、303頁）。是依上開證人之供述可知，邱明強於109年9月16日上午已發現勞金局可能發覺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即陳忠良告以「外面有些傳聞，你不要涉入」，邱明強答稱「我知道」）等情。

⑵再從劉建賢與陳周倫分別於109年9月16日14時44分至15時11分、同年月17日5時8分至19時53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劉建賢：「hihi」、「忙嗎？」，陳周倫：「賢哥」、「怎麼了？」，劉建賢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功能與陳周倫對話1分59秒後，陳周倫：「感謝賢哥通知」，劉建賢傳送邱明強手寫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中投資建議事項之照片檔案予陳周倫後，劉建賢並表示：「強哥」，陳周倫：「感謝」，劉建賢：「譬如把2021EPS或是2022」、「菇的（本院按：應為『估得』）漂亮一點」、「合理化目標價」，陳周倫：「好 瞭解 我來改一改」（時間為109年9月16日15時11分），陳周倫旋即於隔7日5時8分傳送檔名：「2903__遠百__陳周倫__00000000.xls」之電子檔案予劉建賢，陳周倫並表示：「賢哥 再麻煩看一下此版本是否有符合主管要求 謝謝」，劉建賢：「強哥有講有講甚麼嗎」，

陳周倫：「強哥說ok了 感謝」等語，此有陳周倫與劉建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壬3卷第113至117頁；乙1卷第419至423頁）可查。又陳周倫偵查中供稱：訊息中的強哥指的是邱明強，劉建賢的對話中會講到「強哥」的只有邱明強；我記得當時劉建賢有使用通訊軟體LINE跟我說「合理化目標價」，所以我修改109年9月18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並給邱明強確認，並將遠百公司股票目標價由109年8月13日投資分析報告上目標價29元，調升至109年9月18日投資分析報告上目標價33元，另外在109年9月18日投資分析報告上之「投資建議」欄位，依照邱明強的手稿內容登載等語（乙1卷第522至523頁）。縱合上情，另參以陳忠良前開證述，足見邱明強於109年9月16日上午經勞金局企劃稽核組組長陳忠良告知之後，已發現勞金局可能發覺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故立即於當日下午透過劉建賢指示陳周倫修正上述109年8月13日投資分析報告內容，以掩飾其等前開犯行，又陳周倫立即於翌日製作完成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並先行交付邱明強及劉建賢閱覽，且徵得其等同意其記載之內容等節，堪以認定。

⑶另經原審勘驗劉建賢傳送邱明強手寫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中投資建議事項之照片檔案，其中邱明強手寫內容為：「疫情控制下台灣內需市場回溫，零售銷售恢復成長，加上受惠振興券商機，8月營收轉為正成長，獲利穩定且預估股息殖利率仍有3%以上，優於現金部位，為穩定大型權值股，故建議逢低配置偏多操作」一節，有原審勘驗筆錄及上開照片檔案彩色列印結果在卷（A15卷第391、395至399頁）可查。又陳周倫109年9月18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上之投資建議欄位，其中買進理由係記載：「疫情控制下台灣內需購物回穩，零售銷售恢復成長，加上受惠振興券商機帶動8月營收亦轉為正成長，獲利穩定且預估股息殖利率仍有3%以上，另現金部位達百億以上，為穩定大型權值股，故建議逢低配置偏多操作」一節，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10日扣押物編

號D-5-2陳周倫電腦分析報告〈2903遠百〉在卷（乙1卷第501頁）可參。觀之陳周倫109年9月18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上之投資建議欄位所撰寫之內容，核與邱明強上開手稿內容大致相符，顯然是邱明強為合理化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始修改陳周倫之投資研究報告未完足之部分，以好周全買入理由，益徵陳周倫確係基於邱明強之指示而製作109年9月18日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一情，堪以認定。

⑷證人即復華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王偉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請他們去研究看看有無投資機會，你會直接跟研究員說請你出具一份意見是買進的研究報告嗎？）不會。」、「（問：你會在研究員出分析報告前，就跟研究員說請他去合理化目標價嗎？）這件事一定不會，因為EPS是從營收慢慢一步一步評估下來，不是先有EPS再從上面估下來，從我們剛開始做研究員就是這樣教導的，我們要衡量所有總體面及基本面，去做合理的公司財務預估，做出來的EPS，我們不會先有EPS才做營收。」……「（問：檢方的問題是，你會在研究員出分析報告前，就先直接告訴他要合理化目標價嗎？）不會，我剛剛有提到，我的作法是如果我覺得有機會，我會請他去研究，請他把研究的想法、結論跟我講，跟我有相符時，我們會繼續討論，我大概作法是這樣，我不會先把結論告訴他說我想買，或是EPS要多少，我不會做這樣的事。」等語（A19卷第394至395頁）。從而可知，研究員於評估個股目標價時，應本於個股基本面或總體經濟面等各方面表現，從個股營業收入等相關財務報表最新數據，推估個股每股盈餘數值後，研究員始得以擇定之評價方式（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等不同方式）計算評估個股目標價。而基金經理人即便主動請研究員研究個股是否有投資機會，亦不得於研究員出具投資分析報告前影響其結論之形成，甚至直接干涉或指示研究員就個股目標價之估價。然觀諸劉建賢與陳周倫於109年9月16日至17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壬3卷第113至117頁、乙1卷第419至423頁），

劉建賢於被告陳周倫尚未評估遠百公司股票前，即已直接干涉或指示陳周倫就個股目標價之估價（「譬如把2021EPS或是2022」、「菇的（本院按：應為『估得』）漂亮一點」、「合理化目標價」），陳周倫基此仍允諾為之，甚且按照劉建賢傳送之邱明強手寫關於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中投資建議事項之草稿內容，修改自身之投資分析報告，足見陳周倫並未基於客觀、合理之事實基礎，本於專業而為個股估價之推論，而係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須提高遠百公司股票目標價之結論，且受邱明強及劉建賢指示及操縱，是陳周倫實質上業已違背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未經針對遠百公司充分分析時，即逕自登載不實目標價為33元於投資分析報告上，邱明強、劉建賢與陳周倫之上開舉措，與前揭所述之個股投資分析流程顯然不合等情，足堪認定。

㈣認定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確實有對勞金局共同背信、業務登載不實之其他理由部分：

1.劉建賢及陳周倫於109年8月12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中提及「長官交代的」，長官是指邱明強：

①依劉建賢與陳周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陳周倫：「感謝賢哥通知」，劉建賢傳送邱明強手寫遠百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中投資建議事項之照片檔案予陳周倫後，劉建賢並表示：「強哥」，陳周倫：「感謝」，劉建賢：「譬如把2021EPS或是2022」、「菇的（本院按：應為『估得』）漂亮一點」、「合理化目標價」，陳周倫：「好瞭解我來改一改」（時間為109年9月16日15時11分），陳周倫旋即於隔7日5時8分傳送檔名：「2903__遠百__陳周倫__00000000.xls」之電子檔案予劉建賢，陳周倫並表示：「賢哥再麻煩看一下此版本是否有符合主管要求謝謝」，劉建賢：「強哥有講有講甚麼嗎」，陳周倫：「強哥說ok了感謝」等語，此有陳周倫與劉建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壬3卷第113至117頁；乙1卷第419至423頁）可查。

②陳周倫於偵查中供稱：訊息中的強哥指的是邱明強，我和劉建賢的對話中會講到「強哥」的只有邱明強等語（乙1卷第523頁）。

③另劉建賢於偵查中亦供稱：「（問：依照你剛剛的供述內容，你跟邱明強關係很親密，你都稱呼他為強哥？）我們公司的人都叫他強哥。」等語（乙1卷第476頁）。

④綜合上情，足見陳周倫及劉建賢若於對話中提及邱明強時，均稱呼「強哥」，而非「長官」；又觀之邱明強與游廼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邱明強稱呼游廼文均以「長官」或「組長」相稱，此有游廼文與邱明強間手機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等件在卷（丁1卷第341至375頁）可考，顯見就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而言，游廼文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一職，具有公務員身分，其職權包含監督國內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之各投資業者，則游廼文自係邱明強、陳周倫及劉建賢於交談中提及之「長官」，劉建賢及陳周倫前開所辯，委無可採。

2.劉建賢並未於109年6、7月間時，委請陳周倫研究遠百公司股票：

①劉建賢於廉政署詢問時供稱：「（問：承上，游廼文擔任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時，是否有針對遠百公司、裕隆公司等股票給予具體指示？）如我上述，游廼文在上述私廚餐會有提到這幾檔股票，我印象中，游廼文在餐敘完過後幾天，有打電話給邱明強，問有沒有去研究這些股票，我現在不記得，邱明強是在餐會後就指示我請陳周倫去研究，還是在游廼文再打電話來推薦及詢問有沒有研究遠百公司、全家公司後，才指示我請陳周倫去研究，我就到陳周倫的辦公座位，告訴陳周倫長官指示要研究，請陳周倫研究一下，陳周倫研究後，覺得遠百公司比較有買進的價值，當時覺得全家公司成交量太小，不適合勞退基金投資。另外，裕隆公司表現太差，所以就不納入研究。」等語（乙1卷第407頁）。

②陳周倫於廉政署詢問時亦供稱：109年8月12日前1至2週，時

間我記不清楚了，劉建賢有交代我研究遠百公司股票，應該是邱明強交代劉建賢等語（乙1卷第485至486頁；A15卷第405頁）。

③復華投信公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109年6月全權委託投資檢討報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109年7月全權委託投資檢討報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第1次109年8月全權委託投資檢討報告」之投資策略雖載明「逢低加碼因為二度疫情爆發修正的傳產股」、「逢低加碼優質傳產股」等語，然並無隻字提及遠百公司，甚至亦未提及與遠百公司同一產業之其餘貿易百貨類股等節，此有上開報告影本3份在卷（A15卷第271至276頁）可參。

④勾稽上開供述、證述及情況證據，足認邱明強及劉建賢確係於109年8月間因游廼文指示後，始告知陳周倫關於遠百公司股票一事。況依劉建賢與陳周倫於109年8月12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壬3卷第111頁），倘劉建賢早於109年7月底即已請陳周倫研究傳產內需股，陳周倫當時已向劉建賢表示可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等節，劉建賢又何須於109年8月份之訊息中強調係「長官交代的」等語，陳周倫亦無需向劉建賢詢問「能買進的對嗎」等語。是劉建賢、陳周倫及其等辯護人聲稱係於109年6、7月間早已研究遠百公司股票云云，顯非可採。

⑤至於證人莊雅婷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6、7月間，劉建賢跟我說有三倍券的消息，可以看一下會受惠的股票，但是並未確切提到哪幾間公司，我沒有印象劉建賢有提到遠百公司；當時我有推薦國內餐飲類股如瓦城、國內觀光類股如雲品、晶華，百貨類股不是我負責研究，這部分是由陳周倫負責，陳周倫並沒有說他對於遠百公司股票之看法，我也不知道劉建賢推由陳周倫上遠百公司股票研究報告等語（A20卷第260至281頁）。然依此，仍無從據為劉建賢早於109年6、7月間，有委請陳周倫研究遠百公司股票之認定，附此敘明。

3.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之所為均係屬背信行為：

①背信罪之「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規定該事務性質、內容之法令、契約或習慣等，再就該事務之性質、內容及行為人之任務、地位等，視其有否依誠實義務履行其任務，就具體情形，自客觀一般人之標準，予以認定；再按背信罪之本質，其可罰性基礎在於信任（賴）關係之違反，若當事人間存在特定之信任關係，從事職務者即具有忠實誠信履行之義務，一旦破壞此信任關係，導致另一方受有財產損害，刑罰即有介入規範之必要，而行為人濫用其事務處分權限之情形，亦屬「信託義務之違反」，而屬背信罪之「違背職務行為」，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之本旨；又本罪行為之結果，須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因本罪為侵害全體財產之犯罪，所謂財產，係指本人之全體財產，亦即全部財產狀態而言，所謂其他利益，係指具體財產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又所謂損害，無論係積極減少現有財產，抑或消極妨害財產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

②查邱明強及劉建賢身為附表一之1所示各委託代操基金之主、協管經理人，陳周倫身為製作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下單憑據之研究員，均係為勞金局處理相關勞動基金投資事務，其等於發現有他人意圖操縱或指示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時，即應遵守契約義務，立即告知勞金局上開情事，竟於接受游廼文指示後，非但未即通知勞金局，甚至依游廼文指示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是其等於基金經理人之邱明強、劉建賢買入行為當下，旋即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支出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將來賣出股票時支付）之損害而構成背信行為。

③又邱明強及劉建賢為免上揭犯行遭他人揭露，遂欲以高於買

進成本價出脫前開買入之遠百公司股票（以符合前開勞金局企劃稽核組組長陳忠良所述：「不要虧錢」等語），然因邱明強及劉建賢前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數量龐大（共計4,564張），一時難以出脫，且遠百公司股價自109年9月22日收盤價25.75元後持續下跌，致使邱明強及劉建賢遲至109年12月10日經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時仍未能賣出前開遠百公司股票，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於彼時未實現跌價虧損共計692萬8,972元，嗣於109年12月24日至110年2月23日悉數賣出，淨額共計1億405萬1,263元（計算式：總賣出1億440萬4,292元-手續費4萬744元-證券交易稅31萬2,285元），已實現跌價虧損為1,363萬3,838元（即淨額1億405萬1,263元-買入金額1,768萬5,101元<含實際支付之手續費合計4萬6,505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有勞金局114年10月23日勞金內字第1141160838號函在卷（B13卷第453至470頁）可佐，則邱明強及劉建賢所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背信行為，非但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支出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損害，亦造成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位之已實現跌價虧損甚明。

4.王偉年、秦銘徽及許家榮形式上於投資決定書均表示同意行為，不妨礙邱明強及劉建賢上揭背信犯行之成立：

觀之王偉年、秦銘徽及許家榮於本院審理證述內容可知(A19卷第383至433頁；A20卷第310至338頁），渠等均未提及邱明強等人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前曾與游廼文聯繫一事，顯見其等於同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時，對於邱明強及劉建賢依游廼文指示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節毫無所悉，故縱使證人王偉年、秦銘徽及許家榮形式上於投資決定書均表示同意等情，仍無礙於邱明強及劉建賢上揭背信犯行之成立。

㈤綜上所述，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自白之任意性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等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共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及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㈠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事實欄一、㈣，以及事實欄三、㈢所示，與彼等相關部分之犯行（B21卷第31至32頁<闕志昌>、第33頁<孫民承>、第83頁<郭士慶>、第84頁<邱明強>、第92頁<俞建業>），核與證人李穗佳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戊1卷第177至181、681至684頁；A21卷第73至122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之2「證據」欄、附表六之4「證據」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109年9月8日電訪遠百湯治亞副總經理錄音光碟及譯文紀錄（己3卷第73至92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29：俞建業109年9月8日電話訪談錄音、訪談分析資料（壬3卷第141至173頁）、109年9月9日統一投信研究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報告人：俞建業〉（甲8卷第25至27頁）、統一投信公司會議安排表（甲8卷第29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26：孫民承買賣遠百紀錄（辛3卷第159至163頁）、統一投信研究部109年9月9日晨會記錄（甲8卷第87至93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38：統一投信公司—統一證券全委職務代理人一覽表等資料（甲8卷第77至79頁）、統一投信全權委託概況（甲8卷第169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1：2903遠百公司股票下單資料（甲8卷第95至97頁）、勞退基金投資遠百公司股票明細（甲8卷第234至235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5：統一投信—舊制勞退102-1續投資分析報告（己2卷第443至479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4：統一投信—舊制勞退104-1續投資分析報告（己2卷第481至513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2：統一投信—新制勞退102-1續投資分析報告（己2卷第515至551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3：統一投信—新制勞退103-1續投資分析報告（己2卷第553至573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6：統一投信—新制勞退104-1續投資分析報告（己2卷第575至607

頁）、勞金局證券投資異動明細表（壬4卷第47至203頁）、109年12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7：統一投信全委託分工辦法（甲8卷第269至279頁）、 統一投信110年1月12日統一投信字第1100000012號函文暨所附資料（己1卷第31至817頁）及統一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統一投信字第1100000012號函文暨所附資料（己2卷第3至145頁）等件在卷可考。

㈡關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違背其等職務上之義務，依據游廼文指示而以其等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

1.查游廼文於109年8月5日至9月1日與關志昌多次聯繫並指示關志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關志昌再將上情告知郭士慶及孫民承後，郭士慶及孫民承亦同意配合，並再轉知俞建業，因而以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見上開理由欄乙、貳、二、㈡㈣2.所述）。

2.又查，勞金局與統一投信公司間就本案勞動基金投資事宜所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其中第4條、第13條分別載明：「甲方（勞金局）得依相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以書面指示乙方（統一投信公司）為投資行為或資產運用之變更，該書面指示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統一投信公司）受託運用委託資產，如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者，應即通知甲方（勞金局）」等文字，此有附表一之2「證據」欄所示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在卷可考。其中第4條「書面指示」，係指授與委託資產投資運用等權限之變更，並非指勞金局以書面指示買進特定股票，而勞金局亦未曾以書面指示投信買進特定股票，或授權任何人以勞金局名義口頭或書面指示投信買進特定股票，也未曾接獲受託機構函知或檢舉反映有發現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有前引之勞金局114年10月7日勞金內字第1141160782號函在

卷（B13卷第65頁）可參。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身為附表一之2所示各委託代操基金之主、協管經理人或權責主管，均係為勞金局處理相關勞動基金投資事務，就上開契約義務自應遵守，倘若其等發現有他人意圖操縱或指示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非但未告知勞金局上開情事勢，甚至依據他人指示而為基金之投資決定，則其等所為自屬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甚明。

3.依闕志昌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承上，當初是統一投信方面是何人決定要對遠百公司作訪談？）游廼文交代我們統一投信要研究遠百公司股票後，我與郭士慶、孫民承共同討論後，共同決定要一起對遠百約訪，俞建業是依我們3人指示才去約訪遠百，因為他是負責遠百的研究員。」（甲8卷第125頁）……「（問：〈提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之證券投資異動明細表〉經查，統一投信分別於109年9月10日、16、17、18日，共買進3,950張遠百公司股票，總買進成本約1億300多萬元，當時/主要係何人指示買進及哪些人操作下單買進？）如我上述，就是由我們團隊經過上開討論方式後，由我們團隊下單，下單相關人如我上開所述。」等語（甲8卷第125至126頁）。孫民承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提示：扣押物編號A-3-26，孫民承買賣遠百紀錄〉經查，統一投信分別於109年9月10日、16、17、18日，共買進3,950張遠百公司股票，總買進成本約1億300多萬元，當時主要係何人指示買進及哪些人操作下單買進？）（經檢視後作答）大約在109年的8月初，具體時間我不記得，闕志昌在辦公室當面告訴我還有郭士慶2人，游廼文希望我們去看看遠百，業績會有明顯成長，意思就是要我們去研究，我不確定闕志昌有沒有跟李穗佳講過這件事，但當時因為我跟華南永昌公司的法業王瓊儀比較熟，她比較容易約到公司，我就請她幫約遠百公司，我不確定是在和她去拜訪其他公司的途中或是我在電話中向王瓊儀講的，後來就是王瓊儀她幫我們約到109年9月8日下午，遠百公司的湯副

總有時間，我們就打電話過去CON-CALL，我現在不確定王瓊儀是用LINE回覆我或闕志昌，好像是我通知俞建業一起過來聽，但我不確定我是當天叫他進來會議室還是前一兩天就跟他講說我們約到9月8日下午那天，當天參加的人就是我、闕志昌、郭士慶、俞建業4個人，李穗佳那天可能去拜訪某他公司沒有參加。當天電話拜訪完後，我們有簡單交換意見，認為聽起來還不錯，可以買進，俞建業隔天就寫訪談報告在晨會提出，這次遠百3,950張股票買進都是由我操作下單。」等語（甲8卷第259至260頁）。觀之上開供述可知，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決定係共同為之，始由孫民承實際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又郭士慶自承其與游廼文並無任何通話紀錄（甲8卷第66頁），卻知悉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依據下述郭士慶與黃玉枝於109年9月2日傳送之LINE對話內容「先問一下，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即可得知），可見游廼文於指示闕志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後，闕志昌確實有告知郭士慶上情。又孫民承既然於實際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前，業與郭士慶及闕志昌共同討論後為之，則孫民承對於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自難諉稱不知情。

4.另參以郭士慶與黃玉枝於109年9月2日8時41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郭士慶：「先問一下，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黃玉枝：「他都要你們買一堆有的沒得」、「因為你們狠（本院按：應為『很』）常找他」、「我們沒」、「你怎麼做」等內容，此有郭士慶109年9月2日與證人黃玉枝（暱稱：玉枝tina108C提拉米蘇）之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件在卷（甲8卷第99頁）可考；且依郭士慶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提示扣押物編號A-3-27，郭士慶持用之手機〉據該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你於109年9月2日8時41分傳送訊息給「玉枝Tina108」詢問「先問一下，游先生有要你們買遠百嗎？」，該對話內容所指之「玉枝Tina108」、「游先生」分別是何人？你傳送上開訊息是何

意思？）「玉枝Tina108」是國泰投信公司代操勞動基金經理人黃玉枝，「游先生」就是運用局時任組長游廼文，因為闕志昌副總經理當時有多次提到，游廼文要我們去關注遠百公司股票，所以我才詢問黃玉枝，游廼文有沒有也向國泰投信公司提到遠百公司股票，或要求國泰公司購買遠百公司股票。」等語（甲8卷第75頁）。綜上所述，足徵郭士慶於同意孫民承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投資決定前，早已知悉游廼文指示須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故詢問其他同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之經理人，是否亦有接受同一指示。且依黃玉枝於訊息內所回覆之「他都要你們買一堆有的沒得」、「因為你們狠常找他」、「我們沒」、「你怎麼做」等內容，亦徵郭士慶與黃玉枝並非係研究討論游廼文所提及之遠百公司股票是否為值得投資之標的，而係郭士慶對於游廼文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委託資產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投資一事如何回應，又參以郭士慶等人旋即於同年月10日、16日至18日，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如前述，足徵郭士慶等人之所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無非係因游廼文指示之緣故，而非基於其等專業判斷所為之。

5.綜合上開各節勾稽以觀，足徵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之所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且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身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之經理人，其等主觀上對於不得接受游廼文指示而為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自難諉為不知，其等竟於接受游廼文指示後，非但未即通知勞金局，甚至依游廼文指示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則其等所為自屬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並違反其等處理基金投資事務應盡之義務，即屬背信行為甚明。

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為遂行上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犯行，告知俞建業關於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並由俞建業製作不實目標價位區間之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使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得以上揭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

1.俞建業於製作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時，即已知悉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

⑴謝志英於110年3月24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109年9月間，我問俞建業關於鋼鐵業的狀況，當天我有聽說俞建業有去訪問遠百公司，所以想問俞建業遠百公司的最新狀況，俞建業只有回我：「勞退叫進」等語（A5卷第241頁）。依上開證述可知，俞建業於109年9月間訪談遠百公司時，早已知悉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勞退叫進」）。

⑵依闕志昌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提示：扣押物編號：A-1-6遠百訪談報告）今日在你辦公室桌上扣案之遠百訪談報告，是何人於何時所製作？）這是俞建業於109年9月8日所寫的「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該份訪談報告之後會給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章，至於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是誰、有無用紙本、何時將報告上傳至電腦系統，我均不清楚，之後隔天晨會有把該報告列印出來並由研究員俞建業口頭報告，但當天情形我不記得，9月9日報告後將該報告上傳到電腦系統後，該遠百公司股票從9月9日後就可以開始購買。」……「（上開109年9月8日的訪談報告是何人決定要寫出來的？）是我、郭士慶、孫民承、俞建業4人一起作電話訪談。」、「（問：承上，當初是統一投信方面是何人決定要對遠百公司作訪談？）游廼文交代我們統一投信要研究遠百公司股票後，我與郭士慶、孫民承共同討論後，共同決定要一起對遠百約訪，俞建業是依我們3人指示才去約訪遠百，因為他是負責遠百的研究員。」等語（甲8卷第124至125頁）。另依孫民承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當時因為我跟華南永昌公司的法業王瓊儀比較熟，她比較容易約到公司，我就請她幫約遠百公司，我不確定是在和她去拜訪其他公司的途中或是我在電話中向王瓊儀講的，後來就是王瓊儀她幫我們約到109年9月8日下午，遠百公司的湯副總有時間，我們就打電話過去CON-CALL，我現在不確定王瓊儀是用LINE回覆我或闕志昌，好像是我通知俞建業一起過來聽，但

我不確定我是當天叫他進來會議室還是前一兩天就跟他講說我們約到9月8日下午那天，當天參加的人就是我、闕志昌、郭士慶、俞建業4個人，李穗佳那天可能去拜訪某他公司沒有參加。當天電話拜訪完後，我們有簡單交換意見，認為聽起來還不錯，可以買進，俞建業隔天就寫訪談報告在晨會提出」等語（甲8卷第259至260頁）；且郭士慶於廉政署詢問時亦證稱：「……我只知道大約一、兩週後，闕志昌和俞建業都有通知我參加和遠百公司湯副總的電話會議，今年9月8日統一投信公司參與該次電話會議的人共四人，包含闕志昌、孫民承、俞建業和我，電話會議內容是由遠百公司的湯副總先報告公司營運狀況和展望，並由統一投信公司出席4人分別提問，會議時間約4、50分鐘，會議結束們，我們與會的4人對於湯副總的報告的內容初步討論……」等語（甲8卷第72頁）。從上開供述可知，俞建業於製作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前，業與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等人共同討論遠百公司股票一事。又俞建業自承：我不認識游廼文等語（甲8卷第374頁），然俞建業卻知悉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又游廼文於109年8月5日至同年9月1日與闕志昌多次聯繫並指示闕志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足見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於共同討論遠百公司股票時，闕志昌等人已告知俞建業關於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堪以認定。

2.俞建業製作不實目標價位區間之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部分：

⑴按研究人員應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另不定期拜訪公司及研究產業狀況，取得最新資訊，加以歸納整理製成訪談報告，內容應記錄拜訪公司、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等資料，報告時效為期三個月內才可供引用參考；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統一投信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

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就所取得的資訊加以歸納整理，並作成書面研究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又研究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投資建議之買賣價格應預估及訂定合理之區間等節，此有統一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統一投信字第1100000012號函暨所附統一投信投資決策管理辦法及團隊制帳戶經營計畫建議書節錄等件在卷（己2卷第111至121頁）可考。又闕志昌及孫民承均供稱：統一投信公司訂有於買入特定股票前，必須引用依據製作時間係最近3個月內、並投資建議為不能為「賣出」之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另2種選項為「逢低買進」、「區間操作」），且買入金額須在該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設定目標價位區間，又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須經由公司拜訪、法說會或論壇等訊息製作等作業流程規範等語（A5卷第178、189頁）。故研究員製作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時，同前述製作投資分析報告應盡之責任、義務，符合之步驟、順序，充分收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並就投資建議之買賣價格預估及訂定合理之區間，在個股估價之推論過程、引用之方法、推論步驟交待清楚明確，然若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結論，或顯然受他人指示或操縱而喪失研究員之專業原則時，即便形式上符合報告之相關規範，研究員實質上已違背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時，且所為亦致使委託投資資產受到損害，則研究員之所為仍構成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且因違背身為研究員之職務，故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行，不因「形式上符合相關規範」而免除上開刑責之適用。

⑵俞建業於109年9月9日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所設定之「15元至45元」之目標價位區間及投資建議為「區間操作」等節為虛偽不實：

①俞建業於廉政署詢問時供稱：「（問：就你負責的股票內，

並沒有百貨類股，但為何你於109年9月9日撰寫研究？）因為闕志昌在109年7、8月間，有叫我去約訪遠百，次數大概2次，但是因為我沒有遠百湯治亞副總的電話，而且我也覺得遠百公司股價沒有表現的機會，對於遠百公司股價應該沒有表現機會的這件事，有一次闕志昌經過我旁邊時，有跟我提到要約遠百的事，我當場也有跟闕志昌講我覺得遠百公司股價沒有表現的機會，所以我後來並沒有約湯治亞副總，後來有一陣子就沒有再提這件事；後來我自己在公司的系統上有看到一個遠百的行程，孫民承叫我要參加這次的電訪，我看到行程上是寫109年9月8日電訪，我印象中約電訪的單位好像是華南永昌證券，印象中參加該次會議的人有闕志昌、孫民承，還有我，至於郭士慶有沒有參加，我現在不確定。會議的內容湯治亞講說他們遠百公司因為疫情關係，2月起獲利大幅下滑，SOGO衰退12%，愛買衰退14%，遠東百貨因為A13從2020年初開始營運，營收成長1.3%，湯治亞又說109年7月開始會受惠於政府三倍券的效益，公司表示1至9月初同店銷售衰退已回到負3至負4%，公司希望未來三個月配合週年慶，可讓全年同店銷售追趕到持平，2021年下半，新竹大遠百會開幕，可帶動營收成長，但是新竹大遠百及A13，一年內難以獲利，公司表示希望費用控管可以持續下去，過去5年費用率下降4%，公司希望未來可持續精進費用，所以聽完遠百電訪後，我預估遠百今年獲利衰退，新開店A13及竹北，未來一年仍拖累獲利，就給區間操作的建議，因為我並不看好遠百的股價……」、「（問：（提示：俞建業於109年9月9日製作之遠百訪談報告）承上，為何你在研究報告中遠百的建議目標價位是15至45元？）因為我們給區間操作評等目標價位的區間要抓大一點，之前有過價位的區間寫太小，股價很容易就超過區間，經理人如果還要再下單的話，我們研究員就還要再出一次研究報告，很麻煩，所以上下區間會加大，像我寫遠百這篇報告，為了避免這樣的麻煩，我就刻意把區間寫到收盤價上限約70%，下限約40%，我們很多

研究員同事如果要給區間建議的評等，目標價也都會給比較大的區間。」等語（甲8卷第16至18頁）。

②另參以俞建業與謝志英於109年9月9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謝志英：「我要請教你昨天你去的公司」、「可以call你嗎」，俞建業：「我昨天去遠雄」、「5：10分可嗎？過幾分鐘我要下樓坐電梯」，謝志英：「不是遠百？」，俞建業：「會斷線」、「遠百可」，謝志英：「好！！」，俞建業：「但遠百我沒啥fu……哈哈哈」等語，此有謝志英與俞建業於109年9月9日通訊軟體LINE談話內容翻拍照片在卷（戊1卷第279至281頁）可參，足見被告俞建業於109年7、8月間早已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表現，即便參加109年9月8日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之會議後，仍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前景；復參以俞建業倘若不看好某一個股之股價表現，確實會將該個股訪談報告之投資建議欄登載為「賣出」等情，此有俞建業曾於107年11月23日提出投資建議欄記載為賣出之個股訪談報告1份在卷（己2卷第261至262頁）可考，顯見俞建業縱使不看好該個股表現，亦會如實登載該個股之投資建議為賣出，然綜合上述，俞建業於109年9月間顯然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前景，卻仍於109年9月9日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登載「區間操作」之投資建議，而未登載「賣出」之建議，益徵上開登載內容為不實。又就所登載之「15元至45元」之目標價位區間部分，俞建業明確供稱：「之前有過價位的區間寫太小，股價很容易就超過區間，經理人如果還要再下單的話，我們研究員就還要再出一次研究報告，很麻煩，所以上下區間會加大，像我寫遠百這篇報告，為了避免這樣的麻煩，我就刻意區間寫到收盤價上限約70%，下限約40%」等語，顯然俞建業雖不看好遠百公司，然因已知悉闕志昌具有買賣遠百股票之意願，而為基於便利闕志昌後續進行相關遠百公司股票買賣，以及避免多次撰寫報告之考量下，而將上開目標價位區間之設定拉大，建議「以15至45元之價格區間

進行操作」，足徵俞建業所為上開訪談報告及內容記載乃基於配合便利闕志昌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所為。

3.俞建業製作之遠百公司訪談報告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依據：

⑴俞建業身為研究員之職務內容，應依據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含就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及財務狀況等項中已實質影響投資決策之變動部分）而為投資分析，並詳列資料來源等情，有統一投信投資決策管理辦法及團隊制帳戶經營計畫建議書節錄等件在卷（己2卷第111至121頁）可考。又其所製作之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有效使用期限僅3個月一節，亦據前開管理辦法載明，俞建業知之甚詳，已如前述。惟俞建業在109年9月9日出具之遠百公司訪談報告上，卻以10年前之歷史高點「45元」作為上限價格，而非依據3個月內之相關公司及產業狀況做出符合當時價格評估，其價格建議之參考值已有疑義，亦與前述統一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投資分析作業應充分收集資料、審慎分析各項資料之規定扞格。

⑵訪談報告、投資報告其目的即為提供客觀之分析內容，以茲作為經理人後續基於維護客戶利益下，進行符合專業投資之用，若本於操作目的而出具價格區間甚大之目標價，則此訪談報告客觀上實無甚參考效益。查俞建業於訪談報告既然載明「2Q20本業仍衰退-18%」、「但A13，竹北短期一年內難獲利」（甲8卷第25頁）等負面因素，參以其俞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我是不看好遠百的」（甲8卷第17、19頁），以及與謝志英之前開LINE對話內容表示「遠百我沒啥fu」（戊1卷第281頁）」，顯見其確實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即便於電訪遠百公司發言人之後，仍沒有正面評價（甲8卷第17、53頁），於此前提下，卻將目標價位設定在「15至45」元，上下限差距達30元之譜，大幅偏離案發當時之遠百公司股價趨勢，執持10年前之政策、環境相比，此一分析結論實有違常理。

⑶再者，俞建業於訪談報告約略提及「三倍券效應」，以消費

券作比擬，作為其價格設定之最有利依據。惟98年1月19日之振興經濟消費券（下稱「98年消費券」）與109年7月15日之振興三倍券（下稱「109年三倍券」），二者法源、性質及目的均不同，「98年消費券」係經中央立法通過之「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目的在於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而「109年三倍券」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目的在於針對其本法第1條所定，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故重於紓困及因應衝擊。有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附卷（B14卷第473至479頁）可參，且二者在使用方法上之差異甚大，「98年消費券」不需如「109年三倍券」需有使用者自身提出1,000元，方得換取3,000元之額度使用，於使用上之便利性、流通率，均與「98年消費券」不同，基此，「98年消費券」與「109年三倍券」所引發之經濟效應，顯可預期大不相同。

⑷參以，俞建業於廉政署詢問時陳稱：闕志昌和孫民承口頭上雖然沒有明講他們想買遠百公司股票，但闕志昌找過我2次，要我約訪遠百公司，孫民承也叫我參加遠百公司的電訪會議，感受他們對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有興趣，如果不是闕志昌跟孫民承叫我參加遠百公司的電訪會議，我不會寫遠百公司的訪談報告等語（甲8卷第19頁），甫以其前所述及「價位區間寫太小，股價很容易就超過區間，經理人如果還要再下單，研究員就要再出一次研究報告，很麻煩，所以上下區間會加大」等語（甲8卷第18頁）。足見俞建業已知悉闕志昌具有買賣遠百之意願，為便利闕志昌後續進行相關遠百公司股票之買賣目的，免除俞建業自身再度出具遠百公司訪談報告之「麻煩」，故「刻意」擴大價格區間，撰寫「以15至45元之價格區間進行操作」內容之訪談報告，此均足徵上開價格區間之登載虛偽不實，並非基於客觀、合理之事實基

礎，亦非本於其專業分析下而為個股估價之推論。

4.綜上，俞建業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結論，且受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指示、操縱且為人所用，並喪失研究員之專業原則，俞建業實質上已違背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時，且其所為亦致使委託投資資產受到損害，自構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責，以及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犯行甚明。

㈣認定闕志昌、郭士慶、孫民承、俞建業確實有對勞金局共同背信、業務登載不實之其他理由部分

1.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之所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身為附表一之2所示各委託代操基金之主、協管經理人及權責主管，均係為勞金局處理相關勞動基金投資事務，倘若其等發現有他人意圖操縱或指示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即應遵守契約義務，立即告知勞金局上開情事，是其等主觀上亦知悉不得接受游廼文指示而為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竟於接受游廼文指示後，非但未即通知勞金局，甚至依游廼文指示而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且其等於買入行為當下即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支出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將來賣出股票時支付）之損害，故其等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當時即構成背信行為甚明。又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於109年9月23日至25日、28日至29日，將買入之遠百公司股票3,950張全部賣出，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總計受有629萬4,785元之跌價虧損（計算式：總賣出9,732萬4,706元-手續費3萬8,564元-證券交易稅29萬1,744元=總淨額共計9,699萬4,398元，再減買入總金額1億328萬9,183元<含手續費>=-629萬4,785元）一節，有勞金局114年10月23日勞金內字第1141160838號函（B13卷第453至470頁）可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所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背信行為，非但造成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支出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損害，亦造成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位之已實現跌

價虧損。

2.俞建業知悉因游迺文之指示，始有要求其研究、製作目標價為區間操作之訪談報告之需求：

①謝志英於110年3月24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109年9月間，我問俞建業關於鋼鐵業的狀況，當天我有聽說俞建業有去訪問遠百公司，所以想問俞建業遠百公司的最新狀況，俞建業只有回我「勞退叫進」，我也不懂什麼意思，俞建業有貼遠百的報告給我，我也沒有問他什麼意思，然後我們就聊鋼鐵業等語（A5卷第241頁）。

②依俞建業與謝志英於109年9月9日16時47分至49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謝志英：「我要請教你昨天你去的公司」、「可以call你嗎」，俞建業：「我昨天去遠雄」、「5：10分可嗎？過幾分鐘我要下樓坐電梯」，謝志英：「不是遠百？」，俞建業：「會斷線」、「遠百可」，謝志英：「好！！」，俞建業：「但遠百我沒啥fu……哈哈哈」，謝志英：「5：10call你」、「也想問steel」等語，有彼等於109年9月9日通訊軟體LINE談話內容翻拍照片在卷（戊1卷第279至283頁）可參。對照前述俞建業告知謝志英「勞退叫進」一情，可知俞建業確實於謝志英聯繫其之時，提及遠百公司股票，並告以其訪談遠百公司之原因，與對於投資遠百公司一事並未給予積極正面評價等意見屬實。

③謝志英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陳稱：「（問：〈請求提示A12卷第97頁謝志英110年4月28日刑事答辯狀㈡〉妳廉詢中曾答稱：『俞建業同時又以LINE傳訊息【勞退叫進】，讓我有點戒心』，後來妳又具狀向法院表示『實際上俞建業並未以LINE傳送上開訊息，應係本案新聞報導後之相關報導致被告誤會』，是否如此？）對，因為我應該是記錯了，因為11月時市場在傳可能在查某幾支個股，在11、12月時其實陸續就有同業聊可能是永冠、東元或等等個股，所以這部分我應該是記錯了。」等語（A21卷第14頁），是依前開證言，謝志英雖改口稱之所以於偵查中稱：「俞建業同時又以LINE傳

『勞退叫進』訊息」等語，係因自己記憶有誤；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問：所以俞建業有曾用過LINE傳送訊息『勞退叫進』這幾個字給妳嗎？）因為事證上我現在其實也看不到，我應該是記錯了。」……「（問：〈請求提示A5卷第241頁第10至12行，謝志英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準備程序時，妳稱『109年9月我問俞建業鋼鐵業的狀況，當天有聽說俞建業有去看遠百，所以想跟他問一下遠百的最新狀況，俞建業只有回我【勞退叫進】』，這個時間點已是今年3月24日，妳也講了一樣的話，說俞建業有回妳『勞退叫進』？）對，但事後比較齊地看過卷證後發現卷證裡是沒有相關資料的，所以之後我才會覺得我應該是記錯了，因為在相關偵訊中我也錯了很多地方，這其實也很抱歉，因為很多事情在廉偵時，像時間點、地點或人名上，我都有誤植狀況，例如到期帳戶被檢討是107-2帳戶，但實際上我廉偵時提的帳戶是103-1，我甚至連我們總經理的姓氏都講錯。」等語（A21卷第14、17頁），足徵謝志英之所以於原審審理時翻異其詞，無非係因於查閱卷證資料之後發現並無留存相關證據，始改口供稱記憶有誤，是謝志英原審審理中此部分之陳述，是否屬實，實非無疑。

④又本院依俞建業之辯護人聲請調閱俞建業名下手機門號之雙向通聯資料，俞建業於109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與謝志英名下手機門號通話一節，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3日法大字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之雙向通聯資料查詢等件在卷（A12卷第77至93頁）可參。俞建業於109年9月9日雖未以手機門號與謝志英聯繫，且觀之上開俞建業與謝志英於109年9月9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戊1卷第279至313頁），當天亦無留存「勞退叫進」之文字訊息或雙方以LINE語音功能通話之紀錄。然本院審酌現今科技日新，個人通訊方式多元，尚無從僅以俞建業名下手機門號並無與謝志英聯通聯，或二人間無「勞退叫進」之LINE文字訊息，即認定謝志英就俞建業所稱「勞退叫進」等語係記憶錯誤所致。

3.證人即統一投信公司研究員吳嘉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統一投信公司經理人若要買進某檔個股，需要有研究報告作為依據，但報告不一定是由研究員撰寫，經理人也可以自己寫報告，但是比較少寫；研究員寫報告前不需要進行訪談，訪談形式也沒有限制，例如透過線上會議、親自拜訪公司或是證券商舉辦論壇等方式，如果研究員今天電訪某一家公司，雖然並無規定要出具研究報告，但是原則上統一投信公司希望研究員可以出具等語（A20卷第411至413頁）。俞建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既然目標價區間拉那麼大是不想一直更新報告，為何不等第三季財報出來後再寫一份資訊比較多的研究報告？）因為9月8日有電訪，遠百也算中大型，也是百貨龍頭，我的習慣是這種中大型公司，只要基本面不要太差，有好有壞或更好我都會寫報告，你說我們統一的其他研究員，公司沒有硬性規定要寫，但只要這種中大型公司，大家拜訪完其實都蠻主動會把資訊分享給大家。」……「（問：問你們公司有沒有慣例，或一般來講大家在公司電訪完通常會寫報告？）應該說我們有……對啦，可以說我們有這個……我自己覺得啦，我到統一投信2、3年，研究員都蠻自動自發，只要是中大型股或比較龍頭，我們拜訪完都會寫報告記錄一下。」等語（A21卷第328至329、356頁）。是依上開證言可知，統一投信公司經理人雖可以自行撰寫研究報告，並以「財報更新」等較簡易之方式出具報告，然此顯然為較少見之情形，況俞建業製作遠百公司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時，早已知悉游廼文指示闕志昌等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竟仍逕自登載不實目標價位區間及投資建議於訪談報告上，以配合闕志昌等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如前述，則闕志昌等人自無須以自行出具研究報告方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免引人疑竇，而使其等上揭背信犯行遭他人揭露。

4.觀諸俞建業與謝志英於109年9月9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知（戊1卷第279至281頁），俞建業於參加109年9月8日

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會議後之隔日，於謝志英詢問關於遠百公司時，明確以訊息告知「但遠百我沒啥fu」等語；另參以俞建業於廉政署問時亦自承，其依據訪談湯治亞之會議內容，預估遠百公司當年度獲利衰退，新開店A13及竹北，未來一年仍拖累獲利，因此給予區間操作之建議，因為其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等意見（甲8卷第17頁）。綜上所述，足見俞建業即便於參與遠百公司電訪會議後仍不看好遠百公司股價表示，是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及其等辯護人曾辯稱遠百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之區間操作評價以及價格區間，均係俞建業根據遠百公司電訪內容，並依據專業知識及相關分析資料綜合判斷，未受任何指示或影響等情，委無可採。

5.代操基金之投資決定係由主、協管經理人共同決策：

①團隊制操作帳戶由主、協管經理人共同討論資產配置，以決定整體帳戶持股比重與相關類股的配置比重，經理人就專長產業及市場狀況來調配投資產業及比重，經過團隊溝通討論後，由主協管經理人作成個別股票投資決定，並經互表同意確認後，提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複核，最後再交付交易員執行；基於實務需求，為增加團隊制帳戶經理人操作之機動性與靈活度，團隊制帳戶之主管、協管經理人具投資標的下單權限，不受產業別限制，主、協管經理人互表同意之控管程序設計目的在於避免團隊（多經理人）制操作帳戶由單一位經理人獨自決策、專斷、偏頗之情形，落實團隊經理人制帳戶投資流程由主協管經理人共同決策，以期確保帳戶投資組合品質等節，此有統一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統一投信字第1100000012號函文1份在卷（己1卷第33至35頁）可查。是統一投信公司就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係採團隊制帳戶經營，則就本案附表一之2所示代操基金之投資決定自應由主、協管經理人共同決策，且團隊制帳戶之協管經理人亦具有投資標的下單權限，足見協管經理人對於投資決定自應實質審查，並對投資決定互表同意，始能達成團隊

制帳戶經營之目的，以避免由單一經理人獨自決策之弊端。

②再者，同帳戶主管或協管經理人對於需要互表同意之投資決定，同帳戶之團隊經理人若不同意時，可對該筆投資決定不按同意鈕，該筆決定書會呈現待同意之擱置狀態，無法進入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流程，也無法指示交易員執行下單，即便經理人操作畫面雖無不同意按鈕，惟實際上未進行同意，則該決定書呈現擱置之狀態，已具牽制效果，等同協管經理人不同意，故協管經理人對於投資決定當然具有表示不同意之權限及機制，而統一投信公司下單系統有關團隊制帳戶經理人互表同意機制，始符合統一投信公司與勞金局所訂立之契約規範及投標文件內容所述之團隊制精神或規範等節，此有統一投信公司110年8月20日統一投信字第1100000206號函暨所附之下單系統介面圖示及相關說明資料等件在卷（A17卷第101至115頁）可參。顯見統一投信公司協管經理人之下單系統介面縱使僅有「全部同意」或是「同意」之選項可供點選，然協管經理人仍可依上揭方式就投資決定表示否決之權限，以落實統一投信公司就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採團隊制帳戶之目的，換言之，實質上並不存在協管經理人僅有形式審查權限，而無否決權限之情形。

③復查，投資經理人交付之投資決定書，由權責主管予以複核，複核時應查核有無逾越法令、契約及其他不當情事，如發現有該等情事，應即通知投資經理人更正，或簽報總經理處理等節，此有統一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統一投信字第1100000012號函文1份暨所附之團隊制帳戶經營計畫建議書節錄等件在卷（己2卷第120頁）可參。是權責主管倘若發現投資決定確有逾越法令、契約及其他不當情事，自應通知經理人更正，並通報公司總經理處理，足見權責主管對於投資決定亦有審核權限。又郭士慶於同意孫民承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投資決定前，早已知悉游廼文指示須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郭士慶身為附表一之2編號3所示代操基金之權責主管，自應於孫民承於下單系統產生買入

遠百公司股票之投資決定書後，就上開投資決定不表同意，並通報統一投信公司及勞金局關於游廼文等人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一事，然郭士慶捨此不為，卻逕行表示同意上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決定，則其所為自屬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甚明。

6.郭士慶於廉政署詢問時明確證稱：闕志昌當時有多次提到，游廼文要我們去關注遠百公司股票，所以我才詢問黃玉枝，游廼文有沒有也向國泰投信公司提到遠百公司股票，或要求國泰公司購買遠百公司股票等語（甲8卷第75頁），顯見郭士慶此處所謂「買」係指購買股票之意。再依黃玉枝原審審理時證稱，其回應郭士慶有關「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之訊息，表示「我們沒」是指其公司沒買遠百公司股票等語（A21卷第119頁）明確。

㈤綜上所述，闕志昌、郭士慶、孫民承、俞建業自白之任意性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等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就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規模）」之計算及說明：

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該條第1項係就證券詐偽、資訊不實、非常規交易、背信及侵占等犯罪加以處罰，第2項以「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修正前規定為「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為加重處罰條件。修正後該條第7項規定：「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則為不法利得之沒收範圍。參照第2項修正之立法理由，明揭「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直接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基此，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僅屬司法實務見解之明文化，此部分核無比較新舊法問題，自應依修正後即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判斷本案有無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情形。

㈡再者，證券交易法將操縱股價「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情形特別加重刑度，係因立法者鑒於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人犯罪獲利愈高，對股票公開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保護之危害通常愈大，有以致之。是以此部分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換言之，行為人是否具有對上開1億元之認識或預見，並不影響其犯罪成立，只要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達到法律所擬制之金額時，即應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而此處作為「加重處罰要件」之「犯罪獲利」，立法者之考量既係針對「對股票公開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之危害程度」，而非「對行為人不法利得之剝奪」，則此「犯罪獲利」之認定，在多數行為人共同或幫助炒作股價、但各自分享、歸屬部分炒股獲利之場合，因為多數行為人彼此具有相同之炒股或幫助炒股行為意思，且基於該等意思分配各自之炒股或幫助炒股行為，拉抬股價後而導致股票交易市場秩序之危害，是該對證券交易市場危害性（炒股犯罪規模）之衡量，自應以行為人共同炒作導致股價上漲之總獲利即「總炒股獲利金額」為斷，而與個別行為人各自炒股利得或因提供幫助行為之利得多寡無關。此與刑法第38條之1或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作為「沒收客體」之「犯罪所得」，係以「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為出發，而非立基於「對股票公開交易市場秩序危害程度」之觀念，故應自各別行為人之立場，認定各別行為人因各自炒股行為所得各自實際支配之不法利得多寡，或因提供幫助行為所獲得之經濟上對價多寡，迥然不同。

㈢另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直接利得，不包含

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復參酌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者，其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人負擔，並由證券經紀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款、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依證券交易法第85條規定，證券交易手續費則係由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亦即，依現行證券交易市場之款券交割機制，買賣股票者，不論其原因、動機為何，均應依法繳交前述稅、費，不能拒繳或免除此部分支出，且係由證券經紀商結算後，直接將扣除應繳稅、費之餘額匯給股票出賣人，股票投資人並未實際支配過前述稅、費，最高法院因此認為計算內線交易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時，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院認為本案在計算不法操縱股價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基於相同考量基礎，參採內線交易之計算方式，同採應扣除成本之「差額說」，以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較為合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4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目前實務及學說多數所採認之「已實現獲利」及「擬制性獲利」，依下述方式計算：

1.分析期間行為人買賣股數相等之已實現獲利：以每股平均賣價與平均買價差額，乘以買進或賣出股數後，再按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法第6條規定，依千分之1.425向買賣雙方課徵之手續費，以及依千分之3向賣方課徵之證券交易稅等成本予以扣除，計算獲利。

2.分析期間行為人買進股數大於賣出股數（買超）：已實現獲利之計算方式同上所述；擬制性獲利則以分析期間期末收盤價與每股平均買價差額，乘以買超股數，再扣除依千分之1.425向買賣雙方課徵之手續費，以及依千分之3向賣方課徵之證券交易稅等成本，而計算獲利。

3.分析期間行為人買進股數小於賣出股數（賣超）：已實現獲利之計算方式同上所述；擬制性獲利則以每股平均賣價與分

析期間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差額，乘以賣超股數，再扣除依千分之1.425向買賣雙方課徵之手續費，以及依千分之3向賣方課徵之證券交易稅等成本，而計算獲利。

㈣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股票後，上市公司則以配發現金股利（俗稱配息）或股票股利（俗稱配股）之方式分配盈餘，因涉及股東權益之變動，尚須確定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故而須由上市公司訂定權利分派基準日與停止股東過戶期間，以停止過戶起始日之前2個營業日作為「除權、除息交易日」，又上市公司為兼顧投資人在除權、除息交易日前、後之權益平衡，考量增發股票對於每股內含股東權益所產生之稀釋效果，使股票投資之總市值在除權、除息交易日前後維持不變，因而會依除權、除息參考價計算公式，在除權、除息交易日當天向下調整股價，使先前發放之配股或配息從股價中扣除，從而，投資人在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前後，一方面取得配股、配息之實際利益，惟同時蒙受股價向下調整或增發股數造成股東權益被稀釋之不利益，則其所取得之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僅為股東權益內容之轉換配置，使各該股票所代表之整體價值得以維持，要不能認為純屬額外獲利，故在計算被告為操縱股價之不法行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自應將其等因而獲致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併入計算，始得如實反應被告之犯罪規模。

㈤集中市場流通機制，股價操縱不易，常非以單一買入或售出行為所能操縱，須接續一段時間以高比例大量交易始能完成，行為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主觀上既以單一操縱行為而接續以交易方式為之，則在該波段期間內之所有交易行為，皆在促成其非法操縱股價犯行之一部分，自應論以接續犯，屬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犯罪規模，自應以行為人在一段操縱期間內藉多次具體操縱行為所獲致之整體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認定之，而非以行為人各次特定操縱行為所獲得之個別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割裂計算。

㈥從而，本院依據上開說明據以計算如下：

1.唐楚烈於事實欄二、所示之操縱股價期間（即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係依上述「實際所得法」併「擬制所得法」計算（下同）後，扣除因買賣股票所支出之手續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另加計108年度及109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利之總和為5億878萬1,94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被告唐楚烈等人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暨應沒收犯罪所得計算表」、附表四之1「寶佳公司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買賣（不含現金股利）獲利金額計算明細表」、附表四之2「嘉源公司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買賣（不含現金股利）獲利金額計算明細表」所示），金額已達1億元以上。

2.邱裕元則係自其任職於寶佳公司期間參與遠百公司之操縱股價犯行（即108年6月20日至108年10月6日、109年3月2日至109年11月27日），其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應按其參與期間計算，扣除因買賣股票所支出之手續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合計為4億8,330萬9,0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3「被告邱裕元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計算表」所示），另加計邱裕元與游迺文共同謀議由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分之犯罪規模金額469萬8,9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5），合計為4億8,800萬8,048元，金額已達1億元以上。

3.游迺文自109年8月4日起至9月18日止參與遠百公司之操縱股價犯行，自身雖未實際下單買賣股票，然其既與邱裕元同負罪責，自亦應按其參與期間計算，扣除因買賣股票所支出之手續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合計金額為2,670萬6,5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4「被告游迺文109年8月4日至109年9月18日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計算表」所示，另加計其與邱裕元共同謀議由勞金局自營

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分之犯罪規模金額469萬8,9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5），合計為3,140萬5,588元，未達1億元。

六、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之說明

至於邱裕元聲請向寶佳公司函調寶佳公司、嘉源公司於109年度財務性投資累積績效達6.25%之日期「財務投資情況明細表」，說明寶佳集團109年度財務性投資績效在109年6月、7月間已達6.25%，邱裕元無為爭取績效而聯繫外部資金挹注集中交易市場購買遠百公司股票而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動機云云。惟查，寶佳公司就其人員之投資績效獎金計算方式，係採週年報酬率為計算基礎，基本報酬之計算為投資金額之1.25%，未達週年報酬率6.25%以上，無法取得基本報酬，因此有維持6.25%以上週年報酬率之必要，已如前述。基本報酬既然以投資金額為計算基礎，則投資金額越高，所得領取之報酬自然越高。從而，寶佳公司、嘉源公司於109年度財務性投資累積績效何時起達到6.25%週年報酬率，顯無調查之必要。況唐楚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計算績效獎金之方式，尚考量員工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忠誠度 （B12卷第599、625頁），顯然不以員工之投資結算數據為惟一考量，則邱裕元前開聲請，與待證事實並無關聯，而無調查之必要，邱裕元及其辯護人上揭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

七、論罪

㈠唐楚烈、邱裕元以及游廼文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1.核唐楚烈、邱裕元於事實欄二、所示分析期間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連續高買低賣）、第5款（相對成交）、第6款（散布流言）、第7款（其他操縱行為）規定，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皆達1億元以上，應各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起訴意旨雖認唐楚烈及邱裕元係論以同條第1項第1款之罪，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已載明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罪所得達1億元，本院並當庭

告知被告等人可能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操縱股價達1億元以上罪，保障彼等防禦權，此部分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核游廼文於事實欄二、㈤所示分析期間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其他操縱行為）規定，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邱裕元及游廼文就事實欄二、㈤所示承接寶佳集團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部分，係違反同項第7款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此部分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尚有未洽，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彼等上開條款，已保障其等防禦權，此部分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又集中市場流通機制，股價操縱不易，常非以單一買入或售出行為所能操縱，而須接續一段時間以高比例大量交易始能完成，唐楚烈、邱裕元、游廼文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客觀上雖呈現遠百公司於事實欄二、（游廼文部分係指事實欄二、㈤承接出脫股票部分）所示各分析期間之股價起伏波段，然在各分析期間內所有交易行為，旨在促成其等非法操縱股價犯行之一部分，多次交易舉動之時間密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所為各式操縱證券交易價格之犯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4.唐楚烈及邱裕元就事實欄二、㈠至㈤所示犯行間，邱裕元另與游廼文就事實欄二、㈤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等透過不知情之寶佳公司交易室人員魏雅君等人及各該證券公司之營業員等人遂行不法操縱股價犯行，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5.按行為人如係基於包括之認識、單一之目的，就某一種集中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接續有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7款所示之非法操縱該相關有價證券之行為，因僅侵害一個社會經濟法益，應僅成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單純一罪，而無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犯問題，應擇一重論處。查，唐楚烈及邱裕元雖均有上述不同態樣之非法操縱股價之行為，均應擇情節較重之高買低賣證券罪論處。

6.按法院固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但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是法院對於未經起訴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之其他部分，自有權審判。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未記載以虛掛委託單方式操縱股價之行為，然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一併審究。

㈢游廼文及邱裕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不含唐楚烈）

1.查，游廼文及邱裕元明知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竟違背證券交易法關於禁止操縱股價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規定，而由游廼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再由游廼文分別指示復華投信公司邱明強、統一投信公司闕志昌等人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使邱裕元得以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並使寶佳集團獲得不法利益，核游廼文、邱裕元於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非公務員之人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之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查邱裕元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與公務員游廼文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共同對於游廼文主管之事務，使寶佳集團獲得事實欄三、所述勞動基金承接所出脫遠百公司股票之不法利益，依前開說明，就上開犯行應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邱裕元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游廼文共同實行本案犯罪，審酌其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意欲謀利而為本案犯行，犯後未見悔意，惡性非輕，自無酌減其刑之必要。

㈣游廼文、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俞建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依此規定以觀，倘行為主體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犯意，客觀上有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並使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發生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結果，即構成上開特別背信罪。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特別背信罪或刑法一般背信罪，均係以具有特定身分（特別背信罪具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等身分，一般背信罪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身分）為構成要件，而特別背信罪係一般背信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非一般背信罪、特別背信罪互為致刑有加重減輕或免除之規定。

2.查，游廼文、邱裕元為使寶佳集團得以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而由游廼文分別指示復華投信公司邱明強、統一投信公司闕志昌等人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分析判斷，以其等所屬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邱明強、闕志昌分別將上開訊息告知劉建賢、孫民承及郭士慶，再分別轉知陳周倫、俞建業，使陳周倫、俞建業分別製作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所需之投資分析報告、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供各自基金之主、協管經理人，即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等人以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實施違背其等各自職務之行為，並導致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受有損害。核游廼文、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所為，均係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

3.起訴意旨雖未論及陳周倫及俞建業亦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然在犯罪事實欄內已敘明彼二人此部分犯罪之事實：⑴劉建賢於109年8月12日下午4時，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通知陳周倫須立即製作1份形式上符合復華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且能夠立刻引用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不實投資分析報告；⑵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於109年9月8日下午，在統一投信公司會議室，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方式進行之臨時會議後，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指示俞建業，須立即製作1份形式上符合統一投信公司作業流程規範，且設定買入目標價位區間空泛，以便能上下其手之不實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俾使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得據以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此等部分即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審判時亦已告知陳周倫與俞建業此部分之罪嫌（114年11月26日以後之審判程序筆錄<B16卷第41頁>均已載明曉

諭），自無礙於陳周倫與俞建業之防禦權，本之審判不可分，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4.又刑法上之身分，有以具備特定身分為構成要件者，如成立貪污罪之公務員身分（學理上稱為純正身分犯），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一定身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僅得依同條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有以具備特定身分致刑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如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特定身分（學理上稱之為不純正身分犯），其無特定身分之人，依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科以通常之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係以具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為構成要件之特定身分。另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5.再查，游廼文與邱裕元達成合意，由游廼文分別與邱明強、闕志昌聯絡，再由邱明強、闕志昌分別聯繫、輾轉聯繫劉建賢、陳周倫、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由其等各自分別為違背其等基金經理人、研究員職務之行為，足見游廼文及邱裕元分別與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均有犯意之聯絡。又游廼文與邱裕元雖不具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身分，其等與具有上開

身分之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前開說明，游廼文與邱裕元就上開犯行均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以共犯論。故游廼文、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間（就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部分），游廼文、邱裕元、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間（就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部分），分別就上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游廼文、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業分別透過不知情之復華投信公司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協管經理人王偉年、秦銘徽，以及權責主管用印者許家榮；統一投信公司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協管經理人或任權責主管用印者之李穗佳，以及各該公司之交易員等人遂行上揭背信犯行，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6.復查，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先後多次以彼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犯行，犯罪手法及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均係基於一個（配合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犯罪決意，實施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數個舉動，且該等行為間具有時間、場所之密接關連性，復侵害同一法益，均應論以接續犯，均僅成立一罪。又查，游廼文及邱裕元謀議，並由游廼文先後指示邱明強、闕志昌為違背其等職務行為之犯行，其等犯罪手法及犯罪構成要件相同，自始即以能讓邱裕元得以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為目標，亦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數個舉動，復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亦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

7.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游廼文、邱裕元雖不具有公

務員身分，然與共同實行本案犯罪，審酌其等目的係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而謀利，造成勞動基金資產受到損害，犯後亦未見渠等有悔改之意，自均無酌減其刑之必要。

㈤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1.邱明強及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為遂行其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背信犯行，分別指示陳周倫、俞建業製作不實目標價位之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或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並分別持向復華投信公司及統一投信公司行使，各足生損害於復華投信公司、統一投信公司關於投資訊息內容管理掌握之正確性，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就所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後，復持以行使，其各自登載之低度行為被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均僅論以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2.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分別於109年8月13日及9月18日共同犯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行，均係於單一犯罪決意為之，各次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及地點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3.邱明強、劉建賢及陳周倫間（就復華投信公司之不實投資分析報告部分），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間（就統一投信公司之不實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部分），分別就上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㈥想像競合：

1.游迺文及邱裕元基於圖謀不法利益之目的，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邱裕元犯同條第2項、第1項第1款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高買低

賣證券罪，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其等顯於同一犯罪決意下所為，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及密切關聯性，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情節之罪名處斷，游迺文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邱裕元應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

2.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所犯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特別背信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行為在自然上雖並非完全一致，然前後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俞建業所犯上開兩罪間，應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斷。

㈦減刑規定之適用：

1.不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4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然查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與俞建業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核與上開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整體犯罪架構之等主要事項為肯定供述有別，難認其有自白，無從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4項規定減輕其刑。

2.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⑴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考量範圍，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例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各因子，綜合研判。

⑵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然共同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或為主導犯行之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機關之高層主管，或為配合辦理之基金經理人，或為協助製作投資分析報告者，或為執行下單交易員，其犯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者，其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情狀，是否顯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上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⑶查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俞建雖無視國家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管制法令之規定，而分別為違背身為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之職務，配合游廼文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造成代操勞動基金之虧損，誠屬不該，惟邱明強7人因任職所屬投信公司因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操如附表一之1、附表一之2所示之勞動基金帳戶，而受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之游廼文之監督、考核，主要係私人企業受僱人之身分，未若公務員具有依法令相當程度之身分保障，因之憚於主管機關高階公務員之職位與權勢，在面對游廼文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指示時，未能依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3條規定，通知勞金局處理，悖於專業判斷而為本案犯行，誠屬不該，然於本案中非居於主謀、策

畫、操控之主導地位，且其於本案除其自身固定薪資外，未經查獲有取得其他利益（詳見後述沒收段說明），並於本院審理之末終能坦承犯行，悉數繳交所估算、以薪資為計算基礎之犯罪所得完畢，勇於面對己身錯誤所造成之損害，甚具悔意，是以所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背信罪，處以最低法定刑3年，猶嫌過重，在客觀上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故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⑷另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始終否認犯行，且於參與犯行期間，操縱遠百公司股價，因此使寶佳集團取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分別為3,140萬5,588元、5億878萬1,945元、4億8,800萬8,048元，過程中，游廼文與邱裕元為圖寶佳集團之私利，而由游廼文強勢主導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復指示前述投信公司之基金經理人，利用勞金局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帳戶資產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承接寶佳集團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共同違背其等對於委託代操基金資產之忠實義務，而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行。其等個人所得利益雖僅以薪資報酬為主（詳後述），其中邱裕元並已繳付犯罪所得完畢，然其等築基之犯罪架構，破壞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甚重，使投資人對公平交易市場之信心，已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惡性非輕，是認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處，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附此指明。

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就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操縱股價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認：邱明強（復華投信公司）、闕志昌（統一投信公司）各自接獲游廼文以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身分，指示須使用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

金，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後，邱明強、闕志昌復將游廼文指示內容，分別轉知各該所屬公司經理人即劉建賢（復華投信公司）、孫民承、郭士慶（統一投信公司）知悉，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均明知基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就所負責經營管理勞動基金交易決策時，應以追求勞動基金最大報酬為目標，且不得為有損勞動基金之行為，況依據勞金局與復華、統一投信公司間所簽訂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4條約定內容，必須由勞金局以書面指示為投資行為或資產運用之變更，竟均僅為滿足、討好游廼文圖利私人之不法目的，除各自均透過游廼文與唐楚烈、邱裕元產生共同意圖抬高遠百公司在證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之價格，並基於以連續多次高價買入及「相對委託」等方式，非法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單一犯意聯絡，以及對於游廼文監督事務共同圖謀私人不法利益等單一犯意聯絡外；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等人又各自藉由前述直接或間接聯絡之方式，分別與游廼文產生對於游廼文監督事務共同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圖利等犯意聯絡，進而組成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犯罪目的同一之共同正犯結構，亦即分別應允同意以其等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分別配合接續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各自實施違背其等職務之行為，藉以為私人圖謀取得不法利益，並均導致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受有損害。因認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此部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操縱股價罪等罪嫌，並與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及謝志英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

㈡訊之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堅決否認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罪之犯行，邱明強辯稱：我有於109年8月10日晚間，與游廼文、邱

裕元、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以及劉建賢等人聚餐，當初是游廼文約我去的，在此餐會前，我不認識邱裕元和唐振堯，餐會後也都沒有聯絡，餐會中主要是閒聊，有聊到一些股票和產業的事情，也有聊到遠百公司，當時提到滿多檔股票，遠百公司是其中一檔，當時沒有講到寶佳集團購買遠百公司股票一事，當晚聚餐時，游廼文並沒有跟我說要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復華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僅負責股票下單決策之價格和數量，下單是由公司交易室執行，我不會過問交易室如何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等語（A5卷第223、226頁）。劉建賢辯稱：我有於109年8月10日晚間，與游廼文、邱裕元、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以及邱明強聚餐，當天開場時游廼文有說是因為唐振堯剛從國外回來，所以安排餐敘，讓他認識臺灣投資界的朋友，我印象中游廼文有提到三檔股票（裕隆、全家及遠百公司）建議我和邱明強研究，我們也有分享對大型科技股的看法，當天餐會我們沒有討論到寶佳集團有購買遠百公司股票，我也不清楚寶佳集團有購買遠百公司股票，當時我和邱明強並沒有去詢問邱裕元有關遠百公司股票一事；我在買進個股時都會參考當時的成交量，當時遠百公司股票的成交量每天在1至2千張左右，我當時認為可以長期投資少量佈局，不過仍怕對股價造成波動，所以僅在109年8月13、24、28日三個不連續的交易日，分別買進100多張，另外復華投信公司的系統下單後都是交給交易室去執行投資決定，並由公司交易室全權處理等語（A3卷第484至487頁）。闕志昌辯稱：我於109年9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方式之會議時，當時我在會議中雖有表示：「某家建設公司，它持有一定的持股」、「因為金融股吃很多豆腐啊，他們其實都是骨子裡面講說，就是讓對方感覺到好像要一、二席董監事，可是後來好像幾乎都是拉上來以後就賣給他啊，所以基本上好像沒看到說哪一家是真的……啊」等語，是因為我在訪談中只是要確認遠百公司捍衛股權的態度，遠百公司當時說他們一定會全力阻止寶佳集

團等語（A5卷第178至179頁）。孫民承辯稱：我沒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的行為及意圖；109年9月8日下午，我和闕志昌、郭士慶及俞建業在統一投信公司會議室有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這場會議並非因為我經由闕志昌得知游廼文指示內容後才舉辦等語（A5卷第188至192頁）。郭士慶辯稱：我有參加109年9月8日下午在統一投信公司會議室，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方式進行之會議，當時是俞建業告訴我會議時間，並告訴我要參加，我雖然不是百貨產業的分工負責人，但是因為我當天沒有外出，想說幫忙聽一下，我僅是列席，從頭到尾我沒有講話；孫民承當時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時，倘我和闕志昌表示不同意交易的話，孫民承就無法下單買進，但是我認為這僅為內容形式審查，我只負責審查孫民承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的投資決定書，其決定書中買進遠百公司的理由，若與遠百公司研究報告內容並無重大或明顯差異，邏輯上也合理，我一定會同意等語（A3卷第386至387頁）。惟查：

1.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等人共犯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行：

⑴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或「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排除人為操縱、創造虛偽交易狀況與價格表象，使投資大眾因錯誤交易資訊之誘導而遭受損害，以保護證券市場機能之健全及投資人公平從事證券交易之機會。因此其所謂「意圖」，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影響有價證券交

易價格、製造不真實或足以令人誤解市場真實交易之狀況，引誘投資大眾買入或賣出股票，利用價差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為必要；對能證明其連續買進或賣出之交易有正當理由與必要者，應排除在上開規定禁止行為之外，以免阻礙正當投資意願，影響經濟活動。故認定行為人成立上開罪名，應就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上述意圖，詳加調查、審認，始為適法。

⑵公訴意旨雖認邱明強單獨或邱明強及劉建賢共同以附表一之1所示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於109年8月13日至9月16日，連續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共計4,564張，其中2,034張來自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此部分交易日期、成交數量，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又上開買入之交易行為導致有479次（起訴書誤載為479次，應為486次，詳參附表八之2）影響遠百公司股票開、收盤價或盤中成交價上漲1檔至5檔（起訴書誤載為1檔至5檔，應為1檔至4檔，詳參附表八之2）之情事（相關交易日期、投資人、委託資料、成交資料、前一盤揭示價格、委託成交後揭示價格、成交價格變化、影響檔數及委託成交影響股價情形，均詳如起訴書附表六-3A所示）；又認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共同以附表一之2所示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於109年9月10日至18日，連續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共計3,950張，其中2,406張來自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此部分交易日期、成交數量，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又上開買入之交易行為導致有247次（起訴書誤載為247次，應為249次，詳參附表八之3）影響遠百公司股票開、收盤價或盤中成交價上漲1檔至3檔之情事（相關交易日期、投資人、委託資料、成交資料、前一盤揭示價格、委託成交後揭示價格、成交價格變化、影響檔數及委託成交影響股價情形，均詳如起訴書附表六-5A所示）；上開各節並有證交所109年12月22日臺證密字第1090022980號函就遠百公

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0卷第3至696頁）、110年1月11日臺證密字第1090024551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1卷第9至480頁）在卷可考，而認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似有炒作股價之嫌疑。

⑶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上揭所為，尚無從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而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通謀買賣證券罪嫌：

①惟查，邱明強、劉建賢雖與游廼文、邱裕元、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亦任職於寶佳公司）於109年8月10日晚間一同聚餐，且於聚餐當時游廼文及邱裕元均有論及寶佳集團持有遠百公司股票一事等節，業如前述，且觀諸當日聚餐之上開被告及證人唐振堯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可知（A16卷第347至426頁），游廼文及邱裕元雖於餐敘期間向邱明強及劉建賢推薦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然至多僅能證明游廼文及邱裕元主觀上確有使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並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操縱股價之意圖等節，尚無從證明邱明強、劉建賢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合謀炒作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且依卷內所相關人證、書證或邱明強、劉建賢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亦僅能證明邱明強、劉建賢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然無從證明邱明強、劉建賢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等人有通謀意思聯絡而以約定價格成交遠百公司股票之情形，抑或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除邱明強、劉建賢曾與邱裕元於109年8月10日聚餐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邱明強、劉建賢有與唐楚烈及邱裕元熟識或相互聯絡之情形；且邱明強、劉建賢亦無從決定當日實際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數量及下單時間，而係由復華投信公司交易員執行下單等節，業經證人陳雯婷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A21卷第244至260頁），是縱使客觀上出現「相對

委託」之情形，亦屬邱明強、劉建賢前述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偶然結果，尚難認邱明強、劉建賢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構成要件。

②復查，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於109年9月8日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於電話訪談會議中，闕志昌於會議內容中表示：「就是說某家建設公司，他就是持有一定的持股……」、「到處買」、「吃豆腐啊」、「因為金融股吃很多豆腐啊，他們其實不是骨子裡面講說，就是讓對方感覺到好像要一、兩席董監事，可是後來好像幾乎都是拉上來以後就賣給他，所以基本上好像還沒有看到說哪一家是真的，對啊。」等語，業如前述。然觀之上開會議談話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唐楚烈於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致遠東公司董事會信件，並長期對外宣稱該公司「以創造與提升投資標的長期股權價值為宗旨」、「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以提升經營績效」、「為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理應針對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提供具體有效之建議以協助公司發展」等話語，再藉由公眾媒體對外傳播予市場上之投資人，致使一般市場上投資人誤認寶佳集團將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而導致股價上揚，而誘使他人買賣遠百公司股票等節，尚無從證明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合謀炒作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且依卷內所相關人證、書證或闕志昌、郭士慶等人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亦僅能證明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然尚無法證明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等人有通謀意思聯絡而以約定價格成交遠百公司股票之情形，抑或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有與唐楚烈及邱裕元熟識或相互聯絡之情形；且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亦無從決定當日實際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數量及下單時間，而係由統一投信公司交易員

執行下單等節，業經證人張雅惠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A20卷第439至449頁），是即便客觀上出現「相對委託」之情形，仍屬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前述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偶然結果，實無從認定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構成要件。

⑷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上揭所為，尚無從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而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高買低賣證券罪嫌：

①查陳雯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任職於復華投信公司交易室，復華投信公司所有基金經理人都是透過交易室下單，交易室的工作內容是執行經理人投資決定書的決策，投資決定書會送進交易室，交易員拿到投資決定書之後先審核上面用印是否完成，完成後跟交易員線上下單作業比對無誤之後，就會開始下單，以109年8月14日投資決定書就遠百公司股票記載「買」、數量為「100張」、價格「25.5元以下」為例，係指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張數為100張，從25.5元以下所有價格到跌停板價格都可以買，交易員大部分會先看一下個股當日盤勢如何，再決定要如何執行下單，執行下單方法可能有兩種，一種方法就是用電腦自動排程執行，就是在一定時間丟出很少的單量，一直做到某個時間結束，又或者交易員手上也許下單的量不多，就可以自己直接掛單買進，以不影響市場行情為基礎，基金經理人不能指示交易員如何下單，每天執行下單的交易員係隨機分配，並不會搭配固定的基金經理人等語（A21卷第244至260頁）。另參以復華投信公司就交易部下單之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可知，投資經理人就該買賣股票之實際成交價格並無決定權，交易員執行買賣前，應核對投資經理人出具且經複核之投資決定書上買賣股票名稱、張數、價格，再依投資決定書中所載股票及其區間價格，分批將該股票張數於一定時間內平均下單於指定券商，以達到市場平均交易價格，交易員應即時追蹤成交與否之回報，並就帳號、買賣股票名稱、張數、價格逐筆核對確

認，為避免基金或全委帳戶大量買賣股票影響股價，透過每日成交數量上限及交易分批分時平均下單方式，以降低對市場成交過程及價格之影響等節，此有復華投信公司110年7月2日復信經字第1100000385號函暨所附之避免交易影響股價之相關內控制度規範及說明資料在卷（A13卷第397至398頁）可考。綜合上情，足見邱明強及劉建賢雖得於開盤前決定當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格及張數，然就該日實際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及張數仍係由復華投信公司交易員負責，且邱明強及劉建賢亦不得干涉交易員實際下單買進之情形；又復華投信公司交易員係於整日股市交易時段透過每日成交數量上限及交易分批分時平均下單方式，以降低對市場成交過程及價格之影響，顯見復華投信公司交易員上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方式即係為避免股價拉抬或造成股價大幅變動，則縱使邱明強及劉建賢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行為客觀上影響遠百公司股票變動之情事，亦無從認定邱明強及劉建賢主觀上具有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

②再查，張雅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統一投信公司擔任交易室主管，交易室主要是執行基金經理人的投資決定書，進行委託交易分配工作，投資決定書上記載帳戶名稱、股票名稱、買或賣、交易張數及價格，基金經理人會指示交易方式，交易方式共有3種，分別是「均價」、「P」、「Q」，或是上開三種都不選擇，也就是選擇「空白」，「均價」係指交易員從接到決定書開始，用電子下單系統去平均分散當天執行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再設定每一筆分散下單的價格及張數，系統就會自動在固定間隔的時間內依照設定的價格跟張數，平均委託到交易市場上，如此能讓我們最後執行的均價盡量貼近相同交易時間的市場均價，「P」係指交易員接到決定書後，就是謹慎地委託成交時間和價格，「Q」係指在該筆股票交易市場的市價、行情允許的張數及價格的情況下，儘速讓張數全部成交，「空白」係指由交易員憑自己的經驗跟專業人工下單到市場上；交易員會將當日欲買進之張

數，拆分多筆委託單執行，總共拆成多少筆執行是由交易員依照投資決定書上所載之張數以及市場行情決定，經理人在交易室下單時並不干涉或影響交易室要用多少筆委託單執行交易，也不能干預每筆委託單具體執行的委託時間等語（A20卷第439至449頁）。另參以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以附表一之2所示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時，其等於投資交易決定書上所決定之買入價格均為一定區間（詳見附表六之4「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買入價格、數量」欄所示），亦包含前一日收盤價以下之價格區間，而非僅以高價委託買進一節，此有附表六之4「證據欄」所示之統一投信公司投資決定書等件在卷可考；綜合上情，足見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雖得於開盤前共同決定當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價格區間及張數，並選擇係採取上開「均價」、「P」或「Q」何種交易方式，然就該日實際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及張數仍係由統一投信公司交易員負責，且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亦不得干涉交易員實際下單買進之情形，亦不得影響每筆委託單具體執行時間；又統一投信公司交易員係於整日股市交易時段採取平均分散委託作法，足見統一投信公司交易員上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方式即係為避免股價拉抬或造成股價大幅變動，則縱使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行為客觀上影響遠百公司股票變動之情事，仍實難認定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主觀上具有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

⑸綜上所述，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於上揭期間內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雖有影響股價高低，但依卷內現存證據，並無法認定其等具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高低之不法意圖，自難認定其等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而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通謀買賣證券罪嫌、高買低賣證券等罪嫌。

2.此外，依公訴人所舉上開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之相關供述、謝志英之證述、劉建賢與陳周倫及吳

嘉哲之LINE對話內容、郭士慶與黃玉枝之LINE對話內容等相關證據，至多僅能證明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違背其等職務上之義務，並依據游迺文指示而以其等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然尚無從證明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確有圖利寶佳集團或游迺文之主觀犯意。

㈢綜上所述，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前開所辯情詞，尚屬合理可信。公訴人所舉證據，均難以證明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確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以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155條第3款、第4款規定）操縱股價罪之主觀犯意，其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本院達於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此部分有罪之法律上確信之程度，而無從進一步證明其等有涉犯上述圖利罪及操縱股價罪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先例之意旨，應認此部分不能證明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犯罪，原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惟其等此部分與前開認定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游迺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就所涉餐敘宴飲而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游迺文就指示群益投信公司買進遠百公司股票而與邱裕元共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犯行；唐楚烈就游迺文與邱裕元圖利寶佳集團而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認：

1.109年8月10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某私廚之高價昂貴餐飲餐敘部分

邱裕元為尋覓外部資金管理人進場承接寶佳集團所欲拋售之遠百公司股票，而與唐楚烈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9年7月下旬某日，由邱裕元表示願意交付游迺文不正利益作

為對價；游廼文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允諾邱裕元行求事項後（即尋覓外部資金管理人違背職務上義務，密集進場承接寶佳集團所欲拋售之遠百公司股票），並由游廼文決定其因本案違背職務行為，所欲收受作為對價之不正利益，即109年8月10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某私廚之高價昂貴餐飲（當日與會者有游廼文、邱裕元、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以及游廼文邀約到場之邱明強、劉建賢等共計5人，而該次餐飲總計花費高達5萬8,248元〈含稅價格則為6萬1,160元〉，嗣係由寶佳公司以「執行長宴請金融同業」名目核銷支出）。因認游廼文此部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邱裕元、唐楚烈此部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彼2人間並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

2.游廼文指示群益投信公司代操購買遠百公司股票部分

游廼文及邱裕元為尋覓外部資金管理人違背職務上義務，密集進場承接寶佳集團所欲拋售之遠百公司股票，竟共同基於意圖為寶佳集團不法利益與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由游廼文於109年8月下旬某日，指示群益投信公司負責處理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事宜之經理人即謝志英，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使用上開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密集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因認游廼文及邱裕元此部分亦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之背信罪嫌（未區辨係論同項前段之一般背信罪嫌，抑或後段之加重背信罪嫌），並與謝志英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

3.唐楚烈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

唐楚烈為尋覓外部資金管理人進場承接寶佳集團所欲拋售之遠百公司股票，竟與邱裕元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不正利益，暨與公務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事務圖謀寶佳公司、嘉源公司不法利益，以及意圖

為寶佳公司、嘉源公司不法利益與損害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利益之背信等犯意聯絡，於109年7月下旬某日，推由邱裕元將前述訊息傳遞予游廼文知悉，並表示願意交付游廼文不正利益作為對價；游廼文即以其負責監督之勞金局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並利用其對接受勞金局國內全權委託之勞動基金代操投信公司，擁有監理、督導及考核等權限，分別指示復華、統一、群益等投信公司負責處理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事宜之經理人即分別為邱明強、闕志昌、謝志英，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使用上開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密集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藉以使唐楚烈、邱裕元出脫前述持股以套現，並讓寶佳集團獲得不法利益。因認唐楚烈此部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之背信罪（未區辨係論同項前段之一般背信罪嫌，抑或後段之加重背信罪嫌）等罪嫌，並與游廼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謝志英（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部分）、邱裕元（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圖利罪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背信罪部分）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

㈡訊之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堅決否認有為上開犯行，游廼文辯稱：邱裕元想要多認識投資界的人，希望我可以安排，邱裕元並沒有表示願意交付我任何不正利益，我只是安排任職於復華投信公司的邱明強等人與邱裕元聚餐，我也沒有指示謝志英配合我購買遠百公司股票等語（A3卷第351至353頁）。唐楚烈辯稱：我知道游廼文及邱裕元與我兒子唐振堯於109年8月10日一起去聚餐一事，我有交代邱裕元帶唐振堯去認識金融圈的朋友，但是我對於游廼文及邱裕元之間的聯繫完全不知情，我也不知道游廼文及邱裕元之間的關係，我也不認識本案復華投信公司、統一投信公司及群益投信公司人員等語（A5卷第215至216頁）。邱裕元辯稱：當時我之所

以和游迺文相約飯局，主要是因為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也任職於寶佳公司，唐振堯剛從國外回來，唐楚烈要我幫唐振堯多介紹一些人脈，所以也不只是跟復華投信公司人員吃飯，還有安排唐振堯跟不同的人有不同飯局等語（A3卷第368頁）。

㈢經查：

1.公訴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尚不足以認定游迺文於109年8月10日所參與之餐飲即為其所收取之不正利益等節：

⑴游迺文與邱裕元商議於109年8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某私廚設宴，有唐楚烈之子唐振堯（亦任職在寶佳公司），以及游迺文邀約到場之邱明強、劉建賢等共計5人在席，該次餐飲總計花費5萬8,248元（含稅價格為6萬1,160元），嗣由寶佳公司以「執行長宴請金融同業」名目核銷支出等節，為游迺文及邱裕元所不爭執，核與唐振堯、邱明強及劉建賢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A16卷第351至426頁），並有寶佳公司請款單影本以及三聯式統一發票影本在卷（甲2卷第369至371頁）可考，此部分事實，合先認定。

⑵邱明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為何當天你會搶著要付錢？）我覺得禮貌上，這是很自然的反應，就是大家邀我來，然後我要離開，我就很直覺這個錢應該是我付的，我就禮貌想付帳。」等語（A16卷第392頁）。又劉建賢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餐會最後由何人付帳？）我印象當時邱明強要先去買單，後來寶佳的人也有衝去，但最後誰買單我不清楚。」等語（A16卷第405頁）。唐振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當天餐會由何人付錢？）本來一開始是邱明強要付錢，我因為是身為晚輩，我想在座都是前輩，我也不好意思讓前輩付這個錢，我想要表現大方一點，所以我就把帳單拿過來付。」等語（A16卷第414至415頁）。勾稽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可知，游迺文與邱明強等人於109年8月10日餐飲費用最後雖由寶佳公司人員支付，然邱明強起初本欲主動支

付當晚聚餐費用等情，倘游迺文當晚接受邱裕元邀請參加聚餐之費用，確為游迺文與邱裕元所約定收受之不正利益，邱明強實無須主動表示欲支付當晚餐費。

⑶依游迺文與邱裕元於109年7月29日以LINE傳送之訊息，邱裕元：「http：//www.cw.com.tw/article/0000000調查報導/神秘建商...（按：點入後新聞連結係『神秘建商變最大市場派圖解寶佳帝國：禿鷹還是天使？』，內容提及『寶佳總共已拿下5家公司經營權，更是東元、遠百等家底豐厚企業大股東』、『至於遠百，買到一定持股，就會爭取當董事的態度非常明確』、『針對外界懷疑，寶佳是覬覦東元、遠百的土地資產』（參甲1卷第23、30頁）」，游迺文：「媒體還是不懷好意」、「其實提案是看人提，只要還可以的提案政府基金幫你提，或許不一樣的外界觀瞻，你們有裡子就好」，邱裕元：「沒錯」、「大哥，你可以開始約飯局了，我經費申請好了」，游迺文：「收到」、「第一場先來約復華投資長」，邱裕元：「沒關係，你約人，我們用資源搞自己的人脈」、「吃給他爽，沒上限的」，游迺文：「吃小事，合縱連橫重要」，邱裕元：「但有個固定班底才能搞」、「所以要定期培養關係」、「用機構資源養」，游迺文：「8/3、8/10、8/13、8/19、8/20那幾天晚上有空？」、「私廚低消36000」、「沒人6000」、「每人」、「低消可涵蓋酒水雪茄」，邱裕元：「都可，你安排」等語，此有邱裕文109年7月29日至10月7日與游迺文對話紀錄LINE訊息翻拍照片（甲2卷第97至101頁）可參。然從上開訊息內容以觀，游迺文與邱裕元舉辦宴飲之對話重點，顯然並非在於何人支付宴飲費用本身，而係意圖尋得操縱外部資金之有力人士（即得使用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資金買入股票之經理人及邱明強等人），以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準此，游迺文於109年8月10日接受寶佳集團招待之宴飲，至多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尚無從進一步證明游迺文以接受該次餐飲招待，作為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

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罪嫌之不正利益。相對應之唐楚烈與邱裕元部分，亦難認定其等以該次宴飲作為提供游迺文之不正利益，而有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情事。

⑷綜上，本院認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游迺文及邱裕元確有為上揭論罪科刑部分所示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尚不足以認定游迺文，以及唐楚烈、邱裕元就宴飲部分，各犯有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罪、行賄罪，此部分既存有合理懷疑，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不能僅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為游迺文，以及唐楚烈、邱裕元有罪之認定，自應就上開部分諭知游迺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無罪，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法條競合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2.公訴意旨雖認游迺文及邱裕元謀議，並由游迺文指示謝志英違背專業判斷，而以群益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因認游迺文及邱裕元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之背信罪嫌，然依公訴人所提出相關證據，尚難以認定游迺文確有指示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詳後述理由欄丙、肆、三部分），是本院亦難進一步認定游迺文及邱裕元就群益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分，認為涉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背信罪嫌。此部分起訴游迺文及邱裕元，本應分別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彼2人該部分與本院前揭認定游迺文及邱裕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背信罪（就復華、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部分，均具有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定唐楚烈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與游迺文、邱裕元等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⑴公訴意旨雖依游廼文與邱裕元間、邱裕元與唐楚烈間之LINE對話內容，而認游廼文於109年7月31日下午與邱裕元相約見面討論後，邱裕元隨即於同日16時10分許，以LINE回覆唐楚烈：「事情辦好了，下週開始處理」等文字內容，而勞金局亦因游廼文強硬要求，於109年8月4日開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認唐楚烈與游廼文、邱裕元等人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A1卷第37頁；A33卷第40至41、219頁）。然此部分業據唐楚烈否認在案，且供稱：當時邱裕元以LINE回覆我：「事情辦好了，下週開始處理」等語，係指關於購買日盛金股權一事等語（A19卷第144至146頁），邱裕元亦陳稱：當時我是向唐楚烈回報關於日盛金股權出售一事等語（A3卷第369頁；A16卷第495頁）明確，則邱裕元上開回覆唐楚烈：「事情辦好了，下週開始處理」等文字內容，是否係指已與游廼文約定以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尚非無疑，自難執上開對話內容，採為不利於唐楚烈之依據。

⑵公訴人雖以下列證據認定唐楚烈事前已知悉109年8月10日餐會一事，以此證明唐楚烈事先授權邱裕元藉由游廼文尋覓外部資金經理人承接遠百公司股票，進而認定唐楚烈與游廼文、邱裕元等人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圖利罪，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背信罪部分，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A33卷第46至51、256至第274頁）：

①查游廼文與邱裕元於109年7月29日間以LINE傳送訊息之訊息內容，邱裕元傳送：「大哥，你可以開始約飯局了，我經費申請好了」，游廼文：「收到」、「第一場先來約復華投資長」，邱裕元：「沒關係，你約人，我們用資源搞自己的人脈」、「吃給他爽，沒上限的」，游廼文：「吃小事，合縱連橫重要」，邱裕元：「但有個固定班底才能搞」、「所以要定期培養關係」、「用機構資源養」等語，有邱裕文109年7月29日至10月7日與游廼文對話紀錄LINE訊息翻拍照片（甲2卷第97至101頁）可參。

②唐楚烈供稱：邱裕元一個月交際費額度就是4萬元，交際費不需要事前申請，只要在事後檢據循會計程序核銷即可；109年8月10日聚餐費用，是由唐振堯先行墊付，之後再拿發票回來向我報帳等語（甲2卷第300頁；乙1卷第29頁）。

③證人即寶佳公司會計主管陳柏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寶佳公司名義及唐楚烈的交際費都沒有額度限制，寶佳公司公司名義部分也是唐楚烈同意才能支出等語（辛4卷第285頁）。

④證人唐振堯於偵查中證稱：109年8月10日聚餐後，我將當晚6萬多元的帳單拿給唐楚烈，唐楚烈並沒有說什麼等語（甲2卷第288頁）。

⑤惟依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邱裕元於109年8月10日前已事先告知唐楚烈關於聚餐一事，並徵得唐楚烈同意由其名下交易費額度支付，然尚無從就此推測唐楚烈推由邱裕元與游廼文約定以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情，且卷內亦無唐楚烈與游廼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謝志英等人直接或間接聯絡之證據，是本院尚難僅憑公訴人所提上開證據，爰為唐楚烈不利之認定。

⑶綜上所述，唐楚烈前開所辯情詞，尚屬合理可信。公訴人所舉證據，均難以證明唐楚烈確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圖利罪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主觀犯意，其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本院達於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唐楚烈有罪之法律上確信之程度，尚不足證明唐楚烈有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圖利罪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先例意旨，就此部分原應為唐楚烈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開認定其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就公訴意旨所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相對委託之操縱股價犯行、游廼文違反同項第4款連續高買低賣之操縱股價犯行、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1月1日至6月19日、109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行，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認：1.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於上揭事實欄二、三所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行期間，另涉有以「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即相對委託）方式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通謀買賣證券罪嫌；游廼文則另涉有以「意圖抬高或壓低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即連續高買低賣）方式操縱遠百公司股價，而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高買低賣證券罪嫌。2.唐楚烈及邱裕元則除上揭所認定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期間外，另有於108年1月1日至6月19日、109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期間，以相對委託、連續高買低賣、相對成交、散布流言之方式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行為，並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謝志英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

㈡經查：

1.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涉相對委託及連續高買部分：

⑴公訴意旨雖認游廼文以附表六之1所示勞動基金資金，於109年8月4日至8月17日，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共計486張，其中30張來自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此部分交易日期、成交數量，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又上開買入之交易行為導致有10次影響遠百公司股票開盤價、收盤價或盤中成交價上漲1檔至4檔之情事（相關交易日期、投資人、委託資料、成交資料、前一盤揭示價格、委託成交後揭示價格、成交價格變化、影響檔數及委託成交影響股價情形，均詳如起訴書附表六-2A所示），並有證交所109年12月22日臺證密字第1090022980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

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0卷第3至696頁）、110年1月11日臺證密字第1090024551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1卷第9至480頁）在卷可考，而認游廼文與唐楚烈及邱裕元此部分所為，似有相對委託及連續高買之操縱股價犯行。

⑵經查，游廼文與邱裕元約定由游廼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使邱裕元得以此間接手段於賣出遠百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一節，業如前述，是依公訴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僅能證明游廼文與邱裕元主觀上確有使外部資金承接寶佳集團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並同時維持遠百公司股價不墜之操縱股價之意圖，然無從證明游廼文有與唐楚烈及邱裕元等人有通謀意思聯絡而以約定價格成交遠百公司股票之情形；且游廼文除於109年8月12日指示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王美菊並於109年8月12日11時3分30秒、54秒，均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百公司股票總計20張，並分別於11時3分36秒、48秒共成交2張，復於同日11時6分2秒以每股24.75元買入4張遠百公司股票外（此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當日寶佳集團並未賣出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於109年8月12日以外之其餘交易日期，亦無從決定勞金局自營基金當日實際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數量及下單時間，而係由勞金局交易員執行下單等節，業經證人林均榮於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明確（甲4卷第39至43頁），縱使客觀上出現「相對委託」之情形，亦屬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前述操縱股價之當然結果，尚難逕認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以該方式操控股價即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構成要件。

⑶又查，游廼文自109年7月下旬起，多次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要求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致使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於109年8月4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游廼文嗣於109年8月6日、7日、11日至13日、17日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晨會期間，

亦多次強硬要求須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致使勞金局基金自營帳戶於上開期日多次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林均縈及謝佳維之上開證述可知（見上揭理由欄乙、貳、二、㈡、㈢所示），勞金局自營基金實際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及張數仍係由勞金局交易員負責，且游廼文亦不得干涉交易員實際下單買進之情形，又勞金局交易員與合作之證券公司交易員之向來下單往來合作模式，係隨時注意市場盤勢，並於成交價位以下之1檔或2檔，分批分量進場買入，以降低基金持有成本，以及避免影響股價，顯見勞金局交易員上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方式即係為避免股價拉抬或造成股價大幅變動。另游廼文雖有於109年8月12日指示元大證券交易員王美菊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然王美菊此部分下單行為於客觀上亦未影響遠百公司股價等節，有109年8月4日至109年9月18日期間基金自操帳號影響股價明細表在卷（A10卷第93頁）可查，從而，縱使勞金局自營基金於其餘日期買入遠百股票行為客觀上確有影響遠百公司股票變動之情事，亦難認游廼文此部分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以連續高買方式操縱股價罪。

⑷復查，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如前述（詳見理由欄乙、貳、二、㈠所示）、謝志英如後述（詳見理由欄丙、肆、四、㈢所示），均無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故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即無與之通謀犯罪之可能，縱使客觀上出現「相對委託」之情形，亦屬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前述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之當然結果，尚難認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另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構成要件。

⑸綜上，前揭非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操縱股價罪嫌之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經起訴論罪所示之前揭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唐楚烈及邱裕元操縱股價犯行期間部分：

查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1月1日至6月19日間，除於108年5月29日及30日以寶佳公司名義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20張，並於同年6月5日隨即全部賣出外，此段期間之其餘期日並未買賣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有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在卷（A8卷第13至14頁）可考，且上開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客觀上亦未影響遠百公司股價等節，此亦有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2月1日期間寶佳及嘉源影響股價明細表在卷（A10卷第7至62頁）可查。另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9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亦未以附表二所示之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名義開立之帳戶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故檢察官所起訴逾越前開經本院認定操縱股價期間（即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均未能證明唐楚烈及邱裕元仍有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行為，自不能為不利於彼2人之認定，更無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及謝志英就此等期間有操縱股價罪之共同正犯關係。

3.上開起訴部分本應分別為其等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該部分與本院前揭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分別具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分別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量刑理由、緩刑及沒收之說明

一、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游迺文等10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就其等有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情，固非無見。惟查：

㈠唐楚烈及邱裕元操縱遠百公司股價期間未納入連續低賣部分之事實與理由論述：

唐楚烈及邱裕元於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行為（其中邱裕元任職期間為至108年10月6日、109年3月2日至11月27日），不僅有「連續高買」影響股價，並有「連續低賣」影響股價之情形，且已臚列於原審附表三之1「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影響股價明細表」，惟原審於事實及理由欄均僅述及「連續高

買」致影響股價（上漲）之行為，未列入「連續低賣」同為影響股價（下跌）之行為，應有違誤。原審事實欄貳、㈡、㈢部分（即本判決列在事實欄二、㈡、㈢），漲跌幅比例有誤算之處，應予更正如附表十「被告唐楚烈、邱裕元（寶佳集團）操縱遠百股價之分析表」所示。

㈡因唐楚烈與邱裕元操縱遠百公司股價期間加入上開連續低賣影響股價之交易行為，因此在計算「因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規模），以及參與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即與原審認定金額有所出入，應一併重行計算如附表四所示。

㈢「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計算部分

唐楚烈、邱裕元、游廼文分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原審計算有誤，應重新計算如下：

1.唐楚烈部分：

原審於加總嘉源公司已實現獲利時誤為多載1元，故唐楚烈之實際犯罪規模應為5億878萬1,94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所示。依前揭「實際所得法」併「擬制所得法」計算，扣除手續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再加計108年度及109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後之總額）。

2.邱裕元部分：

因認邱裕元參與本案犯行之二段期間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即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月6日止，再接續自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故應以邱裕元參與本案操縱股價之期間末日收盤價（即109年11月27日之收盤價）作為買超之擬制賣價計算擬制性獲利，方屬合理。原審以邱裕元回任寶佳公司工作之前一日即109年2月27日之收盤價（因109年2月28日、109年3月1日為假日無交易）作為擬制賣價計算買超之擬制性獲利（見原審判決附表四之3註1說明），顯屬無據。是以109年11月27日之收盤價重新計算擬制性獲利後，應為4億8,330萬9,0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3所示，扣除因買賣股票所支出之手續費、稅捐等相關費用），再加上原

審漏未計入之邱裕元與游迺文共同謀議由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資產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罪規模金額469萬8,9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5），總計邱裕元之犯罪規模應為4億8,800萬8,048元，金額已達1億元以上。

3.游迺文部分：

⑴游迺文參與邱裕元之犯行期間為109年8月4日至9月18日，與邱裕元自108年6月20日起參與、108年10月7日離職、109年3月2日復職後繼續操縱股價之情形不同。原審計算游迺文之犯罪規模，係以108年6月20日起算，減去游迺文未參與之期間（即108年6月20日至109年9月18日，減108年6月20日至109年8月3日，得出109年8月4日至9月18日）。惟查游迺文上述參與犯行期間，寶佳集團持股餘額自171,154張降至145,349張，呈現「賣超」25,805張情況，以原審認定計算方式將游迺文參與犯行前之買賣股數併入計算平均買賣價，以「買超」方式計算擬制性獲利，顯與事實未合。應僅以游迺文參與犯行期間之買賣股數及金額，判斷買賣超及計算每股平均買賣價，始能真實反映游迺文參與本案犯罪期間之犯罪規模。

⑵游迺文於109年8月4日至9月18日間指示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買進遠百公司股票，致使寶佳集團於該期間呈現賣超情況，重行計算游迺文以此期間平均賣價與勞金局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前一日即109年8月3日收盤價24.65元之差額，計算擬制性獲利，併予扣除估算未實現之證券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出此期間未實現獲利。是以，游迺文於此段期間，自身雖未實際下單買賣股票，然其既與唐楚烈及邱裕元同負罪責，自亦應按其參與期間計算，合計金額為2,670萬6,5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4），再加入原審漏未計入之：邱裕元與游迺文共同謀議由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資產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罪規模金額469萬8,9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之5），游迺文之犯罪規模合計為3,140萬5,588元，未達1億元。

㈣陳周倫與俞建業尚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背信罪，陳周倫並與邱明強、劉建賢；俞建業並與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為共同正犯：

陳周倫與俞建業身為研究員，違背其等職務，分別製作不實之投資分析報告、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各供基金經理人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得以利用勞金局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承游廼文之指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即勞動基金資產，是陳周倫、俞建業分別與上述基金經理人共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漏未審理，尚有未洽。

㈤游廼文所犯各罪，因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結果，應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游廼文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操縱股價罪（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犯罪規模因未達1億元，因此與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從一重處斷之罪名應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原審因認游廼文操縱股價罪之犯罪規模達1億元以上，而論從一重處斷之結果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操縱股價罪，實有違誤。

㈥參與人之犯罪所得應扣除證券交易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

參與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因唐楚烈、邱裕元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合法進行證券交易，所支出之證券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未沾染不法，因此計算犯罪所得時，應扣除此等中性成本支出，此為最高法院近期一再揭示之原則，原審未予扣除，且未及扣除參與人依民事訴訟判決結果，賠償代表受害人進行團體訴訟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之金額後宣告沒收（詳下述並參見附表四所載），應有未合。

㈦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與俞建業（下稱游廼文等10人）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來自於薪資報酬：

依犯罪所得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及「產自犯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第3項利得排除沒收條款之規範目的，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係基於「優先保障被害人或合法所有利得之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因此得主張優先受償之利得，應僅止於「產自犯罪」之利得，不及於「為了犯罪」之利得。因此，雖無證據顯示游廼文等10人因本案犯罪取得任何直接來自於對勞金局背信、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利得，惟其等在本案所獲得可實際支配之不法利得，即為其等從事上開犯行時所取得之薪資報酬，原審未計入犯罪所得（詳下述並參見附表九）宣告沒收，應有未合。

㈧減刑規定之適用：

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與俞建業（下稱邱明強等7人）所犯證券投資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要有未恰。

㈨勞金局之損害已受填補應於量刑時審酌：

勞金局因邱明強等7人分別所屬之復華、統一投信公司賠償勞金局關於委託投資遠百公司股票之虧損完畢（如後述），而就其等背信罪部分所導致勞金局之損害獲得填補，應於對邱明強等7人以及游廼文及邱裕元之科刑時一併考量，此部分原審未及審酌或漏未審酌之處，要有未恰。

㈩邱明強等7人有緩刑之適用：

邱明強等7人均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雖未於偵查及原審中自白犯罪，然於本院審判程序之末終能坦承全部

犯行，並已就薪資為估算基礎之犯罪所得繳交國庫完畢，原審未及審酌。考量邱明強等7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一切情況，並考量檢察官對於緩刑及所附條件之意見，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有緩刑之適用，並諭知應向國庫支付一定金額為附加條件。

㈣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等情，並無理由，業經本院析論如前；邱明強等等7人以其等坦承犯行，並有上開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原審科刑太重而上訴，均有理由，且原審判決並有如前所指各項違誤，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游廼文等10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之理由

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因素：

㈠被告之犯罪之情節、手段、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

1.唐楚烈及邱裕元利用其等所掌控寶佳集團名下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下單買賣遠百公司股票，並以連續高買、相對成交、散布流言及其他間接方式，操縱遠百公司股價，製造該股交易活絡之表象，引誘不知情之投資大眾買進交易，破壞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混淆投資人判斷及市場供需價格，造成遠百公司股價悖離市場機制，唐楚烈及邱裕元並進而出脫前開有價證券謀求獲利，嚴重破壞有價證券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併考量唐楚烈及邱裕元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均達1億元以上，金額甚鉅，且唐楚烈係居於本件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主導地位，邱裕元則為次要配合操作之人。

2.游廼文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本應恪盡職責、遵守法令並戮力從公，竟因冀望繼續動用寶佳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明知遠百公司股票當時係邱裕元為寶佳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竟與邱裕元謀議以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佳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百公司股票，並進而指示邱明強、闕志昌等人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

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以圖利他人，顯然有辱官箴，惡性重大；而邱裕元為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竟與游廼文謀議以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甚鉅之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佳集團名義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以達成其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惡性非輕。

3.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明知其等身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身分，竟無視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範，接受游廼文之指示，實施違背其等職務之行為，且為遂行其等背信犯行，竟又指示知情之陳周倫、俞建業，違背身為研究人員所應具備為個股分析、估價推論之專業，製作不實研究報告或上市/櫃公司訪談報告，據以引用後，作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憑據，導致勞金局委託投資資產受有損害，邱明強等7人所為實應予嚴正非難，並參酌其等各自參與犯罪期間、情節、程度、製作不實研究報告之次數、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數量、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所受損害，勞金局並已從復華投信公司、統一投信公司 取得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虧損部分之賠償完畢，業據勞金局代表人劉麗茹副局長到庭陳述明確（B13卷第82至84頁），並有勞金局114年10月23日勞金內字第1141160838號函暨檢附補充說明本案求償、受償、虧損情形及其他意見等資料附卷（B13卷第453至470頁）可佐，此情降低勞金局之損害，對於游廼文等10人應屬反射利益，亦應作為有利於其等科刑之考量。

㈡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暨悔悟等關於犯罪後態度等情狀：

1.游廼文及唐楚烈就其等所為均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且未見悔意或有何具體悔過之舉措，以彌補其等造成之損害，尚難作為有利其等科刑之考量。而邱裕元雖與游廼文及唐楚烈相相同，始終抱持否認犯行之態度，惟願提出其參與犯行期間之薪資所得，作為「為了犯罪」之犯罪所得，並且繳付完畢，可認具有悔意，則此部分應作為有利於邱裕元之量刑因素。

2.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郭士慶、孫民承及俞建業於本院審判之末，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等雖未有源自於犯罪之所得，而無從繳付，但對於藉由職務之機會而為本案犯行之期間，所能取得之薪資，均悉數繳交付完畢，可認甚有悔意，應作為對其等有利之量刑因素。

㈢本院綜合上情，另參酌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陳周倫、闕志昌、郭士慶、孫民承及俞建業於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B3卷第5至29頁），考量其等之學歷、經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尚須扶養照顧之人員、現職收入、健康情形等因素；兼衡其等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期間之久暫、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游廼文等10人及其等辯護人、被害人勞金局之代理人對於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B16卷第346至349頁；B20卷第582至594頁；B21卷第39至40、93至101、402至4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游廼文等10人如主文第二項至第十一項所示之刑。

㈣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故凡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必須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法院無審酌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範。就「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犯罪宣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防免一行為受二罰之過度評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較重之一罪論處，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從「科刑」而言，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列就從一重處斷之重

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故此種封鎖作用，在輕罪中有併科主刑、從刑或保安處分者，基於責罰相當原則，亦應不受影響，仍得併科，始符從一重處斷之立法本旨，否則，無異鼓勵行為人犯重罪以博取輕罰，也不應將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罪名，因屬不同刑罰法律，即為不同之處斷，始符衡平。查，游廼文與邱裕元以一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法令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游廼文並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罪，邱裕元則並犯同條第2項之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之結果，游廼文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邱裕元則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揆諸前揭說明，邱裕元部分既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即應與游廼文相同，均參酌犯罪情節及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皆宣告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

三、緩刑說明

㈠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是否宣告緩刑，除應審查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並應綜合考量在刑罰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支配下，如何實現刑罰，以平衡行為人就過往所犯過錯之應報、當下改正過錯之程度，以及將來回歸社會之可能，始

能確定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且當客觀情狀顯示暫不執行刑罰之決定未收其效時，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予以撤銷緩刑之宣告，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貫徹緩刑設立之宗旨。

㈡經查，邱明強等7人均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且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全部犯行，並已就參與犯行期間之薪資計算犯罪所得繳交國庫，有彼等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附卷可稽（詳見附表九所示），顯然已就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悉數繳交完畢。考量其等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B3卷第15至29頁）可查，並考量檢察官對於緩刑及緩刑附條件之意見（B21卷第94、402頁），本院認為邱明強等7人主要受具有監督、考核其等代操勞動基金計畫、決策、執行成效之游迺文主導，為求不影響其等所屬投信公司未來能順利取得辦理代操勞動基金之委託，故而聽命行事，並未從中獲取源自於犯罪之利得，亦無與游迺文、邱裕元具有操縱股價之犯意聯絡，其等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宣告如主文第五項至第十一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又斟酌邱明強等7人之犯罪情節，為使其等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確實明瞭上開所為造成之危害，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諭知其等均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至4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五項至第十一項所示之金額。倘其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均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予敘明。

㈢另邱裕元部分，於本案犯行居於僅次於唐楚烈之核心領導地位，甚且有部分超出唐楚烈犯意，另闢蹊徑，謀公務體系、國庫路線，爭取勞動資金支援；其雖提出參與犯行期間之薪資作為犯罪所得繳交國庫，然迄至本院審理之末，仍否認犯

行，是從其在犯罪分工、犯後態度、悔意表現以及償付被害人之程度上，在科刑方面，顯然應與邱明強等7人有所區別。故本案經本院綜合考量上述一切情狀之後，宣告邱裕元之量刑已逾2年，即與刑法第74條緩刑之條件不符，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㈠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3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主張唐楚烈等人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實行違法行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因而獲得犯罪所得，倘唐楚烈等人成立犯罪，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原審業審酌第三人名下財產應否於本案沒收，應經訴訟程序充分保障，依首揭法律規定，認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裁定彼二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合先敘明。

㈡犯罪所得沒收原則及說明

1.參與人取得犯罪所得之處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

不予沒收之判決。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亦有明文。

2.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適用：

為杜絕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以「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雖以「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則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稽諸前開二規定之立法歷程、理由、立法精神為整體觀察，依目的、體系及歷史解釋，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應優先適用同法第171條第7項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法院並應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並同時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予以沒收之旨，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3.「為了犯罪」之所得是否排除被害人權利優先原則之適用：

關於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前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規定可取回犯罪所得之範圍，均係指因刑事不法行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之被害人，與可透過前開規定取回財產利益間需具有直接關聯性。換言之，被害人可請求發還之標的，係來自於行為人直接從犯罪行為所取得之財物，不包括因實行犯罪所獲取之對待給付報酬或對價。

4.操縱股價罪之犯罪所得沒收應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

關於犯罪所得之計算，係採「有無利得」及「利得範圍」之兩階段計算法（或稱相對總額原則）。於前階段「有無利得」審查時，只要與被告犯罪有因果關聯性者，不論是為了犯罪或產自犯罪之所得，皆為此階段所稱之直接利得；嗣於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時，依絕對總額原則不扣除犯罪支出之成本。而被告所為支出，應否列入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則以有無沾染不法為判斷標準。倘產生利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規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無所謂中性成本或管銷費用得以扣除。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支付稅、費進行交易是唯一合法管道，證券交易法第150條、第1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從而，於計算操縱市場罪之犯罪所得及沒收範圍時，行為人投入之「本金」既非犯罪所生之財產流入，自應排除，不得列入犯罪所得。至於「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均係依法律強制規定及證券交割制度所生之之必要支出，行為人對該部分並無實際支配可能，於交割瞬間即由系統代扣歸於國庫或券商，行為人對該等款項從未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支配力，性質上屬中性成本支出，亦應予扣除。

5.操縱股價所取得股票之配股、配息亦應納入犯罪所得計算：

⑴一般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股票後，因上市公司分配盈餘方式之不同，而有配發現金股利（俗稱「配息」）或股票股利（俗稱「配股」）之差異，然不論採行何種途徑分配盈餘，因涉及股東權益之變動，亦須確定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故而須由上市公司訂定權利分派基準日與停止股東過戶期間，並以停止過戶起始日之前2個營業日作為「除權、除息交易日」，使得在前揭除權、除息交易日前買進或持有該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均可獲得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而在除權、除息交易日當天或其後始買進或持有該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則已無權利參與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配發。則上市公司為兼顧投資人在除權、除息交易日前、後之權益平衡，考量增發股票對於每股內含股東權益所產生之

稀釋效果，使股票投資之總市值在除權、除息交易日前後維持不變，因而會依除權、除息參考價計算公式，在除權、除息交易日當天向下調整股價，使先前發放之配股或配息從股價中扣除。從而，投資人在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前後，一方面取得配股、配息之實際利益，惟同時蒙受股價向下調整或增發股數造成股東權益被稀釋之不利益，則其所取得之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僅為股東權益內容之轉換配置，使各該股票所代表之整體價值得以維持，不能認為純屬額外獲利（或基於股東身分本可獲得之利益）而與先前持股之原因事實完全割裂觀察。準此以言，在計算犯罪行為人因從事相對委託、相對成交、操縱股價等不法行為之犯罪所得時，其所獲得上市公司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不僅係以犯罪期間所買進或持有之股數作為計算基礎，且在配股、配息之同時，其股價亦下修至除權、除息參考價，如不將犯罪行為人因而獲致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併入計算犯罪所得，反而單以原有股數與調降後股價之乘積充作股票現值，顯然無法如實反應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規模。此於上市公司除權、除息而下修股價後，未能「填權」、「填息」而回復至先前價位之情形，尤為明顯。

⑵是以，唐楚烈等人在上開犯罪期間以寶佳集團名義所取得遠百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應為其等為寶佳集團操縱遠百股價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自難謂與渠等之相對成交、連續高買及散布流言等操縱股價行為不具直接關聯性，更不能徒以上市公司決定發放配股或配息係經董事會、股東會表決通過一節，據以否定其具備犯罪不法利得之屬性。況且配發股票股利之過程中，既會同時將股價調降，使股票投資之總市值在除權、除息交易日前後維持不變，顯然股票股利並非單純無償取得，而配股之實際取得成本亦不能率以零元計算。

6.對於多數人均取得犯罪所得之沒收方式：

關於多數參與人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情形，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即以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為基準判定，倘若多數參與人或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分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7.就犯罪所得屬現金者，顯與被告或參與人本身固有之金錢混同，性質上已無從就原始犯罪所得為沒收，復無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舉過苛條款之情形，未扣案部分，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逕行追徵其價額，如因繳納國庫而扣案者，應宣告沒收之。

㈢犯罪所得之計算

1.參與人部分：

查，唐楚烈、邱裕元及游廼文為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實行前述操縱遠百股價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取得犯罪所得分別為4億4,327萬2,494元及6,550萬9,452元，其中寶佳公司於115年5月22日匯付589萬6,745元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履行給付本案遠百公司股價操縱團體訴訟案（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8號）民事損害賠償款（B21卷第577至581頁）。是以，參與人寶佳公司犯罪所得4億4,327萬2,494元扣除實際賠償投資人589萬6,745元後之餘額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4億3,737萬5,74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所示；依上述之「實際所得法」併「擬制所得法」計算，另加計108年度及109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且因參與人就本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均未自動繳交或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予追徵其價額。

2.游廼文等10人部分

游廼文等10人固於前述各自之參與期間內，分別共犯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操縱股價犯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背信犯行，但並無證據顯示其等因此取得任何直接來自於遠百公司

股價上漲之操縱股價之犯罪利得。惟仍有為了犯罪所取得之薪資報酬（詳細計算如附表九所示）：

⑴唐楚烈在本案犯行期間，係受僱於寶佳公司擔任執行長，亦為嘉源公司之負責人，同時作為主導本案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邱裕元則係寶佳公司之投資部門暨交易室主管，輔助唐楚烈執行操縱遠百公司股票交易，是其等在本案共犯操縱股價犯行，所獲得可實際支配之不法利得，即為其擔任前開公司受僱之薪資報酬。而以其等所任職之公司係屬投資型公司，於我國股票集中市場交易部分，屬全職投入從事，因此在計算其等犯罪所得，宜以進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需之評估期間估算，應以參與犯行期間之全額薪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之。

⑵游廼文在本案犯行期間，係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督導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自營操作、委外代操業務，並同時身兼投資策略小組委員，可參與決定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投資標的；評估、檢討委託代操勞動基金投資業者之帳戶經營績效，進而決定獎優汰劣，因此就勞金局自營帳戶操作標的，以及委外代操之投資標的，隨時須注意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變化，其於任職期間從事本案相關犯罪事實，可謂藉職務之機，全職投入從事，是在計算其犯罪所得時，同樣宜以出入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需之評估期間估算，應以參與犯行期間之全額薪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之。

⑶邱明強等7人在本案犯行期間，分別係復華投信公司、統一投信公司之基金經理人、研究員，本業即全職投入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買賣進出之投資事業，處於隨時關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行情之狀態，始能配合游廼文指示而購買之遠百公司股票，因此在計算其等犯罪所得時，亦宜以出入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需之評估期間估算，應以參與犯行期間之全額薪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之。至於因操作績效而取得獎金部分，依勞金局提供之結算資料顯示，邱明強等7人於參與犯行期間，利用勞金局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買

入遠百公司股票，於復華投信公司部分係虧損1,363萬3,838元，於統一投信公司部分係虧損629萬4,785元，有勞金局114年10月23日勞金內字第1141160838號函暨檢附補充說明在卷（B13卷第453至470頁）可參，可見邱明強等7人就投資遠百公司股票部分無何績效貢獻，難認就此部分有何因績效而取得獎金之情形，是就其等犯罪所得之估算上，不宜計入因代操涉案基金帳戶所領取之績效獎金，附此敘明。

⑷上開款項係游廼文等10人任職期間，藉由因從事本案犯行期間之場所、環境、所消耗之成本、勞力後，所取得之薪資，並非直接來自於其等共同從事操縱遠百公司股價所取得之利得。其中涉犯證券交易法部分，游廼文、唐楚烈與邱裕元並無同法第171條第7項所指「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換言之，並非「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而有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情形。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游廼文、邱裕元與邱明強等7人所犯係同法第105條之1第1項規定，而非同法第10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故亦無同法第105條第3項關於「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適用。從而，均回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犯罪所得原則均沒收，如有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綜此，依照前開估算游廼文等10人犯罪期間所取得薪資之結果，其中邱明強等7人及邱裕元均已繳交國庫，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游廼文、唐楚烈部分之犯罪所得，乃因與其本身固有之金錢混同，性質上已無從就原物沒收，既未扣案，應逕行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㈢其他扣案物處理

本案其他扣押物品，或為被告以外之人所有，或為犯罪過程記錄之證據所用，或為價值低微，或非不可替代，均欠缺刑

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併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亦一併說明。

丙、謝志英、湯明真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謝志英及湯明真均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5樓、67號15樓、69號15樓、71號15樓及16樓，下稱群益投信公司）所屬經理人或受僱人，而2人自109年間起在該公司任職職稱，依序分別為投資處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及平衡式共同基金經理人兼特定股票研究員。又群益投信公司歷年來已陸續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於受託額度及期間內，代為操作勞動基金投資事宜（依據勞金局與群益投信公司間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15條規定，群益投信公司於每日下午5時前應將委託帳戶資料透過資訊系統傳輸至勞金局，由保管銀行核對每日交易資訊，確認各項交易均符合契約規範；每月提出投資報告書，說明帳戶操作情形，並針對流動性不佳、未實現損失達一定幅度以上之個股，提出檢討報告；按季就帳戶投資運用、績效表現、操作策略等進行簡報說明；年度終了時，編制「委託投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經保管機構副署及會計師簽證後送交勞金局）。而依據勞金局與群益投信公司間締結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以及群益投信公司提供予勞金局之經理人資料，謝志英係擔任附表一之3：「群益投信公司於109年8月21日至109年8月28日委買（含未成交）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代操基金明細表」所示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主管經理人（協管經理人為林瑞玲、沈玟均）。

二、被告游廼文於109年8月下旬某日，以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身分，指示謝志英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使用群益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謝志英明知基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就所負責經營管理勞動基金交易決策時，應以追求勞動基金最大報酬為目標，且不得為有損勞動基金之行為，況依

據勞金局與群益投信公司間所簽訂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4條約定內容，必須由勞金局以書面指示為投資行為或資產運用之變更，竟均僅為滿足、討好游廼文圖利私人之不法目的，除各自均透過游廼文與唐楚烈、邱裕元產生共同意圖抬高遠百公司在證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之價格，並基於以連續多次高價買入及「相對委託」等方式，非法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單一犯意聯絡，以及對於游廼文監督事務共同圖謀私人不法利益等單一犯意聯絡外；謝志英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等人，又各自藉由前述直接或間接聯絡之方式，分別與游廼文產生對於游廼文監督事務共同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圖利等犯意聯絡，進而組成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犯罪目的同一之共同正犯結構，亦即分別應允同意以其等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勞動基金資金，分別配合接續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109年8月下旬謝志英擔任主管經理人之委託代操政府基金，所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均為零，且當時群益投信公司正有1份製作人係湯明真、製作日期109年5月29日，仍在有效期限3個月內（至109年8月29日）之遠百公司股票「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內容略以：「24元以下買進，26.90元以上賣出」），形式上可資作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因群益投信公司訂有於買入特定股票前，須先具備最近3個月內，且結論為建議「買進」之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且買入金額須落在該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價格區間，否則基金經理人如仍欲買入該特定股票，即須另行製作1份名稱為「指定報告」之內部作業控制規範），而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先利用自己為委託代操勞動基金即附表一之3序號1至2帳戶之主管經理人，並為其他協管經理人林瑞玲、沈玟均之上司（況因林瑞玲於109年6月間始至群益投信公司任職，且109年8月中旬甫擔任協管經理人，而沈玟均則年資資淺又僅為掛名，均僅會形式上檢視是否符合內部作業控制規範，實際上根本不會實

質討論或質疑主管經理人交易決定內容）之機會，進而獲得不知情之林瑞玲、沈玟均同意（2人並在隨後謝志英透過群益投信公司電子下單交易作業系統產製之紙本投資決定書上蓋章），以及取得程序上名義權責主管即亦不知情之群益投信公司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李宏正用印；再使用委託代操之附表一之3序號1至2帳戶資金，均以24元（因受限於前述「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買入價格）掛單欲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總計567張（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金107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455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度國內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112張），然因當日遠百公司股票最低成交價為25元（開盤價25元、最高價25.85元、最低價25元、收盤價25.75元），致前述下單數量均未完成交易。豈料，謝志英見上開犯行無法得逞，仍不知收手放棄，竟告知當時負責更新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湯明真（應交報告日期：109年8月25日），須製作1份評估建議為關於該公司股票「27元以下買進」之不實「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以便據此投資分析共用報告進場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湯明真明知製作投資分析共用報告時，依照群益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即「公募基金操作管理循環一、投資或交易之分析作業（一）通則」），應本於專業就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據實分析（含基本面、市場面、籌碼面、技術面等），並詳列資料來源（按：「報告來源」依據群益投信公司規定，分為「親訪」、「電訪」、「引用」或「其他」等4類），再撰寫評估個股股價區間、買進或賣出建議理由、公司現況、產業概況、財務及獲利狀況等內容，竟亦答應配合辦理，而與謝志英共同基於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後據以行使等犯意聯絡：湯明真除於109年8月24日星期一（因遠百公司股價收盤價，於109年8月27日前之同月份或該年度7月份，只有109年8月24日為26元），製作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報告日期填載109年8月25日，內容略以：目前

遠百公司股票價位26元，評估個股建議在27元以下買進，30.25元以上賣出等詞），藉以提高遠百公司股票得買入價位外（該公司股價於109年8月25日收盤價為25.95元）；湯明真在未進行電話訪問之情形下（亦無親自訪問），竟又於前述「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載稱「報告來源：電訪」等不實字樣，隨後再由湯明真送交不知情之群益投信公司研究部門主管形式複核後，便上傳至群益投信公司IM作業系統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群益投信公司關於投資訊息內容管理掌握之正確性。至於游廼文則於109年8月26日再度聯繫謝志英，並與謝志英相約於當日17時許，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正紀念堂站」內（位在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地下層，2人均通過閘門進站），繼續討論前述使用群益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進場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嗣因謝志英發現前述委託代操之附表一之3序號1至2帳戶資金，相關購買股票額度已接近帳戶上限，無從大量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竟將不法念頭動到由自己擔任主管經理人、林瑞玲及沈玟均擔任協管經理人之群益投信公司其他接受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資金（即附表一之3序號3至5帳戶），遂賡續上開非法操縱股價、背信、圖利等犯意聯絡，並利用自己為林瑞玲、沈玟均之上司，況林瑞玲、沈玟均因前述因素，均僅會形式上檢視是否符合內部作業控制規範，根本不會實質討論交易決定內容，乃至懷疑謝志英背後動機並非良善之機會，先示意不知情之林瑞玲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因為如欲使用附表一之3序號3至5帳戶資金，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依照群益投信公司內部規定，須以負責遠百公司所屬產業領域即「貿易百貨業」之林瑞玲名義下單），同時並取得亦不知情之沈玟均同意（流程同前），以及取得程序上名義權責主管即亦不知情之李宏正用印後，再將該等用印完畢之投資決定書（價格及數量實際上則均由謝志英決定）送至群益投信公司交易

室，進而使用此等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接連於109年8月27日、8月28日，連續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詳如附表六之5：「群益投信公司於109年8月27日至109年8月2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所示，總共買入3,723張，總花費購買金額9,682萬8,726元〈包含手續費〉）。因謝志英上揭犯行，讓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出脫部分遠百公司股票持股予前述勞動基金（總共買入3,723張，其中3,118張來自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總計6,846萬351元（未扣除手續費等成本）。

三、因認謝志英此部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之背信罪嫌（未區辨係論同項前段之一般背信罪嫌，抑或後段之加重背信罪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操縱股價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就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交易法犯行與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有共同正犯關係，另就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與湯明真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另認湯明真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與謝志英有共同正犯關係等語。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公訴意旨認謝志英及湯明真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游迺文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謝志英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湯明真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林瑞玲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沈玟均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李宏正偵查中之證述、張士杰偵查中之證述、產業分配表、林瑞玲手寫筆記、林瑞玲與謝志英間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聯繫內容擷圖、游迺文與謝志英間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聯繫內容擷圖、謝志英與俞建業間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部分聯繫內容擷圖、林瑞玲與張永宗（國泰投信公司負責勞動基金委託代操事宜之基金經理人）、陳建宗（群益投信公司負責勞動基金委託代操事宜之基金經理人）間使用LINE文字交談功能聯繫內容擷圖、群益投信公司「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年第1次（續約）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新制勞工退休金107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投資決定書、群益投信公司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24日扣押物編號A-3-2、 A-3-4、A-3-8、A-3-9等投資決定書、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24日扣押物編號A-3-20群益公司電子資料隨身碟、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24日扣押物編號A-3-3群益公司公募基金操作相關規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24日扣押物編號A-3-20群益公司電子資料隨身碟項下A88A93A99決定書執行結果、勞金局證券投資異動明細表〈委託經營科-群益投信〉、群益投信公司交易成交查詢表-全委帳戶、「決定書日期、基金名稱、標的代號、基金經理人」一覽表、群益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函文暨所檢附共用報告、簽核流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電子郵件、投資分析報告及謝志英、湯

明真、林瑞玲人事資料等文件、群益投信公司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群益投信公司Master list調整建議表-季檢核、日盛投顧訪談報告、宏遠投顧公司研究報告、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24日扣押物編號A-5-3遠百投資研究資料及證交所109年9月10日、9月26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2日及110年1月11日函文暨交易資料轉錄電子檔光碟、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之謝志英及湯明真均堅決否認有何違反上揭犯行，謝志英辯稱：游廼文沒有在109年8月下旬指示我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當時買進遠百公司股票的理由是因為109年的台股受疫情影響，所以3月重挫，台股從3月底一路漲到7月至8月上旬，我從7月開始漸漸減碼電子類股票，資金轉入傳產股票，包括南亞、亞泥之類的龍頭類股，在公司7月季簡報就有提到主計處看好下半年振興券發放，可望帶動內需類股的增長，另外我從6月開始陪小朋友每週末到臺北上課，所以會行經忠孝復興站，明顯看到人潮回流，所以預期下半年的零售銷售數據和百貨業的業績會提升，所以才會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有向林瑞玲提議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林瑞玲也贊同我的意見，林瑞玲有自己的決定權限，所以林瑞玲也有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並沒有告知湯明真更新遠百公司報告，湯明真僅是定期更新共用報告，我從來不會干涉研究員如何撰寫共用報告等語（A5卷第240至245頁）；湯明真辯稱：我認識謝志英，但我不認識游廼文，對於游廼文及謝志英之間的聯絡我也不清楚，謝志英沒有跟我說游廼文介紹要買遠百公司股票，也沒有跟我說她自己要買遠百公司股票，我自從104年進入群益投信公司，就是負責遠百公司股票的研究和撰寫共用報告，遠百公司股票共用報告定期更新通知是由群益投信公司助理發書面通知要求研究員於期限內更新，謝志英沒有通知我要更新，當時是公司助理通知我於109年8月25日前要更新遠百公司股票報告，我於109年8月25日提出之研究報告，之所以提高遠百公司股票的買進目標價

為27元，是因為雖然109年疫情可能影響遠百公司的營運，但我認為最壞的狀況將會過去，110年遠百公司的獲利將能大幅度成長，另外群益投信公司並沒有針對報告來源明定作業規範，依照過往作業習慣，若研究員沒有親訪公司就不會勾選「親訪」，「電訪」包含電話訪問、搜尋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上市上櫃公司財報營收的查詢、同業分享資訊等方式，我之所以在研究報告來源上註記「電訪」，是因為我在109年8月25日沒有親自拜訪遠百公司，可是我在報告製作期間有去遠東百貨為實地訪查，觀察人流及提袋率，另外我也查詢遠百公司所公佈的財報及營收資訊等語（A6卷第12至15頁）。經查：

一、查㈠上揭「公訴意旨略以」欄一所示謝志英及湯明真之身分關係及背景事實部分；㈡109年8月下旬，謝志英擔任主管經理人之委託代操政府基金，所持有遠百公司股票數量均為零，且當時群益投信公司正有1份製作人係湯明真、製作日期109年5月29日，仍在有效期限3個月內（至109年8月29日）之遠百公司股票「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內容略以：「24元以下買進，26.90元以上賣出」），形式上可資作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因群益投信公司訂有於買入特定股票前，須先具備最近3個月內，且結論為建議「買進」之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且買入金額須落在該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價格區間，否則基金經理人如仍欲買入該特定股票，即須另行製作1份名稱為「指定報告」之內部作業控制規範）；㈢謝志英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先取得林瑞玲、沈玟均同意（2人並在隨後謝志英透過群益投信公司電子下單交易作業系統產製之紙本投資決定書上蓋章），以及取得程序上名義權責主管即群益投信公司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李宏正用印，進而使用委託代操之附表一之3序號1至2帳戶所示資金，均以24元（因受限於前述「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買入價格）掛單欲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總計567張（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金107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

投資專戶」455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度國內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112張），然因當日遠百公司股票最低成交價為25元（開盤價25元、最高價25.85元、最低價25元、收盤價25.75元），致前述下單數量均未完成交易；㈣湯明真知悉製作投資分析共用報告時，依照群益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即「公募基金操作管理循環一、投資或交易之分析作業（一）通則」），應本於專業就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據實分析（含基本面、市場面、籌碼面、技術面等），並詳列資料來源（按：「報告來源」依據群益投信公司規定，分為「親訪」、「電訪」、「引用」或「其他」等4類），再撰寫評估個股股價區間、買進或賣出建議理由、公司現況、產業概況、財務及獲利狀況等內容；㈤湯明真製作「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電子檔案（報告日期填載109年8月25日，內容略以：目前遠百公司股票價位26元，評估個股建議在27元以下買進，30.25元以上賣出等詞），該公司股價於109年8月25日收盤價為25.95元；湯明真在未進行電話訪問之情形下（亦無親自訪問），於前述「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載稱「報告來源：電訪」等字樣：㈥游廼文於109年8月26日再度聯繫謝志英，並與謝志英於當日17時許，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正紀念堂站」內（位在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地下層，2人均通過閘門進站）見面對話；㈦109年8月26日後，謝志英委託代操之附表一之3序號1至2帳戶資金，相關購買股票額度已接近帳戶上限；㈧謝志英擔任附表一之3序號3至5帳戶之主管經理人接受委託代操勞動基金資金，林瑞玲及沈玫均則擔任上開專戶協管經理人，謝志英向林瑞玲提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價格及數量（因為如欲使用附表一之3序號3至5帳戶資金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依照群益投信公司內部規定，須以負責遠百公司所屬產業領域即「貿易百貨業」之林瑞玲名義下單），林瑞玲及沈玫均皆同意，程序上名義權責主管李宏正亦於投資決定書上用印後，

再將該等用印完畢之投資決定書送至群益投信公司交易室，進而使用此等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接連於109年8月27日、8月28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均詳如附表六之5所示，總共買入3,723張，總花費購買金額9,682萬8,726元〈包含手續費>）；㈨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出脫部分遠百公司股票持股予附表一之3序號3至5帳戶所示勞動基金（總共買入3,723張，其中3,118張來自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因此獲得利益總計6,846萬351元（未扣除手續費等成本）等節，為謝志英及湯明真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林瑞玲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甲9卷第69至83、135至149、459至461頁；A20卷第71至126頁）、沈玟均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甲9卷第23至35、57至61頁；A20卷第71至126頁）、李宏正偵查中之證述（戊1卷第341至343頁）、張士杰偵查中之證述（戊1卷第177至181頁）大致相符，並有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4-4：群益投信公司產業分配表（甲9卷第87至95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4-1：林瑞玲手寫記事本（甲9卷第107至109頁）、109年8月24日林瑞玲與謝志英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辛4卷第63頁）、游迺文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甲9卷第313至314、455至458頁；A14卷第391至393頁）、林瑞玲與謝志英、案外人陳建宗及陳建宗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19卷第231至249頁；甲9卷第111至125、127至129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2：群益投信公司以勞退基金購買股票交易成交查詢表（辛5卷第247至251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3：群益投信公司公募基金操作相關規定（壬4卷第35至41頁）、勞金局108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證券投資異動明細表（壬4卷第47至203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3-20：群益公司電子資料隨身碟〈含勞退基金投資決定書明細表〉（甲9卷第37至39頁）、群益投信公司110年1月12日（110）群信字第1100026

號函暨所附書面資料（戊1卷第23至137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5-3：群益投信公司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甲9卷第99至105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5-2：群益投信投資分析報告（甲9卷第179至183頁）、109年12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5-3：群益投信—遠百投資研究資料〈Masterlist調整建議表—季檢核、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日盛投顧訪談報告、宏遠投顧公司研究報告〉（甲9卷第189至268頁）、附表一之3「證據」欄、附表六之5「證據」欄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依公訴人所提出相關證據，無從認定湯明真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以配合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而與謝志英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㈠查謝志英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證稱：109年間我有與湯明真討論過關於遠百公司大陸地區分店虧損改善情形、在臺灣的展店計畫，以及產業零售的表現，我在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前，並沒有和湯明真討論或透露要下單買賣特定個股等語（甲9卷第303至304、446至447頁）；核與湯明真上開辯稱：謝志英並沒有跟我說游廼文介紹要買遠百公司股票，也沒有跟我說她自己要買遠百公司股票等語相符（A6卷第12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湯明真製作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前，已受謝志英指示而提高遠百公司股票之目標價位等節，故本院自無從認定湯明真所製作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內之目標價格為虛偽不實。

㈡再查，沈玟均雖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群益投信公司內多數研究員及經理人在製作共用報告前，會主動口頭探詢各經理人意見，瞭解目前經理人買賣意願，再決定買進或賣出及建議價格，經理人有時也會主動找負責特定產業的人員為價格或買賣的意見溝通等語（甲9卷第33至34頁）。是依上開證言可知，群益投信公司雖有發生研究員於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前，先行與經理人討論個股報告中投資建議及目標價位之情形，惟其亦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湯明真在製作109年8月份及11月份的遠百公司股票共用報告時，是否有探詢你、謝志英或林瑞玲的意見？）湯明真沒有探詢我的意見，但我不知道湯明真有沒有探詢謝志英或林瑞玲的意見。」等語（甲9卷第34頁），顯見沈玟均並不清楚湯明真製作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前，是否受謝志英指示而提高遠百公司股票之目標價位等節，是本院自難執以沈玟均上開證述，作為不利於謝志英及湯明真之認定。

㈢公訴意旨所稱湯明真在未進行電話訪問之情形下（亦無親自訪問），竟於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上登載「報告來源：電訪」等不實字樣一節：

1.湯明真供稱：我於109年8月25日製作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時，我並沒有聯絡到遠百公司發言人湯治亞，因為他不好找，我也沒有參加109年7月16日遠百公司法說會，但是遠百公司每個月10日以前會公布上個月的營收資料，經濟部每個月會公布統計零售業的營收成長幅度，包含批發、百貨、超商、電商的營收，國發會也會公布內需產業景氣對策信號及經濟成長率預估數據，所以我從上開網路公開資訊，就會知道遠百的營收銷售數字，以作為報告的參考資料，另我也會去逛百貨公司，實地訪查人潮營運狀況，我於製作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時，登載報告來源為「電訪」，群益投信公司並沒有針對報告來源明定作業規範，實際上我在104年進入公司後，依照過往作業習慣，若我們沒有親訪就不會勾選「親訪」，而是勾選「電訪」，包含電話訪問、搜尋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上市上櫃公司財報營收的查詢、同業分享資訊等方式，「引用」的部分是指定報告撰寫的時候，經理人才會寫到指定報告，我沒看過有人勾選「其他」選項等語（甲9卷第170頁、第172頁、第276頁；A6卷第14至15頁）。

2.證人吳胤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目前是群益投信公司員

工，我是103年9月開始任職於投資研究部，並於109年6、7月左右擔任投資研究部主管，職稱是副總，群益投信公司並未針對共用報告的報告來源制定一個明確的指引，我是在103年9月到職後，由我當時主管吳文同副總指導我在共用報告的撰寫上，就報告來源的選擇親訪或電訪，我記得湯明真當時也是吳文同副總指導，若我們有親自去拜訪或參加上市公司舉辦的公開法說會，我們在報告來源上就會勾選「親訪」，若我們利用電話訪問或電子材料的收集、公司公開發布的重大訊息及財報內容、券商的報告等內容來源撰寫，那我們就勾選「電訪」，而「引用」選項其實是在撰寫指定報告時才會用到，我們在共用報告撰寫上，好像也沒人使用過「其他」選項，也沒有特別提到過「其他」選項是在什麼情形下勾選等語（A21卷第130至131頁、第133至135頁）。經核吳胤良之證言，與湯明真上開辯稱：「電訪」包含電話訪問、搜尋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上市上櫃公司財報營收的查詢、同業分享資訊等方式等語大致相符。

3.又原審依湯明真及其辯護人聲請，函詢群益投信公司以下事項：「貴公司研究人員究竟係於何種情況下始於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報告來源項下記載『電訪』？是否代表貴公司就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作業慣例，允許研究員在未進行電話訪問標的公司之情形下，得於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報告來源項下記載『電訪』？又所謂『電訪』，是否包含貴公司研究人員以搜尋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上市上櫃公司財報營收的查詢、同業分享資訊等方式，而不僅限於貴公司研究人員以電話訪問上市上櫃公司之方式？」，群益投信公司函覆內容為：「有關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報告來源』，本公司IM系統提供親訪、電訪、引用及其他等選項供研究人員選擇，由於並未特別針對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報告來源』明訂作業規範，故研究人員係依部門內經驗傳承及作業習慣，若為研究人員親自訪問標的公司，『報告來源』會勾選親訪；若係引用共用報告，『報告來源』會勾選引用；

若非前述兩種情況，則於『報告來源』勾選電訪，故研究人員勾選『電訪』不僅限於以電話訪問上市櫃公司，還包含其他面向，如：研究人員自行檢索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財報資訊或業界相關研究資訊分享等等。為避免再產生疑義與誤解，本公司在今年2月份加強對國內投資端人員宣達『報告來源』之勾選原則，即研究人員若為親自訪問標的公司，『報告來源』應勾選親訪；若係引用共用報告，『報告來源』應勾選引用，若係以電話方式訪問標的公司，『報告來源』應勾選電訪；若非前揭各項情形者，則應勾選其他。」等語，此有群益投信公司110年6月25日群信字第1101100621號函文1份在卷（A13卷第291至292頁）可查，亦與吳胤良上開證述內容以及湯明真就報告來源勾選「電訪」之原因所述均相符。

4.綜上所述，湯明真之所以在未進行電話訪問、亦未親自訪問之情形下，而於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上登載「報告來源：電訪」等字樣，無非係因群益投信公司並未特別針對國內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報告來源明訂作業規範，研究人員係依部門內經驗傳承及作業習慣，就報告來源為「電訪」部分擴大為研究人員自行檢索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上市櫃公司財報資訊或業界相關研究資訊分享等方式，故湯明真雖僅以檢索網路公開資訊等方式，以作為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之參考資料，並逕行登載報告來源為「電訪」，仍難謂湯明真客觀上有何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㈣末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群益投信公司全權委託代操勞動基金之檢查意見內容中，就湯明真所製作之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雖指明有未說明價格合理性、內容前後不一致及主要買進理由無相關分析內容之情事、投資分析欠缺合理依據等缺失一節，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132292號函所檢附之各投信公司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檢查意見內容1份可考（A28卷第230至231頁）在卷，然依上開檢查意見之內容，至多僅能

證明湯明真所製作之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確有諸多缺失而負有過失之責，然尚不得證明湯明真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結論，或有顯然係受他人指示或操縱或為利所誘、為人所用之情形，進而登載不實事項於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共用報告上，故本院自難執以上開檢查意見，爰為不利於湯明真之認定。

㈤另參以湯明真於原審準備程序就109年8月25日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之個股建議買進及賣出價格設定一節供稱：109年8月25日繳交的研究報告之所以提高遠百公司股票的買進目標價為27元，是我依據當時的狀況來做設定買進目標價，當時一些專家學者一再提出警告秋冬天氣變冷疫情可能加重，臺灣防疫極易出現破口，我擔心可能會影響消費動能，所以雖然109年的疫情可能影響遠百公司的營運，但我認為最壞的狀況將會過去，110年遠百公司的獲利將能大幅度成長，同時我也估算出110年每股淨值為22.52元，我參考遠百公司股價過去10年度的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0.95倍至1.48倍，而遠百公司歷年來的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31倍，所以我認為遠百公司股價在29.5元以下是可以買進的，計算的基礎就是22.52元×1.31倍，而遠百公司股價合理的價位可以設定在1.48倍的股價淨值比，也就是約為33.3元左右，而整體的上市百貨類股的股價淨值比平均為2.69倍，所以我認為遠百公司股價有稍微被低估，同時我觀察遠百公司的體質，其毛利率區間從104年我開始研究遠百公司開始，區間落在50%上下，而費用率則從44%下滑至39.8%左右，營業淨利率也提升到10%多，超過二位數，所以我覺得遠百公司本業獲利愈來愈穩健，並且是穩定配息的公司之一，所以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27元的價位以下買進是合理的，27元設算是以前一天最新收盤價26元加計3.85%所計算出來的等語（A6卷第13至14頁），是依上開供述內容，可得知悉湯明真就遠百個股估價之推論過程；而投資分析報告中個股目標價之評估，實務上所使用評價方式本有多種方法（本益比法、股價

淨值比法、股價銷售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不同方式），每一研究員基於其各自之專業針對公司股價採用不同方式進行估價，若係基於客觀、合理之事實基礎，且其在個股估價之推論過程、引用之方法、每一推論步驟之交待均清楚明確，縱使最後個股目標價結論與實際股價走勢顯然不同，亦不得認定涉有業務登載不實罪嫌，且本案亦無證據證明湯明真於尚未研究分析前即已預定結論，或有顯然係受他人指示或操縱或為利所誘、為人所用之情形存在，則縱使湯明真所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有部分疏漏、錯誤之情形，亦難謂湯明真主觀上有何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遑論與謝志英有何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三、依公訴人所提出相關證據，尚難認定游廼文確有指示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

㈠依卷附游廼文與謝志英間之LINE對話內容，游廼文於109年8月18日傳送2顆愛心笑臉圖像給謝志英，謝志英於109年8月20日回覆：「收到！」（並同時傳送ThankYou圖像給游廼文），游廼文：「衝績效的機會總算來了」，謝志英：「嗯但今天也很痛啊」，謝志英：「對了一直想請教你期中審查的標準是每年動態調整的嗎」、「因為和玉枝 雅琇聊好像」，游廼文：「主要用目標報酬率，但會考量大盤漲幅」、「她們不了解」、「重點在於不能差太多」，謝志英：「好！！」、「我會持續努力 再回頭跟106說」，游廼文：「她們都是沒到目標，去年還算多頭，且收回的只是過去續約額外加的拿回做profit taking」，謝志英：「被減碼 在公司內部也是承受很大的壓力」、「志英先外出了」；游廼文於109年8月26日傳送訊息：「今天下午4點後有空嗎？聊一下」，謝志英：「好 志英4：00撥LINE給你好嗎」、「還是需要打基金運用局的電話呢？」，游廼文：「我再call」，謝志英：「好！！」，游廼文當日之後以LINE撥打語音電話給謝志英（共計56秒），謝志英傳送高鐵時刻表之照片檔案予游廼文，並表示：「之前沒有車次5：

00前會到」，之後謝志英傳送訊息予給游廼文：「到了唷！」，游廼文再以LINE撥打語音電話予謝志英（共計2通，分別為19秒、35秒），此有游廼文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件在卷（甲9卷第313至314、455至458頁；A14卷第391至393頁）可查。是依上開訊息內容，游廼文非但未指示謝志英買入特定個股之行為，且其等訊息內容亦未提及遠百公司股票等節，故本院實難以上開訊息內容，採為不利於謝志英之依據。

㈡查游廼文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謝志英109年8月26日約在中正紀念堂捷運站，因為謝志英要坐捷運從火車站到中正紀念堂，我就從勞金局的辦公室走到中正紀念堂捷運站，謝志英到中正紀念堂站後沒有出站，是我進站，我們就在捷運站裡面站著聊，內容是關心群益公司代操部門人員的異動，以及謝志英身體狀況，當時或許有聊到股票市場的情形，但是我沒有印象有提到遠百公司股票等語（甲7卷第436至437頁）。是依上開供述內容，游廼文雖有於109年8月26日與謝志英相約見面，然其等談話內容並提及遠百公司股票，故本院尚不得以游廼文於109年8月26日與謝志英見面一事，即此遽認謝志英以其接受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接連於同年月27日至28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

㈢再查，謝志英廉政署詢問時及偵查中供稱：109年8月26日17點10分左右，我有跟游廼文在勞金局附近的中正紀念堂捷運站內月台上見面，我記得當時只跟游廼文談話2、3分鐘，游廼文有提到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有達到同期間的目標報酬率以上，游廼文要我繼續加油，我就隨口問游廼文盤勢如何，游廼文覺得應該要盤整，並提到看好臺幣匯率上漲，因此覺得資產股是有機會的，建議我可以回去研究資產股，例如台肥、農林及遠百等股票，之後我們就離開了等語（甲9卷第299至300頁、第450頁）；其於原審審理時供稱：109年8月26日我與游廼文在中正紀念堂捷運站內月台上見面，當時我先與游廼文討論新制勞工退

休基金107年第2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在偵查中雖係提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但之後查詢資料應係上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在8月份有通過期中檢討，之後並談論群益投信公司的代操團隊在去年有頻繁更換的原因，另外我們有聊一下盤勢，游廼文認為臺幣升值將持續，所以游廼文建議傳產的部分或資產類股的部分，其實是可以觀察的，包括南港、台肥、農林及遠百等個股等語（A16卷第283至284頁、第296頁）；而依上開供述可知，游廼文雖有提及遠百公司股票等語，但並未指示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等節，又謝志英上開證述就109年8月26日與游廼文見面之情形，與游廼文所述雖有出入，然尚不得以此逕認謝志英以其接受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接連於同年月27日至28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

㈣又查，謝志英雖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聽俞建業的同事說俞建業有去拜訪遠百公司，我就在知道此事的當天，109年9月初時用LINE問俞建業有無去拜訪遠百，但他說只有去拜訪遠雄，俞建業同時又以LINE傳訊息「勞退叫進」，讓我有點戒心等語（甲9卷第303頁；A5卷第241頁）。然經調閱俞建業名下手機門號之雙向通聯資料顯示，俞建業於109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與謝志英名下手機門號通話一節，此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3日法大字000000000號書函1份暨所附之雙向通聯資料查詢等件在卷（A12卷第77至93頁）可參，且觀之俞建業與謝志英於109年9月9日之LINE對話內容（戊1卷第279至313頁），亦無留存「勞退叫進」之文字訊息或雙方以LINE語音功能通話之紀錄。況謝志英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前於廉詢時所述俞建業以LINE傳送「勞退叫進」之訊息，事後比較齊地看過卷證後發現卷證裡沒有有傳送該訊息之相關資料，覺得應該是記錯了等語（A21卷第14、17頁）。從而，尚難僅以謝志英憑記憶所陳之「俞建業在109年9月有用LINE傳「勞退叫進」訊息一語，遽認謝志英於109年9月間即知悉游廼文確有指示他

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遑論謝志英早於109年8月27日至28日已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且之後並未繼續買進，業如前述，故即便謝志英於109年9月間知悉游迺文指示他人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情，亦對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決定無甚影響，是本院自難執謝志英尚開「勞退叫進」之供述，作為不利於謝志英之認定。

四、依公訴人所提出相關證據，尚難認定謝志英確有與游迺文等人共同圖利或操縱股價之犯行等節：

㈠依林瑞玲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群益投信公司針對代操勞退基金團隊有分配產業的下單權限，謝志英及我有分配不同產業的下單權限，例如水泥工業、半導體業公司只有謝志英可以下單，光電及零組件產業只有我可以下單，只要是我主管的產業，我不需徵詢謝志英的意見就可以決定下單，但因為謝志英是我的主管，通常我還是會告知她一下，謝志英針對其主管的產業，也不需要徵詢過我，通常她也不會跟我討論就決定下單，我於109年8月17日加入謝志英代操基金團隊，當時是由謝志英向我解釋勞退基金的操作權責劃分方式，她的說法是我們是所有的股票都可以買，但我們把產業分成兩部分，我與謝志英各負責一部分，如果我們想要下單非個人負責的產業，就請對方協助下單即可，我記得是109年8月某日開盤前，謝志英跟我說請我協助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就問謝志英想要下單多少，謝志英回答0.3%，就是我負責的3個勞退基金帳戶資產淨值的0.3%的意思，價格部分就是依據遠百公司股票投資分析報告上的價格，這部分我也有詢問謝志英，謝志英也同意，第二天我有再問謝志英還要不要繼續買遠百公司股票，我記得謝志英有說還要繼續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我才會幫謝志英下單等語（甲9卷第73、75至76、138頁；A20卷第83至84頁）。又沈玟均於廉政署詢問時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直到109年6月間才掛名為勞動基金協管經理人迄今，但我還沒有實際從事選定投資標的操盤行為，沒有負責下單的產業，但每天謝

志英及林瑞玲下單後，會列印投資決定書，並在經理人欄位蓋章，我也要在經理人欄位蓋章，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是謝志英個人決定，謝志英完全沒有跟我討論過，也沒有事先照會過我，就直接下單，並將投資決定書拿給我蓋章，買進遠百公司股票前，我與林瑞玲及謝志英都沒有討論過等語（甲9卷第24、30、33頁；A20卷第118頁）。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至多僅能認定附表一之3編號3至5所示群益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之所以於同年月27日至28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係因謝志英單獨所為之投資決定，然尚不得以此認定謝志英主觀上係欲承接唐楚烈及邱裕元所出脫之遠百公司股票而有圖利寶佳集團或游廼文之犯意。

㈡另依公訴人所提出林瑞玲與謝志英、案外人陳建宗及陳建宗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19卷第231至249頁；甲9卷第111至125、127至129頁），然觀之上開訊息內容，至多僅能證明附表一之3編號3至5所示群益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之所以於同年月27日至28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係因謝志英單獨所為之投資決定，謝志英並指示林瑞玲協助下單買進，然仍無從以此等對話內容認定謝志英主觀上有圖利寶佳集團或游廼文之犯意。

㈢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謝志英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等人共犯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犯行：

1.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或「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排除人為操縱、創造虛偽交易狀況與價格表象，使投資大眾因錯誤交易資訊之誘導而遭受損害，以保

護證券市場機能的健全及投資人公平從事證券交易之機會。因此其所謂「意圖」，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製造不真實或足以令人誤解市場真實交易之狀況，引誘投資大眾買入或賣出股票，利用價差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為必要；對能證明其連續買進或賣出之交易有正當理由與必要者，應排除在上開規定禁止行為之外，以免阻礙正當投資意願，影響經濟活動。故認定行為人成立上開罪名，應就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上述意圖，詳加調查、審認，始為適法。

2.公訴意旨雖指謝志英以附表一之3編號3至5所示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資金，接連於109年8月27日、8月28日，連續以一定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可以成交之約定價格，密集買入遠百公司股票共計3,723張，其中3,118張來自寶佳公司及嘉源公司（此部分起訴意旨所認「相對委託」之交易日期、成交數量，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又上開買入之交易行為導致有175次（起訴書誤載為175次，應為177次）影響遠百公司股票開、收盤價或盤中成交價上漲1檔至3檔之情事（相關交易日期、投資人、委託資料、成交資料、前一盤揭示價格、委託成交後揭示價格、成交價格變化、影響檔數及委託成交影響股價情形，均詳如起訴書附表六-4A所示），並有證交所109年12月22日臺證密字第1090022980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0卷第3至696頁）、110年1月11日臺證密字第1090024551號函就遠百公司股票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所製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甲11卷第9至480頁）在卷可考，而認謝志英似有炒作股價之嫌疑。惟查，謝志英既否認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合謀炒作遠百公司股價之犯意，且依卷內所相關人證、書證或謝志英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非但未能證明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一事係因游廼文指示所為，亦無法證明謝志英有與游廼文、唐楚烈及邱裕元等人有通謀意思聯絡而以約定價格成交遠百公司股票

之情形，抑或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謝志英有與唐楚烈及邱裕元熟識或相互聯絡之情形；且謝志英亦無從決定當日實際下單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各筆價格、數量及下單時間，而係由群益投信公司交易員執行下單等節，業經證人游昕紜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A20卷第161至178頁），是縱使客觀上出現「相對委託」之情形，應係謝志英前述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偶然結果，尚難認謝志英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構成要件。

3.查游昕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群益投信公司交易部交易員，109年8月27日、28日謝志英出具投資決定書下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部分，是由我執行交易，執行經理人投資決定書下單業務是屬於交易部權責，基金經理人不可以干涉我們如何下單，經理人每日8時50分前從系統下決定書，我們這邊會收到經理人、權責主管和部門主管用印的書面決定書後，我們才可以接單，接單後再依其可以下的券商做分配委託券商，再從電子交易系統下到市場上，因為我們內規有規定開盤前買單不可掛漲停、賣單不可掛跌停，所以我們都是電子設定9時00分15秒之後才會委託第一筆交易，我們交易員都是做均價單，且每日交易量筆數較多，所以我們都是依經理人決定書上的價格，直接下到市場，從9時0分15秒委託到13時，然後電子系統再幫我們均分這筆可以分幾次、幾秒鐘下一次，例如基金經理人下單買入100張，交易員就是每筆只下1張出去，因為我們不影響市場價格，也不做追價、追量，每個固定時間點就下到交易所的話，其實我們不太會影響市場波動，若我們固定時間下出去的話，會比較接近市場均價，一開始交易員不會去檢查基金經理人下單價格是否脫離市場價格較遠，除非盤中發現，只要下出去一筆可能會把價格拉上去之後，交易員可以自己決定盤中把下單終止，如何掛委託單都是交易員在盤中自己判斷、自己決定等語（A20卷第161至172頁）。另參以群益投信公司就交易部下

單之相關作業規範說明可知，群益投信公司內控規範除特定情形外，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當日買賣單一國內個股之成交總量不得超過該日市場成交量之1/3，交易部於收盤後會檢核當日公司全體帳戶總成交量，若有超過市場成交量1/3者，需撰寫檢討原因備查；此外，交易部在評估交易員執行績效時，係以當日該股市場均價與交易員執行均價之差異比例作為評估依據，於每日交易結束後檢討說明執行差異超過標準之原因，以利部門主管檢視交易員是否有妥適進行交易，若有異常則需檢討執行情形；交易員在上述規範下處理委託交易時，透過電子委託方式，於整日台股交易時段採取平均分散委託作法，並視張數多寡，決定每筆委託之張數，並儘可能切分細拆分散發送，以不造成市場股價衝擊及貼近該股市場均價為目的，另輔以系統設算各帳戶所被分配執行的百分比設控；由於須控制公司總成交量比例，電子交易系統會持續監控每批委託單，當排程的委託時間到達時，系統會檢視及計算當下市場量能是否足以發送委託單，若每批時間所算量能足夠，則依系統排程送出，當市場量能不足時，將被動依市場成交量變化，檢視每筆量能變動即時運算可委託張數，當量能後續陸續增加時，系統會將先前排程應發送而未發送之可委託張數，以補足進度方式發送委託；綜觀上述交易控管之規定，由於當日最終市場成交量要到收盤才能知道，因此交易員必須以當日逐量控管的方式進行交易，並且以整日交易時段平均分散委託下單，以達到有效避免拉抬或主導市場價格大幅變化之目的一節，此有群益投信公司110年8月23日群信字第1101100814號函文1份在卷（A17卷第325至326頁）可參。綜合上情，足見謝志英雖得於開盤前決定當日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格及張數，然就該日實際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之價格及張數仍係由群益投信公司交易員負責，且謝志英亦不得干涉交易員實際下單買進之情形；又群益投信公司交易員係於整日股市交易時段採取平均分散委託作法，並儘可能切分細拆分散發送，以不造成市場

股價衝擊及貼近該股市場均價為目的，顯見群益投信公司交易員上開買入遠百公司股票方式即係為避免股價拉抬或造成股價大幅變動，則縱使謝志英買入遠百公司股票行為客觀上影響遠百公司股票變動之情事，仍難謂謝志英主觀上具有拉抬遠百公司股價之意圖。

4.綜上所述，謝志英於上揭期間內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之行為，雖有影響股價高低，但依卷內現存證據，並無法認定謝志英具有操縱遠百公司股價高低之不法意圖，自難認定其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而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通謀買賣證券罪嫌、高買低賣證券罪嫌。

伍、綜上所述，就檢察官所舉上揭證據個別或綜合以觀，均不足使本院就謝志英及湯明真有為本案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證明謝志英及湯明真此部分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當為有利於其等之認定，而就其等前揭被訴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陸、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以不能證明謝志英及湯明真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而為其等無罪之諭知，原審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陳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檢察官江貞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

檢察官就本院維持一審無罪部分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被告謝志英、湯明真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二、（刪除）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20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附件一：卷宗代碼對照表
附件二：被告（游廼文、唐楚烈、邱裕元）對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附表】
附表一之1：復華投信公司於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16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代操基金明細表
附表一之2：統一投信公司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代操基金明細表
附表一之3：群益投信公司於109年8月21日至109年8月28日委買（含未成交）遠百公司股票使用之代操基金明細表
附表二：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買賣遠百公

司股票使用之證券及銀行交割帳戶明細表
附表三之1：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影響股價明細表
附表三之2：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相對成交明細表
附表三之3：遠百公司經營階層於109年6月30日至109年11月27日委託成交明細表
附表四：被告唐楚烈等人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暨參與人應沒收犯罪所得計算表
附表四之1：寶佳公司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買賣（不含現金股利）獲利金額計算明細表
附表四之2：嘉源公司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買賣（不含現金股利）獲利金額計算明細表
附表四之3：被告邱裕元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計算表
附表四之4：被告游迺文109年8月4日至109年9月18日為寶佳集團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計算表
附表四之5：被告邱裕元與游迺文於109年8月4日至同年9月18日間利用勞金局自營帳戶及委託代操基金操縱股價之犯罪規模
附表五：寶佳集團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間各成交日合計成交量與相對成交量占各日市場成交量比例明細表
附表六之1：勞金局自營帳戶於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17日委買（含未成交）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
附表六之2：復華投信公司不含邱明強單獨負責之部分於109年8月13日至109年8月2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
附表六之3：復華投信公司邱明強單獨負責之部分於109年8月14日至109年9月16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
附表六之4：統一投信公司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買進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
附表六之5：群益投信公司於109年8月27日至109年8月28日買進

遠百公司股票整理表

附表七之1：109年8月4日基金自營帳戶為買方、寶佳集團為賣方之委託成交明細表

附表七之2：109年8月24日至109年9月16日基金復華帳號為買方、寶佳集團為賣方之委託成交明細表

附表七之3：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基金統一帳號為買方、寶佳集團為賣方之委託成交明細表

附表八之1：基金自營帳號於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13日影響股價明細表

附表八之2：基金復華帳號於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16日影響股價明細表

附表八之3：基金統一帳號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8日影響股價明細表

附表九：各被告之犯罪所得

附表十：被告唐楚烈、邱裕元（寶佳集團）操縱遠百股價之分析表